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05n0227

華嚴經行願品疏

唐 澄觀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  - 8
  - 9
  - 10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227

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第一(并序)

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澄觀述

(總有十門，此卷有四：一第一教起因緣門、二第二教門權實門、三第三所詮義理門、四第四辯定所宗門。)

大哉真界，萬法資始。包空有而絕相，入言象而無迹。妙有得之而不有，真空得之而不空，生滅得之而真常，緣起得之而交暎。我佛得之，妙踐真覺，廓淨塵習，寂寥於萬化之域，動用於一虛之中，融身剎以相含，流聲光以遐燭。　我皇得之，靈鑒虛極，保合大和，聖文掩於百王，淳風吹於萬國，敷玄化以覺夢，垂天真以性情。是知：不有大虛，曷展無涯之照？不有真界，豈淨等空之心？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者，即窮斯旨 趣，盡其原流，故得恢廓宏遠，包納冲邃，不可得而思議矣。指其原也，情塵有經，智海無外，妄惑非取，重玄不空。四句之火莫焚，萬法之門皆入。冥二際而不一，動千變而非多，事理交徹而兩亡，以性融相而無盡。若秦鏡之互照，猶帝珠之相含，重重交光，歷歷齊現，故得圓至功於頃尅，見佛境於塵毛。諸佛心內眾生，新新作佛；眾生心中諸佛，念念證真。一字法門，海墨書而不盡；一毫之善，空界盡而無窮。語其定也，冥一如之無心，即萬動之恒寂。海湛真智，光含性空。星羅法身，影落心水。圓音非扣而長演，果海離念而心傳，萬行忘照而齊修，漸頓無得而雙入。雖四心被廣，八難頓超；而一極唱高，二乘絕聽。當其器也，百城詢友，一道棲神。明正為南，方盡南矣；益我為友，人皆友焉。遇三毒而三德圓，入一塵而一心淨。千化不變其慮，萬境順通于道。契文殊之妙智，宛是初心；入普賢之玄門，曾無別體。失其旨 也，徒修因於曠劫；得其門也，等諸佛於一朝。杳矣！妙矣！廣矣！大矣！實乃聲諸佛之靈府，拔玄根之幽致，昇慧日以廓妄，扇慈風以長春，包性相之洪流，掩群經之光彩。豈唯明逾朝徹，靜越坐忘而已耶？然玄籍百千，幽關半掩。　我皇御宇，德合乾坤，光宅萬方，重譯來貢。東風入律，西天輪越海之誠；南印御書，北闕獻朝宗之敬。特迴明詔，再譯真詮，光闡大猷，增輝新理。(澄觀)顧多天幸，欽矚盛明。奉　詔譯場，承旨 幽贊。抃躍兢惕，三復竭愚。露滴天池，喜合百川之味；塵陪華嶽，無增萬仞之高。大方廣者，所證法也；佛華嚴者，能證人也。極虛空之可度，體無邊涯，大也；竭滄溟之可飲，法門無盡，方也；碎塵剎而可數，用無能測，廣也；離覺所覺，朗萬法之幽邃，佛也；芬敷萬行，榮曜眾德，華也；圓茲行德，飾彼十身，嚴也；貫攝玄

妙，以成真光之彩，經也。總斯七字，為一部之宏綱，則無盡法門思過半矣。

稽首歸依真法界，　光明遍照諸如來、
普賢文殊海會尊，　願得冥資讚玄妙。

將釋經義，略啟十門：第一教起因緣、第二教門權實、第三所詮義理、第四辯定所宗、第五修證淺深、第六彰教體性、第七部類品會、第八流傳感通、第九釋經名題、第十隨文解釋。

〇今初。夫法無言象，非離言象。無言象而倒惑，執言象而迷筌。故聖人利見，垂象設教，必有由矣。非為小事，必由大緣；非是一因，因緣無量。親能發起，目之為因；疎而助發，名之為緣。先因後緣，各開十義。

●初、因十義者，一法爾常規、二酬昔行願、三遂通物感、四明示真門、五開物性原、六宣說勝行、七令知地位、八顯果德嚴、九示其終歸、十廣利今後。

今初。第一、法爾常規者，一切諸佛法爾，皆現無盡身雲，於無盡剎常轉圓滿無盡法輪，令諸眾生達本還原，窮未來際，無有休息，更無異轍，猶皇王帝道，千古同規。是故經云「無量劫中修行滿，菩提樹下成正覺，為度眾生普現身，如雲充滿盡未來。」十方菩薩偈云：「汝觀無上士，廣大智圓滿，不擇時非時，演法恒無盡。」既不擇時，說無間矣。又云「法王大威力，常轉妙法輪。」明知此經法爾常說，猶日月之照，不因川源；如萬籟之聲，非關撫擊。

二、酬昔行願者，何以法爾如是轉耶？宿因深故。宿因既深，起果亦大。因相云何？謂諸如來創躡玄蹤，雙運悲智，願周法界，行滿剎塵，誓將無盡法門度盡無邊生界，酬昔行願。廣闢法門略有二種：一宿願力、二宿行力。故開敷樹華夜神言：「善男子！世尊往昔為菩薩時，見一切眾生著我、我所，住無明闇室。」乃至云：「既見是已，起大悲心，為欲利益一切眾生，起諸大願，修諸行等。」又十方菩薩偈云：「佛於無量劫，勤苦為眾生。云何諸世間，能報大師恩？」明因深也。

三、遂通物感者，謂證解脫樂，寂然不動，機宜叩聖，感而遂通。其猶明月無心，水清影現。亦有二種：一通、二別。通，謂凡厥生靈皆含佛智，無不被矣。別，謂雖皆普被，機有優降，益有淺深。其猶一水，方圓任器。略分五種：一者正為，謂一乘圓器。故經云「此經不入餘眾生手，唯除乘不思議乘菩薩。」又云「非餘境界之所知，普賢行人方得入。」又云「若有以清淨，精勤集福智，具足大功德，聞教能隨入。」皆正為也。二者兼為，謂今雖未解，而能信向，以成堅種。如食金剛，終竟不銷。設因餘過，墮於三塗，聞經信力，速能證悟。故地獄天子因光生天，三重頓圓十地功德，明

有信心，海水、劫火不能為障。三者引為，謂權教菩薩，未堪直聞圓融之法，故十地中借其次第行布之法而誘引之，後令入實。其猶置藥乳中，乳能愈病。以圓投相，相自亡權。四者權為，謂二乘之人既不聞見，故諸菩薩權示聲聞。或示在座，如聾如盲，彰其絕分，警餘欣樂；或示在道，開悟自他，知可迴心，自非究竟。五者遠為，謂謂凡夫、外道、闡提，雖聞生謗，墮於地獄，一熏耳識，功不唐捐，終令獲益，乃至成佛。如狂罵藥，服必病除；如毒塗皷，聞者皆死。是故經云「譬如生盲不見日，日光亦為作饒益，令知時節受飲食，永離眾患身安隱。無信眾生不見佛，而佛亦為興義利，聞名及以觸光明，因此乃至證菩提。」以斯五類，收無不盡。若約正為，則後四類皆其所揀，即餘眾生。若約遠為，邪見尚收，況於三乘而不遍被？故慈雲廣布，若天無私，不揀榮枯，遐霏法雨。

四、明示真門者，頓緣遍轉，欲示真乘。不識寶玉，不得其用，或連城刖足，夜光案劒；或執石為寶，掬泡謂珠。今欲還源，要須明解。是故經云「眾生無始來，生死久流轉，不了真實義，故諸佛興世。」然觸事皆真，要唯有二：一事、二理。亦即二諦，此經雙明。此復有二：一性相昭著。謂不唯說事，令物淪相；不唯明理，使物滯空。凡是一義，必性相雙明，使夫學者不滯偏執。二事理交徹，性相渾融。此復有二：一事理無导、二事事無导。次下當說。

五、開物性源者，謂上理事眾生性有，其猶要是真璞琢成寶器。良以眾生性含智海，識洞真空，衣蔽玄珠，室埋祕藏，而妄隨境變，體逐相遷，鼓擊真源，浩蕩無際。今令知心合體，忘照性情，瑩摸內之金容，剖塵中之經卷，故談斯教，以示真原。是以經云「凡夫迷佛智，沒溺生死流。菩薩無著心，普救咸令出。」

六、宣說勝行者，既知性有，須起勝行。若不修行，終不返源。如數他寶，自無其其分；說食與人，終不能飽。匪知之艱，行之艱矣。經云「不如說行，於佛菩提則為永離。」然有二種：一者遍成諸行、二者頓成諸行。言遍成者，謂次第淺深各各差別。於中又二：一者行本、二者行相。言行本者，謂菩提心。經云「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善相，魔所攝持。」故二千行法冠之最初。善財求友，先陳已發有菩提心，是法器故。然菩提心略有三種：一者心體、二者心相、三者心德。言心體者，廣有無量。海雲比丘說有十心，要略唯三：一者直心，一向正念真如法故，即是大智，無所執著；二者深心，樂修一切諸善行故，謂發大願，即四弘等；三者大悲心，救護一切苦眾生故，則前二所作亦為眾生。下慈氏云：「菩提心燈，大悲為油，大願為炷，光照法界。」光即大智。言心相者，謂要無齊限。若約悲願，盡度眾生、盡修諸行。故伊舍那優婆夷云：「菩

薩不為調伏一眾生故發菩提心，乃至不為調伏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諸眾生故發菩提心。」次正釋云「為度一切眾生盡無餘故發菩提心。」如是略列二十種法，結為百萬阿僧祇方便行故發菩提心，其一一行皆無齊限。若約正念真如無齊限者，則下無眾生而可度者，上無菩提而為所求，中無萬行而可修斷，亦無真如而為所念。故《淨名》云「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。菩提者，不可以身得、不可以心得。寂滅是菩提，滅諸相故。」即斯意也。若融上三心，則度而無度、修而無修。故經云「若於一切智，發生迴向心，見心無所生，當獲大名稱。」然大願為主，願有無量，而多說四弘者，對於無作四諦理故。一眾生無邊誓願度者，度於苦源；二煩惱無邊誓願斷者，斷於結集；三法門無盡誓願學者，學於道諦；四佛道無上誓願成者，證於滅理。言無作者，不同小乘有生有滅，謂造境即中，無不真實。陰入皆如，無苦可捨；煩惱即菩提，無集可斷；邊邪皆中正，無道可修；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。無苦無集，即無世間；無滅無道，即無出世。不取不捨，直趣真實。若更深入，應知一苦一切苦，則一度一切度，事事無導故；一惑一切惑，則一斷一切斷，見惑原故；一道一切道，則一修一切修，萬行一體故；一佛一切佛，則一成一切成，生佛平等故。斯等並為菩提心相。言心德者，依上發心，一念之德過於虛空，不可稱量，十方諸佛同共稱讚，多劫不盡。故彌伽翻禮初心，若敬白月之新吐；海雲驚其能發，美青松之萌芽。不有凌雲之心，豈展垂天之翼？若無等佛之志，豈成妙道？至於佛果，有階差故。如虛室千燈，雖同遍室，不妨前後明有微著。若無此位，徒修妙行。不知此位，或叨濫上流、或得少為足。此亦二種：一行布位，初、後，淺、深，五位差別；二圓融位，一攝一切，一一位滿即說成佛。一位之中，具攝一切諸位功德，信該果海，初發心時便成正覺。上二相攝，例如行說。

八、彰果德嚴者，廣說佛果萬德莊嚴，令信入故，位極必有究竟處故。然果有二種：一者依果，即佛淨土，謂無形真極、自他受用、華藏剎海等；二者正果，謂佛十身，通智、通斷，有體、有用。然依、正二果，一經始末廣說其相，而無導鎔融。通有六句：一依內現依，謂塵中剎海；二正內現正，謂毛孔現佛；三正內現依；四依內現正；五依內現依正；六正內現正依。其文非一，又有四句：一或唯依，佛即剎故；二或唯正，剎即佛故；三或俱不壞，兩存故；四或互泯，即兩亡故。謂由剎即佛故，剎則非剎；由佛即剎故，佛則非佛。故經云「華藏世界海，法界無差別。佛以法為身，清淨如虛空。」上之六門，舉一圓收，是此中意。

九、示其終歸者，種種因果依正等法究竟皆歸一真法界。猶萬物芸芸，各歸其根；百川滔滔，朝宗于海。是故經云「平等真法界，無佛無眾生。」由此故有入法界會，無所不收。法界之義，廣如宗中。

十、廣利今後者，諸佛設教，起則有始，用乃無終。若雨滴滄溟，與海俱竭；一言稱性，與性齊終。法界無終，斯教無盡。況大慈大願，威力護持，令法眼長存，盡眾生界皆蒙勝益。此有二種：一成見聞益，但為種子故；二成解行益，正解修行，方證入故。下方菩薩偈云：「廣大福德聚，出興於世間，開悟諸眾生，令集菩薩行。」上方菩薩偈云：「如來出興世，寂靜大慈悲，普轉妙法輪，利益諸含識。」明今後常益。由上十因，故演此經。

●第二、說經緣者，一切經初，說時、方、人，既即是緣。故今亦有十：一依時、二依處、三依主、四依三昧、五依現相、六依說者、七依聽者、八依德本、九依請者、十依加者。

第一、依時者，夫心冥至道渾一古今，法界無性本亡時分。故下經云「菩薩智輪不可以生死中長、短，染、淨如是等劫分別顯示，以離一切分別網故。」況無涯之說念劫圓融哉？今無時之時略有二相：一不壞相。在於後時說此一經，以逝多園林及身子等皆在後故，常恒之說不妨後故。二約圓融。初成頓說，下放光中十方剎塵剎塵皆見最勝道場，菩薩於中成正覺故，明是初時如來一念能頓說故。祇園、身子世九相融，未來之事居現在故。若從少至多，應具十時，義如別說。

第二、依處者，夫智冥真際，能、所兩亡，假說依真，而非國土。況剎塵即入，染淨參融，圓教普周，難分處別。然真非事外，不壞所依，故以無時之時遍非處之處。亦略有二：一者約相通於淨穢。逝多園林及諸城邑，乃至天上，皆屬娑婆，即為染剎現淨土分，明居淨剎。二約圓融。實則不起覺樹，周遍法界，淨穢無導，通局交徹。各有四句：初淨穢中，一或唯染，在娑婆故；二或唯淨，淨土分故；三者或俱，法界之內園林等故；四者或泯，染淨相盡，同法界故。又或唯染，以園林等覆淨相故；或唯淨，一切妙寶間錯嚴故；或俱隱，顯密無導成故；或俱非，各相形奪二相盡故。次明通局交徹。二四句者，謂或局此一界故、或通該十方故、或俱即此即彼故、或泯此彼相盡故。又或局此界攝一切故、或通此界入一切故、或俱即攝即入故、或泯形奪相盡故。以上圓融之時，遍此無導之處，演此難思法門。

第三、依主者，夫真身寥廓，與法界合其德；包羅無外，與萬化齊其用。窮原莫二，執迹多端。一身、多身，經、論異說。今說此經佛，為真？為應？為一？為多？若言真者，何名釋迦，居娑婆界，

人、天同見？若言應者，何言遮那處淨妙剎，大菩薩見？若云一者，何以法界各見如來坐蓮華座？若言異者，何故復說而不分身？然說此經佛並非前說，即是法界無盡身雲，真、應相融，一、多無導，即盧遮那是釋迦故；常在此處，即他處故；遠在他方，恒住此故；身不分異，亦非一故；同時異處，一身圓滿，皆全現故，一切菩薩不能思故。

今釋此義，略為二門：先明十身，後彰無導。今初。言十身者，經有數節：一第八地中略有二種：一融三世間以為十身，謂：一眾生身、二國土身、三業報身、四聲聞身、五緣覺身、六菩薩身、七如來身、八智身、九法身、十虛空身。論攝此十以為三分：初三染分，次六淨分，後一不二分，非染、淨故。此三無導，為一緣起，並為遮那無導身雲。二就如來身自有十身：一菩提身、二願身、三化身、四力持身、五相好莊嚴身、六威勢身、七意生身、八福德身、九法身、十智身。餘之九身例此有十，則有百身。二〈離世間品〉名為十佛，即此十身，名或小異，今次第對之：一成正覺佛即菩提身、二願佛、三涅槃佛、四住持佛、五業報佛、六心佛、七隨樂佛、八三昧佛、九法界佛、十本性佛，本智性故。彼品復說十種見佛，見上十佛，謂：一安住世間成正覺佛無著見、願佛出生見、業報佛深信見、住持佛隨樂見、涅槃佛深入見、法界佛普至見、心佛安住見、三昧佛無量無依見、本性佛明了見、隨樂佛普受見，此之十見。如佛體見，謂無著者即正覺相，於一切法皆無所著便成正覺，若見無著則見正覺。下九例然。然無著有十，以顯無盡：一於一切世間無著、二於一切眾生無著、三一切法、四所作、五善根、六生處、七願、八行、九菩薩、十如來，於此十法皆無所著。無著既十，出生、深信、乃至明了亦各有十以成百門，方是十中一如來身。餘眾生身、國土身等復各有十，便成千身，乃至無量。俱說十者，一周圓數以表無盡，令易了故。三普遍吉祥無垢光神說有十身：一不去身、二不來身、三不生身、四不滅身、五不實身、六不虛身、七不遷身、八不壞身、九一相身、十無相身。總就體標，十皆言不。及觀釋文即菩提等十種之身，則名異義同。四普眼長者亦說十身，即一波羅蜜而成一身，佛十度圓，故成十身，與菩提等大意亦同。五最寂靜婆羅門說有十身，則約因門，謂十地中一地成一，皆依法身，與如來身非一、非異。佛具十地，則亦圓收，如海十德不離一海。故雖數處，名字不同，不出八地兩種十身。會釋如下。所以此經要說十者，諸教隨宜，或說諸佛唯一法身，或二、或三，今圓滿教，故須具說。若欲會同三身等者，菩提、願、化、力持四身即是化身；相好、福德通於報佛；威勢、意生通他受用及與化身；法即法身；智通三身，具四智故，兼他受用，即通四身。然

報必契法，離法無報。如金成像，離金無像；瑩金發光，離像無光。依體起用，離報無化，故說為一無障导身。一不為一，為破諸數，是以舒則彌綸法界，卷則足跡難尋，故難思議。

第二辨無导者，即前十身各互相作，一即具十、十即是一，多一圓融，即是無导。更略說十，以表無盡。一用周無导，謂於上念劫剎塵等處，遮那佛現法界身雲，業用無邊，悉周遍故。經云「如於此處見佛坐，一切塵中亦如是」等，其文非一。二相遍無导，謂於上差別用中各攝一切業用盡故。三寂用無导，雲興大用，無私成故。四依起無导，無心頓現，海印力故。五真應無导，應即同法，一味等故。六分圓無导，一一身分即全身故。七因果無导，雖得佛道，不捨因故。八依正無导，正中現依，國土體故。九潛入無导，入眾生界，如如來藏，雖作眾生，不失自性故。故〈出現品〉云「佛智潛入眾生心中。」又云「眾生心中，念念常有佛成正覺。」十圓通無导，謂此佛身即理、即事，即一、即多，即依、即正，即人、即法，即此、即彼，即情、即非情，即深、即廣，即因、即果，即三身、即十身，同一無导。法界身雲，以此身雲遍前時處，常說華嚴。是知或說報身在色究竟，約攝報說；或說報身在餘淨土，約引攝說；或說舍那坐千葉華，約攝二地說；或說登地方見佛身，約勝機說；或分三異，約體、相、用說。俱非此經真實之義，要得十身自在無导，方順經宗。

第四、依三昧者，夫動靜唯物，聖豈然乎？示軌後徒，故須入定。明將有說，必須觀機，靜鑒前理，定起發言，言必真當。真當故，受者之心自然篤矣。略有二類：一佛自入師子頻申，總明果定攝德無盡，如本會說；二者善友所入因定，或入、不入，以表動寂皆法界故，如末會說。實則定散無导，因果交徹。

第五、依現相者，法性寂寥，雖無諸相，無相之相，無导繁興。故經云「如來非以相為體，但是無相寂滅法，身相成儀悉具足，世間隨樂皆得見。」既隨物現，意在悟人，相與無相，等無差別。現相多端，隨會分二：一者本會。於中有二：一者定用，頓淨佛剎、頓彰佛身，微細容持，表其所詮；二者放光，眉間毫相，遐照十方，表其能證，令諸大眾依智證入。二末會之中，隨諸善友現相不同，或現神通、或放光照，或逆、或順，或顯、或隱，如文具足。

第六、依說人者，法無廢興，弘之由人。故經云「佛法無人說，雖慧莫能了。」今經能說，通三世間。開則為五：謂一佛說、二菩薩說、三聲聞說、四眾生說、五器界說。更開為十：六過去說、七現在說、八未來說、九毛孔說、十微塵說。以前四及器歷時有三，各開分說，以為塵毛異全說故。然前四中，用法不同，或用音聲、或用妙色，如教體辯。此中本會，無佛言說，但有現相以為說耳。慈

氏閣中，見諸佛說、菩薩說處，其文甚多。聲聞說者，即末會初身子稱讚文殊勝德。眾生說者，如多知解婆羅門等。器界說者，□多羅樹皆悉演說佛聲、法聲。三世說者，亦如慈氏閣內聞過去佛及三世互在等，亦如上方菩薩供具等中現說三世一切境界。微塵毛孔，如下喜目及與普賢一一塵毛現聲說等，亦如新集下方菩薩一一毛孔演說種種法海、妙音、聲雲等。此無情等而能說者，略有四意：一者業用，佛、菩薩力；二者德相，諸佛法爾，能如是故；三者顯理，則常是說；四者性融，以法性力一無不具足故。一說即一切說，是以以性從相，有說、不說；會相歸性，都無所說。以性融相，一說一切說、無說無不說。若約觀心，但隨自心，有說、不說。

第七、依聽人者，子期云喪，伯牙絕絃。若無有聽，終無有說。即下十類，除當機一，餘皆說緣。

第八、依德本者，川有珠而不枯，山有玉而增潤，內無德本，外豈能談？然唯約說者，前人此法略有二類：一者智慧最上首故，即蘊四智於心中、流八音於聽表；二者餘行為資助故，謂禪戒等福增足威光。本會之中佛德全具，諸菩薩等皆具眾德，故能有說。

第九、依請人者，德厚憂深，道大兼亡，菩薩大悲，為物啟發。此亦有二：一者言請、二者念請。本會之中但有念請，以心傳心，離言說故。末會之中通二種請，若說、若嘿，無非道故，如下當辯。

第十、依能加者，夫聖無常應，應于克誠。心契玄同，故佛加被，要得聖加方能說故。本會佛定則不須加，下諸善友皆承佛力，故解脫長者，文殊師利心念力故而入三昧，則能加者通佛菩薩。善財亦言：「我當承佛威神之力及善友力而能信受。」則顯聽者亦得佛加。然加復有二：一者顯加，謂身手摩頂、口勸說聽、心與智力；二者冥加，但潛資定智。本會唯冥，但佛入定，眾頓證故。末會之中義兼冥顯，文殊心念即是冥加，十方諸佛常來為說即是顯加，普賢文殊摩頂讚美即是顯加，見諸善友皆是文殊威神力故即是冥加。餘可思准。由上因緣，故我世尊始成正覺頓宣圓極。

〇第二、教門權實者，若三藏十二分教，諸經大同。權實教門，今當略說。夫教海沖深，法雲彌漫，智光無際，妙辯叵窮，以無言之言詮言絕之理，以無變應無窮之機，極位所承，凡情難挹。今承理教之力，略啟四門：一大意合離、二古今違順、三分宗立教、四總相會通。

●今初。且西域、東夏弘闡之流，於一代聖言，或開宗分教、或直釋經文，以皆含得失，故有去、有取。且不分之意，略有五焉：一則理本一味，殊途同歸，故不可分；二者一音普應，一雨普滋故；三原本聖意，為一事故；四隨一一文，眾解異故；五多種說法，成

枝流故。以斯五義，故不可分。分之，乃令情搆異端，是非競作，故以不分為得。其分教者，亦有多意：一理雖一味，詮有淺深。今約詮分，令知權實。非分至理，言有兩般。二約佛雖一音，而機差教別。經云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各各隨所解。」今分各隨所解，非分一音。況此經云「如來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。」則一音中具異法也。三本意未申，隨他意語而有異故。四言有通別，就顯說故。如言諸法無言，此語則通。謂愚人聞之，謂如啞羊，方名為道。小乘聞之，則謂離言以求無言。故身子云：「解脫者，無所言說。故吾於是不知所云，而為天女所呵。」菩薩聞之，自有二解：一知理圓言偏，故令亡言得意；二知文字性離言即無言，故終日言而未嘗言也。如上所言，此言則通。若云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，不可同於五性之說；若云一切眾生有五種性，不可令同一性義也。今取隨宜言異分之，不以一性平等分也。五雖分權實，須善佛意有開顯故。如分大小，須知小乘本為大事，則順佛懷。以斯五意對前五意，更有五意：一如王密語，所為別故，智臣須知，佛順根宜，須觀本意；二不識權實，以深為淺，失於大利，以淺為深，虛其功故；三莊嚴聖教，令深廣故；四諸聖教中自有分故；五諸大菩薩亦分教故。以斯多義，若開教者，得多失少；若渾為一，得少失多。且六經旨 趣，夫子亦分，況佛教海不辨權實？但能虛己無黨無偏，不可分中分亦無失。

●第二、古今違順者，或說一音，或分大、小，或言漸、頓，或立三時、四教、五時，有多差異，義如別說。

●第三、分宗立教。然西域六師，此方三教，教主既別，立意不同。方內、方外，施設非一。儒道之旨 ，不異前聞。今所分判，唯論釋典。就於如來一代時教，古德從義，總分為五：一小乘教、二大乘始教、三大乘終教、四者頓教、五者圓教。

第一小乘教者，即聲聞、緣覺。謂佛說四諦十二因緣，但明人空，未辯法空；但斷煩惱，不斷所知；但出三界，成於小果，不求菩提。故《法華》云「為求聲聞者，說應四諦法。為求辟支佛者，說應十二因緣法。」就教行異，分成二乘。理界同故，合之為一。

二始教者，亦名分教。以立五性，定性二乘及無種性定不成佛。以其未盡大乘法理，故名為初。有不成佛，故名為分。多說法相，少說法性。所說法性，即法相數，然於法相決擇分明。

三終教者，亦名實教。若有經說定性二乘、無性闡提悉當成佛，方盡大乘至極之說，立為終教。以稱實理，故名為實。多說法性，少說法相，所說法相亦融入性。然上二教並有次位，總名為漸。

四頓教者，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，不依地位漸次而修，故名為頓。如《思益》云「得諸法正性者，不從一地至於一地。」《楞伽經》

云「初地即為八，乃至無所有。」何次？不同前二漸次修行，又不同後圓融具德，故名為頓。頓證此理，即是頓教。故於其中總不說相，但顯真性，亦無諸識差別之相，一切所有唯是妄想、一切法界唯是絕言。五法與三自性俱空，八識與二無我雙遣。呵教勸離，毀相泯心，生心即妄、不生即佛，亦無佛、無不佛，無生、無不生，如《淨名》嘿住顯不二等，即其類也。今諸禪宗多依此教。

五圓教者，明一位即一切位、一切位即一位，是故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正覺等。依普賢法界，帝網重重，主伴具足，故名圓教。其中多說十十法門以顯無盡，即是斯經之所宗尚，後門之中當廣分別。

●第四、總相會通者，略有二門：先會諸教開合，後會化儀先後。

△今初。略有四重。

▲第一謂上之五教總合為一，唯是如來一大善巧，攝生方便，一音所演。

▲第二或開為二。五中，初一名聲聞藏，後四總合為菩薩藏，即同涅槃。二乘小教名為半字，菩薩藏教名為滿字，故諸經中多分大小。若開小乘以為二乘，即是三乘。

▲第三就大乘中復分為二：一者權教大乘，亦名三乘，謂三乘定異，五性懸隔，即前第二大乘始教；二實教大乘，亦名一乘，謂會三歸一，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故，即後三教合名為實。此上二教，即今法性、法相二宗，並依聖教，取意不同，有多差別，略列十條：一者一乘、三乘別；二一性、五性別；三唯心真、妄別；四真如、隨緣凝然別；五三性空、有即離別；六生佛不增、不減別；七二諦空、有即離別；八四相一時前、後別；九能、所斷證即離別；十佛身無為、有為別。

第一、一乘、三乘別者，權教明以三乘為了義，一乘為不了。以眾生根性定有三故，佛說三乘，稱根真實。言一乘者，但為引攝一類不定性人令歸大乘，故言唯一，非是究竟。若實教宗，則以一乘為真實，三乘為方便。故《法華經》云「如來以方便力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一大事者謂佛知見，為明一切眾生皆有如來知見，故唯一乘。是以經云「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，終不以小乘，濟度於眾生。」又云此經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方便門者即是三乘，真實相者即是一乘。先順物性權說三乘，故為方便；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真實，故唯一乘。廣如《法華》唯說一乘，故為妙法。

第二、一性、五性別者，權教明說五性為了義，一性非了義。言五性者，依《大般若》、《楞伽》等經說性有五：一聲聞性、二緣覺性、三如來性、四不定性、五無種性。前三種性名為定性，聲聞定是聲聞，不可令為菩薩等。其不定性遇緣不同，若遇大緣可為菩

薩、若遇小緣則為二乘，故名不定。無種性人無種性故，雖復勤行精進，終不能得無上菩提，但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。諸聖教中說一性者，約通相說，非真了義，具明五性方為了義。若實教宗則以一性而為了義，五性非了。經說五性約方便說，且取長時不作佛故名無種性，非性全無。《涅槃經》云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以凡是有心定當作佛故。」《華嚴經》云「無一眾生不具如來智慧，亦如大海潛流四天下地，有穿鑿者無不得水。」《法華經》云「一相一種」，「諸佛兩足尊，知法常無性，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。」故知五性是四十餘年順彼根緣方便說耳。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窮終極唱，同說一性以破前非，故為真實，究竟終歸，定無異轍。若言闡提無佛性者，頗有一人初起邪見作闡提不？若言有者，未作闡提有佛性不？若言有者，先有後無，佛性可斷；若言無者，先已自無，非開闡提能斷佛性。又後迴心，佛性生不？若言生者，佛性滅；若不生者，何用令人莫作闡提？是知闡提無佛性者，無有行性，非無真性。故《涅槃》云「或有佛性，闡提人有，善根人無；或有佛性，善根人有，闡提人無；或有佛性，二人俱有；或有佛性，二人俱無。」分析差別善惡等殊，一真之性更無有二，抑彼闡提令其發心，通云無耳。故《涅槃》云「一闡提人雖復斷善根，猶有佛性。」廣如《涅槃》、《法華》所明。既性有五一不同，故令乘有三一之異。既以一性為實，則以一乘為真。廣如別說。

第三、唯心真、妄別者，權宗所明三界唯心，八識皆是生滅之法，皆為業惑之所辦生，一期報盡便歸壞滅，以其識種引起後識，依生滅識建立生死及涅槃因。若實教中所辯唯心，八識皆通如來藏性，隨緣成立，不生、不滅，與生滅和合，非一、非異，名阿賴耶識。不生滅者即如來藏，生滅之者業惑所生，體不相離，故非一異。如大海水因風波動，水相、風相不相捨離。故《楞伽》云「譬如巨海浪，斯由猛風起，洪波皷溟壑，無有斷絕期。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七識波浪起，騰躍而轉生。」根自在主善知識中廣說此義。離水無波、離波無水，故非異也。水是濕相，波是動相，故非一也。非一、非異即是中道，故此生滅即無生滅。

第四、真如、隨緣凝然別者，若權宗說，真謂真實，顯非虛妄；如謂如常，表無變易。故真如者，凝然不變，不許隨緣。若隨緣者，是遷變義，同無常故。若實教宗，則許真如有其二義：一不變義、二隨緣義。由體不變，故能隨緣成一切法。雖成諸法，不失自性，故云不變。如水遇風而成波浪，雖成波浪，不失濕性。故《勝鬘》云「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有涅槃。離如來藏，一切諸法皆不成立。」是故當知，真如、隨緣能成諸法。

第五、三性空、有即離別者，若權宗說，三性之中遍計所執，此一則空。如夜見繩，謂之為蛇。今言空者，說蛇空耳，非說繩無。依他起性及圓成實性，此二不空。依他緣有，圓成性有，故空與有，二義不同。如牛兔角，不得相即。若實教宗，三性相融，依他無性，即是圓成。如波相虛，體即是水。故說即色便是真空、空即是色，色不異空、空不異色。《中論》云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皆空有相，即三諦一際。
第六、生佛不增、不減別者，若權教說，若使一切皆有佛性，生盡成佛，生界便減、佛界便增。今有一類無種性人，長不作佛，故生界不減、佛界不增。若實教說，一生齊平，故說生界不增、不減。設一切眾生一時成佛亦無增減，以皆不出真法性故。若言一分不成佛者，俱是不盡，非不減義。
第七、二諦空、有即離別者，若權教說，俗諦之內有空、不空。遍計是俗，此俗則空；依他是俗，此俗不空。圓成為真，一向不空。空、有既異，二諦體殊。真、俗多種，皆不相雜。若實教說，真、俗二諦體非即離，俗諦緣生，緣生即空，便成真諦。故此空者，是不空空；言緣生者，是不有有。空有無二，二諦無乖。無二之二，說言二諦；二之無二，說為一體。故《涅槃》云「唯一實諦。」《仁王經》云「於諦常自二，於解常自一，通達此無二，真入第一義。」
第八、四相一時前、後別者，若權教宗，則同時四相滅表後無，謂生明此法先非有，滅表此法後是無，異表此法非凝然，住表此法暫有用。既表後無，則住時非滅。若實教宗，四相同時，體性即滅，故滅與三而得同時。《淨名經》云「比丘！汝今即時亦生、亦老、亦滅。」生滅義殊，體非前後。釋前三相，不異於彼。
第九、能、所斷證即離別者，若權教說緣境斷惑，義說雙觀決定別照，二智、二境各不同故，以有為智證無為理，義說不異而實不一。若實教說緣境斷惑，不二而二有能所斷，二而不二說為內證，照惑無本即是智體，照體無自即是證如，非智外如為智所證，非如外智能證於如，三時無斷方能斷惑，無斷之斷斷即無斷，是故經說不斷煩惱而入涅槃。
第十、佛身無為、有為別者，若權教說，以出世智依生滅識種故，四智心品為相所遷。佛果報身有為無漏，以生法必滅，一向記故。若實教說，世、出世智依如來藏，始覺同本，更無有二。有為、無為，非一、非異，故佛身者即是無為。《涅槃經》說「吾今此身即是常身、法身。」況於報體？即體之智非相所遷。智若相遷，體不即真；體若即真，相則不遷。若言即真而相遷者，真亦應遷，故以

用從體，皆無為矣，不墮諸數。若言如來同有為者，云何此人舌不隨落？

上來略明一乘、三乘權實對辯，且從相顯十義不同。若欲會之，亦皆一味，廣如別說。

▲第四、就實教中復有二門：一約有位、無位分之為二，則以終教同前始教，皆名為漸，第四名頓。二約圓融、不融分成二種，即實教、頓教並皆不融，為同教一乘，唯第五教圓融具德，名別教一乘。今經正是第五教攝，以一一圓融包攝無盡故。

△第二、會化儀前後者，不曉此意，或謂如來初成說小，或初說大，後方漸次；或謂初時說有，次時說空，後說中道。異解不同，故今會通一代時教，總以十門収無不盡：一本末差別門、二依本起末門、三攝末歸本門、四本末無導門、五隨機不定門、六顯密同時門、七一時頓演門、八寂寞無言門、九該通三際門、十重重無盡門。

▲今初。謂本末同時，始終一類，各無異說。於此一門，自有三位：一若小乘中，則初度陳如，後度須跋，中間亦唯說小益小，如《四阿含經》及五部律。由有此類，如來滅後，學小之者不信大乘，謂佛一代唯說小故。二者若約三乘，始終通說三乘，益三種器，如《密迹經》等。三若約一乘，則見始終唯為圓機說於圓極，始說《華嚴》，其中不通小乘、三乘，從前至後更無異說。然上三類，依於此世根性定者，常聞如上一類之法，故佛所說法，各通始終，更無前後。

▲二、依本起末門。此有五類，謂：初為菩薩、二為緣覺、三為聲聞、四為善根眾生、五為邪定。〈出現品〉云「譬如日出，先照須彌山等諸大山王，次照黑山，次照高原，然後普照一切大地。」合云「如來智輪光照菩薩摩訶薩等諸大山王，次照緣覺，次照聲聞，次照決定善根眾生，隨其心器，示廣大智，然後普照一切眾生，乃至邪定亦皆普及，為作未來利益因緣，令成熟故，及三千界。」初成喻中，亦辨先大後漸說小。約法，名為從本起末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約機，各是一類之機，非為一機先大後小。

▲三、攝末歸本門者，依《無量義經》，初時說小，次說中乘，後時說大乘。《法華經》云「初轉四諦，後說《法華經》。」《解深密經》及《妙智經》皆明先小，後方說大。

▲四、本末無導門者，謂初舉照山王之極說，明非本無以垂末。後顯歸大海之異流，明非末無以歸本。故本末交暎，與奪相資，方為攝生之善巧矣。是故通論總有五位：一根本一乘，如《華嚴經》；二密意小乘；三密意大乘；四顯了三乘，上三如《解深密》三時教

說；五破異一乘，如《法華經》。上之四門，圓通無導，是則前後即無前後，無前後之前後耳。
▲五、隨機不定門者，上之四門，初門明三類機，始末常定；次門明五類機，異時常定；第三門通明一類及三類機，自淺至深；第四門明二類機，初機聞頓，後機從淺至深。更有一類不定之機，或從小乘，次入三乘，後入一乘，亦有從小直入一乘，或多類機，隨聞一句，異解不同，故名不定。
▲六、顯密同時門者，若異聞互知，是顯不定。若互不相知，即是祕密。密顯同時，亦無前後。
▲七、一時頓演門者，上來諸門隨一剎那一時頓演。
▲八、寂寞無言門者，《楞伽．第三》云「從初得道乃至涅槃，不說一句。」然有六義：一約遮過顯德。《入楞伽．第八》云「如來不說墮文字法。」是則有過之說，佛則非有；具德之說，佛則非無。二約真俗二諦。隨俗假名，故言有說。真諦寂寥，本無言說。《法華經》云「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，以方便力故，為五比丘說。」三傳古非作。其猶夫子述而不作，離古佛法無別法故，故無一法是佛自說。四悲願所成。謂廣大悲願應眾生故，非為如來本自有說。故兩佛相見，寂無所言。五本質影像。謂佛三業皆悉平等，與物為緣，感者自聞，非佛有說。猶如谷響，隨叩應故。六約心智。正說法時即常無說，以佛無心當此說故。由此六義，故說如來不說一字，不說即是真實說也。
▲九、該通三際門者，此上諸門盡通三際，莫尋其始，不究其終。
▲十、重重無盡門者，上之九門，隨處隨時，重重無盡，皆無前後。後之二門，正是《華嚴》甚深境界。融取前八，皆此大用。若離前八，無可重重故。
○第三、所詮義理。已知此經總屬圓教，未知圓義分齊云何。然此教海宏深，包含無外，色空交暎，德用重重。語其橫收，全收五教，乃至人天，總無不包，方顯深廣。其猶百川不攝大海，大海必攝百川。雖攝百川，同一醎味。故隨一滴，迥異百川。前之四教，不攝於圓，圓必攝四。雖攝於四，圓以貫之，故十善五戒亦圓教攝。尚非三、四，況初、二耶？斯則有其所通，無其所局。故此圓教，語其廣包，名無量乘。語其甚深，唯顯一乘。一乘有二：一同教一乘，同頓同實故；二別教一乘，唯是圓融，具德法故。以別該同，皆圓教攝。今顯別教一乘，略有四門：一所依體事、二攝歸真實、三彰其無導、四周遍含容。各有十門，以彰無盡。
●今初。第一所依體事，略有十對：一教、義；二理、事；三境、智；四行、位；五因、果；六依、正；七體、用；八人、法；九逆、順；十應、感。教即能詮，謂前五教，乃至光、香一切法等。

義即所詮，即五教等一切義理。理即生空所顯，二空所顯無性、真如等理。事即色、心、身、方等事。餘可思准。至下宗中，當更顯示。

●第二、攝歸真實者，即上十門皆是真空，頓絕諸相。非色、非空，無即、不即，無相、不相，無得、不得，言迹頓絕。此絕亦滅，儻然靡據。故經云「法性本空寂，無取亦無見，性空即是佛，不可得思量。若知一切法，體性皆如是，斯人則不為，煩惱所染著。」亦同下文。智照無二，亦同頓教。亦有十門，義如別說。

●第三、彰其無导者，然上十對皆悉無导。若事理相望，成事理無导；若餘相望，便成事事無导。今且辯事理無导，總有二門：第一正明無导、第二彰其所以。

△今初。亦有十門：一理遍於事門、二事遍於理門、三依理成事門、四事能顯理門、五以理奪事門、六事能隱理門、七真理即事門、八事法即理門、九真理非事門、十事法非理門。

▲今初、理遍於事者，謂理無分限，事有分限。今無分限理，遍分限事，以其理性不可分故，一一纖塵，理皆圓足。

▲二、事遍於理門。謂有分之事全同無分之理。若不全同，色不即空，故一小塵即遍法界。由上二義互該徹故，皆同一性。故〈出理品〉云「如來成正覺時，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」，乃至「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」，皆同一性，所謂無性。理遍事故，一成一切成；事遍同理，故說都無所成。經云「譬如虛空，無成無壞。一性無性，即是佛性。」下經云「思惟眾生無作性，甚深涅槃云佛性。」名第一義空，第一義空名為智慧。又〈出現品〉云「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。」無不具有者，即一乘義。

▲三、依理成事門。謂事無別體，要因理成，如攬水成波故。於中又二：一明具分唯識變故。故根自在主云：「由境界風，飄靜心海，起識波浪。」靜心即是如來藏性。二明真如隨緣成故。靜心即是真如。又彼文云「由識自性本性，故諸識轉。」本性即是真如。〈問明品〉云「法性本無性，示現而有生。」亦同《勝鬘》依如來藏有生死等。

▲四、明事能顯理門。謂由事攬理成，故事虛而理實。依他無性，即是圓成。如波相虛，令水現故。善財云：「無有性，隨緣轉故。」謂由隨緣而顯無性。論云「若法從緣生，是則無自性。」

▲五、以理奪事門者，謂事即全理，即事盡無遺。如水奪波，波相全盡，故說生佛不增不減。〈出現品〉云「譬如虛空，一切世界若成、若壞，常無增減。何以故？虛空無生故。諸佛菩提亦復如是，若成正覺、不成正覺，常無增減。何以故？菩提無相故。」乃至云

「設一切眾生於一念中悉成正覺，與不成正覺亦無有異，皆以無相理平等故。」解脫長者云：「有無諸法本不生故。」
▲六、事能隱理門。謂真理隨緣而成事法，遂令事顯理不現也。如水成波，動顯靜隱，故說法身流轉五道，名曰眾生。下經云「不能覺知，生死輪中無由出離。」
▲七、真理即事門。謂凡是真理，必非事外。以是法無我理故、空即色故，理即是事，方為真理。經云「法性不違法相」等。
▲八、事法即理門。謂從緣集，必無自性，舉體即真故。善財念言：「離一切法見，知空無生故。」經云「一切法皆如，諸佛境亦然。乃至無一法，如中有生滅。」上之二門，正明二諦不相違義。如濕不違波、波不違濕，舉體相即故。自在主言：「因緣相作，不相捨離，非一非異。」夜摩偈云：「如金與金色，其性無差別。法非法亦然，體性無有異。」又由事即理故，雖有不常；理即事故，雖空不斷。又由事理相即故，起滅同時故。下經云「思惟眾生心，流注甚深意。」明即生即滅故。又上經云「一切凡夫行，莫不速歸盡。其性如虛空，故說無有盡。」無有盡者，即性滅義，名難思盡，亦令究竟斷，證離於能所。〈十地品〉云「非初非中後，非言詞所及。」
▲九、真理非事門。即妄之真，異於妄故，如濕非動。
▲十、事法非理門。即真之妄，異於真故，如動非濕。故慚愧林偈云：「如色與非色，此二不為一」等。
上七、八二門明事、理非異，九、十二門明事、理非一，故為、無為，非一、非異。主林神云：「於一切差別境中，入無差別定；於無差別平等法中，現於自在有差別智。」上經云「於有為界示無為法，而不滅壞有為之相；於無為界示有為法，而不分別無為之性。」上之十門，同一緣起，故云無導。約理望事，則有成、有壞，有即、有離；事望於理，有顯、有隱，有一、有異。逆順自在，無障無導，同時頓起。
△第二、彰其所以者，由緣起之事與性空之理，二互相望，有三義故：一相違義、二不相導義、三相作義。由此三義，成前十門。
▲言相違者，經云「空中無色，以空害色故。」亦應云色中無空，以色違空故。若互相存，必互亡故，即五、六、九、十四門。
▲二、不相導義者，謂以色是幻色，必不導空；空是真空，必不妨色。若導於色，則是斷空，非真空故；若導於空，則是實色，非幻色故。此即七、八事理相即二門。
▲三、相作義者，謂若此幻色舉體非空，不成幻色，是故要由色即是空方得有色。《大品經》云「若諸法不空，即無道無果。」《中觀論》文亦同此說。又云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」真空亦

爾。准上應知，此即三、四依理成事，事能顯理門也。其初二門即通顯體相，亦即不相導義。
又由上三義，諸空有法，通有四義：一廢己成他義，以空即色故，即色現空，隱也，即是第三依理成事門。二泯他顯己義，以色即空故，即色盡空，顯也，即是第八事法即理門。三自他俱存義，以隱、顯無二，是真空故。謂不異空為幻色，色存也；不異色名真空，空顯也。以互不相異，二俱存也，即是第九真理非事門。四自他俱泯義，以舉體相即，全奪兩亡，絕二邊故，即是第五以理奪事門。上之四義，並空望於色。
若色望於空，亦有四義：一顯他自盡義，即是第四事能顯理門；二自顯隱他義，即是第七真理即事門；三俱存義，即是第十事法非理門；四俱泯義，即是第六事能隱理門。並准前思之，而有前四門，必帶後四門；有後四門，必帶前四門。合則通為四門。是則幻有存亡無導，真空隱顯自在，合為一味，圓通無導。
又所以相違、無導及相作者，以緣起法有四義故：一緣生故有、二緣生故空、三無性故有、四無性故空。由初及四，二義別故，有相違義；由二及三，有相作義。謂緣生故空，則有作於空；無性故有，則空作於有。由上四義，同一緣起，有不相導義。又由初二義有，有望於空而成四義；由後二義有，空望於有而成四義。謂由無性故有，有廢己成他義；由無性故空，有泯他顯己義。由上二義無導故，有俱存義；由上二義相形故，有自他俱泯義。有望於空，四義准之。又以無性緣生故有，則非常見，有見之有，為幻有也；無性緣生故空，則非斷見，無見之空，為真空也。幻有則是不有有，真空即是不空空，非空非有，是中道義。以有與非有無二，方為幻有；空與非空無二，為真空故。又非空與有無二，為一幻有；空與非有無二，為一真空。又幻有與真空無二，為一味法界，合之則一不為一，開之則具上十義，同時頓起深思明了，以成事理無導觀也，不唯無念無起而已。
●第四、周遍含容觀。即事事無導，於中分二：第一明德用玄妙、第二明德用所因。
△今初。古德於此明十玄門：一同時具足相應門、二廣狹自在無導門、三一多相容不同門、四諸法相即自在門、五祕密隱顯俱成門、六微細相容安立門、七因陀羅網境界門、八託事顯法生解門、九十世隔法異成門、十主伴圓明具德門。此之十門，初總，餘別。同、異，成、壞，同一緣起，無導圓融，隨一一門即具一切。今且於前所依體事十對之中取一事法，明具十門。如下隨舉一華、一葉、一身、一剎、一毛、一塵，無不具足。今就事中，但取一塵，明具十門。

一者此一塵中即具教、義、理、事等十對之法，同時相應，具足圓滿，亦具廣狹下之九門，及彼門中所具教等，以是總故。華藏頌云：「華藏世界所有塵，一一塵中見法界。」下普救神初云：「一一塵中，各見微塵數佛剎。」善財將見普賢，見一一塵中一切境界。

▲二、廣狹自在無导門者，即此一塵遍周法界，而不壞本位。以分即無分、無分即分，廣狹自在、無障無导，或唯廣無際、或分限歷然、或即廣即狹，或廣狹俱泯。或具前四，以是解境，四門了了故。或絕前五，以是行境，行起解絕故。而舉一全収，下皆准此。

▲三、一多相容不同門者，即此一塵舒己遍入一切法中，即攝一切令入己內。舒攝同時，是故鎔融。或有四句、六句，思之。經云「以一佛土滿十方，十方入一亦無餘。」普賢章中，塵毛念念出一切境界，復入塵毛。

▲四、諸法相即自在門者，即此一塵廢己同他，舉體全即是一切法，而恒攝他全同於己，於彼一切即是己體。一多相即，渾融無导，解行境別，六句同前。經云「知一即多，多即一」等。普賢摩一善財頂，一切塵內一時摩頂，以一即多故；剎塵善友得法門，一毛孔中皆具足，多即一故等。

▲五、祕密隱顯俱成門者，塵能攝彼，則一顯多隱；一切攝塵，則一隱多顯。顯顯不俱，隱隱不並，隱顯顯隱，同時無导。如八日月，全攝俱泯，存亡俱成，句數同前。

▲六、微細相容安立門者，謂此一塵微細等剎炳然齊現。下云「一一塵中一切佛剎曠然安住」，其文非一。第九迴向中廣說微細。

▲七、因陀羅網境界門者，既一一塵中各現無邊剎海，剎海之中復有微塵，彼諸塵內復有剎海，如是塵塵不盡，剎剎無窮，非是心識思量境界。如帝釋殿珠網覆上，一明珠內萬像皆現，珠珠皆爾。此珠明徹，互相現影，影復現影，而無窮盡。文云「如因陀羅網世界等，亦如鏡燈重重交光，影影互入。」故下普賢所現境界一一遍周，一一塵中皆有普賢，亦現神變周遍法界，一一塵毛重現亦然。

▲八、託事顯法生解門者，見此一塵即是見於無盡法界，非是託此別有所表。普賢塵毛皆是無盡勝因生故，即此亦名具足無盡門，本自具足。

▲九、十世隔法異成門者，即此一塵，既遍一切處，亦該一切時。三世各三，攝為一念，故為十世，經云「過去無量劫，安置未來今。未來無量劫，迴置過去世」等。良以時無別體，依法上立，別為此門。

▲十、主伴圓明具德門者，此塵能現，即名為主。理無孤起，必攝眷屬，餘即為伴。如經云「普賢於此佛前入定為主。」則言一身頓

現諸境，結通十方，則一一佛前有多普賢。以是伴故，餘大菩薩相望為伴，一一皆然。復有果主、果伴、因主、因伴等。然以主望主、以伴望伴，各不相見，主伴、伴主則得相見，圓明具德。
上辯一塵，十門具足。一塵既爾，餘事亦然。事法既爾，餘體用等十對亦然。隨其一門，既具十門，門門互攝，重重相望，亦至無盡。若於此十門圓明顯了，則常入法界普賢之境。然要解前攝歸真實及事理無导，方入此觀。若水澄清，方印萬像，不得寂照，謂此為繁。
△第二、明德用所因者，所以諸佛如是混融無障导者，因緣無量。略提十義，以彰無盡：一唯心所現故、二法無定性故、三緣起相由故、四法性融通故、五如幻夢故、六如影像故、七因無限故、八佛證窮故、九深定用故、十神通解脫故。上十因中，隨一即能令彼諸法渾融無导。十中，前六通約法性，為德相因，法爾如是；後之二門皆是業用，義通因果；七是修起，義遍德相及與業用；八約果德，唯是德相。故前十門通於德相及與業用。言德相者，勝德之相，謂如真如，具無盡德以為其相。諸佛菩薩證窮真如，所成勝德，同彼如相，任運即入，重重無盡。言業用者，由佛菩薩內自證故，對應化者，臨事施設，大小相入，延促互為等。然相入義，似唯約用，實通德用，本來亦有相入義故。如鏡相照，是相入義，不必因人。故有經云「諸佛常來入我體，我身遍入諸佛軀。」斯即德相。是以約佛，用亦德相，德上用故、無時不用故。約對機緣，相亦稱用，令知相故。即用之相，染淨雙融；即相之用，能染能淨。
第一、唯心現者，一切諸法，真心所現，如大海水，舉體成波。以一切法，無非一心，心無导故。大小等相，隨心迴轉，即入無导。
第二、無定性者，既唯心現，從緣而生，無有定性，性相俱離。小非定小，故容太虛，以同於大之無外故；大非定大，故入小塵，以同於小之無內故。是則等太虛之微塵，含如塵之廣剎，有何難哉？經云「金剛圍山數無量，悉能安置一毛端。」欲知至大有小相，菩薩以是初發心。又上經云「毛孔悉能受諸剎，諸剎不能遍毛孔。」如是一非定一，故能是多；多非定多，故能是一。邊非定邊，故能即中；中非定中，故能即邊。延促靜亂，如是等法，一一皆爾。
第三、緣起相由故者，謂同大法界緣起法故。然緣起法海，義門無量。約就圓宗，略舉十門以釋前義，謂緣起法要具十義，緣方起故，闕則不成。一諸緣各異義、二互遍相資義、三俱存無导義、四異門相入義、五異體相即義、六體用雙融義、七同體相入義、八同體相即義、九俱融無导義、十同異圓滿義。十中，初一異體，次一同體，三即雙明，此三即是緣起本法；四、五、六門，總就第一異

體門中明其義理；七、八與九，皆於第二同體門中明其義理；其第十門，即就第三雙明門中明其義理。

已知大意，次當別釋。一明諸緣各異者，謂大緣起，諸緣相望，要須體用各別不雜，方成緣起。若雜亂者，失本緣法，緣起不成。此則諸緣各守自位，如含梁栎，不相雜亂。經云「多中無一性，一亦無有多。」

二互遍相資者，謂此諸緣要互相遍應，方成緣起。如以一緣遍應多緣，各與彼多全為一故，此一即具多箇一也。若此一緣不具多一，即資應不遍，不成緣起，此即一一各具一切。文云「知以一故眾，知以眾故一。」

三俱存無导義者，謂凡是一緣，要具前二，方成緣起。以要住自一，方能遍應；遍應多緣，方是一故。是故唯一、多一自在，無导鎔融。有其六句，謂或舉體全住，唯是一也；或舉體遍應，是多一也；或俱存、或雙泯、或總合、或全離，皆思可見。文云「諸法無所依，但從和合起。」

四異門相入義者，謂諸門力用，遞相依持，互融奪故，各有全力、全無力義，緣起方成。如論云「因不生，緣生故；緣不生，自因生故。」若各唯有力、無無力者，則有多果過，一一各生故，如多種子共在一處，各自生芽。若各唯無力、無有力者，即有無果過，以同非緣，俱不生故，猶如絲綿不生酥酪。是故緣起要互相依，具力、無力，如闕一緣，一切不成，餘亦如是。是故一能持多，一是有力，能持於多；多依於一，多是無力，潛入一內。由一有力，必不得與多有力俱，是故無有於一而不攝多；由多無力，必不得與一無力俱，故無有多而不入一。如一持多依既爾，多持一依亦然，翻上思之。如一望多，有依、有持，全力、無力，常含多在己中、潛入己在多中，同時無导。多望於一，當知亦爾。俱存、雙泯二句無导，准上思之。

五異體相即義者，謂諸緣相望，全體形奪，有有體、無體義，緣起方成。若闕一緣，餘不成起，故緣義則壞。得此一緣，一切成起，所起成故，緣義方立。故一緣是能起、能成，故得有體；多緣是所起、所成，故無有體。由一有體不得與多有體俱，多無體不得與一無體俱，是故無有不多之一、無有不一之多。一多既爾，多一亦然，翻上思之。如一望多，有有體、無體，故能攝他同己、癈己同他，同時無导。多望於一，當知亦爾，准前思之。俱存、雙泯二句，無导亦思可見。

六體用雙融義者，謂諸緣法，要力用交徹，全體融合，方成緣起。是故圓通亦有六句：一以體無不用故，舉體全用，即唯有相入，無相即義；二以用無不體故，舉用全體，唯有相即，無相入也；三歸

體之用，不导於用，全用之體，不失於體，則無导雙存，亦入亦即，自在俱現；四全用之體體泯，全體之用用亡，非即非入，圓融一味；五合前四句，同一緣起，無导俱存；六泯前五句，絕待離言，冥同性海。

七同體相入義，謂前一緣所有多一與彼一緣體無別故，名為同體。又由此一緣應多緣故，有此多一所應多緣，既相即入，令此多一亦有即入。先明相入，謂一緣有力，能持多一；多一無力，依彼一緣。是故一能攝多，多便入一。一入多攝，翻上應知。餘義餘句，准前思之。

八同體相即義者，謂前一緣所具多一，亦有有體、無體之義，故亦相即。以多一無體，由本一成，多即一也；由本一有體，能作多一，令一攝多。如一有多空既爾，多有一空亦然。餘義餘句，並准前思。

九俱融無导義者，謂亦同前，體用雙融，即入自在。亦有六句，准前應知。

十同異圓滿義者，具足十門，謂以前九門總合為一大緣起故，令多義門同時具足。由住一遍應故，有廣狹自在門。由就用故，有相入門。由就體相容，具微細門。由異體相即，具隱顯門。又就用相入為顯，則令就體相即為隱，即顯入隱亦然。又由異門即入為顯，今同體即入為隱，同顯異隱亦然。又由異體相入、帶同體相入，具帝網門。由大緣起，即無导法界故，有託事顯法門。由顯時中，有十世門。由相關互攝故，有主伴門。十門具矣。故文云「菩薩善觀緣起法，於一法中解眾多，眾多法中解了一。」又云「一中解無量，無量中解一，了彼互生起，當成無所畏。」下慈氏云：「此是菩薩知諸法智因緣聚集顯現之相」等，皆其義也。上來緣起相由門竟。

第四、法性融通門者，謂若唯約事，則互相导，不可即入；若唯約理，則唯一味，無可即入。今則理事融通，具斯無导，謂不異理之一事具攝理性時，令彼不異理之多事隨所依理，皆於一中現。若一中攝理不盡，則真理有分限失；若一中攝理盡，多事不隨理現，則事在理外失。今既一事之中全攝理盡，多事豈不於中現？〈華藏品〉云「華藏世界所有塵，一一塵中見法界。」法界即事法界矣。斯即總意。

若別說者，亦具十意：一既真理與一切法而共相應，攝理無遺，即是諸法諸門同時具足。二事既如理而包，亦如理能遍，而不壞狹相，故有廣狹純雜無导門。又性常平等故純，普攝諸法故雜。三理既遍在一切多事，故令一事隨理亦遍一切事中。遍理全在一事中故，則一切事隨理亦在一事之中，故有一多相容門也。四真理既不離諸法，則隨一事即是真理，真理即是一切事故，是故此一即彼一

切。一切即一，翻上可知。故有相即自在門。五由真理在事各全非分故，正在此時，彼即為隱；正在彼時，此即為隱。故有隱顯門。六真理既普攝諸法，帶彼能依之事頓在一中，故有微細門。七此全攝理，故現一切；彼全攝理，同此頓現。此現彼時，彼能現所現俱現此中；彼現此時，此能現所現亦俱現彼中。如是重重無盡無盡，故有帝網門，良以真如畢竟無盡故。八即事同理故，隨舉一事即真法門，故有託事顯法門。九以真如遍在晝夜，日月年劫皆全在故。在日之時不異在劫，故有十世隔法異成門。況時因法有，法融時不融耶？十此事即理時，不导與餘一切相應，故有主伴門。是故一理融通，十門具矣。

第五、如幻夢者，猶如幻師能幻一物以為種種、幻種種物以為一物，以長為短、以短為長等。下諸幻喻，其文非一。一切諸法業幻所作，故得自在。摩耶夫人住大願智幻解脫門，能以一身而為多身、復以多身而為一身，非一處住、非多處住。言如夢者，如夢所見廣大境界，不離枕上，歷時久遠，未經斯須。故《攝論》云「處夢謂經年，覺乃須臾頃，故時雖無量，攝在一剎那。」

第六、如影像者，然一切法略有二義：一皆如明鏡，含明了性，以是一心之所成故；二分別所現，如影像故。由初義故，皆為能現；由後義故，並為所現。故一切法互為鏡像，如鏡互照而不壞本相。故下經云「思惟如影智，不可思議」等。

第七、因無限者，謂諸佛菩薩昔在因中，常修緣起無性等觀，大願迴向稱法界修，及餘無量殊勝因故。今如所起果，具斯無导。

第八、佛證窮者，由冥真性得如性用。故下經云「無比功德故能爾也。」

第九、深定用故者，謂海印定等諸三昧力。故普賢云：「汝見我此三昧神通力不？」

第十、神通解脫故者，謂由十通及不思議解脫等故。慈氏 云：「汝見菩薩自在解脫威神力不？」

由上十因令教義等十對之法，具同時等十種玄門，以為別教一乘義之分齊。

〇第四、辯定所宗者，已知此經義旨 宏深，未知此中宗尚何法？略為二門：先明通宗，後顯別宗。

●前中，通論佛教宗於二諦，一味無差。如來滅後，異執分流，成二十部，各是一宗。雖則多岐，乖乎一揆。如析金杖，金體無殊。今以義相從，合之為十。

一、我法俱有宗。謂犢子部等，計我在第五不可說藏，不可說為有為及無為故。故《智度論》云「諸部共推，不受此說，名附佛法外道。」

二、法有我無宗。謂薩婆多等，彼立諸法，不離色心，皆無有我。以計有我，濫外道故；由無我故，異乎外道。於所立中，立正因緣，以破外道邪因、無因。故西域九十五種異見，不離邪因、無因。此方若計萬物自然而生，即是無因；若計陰陽等法而能生者，即是邪因。以不知三界由乎我心，從癡有愛，流轉無窮。迷正因緣，廣生異計。安知因緣性空，真如妙有？今但說正因緣，諸見皆破。故知佛法之最淺，已勝外道之甚深。廣破異計，亦如別說。
三、法無去來宗，謂大眾部等，說有現在及無為耳。其過未之法，體用俱無。
四、現通假實宗，謂說假部，就前現在之中，法在蘊為實，在界、處為假。
五、俗妄真實宗，即說出世部。謂世俗是假，以虛妄故；出世為真，以無虛妄故。
六、諸法但名宗，謂一說部等一切我法，唯有假名，無實體故。
七、三性空有宗，謂遍計是空，依他、圓成二俱是有。
八、真空絕相宗，謂心境兩亡，直顯體故。
九、空有無導宗，謂互融雙絕，而不導兩存。真如隨緣，具恒沙德故。
十、圓融具德宗，謂事事無導，主伴具足，無盡自在故。
然此十宗，後後深於前前。前四唯小；五、六雖是小乘，義通於大；後四唯大乘，七即法相宗、八即無相宗、後二即法性宗。今此《華嚴》，正唯第十宗，兼通八、九，餘義廣如別說。
●第二、明別宗者，一切諸經各自有宗，隨時隨宜，順欲順法，所尊所尚，有差別故。《楞伽經》云「一切法不生，不應立是宗」者，遣物執心，亦以不宗一切方契無生。斯則無宗之宗，則宗說兼暢。故須立宗，以示所重。略以二門分別，謂先總、後別。
△今初。總中，此經所宗，昔說非一。賢首法師具以因果緣起、理實法界而為經宗，釋第九會以入法界而為其宗，則通別有異。今以此經總攝諸會，故以入法界緣起、普賢行願為宗，則今昔無違，通別皆具。入法界者，總也；緣起、普賢行願，別也。同異成壞，准思可知。又入法界緣起，即所入也；普賢行願，即能入也。入通能所。又法界，體也；緣起行願，用也。並通因果，皆含性相。謂法含持軌，界通性分。緣起有二：一因緣緣起，通於事界；二者法性緣起，即事理無導法界。文云「菩薩行如幻，悲智所生故。」即因法界之緣起也。又云「知菩提性從緣起。」是果法界之緣起也。位前普賢行，即是因行；位後普賢行，即是果行。位中普賢，義通因果。稱理之行，即性行也；差別之行，是相行也。並如下說，上已總明。

△第二、別解，略為三門：第一釋所入；第二釋能入；第三明能所契合，即釋入字。
今初，言所入者，即法界緣起。復開二門：一者開合、二者釋相。
▲今初。然其法界，非界、非不界，非法、非不法，無名相中，強為立名，是曰無障导法界。寂寥虛曠，冲深包博，總該萬有，即是一心。體絕有無，相非生滅，莫尋終始，豈見中邊？為聖智境，而二智不知；唯證所見，而五目亡照。解之則廓爾大悟，迷之則生死無窮。諸佛出世，本欲開示，令其悟入。於此無障导法界，開為事、理二門。色、心等相，謂之事也；體性空寂，謂之理也。事理相融，即無有障导。故於法界，略分三種：一事法界、二理法界、三無障导法界。無导有二，則分四種法界，謂事理無导法界、事事無导法界。古德立五種法界，亦不出此，謂：一有為法界，即事界也；二無為法界，即理界也；三亦有為亦無為法界，雙具事理；四非有為非無為法界，即雙非顯理；五、無障导法界，即第三所攝。從一至五，並不出無障导法界。
▲第二、釋相中，第一事法界者，界即分義。謂三世之法，差別邊際，意識所知，並名法界。縱八識名界，取其因義，亦事界攝。故〈不思議品〉云「諸佛知過去一切法界盡無有餘」等，既云一切，明約事也。又第十迴向云「如法界無量迴向」等。下增長威力夜神云：「我知法界無量，獲得無量智光明故。我知法界無邊，見一切佛諸神變故。」皆約事界，事則無量。略明其十，以顯無盡。謂教、義、人、境、因、果、體、用及與逆、順。一教，謂能詮言說，下諸善友多以此門。二義，謂所詮旨 趣，雖通於理，取差別義。三人，謂人、天、男、女、在家、出家、外道、諸神、菩薩及佛，五十五友，不出此十。四境，謂所知分齊，十重舍宅等。五因，謂五位差別，行修不同等。六果，謂菩提、涅槃，相德殊勝等。七體，謂若人、若法，用之所依，無生禪定等。八用，謂勝通自在，不思議解脫，變現無方等。九順，即無違教理，正行可依等。十逆，即勝熱炙身，甘露現虐，筏蘇染欲，遍行處邪等。此之十類，類各有多，皆分齊難量，並事法界。故善財見聞，皆得證入。
第二、理法界者，界者，性也。謂真理寂寥，為法之性。略有二門：一性淨門，謂在凡不染，性恒清潔，遍一切法，不同一切，一味平等。如濕之性，遍於動靜，疑流不易。經云「譬如法界遍一切，不可見取為一切。」下經云「我知法界一性。」又〈出現品〉云「法性無作無變易，猶如虛空本清淨」等。二離垢門，謂由對治，障盡淨顯，隨位淺深，分十真如。故云「陶治塵滓，如鍊真金。」又經云「真如平等無相身，離垢光明淨法身。」上句證初

義，下句證後義。法身即法界。故《攝論》云「欲明法身具五義故，轉名法界。」即其義也。
第三、無障导法界。界通性分，略有三門：一相即無导門、二形奪無寄門、三雙融俱離性相渾然門。
今初。謂即一心法界，具含二門：一心真如門、二心生滅門。雖此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，而此二門亦不相離、亦無雜亂，其猶攝水之波非靜、攝波之水非動。故〈問明品〉云「法界眾生界，究竟無差別，一切悉了知，此是如來境。」覺林偈云：「應知佛與心，體性皆無盡。」主林神云：「能於一切差別境中，入於平等無差別定；於無差別平等法中，現於自在有差別智」等。
二、形奪無寄門者，謂無事非理，故事非事也。經云「色即是空。」無理非事，故理非理也。經云「空即是色。」又《大品》云「有為、無為，是二法不合不散。」《解深密》云「一切法略有二種，謂有為、無為。」是中有為非有為、非無為，無為非無為、非有為等。是知不可言有為、無為，不可言即色、不即色，即空、不即空等。故修然靡據，而事不失真。有所依託，皆不稱法。故第十迴向云「如法界無依相迴向」等。〈出現品〉云「法性不在於言論，無說離說恒寂滅」等。
三、雙融俱離性相渾然門者，曲有十門：一由離相故，事泯而即理。二由離性故，理泯而即事。三離性不泯性故，理即事而理存，以非理為理也。四離相不壞相故，事即理而事存，以非事為事也。由此故令事理相即，無障無导。五由離性不異離相故，有事理雙奪，迥超言念。六由不壞、不異、不泯故，有初事、理二界俱存現前，爛然可見。七由不泯、不壞、不異、離相、離性故，為一事理無导法界，使超視聽之妙法，無不恒通見聞，絕思議之深義，未嘗导於言念。八由以理融事，令事無分齊。如理之遍，則一入一切；如理之包，則一切入一等。故令緣起之法一一各攝法界無盡。九由因果法界各全攝故，令普賢身佛佛無盡，佛毛孔內普賢重重。十因果法界差別之法，無不該攝，法界無遺，故隨一一法、一一行、一一位、一一德，各攝重重，故廣剎大身、輕塵毛孔皆悉無盡。由此善財遇仙人執手，時經多劫，處至無邊，普賢一毛即齊諸佛。十中，後三即事事無导，以此該前，更無事理別行、一多不即，故唯歸一無障导法界，而舉一全收，隨門說異耳。故總即法界，別即事等，同即法界無違，異事理相反，成則同辯法界，壞則各住事等，故無导重重，無盡無盡。餘如所詮義理門中已說所入。
第二、明能入者，總明即是普賢行願，無所不收。別說有二：一者身入、二者心入。身由心證，故廣辯心。心入有三：一者正信、二者正解、三者正行。此三於前三重所入，一一皆具。謂如入前理法

界時，先須正信，深忍樂欲，令心清淨；次即正解，決了分明，不可引轉；後須正行，謂心詣斯理，因解起行，行起解絕，解相雖絕，而不失解。故此三事亦須圓融。若將諸行一一對前，可以意得，略如下明。

第三、能所契合，正顯入義。入者，了達證悟之名。總有二位：一者果位、二者因位。

▲果位有二：一者究竟圓極之果，謂如來自證果海，離言心智不及，但依三昧現相成益。寄言說之，即是本分。如來自入師子頻申三昧，以心傳心，令諸大眾頓證法界是也。二隨能證如，與佛智合，即名果海，亦不可說。故云「如空中鳥跡、如空中風相，牟尼智如是，分別甚難見。」亦但隨相及以修行而說契合，名十地證智。

▲第二、因位，即文殊、普賢。據可寄言，即名為因。釋此因相，略有二門：一別明智證、二身智對辯。今初，復有五門：一能所歷然、二能所無二、三能所俱泯、四存亡無尋、五舉一全收。此之五門，通事、理等。證理相隱，今先說之。

第一、能所歷然者，謂以無分別智契無差別理，心與境冥，智與神會，成能證智與所證理一相平等。故上經云「入法界藏，智無差別。」由法界藏本自無差，今能證智一同法界，無有分別。離二取相，都無所得。故云「道遠乎哉？觸事而真。聖遠乎哉？體之則神。」以神合道，故離二取。雖無二執，非相全無。如日合空，雖在一處，難以分別，而光與空不可言一。謂日光非空，光有照用，體是色故；空非日光，無有照用，但無尋故。無分別智證理亦爾，雖同一相，平等一味，不可言一。智非所證，智有照用，是緣起故；理非能證，無有照用，但寂滅故。故雖平等，理智歷然。

第二、能所無二者，以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以即體之智還照心體，舉一全收。舉理收智，智非理外；舉智收理，智體即寂。故上經云「無有智外如為智所入，亦無如外智能證於如。」如一明珠，珠自有光，還照珠體，非別有光來照珠也。善知識云：「即體之用曰知，即用之體曰寂。」體用既無有二，知寂不可兩分。非獨知之一字，眾妙之門，若淨、若雜，若佛、若心，無不皆是。斯則一字法門，一味真道。

第三、能所俱泯者，由智即理，故智非智，以全同理無自體故；由理即智，故理非理，以全同智無自立故。二互相奪，理智俱寂。如波即水，動相便虛；水即波故，靜相亦隱。既動靜兩亡，則性相齊離。經云「平等真法界，無佛無眾生。」又云「如來深境界，其量等虛空，一切眾生入，而實無所入。」非但無佛、無眾生，亦無界、無不界，無入、無不入。應如是知，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故

無心於理，理泯；無心於智，智忘。蕭焉無寄，理自玄會。是故經云「無智亦無得。」有得有證，於佛法中為增上慢。前門強說即心、即佛，此門亦復非心、非佛，則是無字法門。無尚不存，何況於有？

第四、存泯無導者，以前三門說有前後，體無二故。約離相離性，則能所雙泯；約不壞性相，則能所歷然。正離性相則不壞，故存亡無導，非謂滌除萬物，杜塞視聽，然後契真。是則雙遮永寂，故云雙泯；寂照心境，即曰雙存；即遮而照，故云無導。是曰靜無遣照，動不離寂，雙亡正入，寂照雙流矣。

第五、舉一全收者，上列四門者，一則欲次第階道、二者欲會眾經異說。然至理既融，契道無二，故四門一揆，舉一全收。若大海一滴，全含海味，亦具百川，虛心冲融，方見玄妙。

上來略說證理法界。若約證事理無導及事事無導法界者，但如前法界，信解明了，則心行自造，豁然證入。若說其相，益復繁廣。如識真俗，成真俗智；若識中道，成中道智。離境說智，智不可知，故但細解，自當證入。亦可以能所歷然，證事法界。能所一相，證理法界及事理無導相即之門；能所俱泯，證事理無導形奪無寄門；存亡無導，全證事理無障導門。則寂照無二之一心，契空有雙融之中道。以舉一全收，證事事無導門。所證法界，既互融通，能證契合，亦須一揆，即一證一切證。故唯亡言者可與道合、虛壞者可與理通、冥心者可與真一、遺智者可與聖同。格義局執，難與言道。

第二、身智相對，亦有五重：一者身證，入樓閣而還閇是也；二者智證，鑒無邊之事理是也；三者俱證，入普賢身而遍了是也；四者俱泯，智照無二而兩亡是也；五者圓融，等普賢之自在是也。亦身智無二，舉一全收，六相圓融，亡言絕慮。

辯定所宗竟。

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第一

壽昌元年乙亥歲，高麗國大興王寺奉宣雕造。

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第二(盡第一經五紙五行)

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澄觀述

(義有五門，經有二分。言五門者，一第五修證淺深門、二第六彰教體性門、三第七部類品會門、四第八流傳感通門、五第九釋經題目門。經有二分者，第一序分、第二請分。)

〇第五、辨修證淺深者，然一經之內，上下諸門皆明修證，恐文浩博，復撮其要。自大師法眼晦迹雙林，諸聖傳燈明明不絕，以聖教為龜鏡，以心契為冥符，故曰：「以心傳心，不在文字。」苟領文繫之表，復何患於文哉？不可以筌為魚，不可棄鏡求像。自一味汩亂，南北分流，於能詮所詮，成定、慧兩學。慧學者復分性、相，定學者有漸、頓不同。性、相二學，會釋如前。漸、頓不同，今當略說。謂說漸者，則看心修淨，方便通經，或頓悟漸修、或漸修漸悟。說頓者，直指心體，或頓毀語言、或頓悟頓修、或無修無悟。雖此不同，並欲識心，俱期見理。得意則雙美，殊塗同歸；失旨 則兩傷，亡羊不異。今寄言以筌理，令得月於指端。然其所悟，或言心體離念，本性清淨，不生不滅，多約漸也；或云無住空寂，真如絕相，或妄空真有、或妄有真空，或即心即佛、非心非佛，本具佛法，多屬頓門。然皆不離心之性相，並可通用。若明能悟，入法千門，不離定、慧。故定、慧二門，若天之日月，易之乾坤。何者？夫心猶水火，澄之、聚之，其用則全；攪之、散之，其用則薄。故波搖影碎，水濁影昏；清明止澄，巨細斯鑒。無定無慧，是狂是愚；偏修一門，是漸是近。若並運雙寂，方為正門，成兩足尊，非此不可。若言不起心為修道，定為門也；若云看心、觀心、躰心、覺心、求心、融心，皆慧為門也。若云無念、無修，定為門也；若云知心空寂，知見無念，朗徹照寂，慧為門也；若云寂照，或知無念，則雙明定慧門也。若云揚眉瞪目皆稱為道，即此名修。此通二意：一令知其觸目為道，即慧門也；二令心無所當，即定門也。餘可類知，不出定、慧。

若明悟相，不出二種：一者解悟，謂明了性相；二者證悟，謂心造玄極。若明漸頓者，乃有多門。若云頓悟漸修，此約解悟，謂豁了心性，後漸修學，令其契合，則悟如月照，頓朗萬法；修如拂鏡，漸瑩漸明。若云漸修頓悟，謂初攝境唯心，次視心本淨，後心境雙寂，瞥起不生，前後際斷，湛猶停海，曠若虛空，此約證名悟，則修如瑩鏡，悟似鏡明。若云漸修漸悟，亦是證悟，則修之與悟，並如登臺，足履漸高，所鑒漸遠。若云頓悟頓修，此通三義。若先悟後修，謂廓然頓了，名之為悟；不看不證，不收不攝，曠然合道，

名之為修。此則解悟，此定為門，亦猶不拂不瑩，而鏡自明。若云先修後悟，謂依前而修，忽見心性，名之為悟，此為證悟，則修如服藥，悟如病除。若云修悟一時，謂無心忘照，任運寂知，則定慧雙運，如明鏡無心，頓照萬像，則悟道解證。若云本具一切佛法，名之為頓；一念具足十度萬行，名之為修。則修如飲大海水，悟如得百川味，亦通解證。若云非心非佛，名之為頓；無念無修，名之為修。此約拂迹，顯理名頓，以定門修，以此為悟，亦通解證。若云無漸無頓，名之為頓；無悟不悟，名之為悟。此亦拂迹約理名頓，約定門修亦通解證。苟若得意皆成定慧，如其失旨 不成妄想即墮無記。若云夫稱頓者，明理不可分悟悟極照，以頓明悟義不容二，不二之悟符不分之理，此則理智兼釋謂之頓悟，則唯證稱悟，信解名修。若云立有階位名之為漸，不立為頓亦通解證，是頓教中意通前頓義。

若依《楞伽》說四漸四頓，言四漸者，一如菴羅菓，漸熟非頓；二如陶家作品，漸成非頓；三如大地，漸生非頓；四如習藝，漸就非頓。此四即約地前十信三賢。言四頓者，一如明鏡，頓現一切；二如日月，頓照色像；三如藏識，頓知諸境；四如佛光，頓能照曜。此四即約登地已上無分別智。初地、八地，報身、法身，以分為四，此則行修為漸，證理名頓。若指《華嚴》以為圓頓、餘皆漸者，約所詮義理，謂初心頓具名之為頓，具德莊嚴名之為圓，有證深觀義如前說。若云初說《華嚴》名之為頓，後說小乘、乃至大乘名之為漸，此約化儀及與化法，初頓用一乘、後漸說三乘故。若云初說無常、後說常等名之為漸，一時具說名之為頓，唯約化儀所說之法漸頓不異。若云從小入大名之為漸，直入大乘名之為頓，此約以機就法有殊，所說之法不出三乘。上之三義並非修行觀行漸頓，隨一漸頓略此多門，豈得趣執一言欲該佛法，或師已見、或毀真筌？願諸後學無勇於知、無執於名、無輕於聖、無滯於言、無得自欺、無競說嘿，廣如經文。

〇第六、彰教體性者，無盡教海，體性難思。本自寂寥，何深？何淺？言忘戲論，非一、非多。今以無言之言彰非體之體，從淺至深，略明十體：一音聲語言體、二名句文身體、三通取四法體、四通攝所詮體、五諸法顯義體、六攝境唯心體、七會緣入實體、八理事無導體、九事事無導體、十海印炳現體。十中，前五唯體，後五亦體亦性。又前四通小，後六唯大。前七通三乘，後三唯一乘。前八約同教，後二唯別教。《華嚴》之體，正在後二，總融前八，無有障導。

第一、音聲語言體者，《婆娑・一百二十六》云「如是佛教，以何為體？一云應作是說：語業為體，語業詮表，是謂佛教。其名句

文，但是作用，非教自體。」
第二、名、句、文、身、體者，謂彼一師云：「名等為體，名詮自性。句詮差別，文即是字，為二所依，次第連合能詮義故，名為教體，其聲但是名等依故。」
第三、通取四法體者，天親菩薩情無執定，隨取皆通，故可通用。故彼偈云「牟尼說法蘊，數有八十千，彼體語或名，此色行蘊攝。」上約聲聞、菩薩乘內，義亦大同。謂攝假從實，以聲為體，聲是實故；以體從用，名等為體，名句文身有能詮表義之用故。假實合論，即通用四法，此二相假，獨一不成故。
第四、通攝所詮體者，《瑜伽．八十一》云「諸契經體略有二種：一文、二義。若不詮義，非聖教故。」
第五、諸法顯義體者，謂法顯義理，一切諸法皆為教體。《淨名．第三》云「有以光明而作佛事」等。又十卷《楞伽．第四》云「大慧！非一切佛土言語說法，有佛國土直視無言名說法」等。故香積世界飡香飯而三昧顯，極樂國土聽風柯而正念成。絲竹可以傳心，目繫以之存道。既語嘿視瞬皆說，則見聞覺知盡聽。苟能得法契神，何必要因言說？況華嚴性海、雲臺寶網同演妙音，毛孔光明皆能說法。華香雲樹即法界之法門，剎土眾生本十身之正體，于何非教耶？故經云「剎說眾生說，三世一切說。」又云「一切世間諸境界，皆悉能令轉法輪」等。
第六、攝境唯心體者，總收前五，並不離心，《唯識》等云「一切所有唯心現故。」然有二門：一本影相對、二說聽全收。前中，通就諸教以成四句：一唯本無影，謂小乘教，以不了唯心故。二亦本亦影，即大乘初教，謂佛自說，若文、若義，皆是如來妙觀察智相應淨識之所顯現，名本質教。故《佛地論》云「有義，聞者善根本願增上緣力，如來識上文義相生。」此文義相是佛利佗善根所起，名為佛說。若聞者識上所變文義，名為影像。《佛地論》云「如來慈悲本願增上緣力，聞者識上文義相生。此文義相雖親依自善根力起，而就強緣，名為佛說。」三唯影無本，謂大乘實教離眾生心，佛果無有色聲功德，唯有如如及如如智獨存，能令所化根熟眾生心中現佛色聲說法，是故聖教唯是眾生心中影像。夜摩偈云「諸佛無有法，佛於何有說？但隨其自心，謂說如是法。」四非本非影，如頓教說，非直心外無佛色聲，眾生心內影像亦空，性本離故，亡言絕慮，為佛教耳。《淨名》云「其說法者，無說無示；其聽法者，無聞無得。」四句合一，圓融無導，以為如來攝生方便。
第二說聽全收者，唯依圓教，佛為說者，眾生為聽者。此二相對，以成四句：一佛真心外無別眾生，以眾生真心即佛真心故，則唯說無聽，故所說教唯佛所現，則果門內攝法無遺，況所說教非佛說

耶？故下經云「佛智廣大同虛空，普遍一切眾生心。如來成正覺時，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等。」二眾生真心外更無別佛，以佛真心即眾生真心故，則唯聽無說，故所說教即眾生自現。經云「知一切法即心自性。」又云「思惟眾生真實際甚深。」則因門攝法無遺，況所聞法非生有耶？故〈出現品〉云「菩薩摩訶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」等。三佛真心現時，不導眾生真心現。故說聽雙存，二教齊立。生佛互在，各實非虛。因果交徹，一時齊現。隨一聖教全在二心，故眾生心中佛為佛心中眾生說法，佛心中眾生聽眾生心中佛說法。四佛即眾生故非佛，眾生即佛故非眾生，互奪雙亡，說聽斯寂。隨一聖教俱非二心，則佛心中眾生無聽，眾生心中佛無說。經云「平等真法界，無佛無眾生。」生佛尚無，誰為說聽？然此四句舉一全收，故隨一聖教圓融無導，方為甚深唯識道理。

第七、會緣入實體。前來六門同入一實，亦有二門：一以本收末。謂一切聖教從真如流，本既是如，末亦如矣。二者會相歸性。謂彼一切差別教法從緣無性，當體即如。《仁王經》云「大王！法本如，祇夜如，乃至論義如」等。

第八、理事無導體。謂一切教法雖舉體即如，不導十二分教事相宛然。雖真如舉體為一切法，不導一味湛然平等。由真如無導，佛之音聲亦順如無導，常與如智而相應故。

第九、事事無導體。文義皆圓，文即圓音。此中亦具十種玄門：一〈現相品〉云「佛以一妙音，周聞十方國，眾音悉具足，法雨皆充遍。」即同時具足相應教體。二〈十住品〉云「欲具演說一句法，阿僧祇劫無有盡，而令文義各不同，菩薩以此初發心。」即廣狹無導教體，亦名純雜體。一句不壞，狹也、純也；文義不同，廣也、雜也。三〈十忍品〉云「於一法中解眾多，眾多法中解了一」等，皆一多相容教體。〈出現品〉云「如來音聲普入一切，譬如書字」等，此亦相入體也。四〈十住品〉云「一即是多多即一，文隨於義義隨文。」是相即教體。五〈出現品〉云「道場皆聞，不出眾外，各各隨解。」即隱顯教體。又云「如來言音唯是一味，隨諸眾生心器異故，無量差別。」亦隱顯教體，亦純雜教體。六云「如來於一語言中，演說無邊契經海。」如善口天女，即微細教體。七〈阿僧祇品〉云「於彼一一修多羅，分別法門不可說；於彼一一法門中，又說諸法不可說」等。一法既爾，餘法亦然，交暎重重，無盡無盡，即帝網教體也。八觸事皆法，即託事顯法生解教體。九一念頓演，即十世教體。十如諸會中，此方所說，餘方皆爾，即主伴教體。若隨說一法門，皆有無量修多羅而為眷屬，此雖不得為主，亦

是伴類。然上十義，且約言說。若類通諸法，即所詮義，義即普法，具十玄門，如義分齊。
第十、海印炳現體。如是差別無盡教法皆是如來海印定中同時炳現，亦是師子頻申所現，設所化機亦同緣起炳現定中，是故唯以三昧為斯教體。
以上十門該羅收攝，未有一法而非教體，然後二門正是經宗，融取前八無所遺矣。
○第七、部類品會者，既知實體冲深，未審能詮文言廣狹。於中二：先明部類，後明品會。
●今初。性海之詮，常說遍說，言窮法界，難可限量。今自狹之寬，略為十類：一別行經，如《十住》、《十地》及今所釋，以隨器隨宜，各流行故。
二下本經，有十萬頌，四十八品，今八十卷，是中之略。
三中本經，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，一千二百品。
四上本經，有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，一四天下微塵數品。此上三經，即龍樹菩薩龍宮所見，事如下說。
五《普眼經》，即海雲所持，以大海量墨，須彌聚筆，書此普眼法門，一品中一門，一門中一法，一法中一義，一義中一句，不得少分，何呪能盡？但是入法界菩薩陀羅尼力之所能持。
六同說經，謂如娑婆一類世界，遍於虛空毛端量處，以言聲說，無有窮盡，一一文句，充滿法界。
七異說經，謂樹形等。世界既殊，生類各異，施設不同，不可定其言、非言等，則部類難量。
八主伴經，謂一一品會、一一法門皆結通故。如於此方，說十住法，結通十方無盡世界，塵毛等處皆同說故。此方為主，餘即為伴；餘方為主，此即為伴。主伴重重，無盡無盡故。
九眷屬經，謂有根器，不堪聞此圓滿法門，隨其根宜，差別演說，不得為伴，皆名眷屬。
十圓滿經，謂上、謂本，總合為一無盡法門，隨一文句皆攝無盡，故下文中名普眼圓滿修多羅也。
●第二、品會差別者，又分二門：第一通明品會、第二以今會昔。
△今初。先釋九會。言九會者：第一菩提場會，說佛依報因果；第二普光法堂會，說佛正報及十信法門；第三忉利天宮會，說初賢十住；第四夜摩天宮會，說中賢十行；第五兜率天宮會，說上賢十向；第六他化自在天宮會，說聖者十地；第七重會普光法堂會，說因圓果滿，等妙二覺；第八三會普光法堂會，說普賢大行；第九誓多園林會，說行成證入。今束此九會，總為四分，以其四處有廣問故。第一以第一會為舉果勸樂生信分，謂舉如來華藏剎海，身雲周

遍，令物欣樂，知皆有分而生信故。第二從第二會盡第七會，名修因契果生解分，謂修五位之圓因，契妙覺之滿果，令物正解因果相故。第三以第八一會名託法進修成行分，謂託六位所有法門，增進修習，皆令成行，解在行故。第四以第九會名依人證入成德分，謂依佛菩薩因果之人，證入法界，攝德在身，修行必有證入果故。佛法雖眾，不出此四。謂信、解、行、證四分之中，雖皆互有，從其增勝，各立一名。

△第二、以今會昔者，今之所釋，當第九會第四一分，而一教終極，文義富博。更開二會，具攝前文。三分八會，略為二門：第一明會相不同、第二對明相攝。

前中又二：先明二會，後彰五相。今初。一經分二：第一盡第三經，名為本會；第二從第四終第四十，皆名末會。言本會者，正證法界諸本會故；言末會者，寄人進修，從如來會而流出故。其猶大江出於岷山，非微末也。亦初名頓證法界會，如來自入師子頻申三昧，令諸菩薩頓證入故；後名漸證法界會，善財歷位，漸次證故。亦初名佛會，佛為會主故；後名菩薩會，菩薩為會主故。亦初名果法界，佛自入故；後名因法界，菩薩入故。然非本無以垂末，非末無以顯本。本末雖殊，不思議一也。其猶要有朗月，則流影百川；百川齊見，方知月妙。月影雖殊，難思一也。非頓無以顯圓，非漸無以階進。非果無以修因，非因莫能趣果。故須本末交暎，漸頓該羅，因果圓融，顯斯證入。後彰五相者，謂末會五十五人，攝為五相。初有四十一人，名寄位修行相。人寄一位，令物修行故。第二摩耶夫人下，有十一人，名會緣入實相。會差別緣，令同幻智，入一實故。第三彌勒菩薩，名攝德成因相。攝前二相，令成補處，圓滿因故。故所得解脫，名三世不忘念，則攝德無遺矣。第四後文殊菩薩，名智照無二相。真智反照，不異初心，唯一圓智，更無前後明昧等殊故。第五普賢菩薩，名顯因廣大相。始末無二，冥同法界。法界包含令所修因皆稱法性，入一毛孔即同法界無邊際故。

第二對明相攝者，本會攝前第一舉果勸樂生信分，以如來自入頻申三昧，頓彰法界身剎彌綸是舉果相，令諸大眾頓證法界是勸樂益。末會之中，前之四相攝第二修因契果生解分，第五相攝託法進修成行分。就前四相之中，初文殊一人，寄十信位，攝第二會，第二會名能信成德會故；第二從吉祥雲比丘至慈行童女十人，寄十住位，攝第三會；第三從妙見比丘至遍行外道十人，寄十行位，攝第四會；第四從青蓮華長者至自性不動地神十人，寄十迴向位，攝第五會；第五從春和主夜神至釋女瞿波十人，寄十地位，攝第六會。此上第一寄位修行相，攝前五會。其次三相攝第七會，以第七會因圓果滿辯等妙覺，今會緣入實相攝德成因相、智照無二相，皆明始本

無二相同彼故。第五顯因廣大相攝第八會，託法進修成行分，以彼懸河二百問、缾瀉二千酬，問一答十頓彰萬行，為顯普賢因廣大故。今善財童子纔見普賢，一一因行皆稱法界，故能攝之。攝前之相至文當知。是以雖一會一分，義無遺矣。其猶鳥足下空不異太空，大海一滴不殊多水，一句之內尚攝無邊，四十卷文于何不具？

〇第八、流傳感通，於中有三：第一徵原、第二傳譯、第三感通。今初。此經流通，總由前說教起因緣。別舉其要，略有二緣：一諸佛護持、二眾生機感。故上說云「順機感故，利今後故。」所以大師晦迹，六百年後方出五天，千二百歲始傳東夏。圓機未發，佛在猶難，況於佛滅時臨五濁？案《智度論》第一摩訶衍藏，是文殊師利與阿難海於鐵圍山間結集，此《華嚴經》，纔結集竟，收入龍宮。佛涅槃後過六百年，龍樹菩薩住歡喜地，記生安養。初迹居異學，捨邪歸正，自恃聰明，誦閻浮提經典皆盡，將欲助化，推而演之。大龍菩薩恐生邪見，攝入龍宮，令尋釋迦所演經典，九旬披覽，題目不周，方知佛教深廣難測，乃見三部《大華嚴經》：一上本經、二中本經、三下本經。如前部類中明。前之二本，非閻浮提人心力所及。龍樹菩薩乃誦下本，爾後方傳。遮拘盤國有其具本，故知法流因時、因感。正法之代，解脫堅固，而於圓極未有當機。一淪清輝六百餘載，三乘聖眾不挹波瀾，況於凡夫而得聞見？是知宿成堅種，三塗聞教，信器不具，凡聖同乖，勝德聲聞杜塞視聽，積行菩薩猶稱假名，今之得聞，慶由宿願。

第二、傳譯者，自流東夏，大有三譯。第一東晉沙門支法領，志樂大乘，捐軀求法，至遮拘盤國，請得《華嚴》梵本三萬六千偈，及請北天竺三藏佛度跋陀羅，唐言覺賢，同歸翻譯。覺賢即甘露飯王之苗裔，幼懷聰敏，長而博達，得大乘三果，嘗取決於慈尊，靈應頗多，備於別傳。請於揚州謝司空寺譯梵本三萬六千偈，成晉經六十卷，沙門法業等筆受，慧嚴、慧觀等潤文，此為大化之始也。義熙十四年，當如來涅槃已一千二百歲矣。

第二大唐證聖元年歲次乙未，年將四百，重迎梵本于闐三歲實叉難陀，唐言喜學，詔於東都佛授記寺再譯舊文，兼補諸闕，計益九千頌，通舊總四萬五千頌，合成唐本八十卷。沙門義淨、弘景禪師、圓測法師、神英法師、法寶法師、賢首法師同譯，復禮法師潤色。

第三今貞元十二年歲次丙子，詔罽賓三藏般若於京師大崇福寺譯成四十卷，即舊經〈入法界品〉，從證聖元年至貞元十二年，總一百二年，流傳此方，今當五百年之運矣。雖經數譯，或九會大本、或一品別行，或三藏持來、或遣使迎請，未有如今聖代南天竺國王親貢梵文，越十萬之煙波，踰千旬之險阻，紆彼御扎，獻我聖君。若非德合乾坤，道光三古，威臨八極，化洽萬方，孰能有斯光大休

烈，難思圓極，再闡神州？然夫教流非一緣矣，要在時清道泰，正化可行。大國中華，皇城鳳闕。明王聖帝，崇重法門，輔佐賢良，翼贊玄化。人多聰敏，道器可持，方有聖靈，潛運冥衛，不憚勞苦，傳譯中華。音善兩方，義兼權實，明賢高識，啟發讚揚。內外悉心，潛顯兼衛，方令圓教，流通未聞。緬想昔傳，事多闕略，具斯勝事，莫盛當朝。

第三、感通者，夫玄言至趣，含德光大；無言妙旨 ，要假言宣。故克念精心，罔不徵應者矣。是以晉譯微言，雙童現瑞。唐翻至教，甘露呈祥。冥衛昭彰，親紆御筆。論成西域，地震光流。志徹清涼，感通玄悟。其書寫也，則楮香四達，經輝五色，冬葵發艷，瑞鳥銜華。讀誦則藐然履空，煥若臨鏡，每含舍利，適會神僧，踴地現金色之身，昇天止修羅之陣。大經是大人之業，非小量之能窺其觀行，則無生入證，偈讚排空，海神聽而時雨滂流，天童迎而大水瀰漫。講說則華梵通韻，人天共遵，洪水斷流，神光入宇。良以一文之妙，攝義無遺。故一偈之功，能破地獄。盥掌之水，尚極生靈，讀誦思修，功齊種智。宿生何幸，感遇斯文。其事迹昭彰，備諸傳記。

○第九、釋經名題中，先解經題，後解品稱。

●前中總題，包於別義，攝難思之法門。無名之中，強以十門分別：一通顯得名、二對辯開合、三具彰義類、四別釋得名、五展演無窮、六卷攝相盡、七展卷無导、八以義圓收、九攝在一心、十泯同平等。

△今初。諸經得名，有其多種，或以人為目、或以法為名。人有請、說等殊，法有法、喻等別。或體、或用，或果、或因，乍複、乍單，其類繁廣。今經受稱，亦多種不同。一從數彰名，如《梁攝論》云百千經者，《華嚴經》有十萬頌是也。二從喻受名，如《涅槃經》及《觀佛三昧海經》，詺此經為《雜華經》，以萬行交雜，緣起集成故。三從法為名，如《智度論》釋〈囑累品〉，詺此經為《不思議解脫經》。四從義用受名，如〈離世間品〉及〈出現品〉，各有十名者是。五依總攝為名，即今所題梵本，具云摩訶毗佛略勃陀健拏驃訶修多羅，此云《大方廣佛雜華嚴飾經》，今略雜、飾二字。前三異名，義多總、略，二品十因多從別名，又局當品，故今譯者具以六字為名，則人、法雙題，法、喻齊舉，具體、具用，有果、有因，理盡義圓，故標經首。

△二、對辯開合者。題中七字，有十事五對：一教、義一對。謂「經」之一字是能詮教，「大」等六字是所詮義。二就義中，法、喻一對。「大方廣佛」是法，「華嚴」是喻。三就法中，人、法一對。謂「大方廣」是所證之法，「佛」是能證之人，亦名境、智一

對，佛是智故。四就法中，體、用一對。「大」即是體，「方廣」是用。五就人中，借下「華」字以喻其因，即因、果一對，「佛」是果故。

△三、具彰義類者，謂「大」等七字義皆無量，並十義釋之，以顯無盡。「方廣」更加合釋，佛有二十、嚴有三十，為百一十。又若釋大，七字皆大。若釋佛等，七皆佛等，特異昔人。

初、大十義者：一體大，謂若相、若用等，皆同真性而常遍故，即是大字。《涅槃》云「所言大者，名之為常。」此明體不變易，其猶混成，先天地生，物莫先定，故稱為大。又云「所言大者，其性廣博，猶如虛空。」此明體遍。二者相大，謂恒沙性，德無不具故，互相即入，微細重重，具十玄門，皆其相故，即經「方」字。方者，法故。三者用大，謂業用周普，如體遍故，即經「廣」字。《涅槃經》云「又言大者，能建大義。」即是約用。良以涅槃無廣，廣與大同，故以廣釋大；方廣無大，大與廣合，故以大釋廣。今經具有，故廣、大不同。四者果大，謂智斷依正並周法界故，即經「佛」字。五因大，謂發菩提心，起解修行，發願證入，精勤匪懈，成諸位故，即經「華」字。六者智大，謂大智為主，運於萬行，遍嚴一切，無所遺故，即經「嚴」字。七者教大，謂一文一句無不結通，十方三際重重無盡故，即是「經」字。八者義大，謂所詮法盡窮法界，乃至帝網無所遺故，即總是「大方廣佛華嚴」所詮六字。九者境大，以上七字，能所詮法，普以無盡諸眾生界為化境故。十者業大，謂盡三際時，窮法界處，常將此法利益眾生，無休息故，亦通七字。《攝大乘》等七種大性，不離於此。

二、方十義者，方者，法也，即前十大皆名為法，謂體法、相法及用法等。

三、廣十義者，廣者，多也。用多繁興，包無不盡，則十皆多。又一通一切，名之為大；一攝一切，名之為廣。上已離釋。若合釋方廣，亦有十義：一廣絕義，非是心識稱量所能知故，即是「大」字，體絕眾相，不可思議。二廣超義，無有諸法能比類故，即是「方」字。三廣攝義，通義無邊異類法故，即是「廣」字。四廣知義，具足種知，破邪見障，無不知故，即是「佛」字。五廣破義，破一切障無有餘故。六廣治義，具攝無邊對治之法，為能治故。七廣生義，能生無量廣大果故。上之三義皆是「華」字，華是因故。八廣德義，具足二嚴諸功德故，即是「嚴」字。九廣依義，言教繁廣為主依故。十廣說義，宣說廣大甚深法故。上之二義皆是「經」字。此十方廣，二、五、九、十出於《雜集》，餘六出於《入大乘論》。相參就經，大等次第，七字攝盡。

四、解佛十義者，即是十佛。十佛即是十身：大即法界佛，名為法身；方即本性佛，是為智身；廣即威勢及隨樂佛，即威勢身及意生身；佛即正覺佛，名菩提身；華即願佛及三昧佛，即是願身及福德身，三昧是為福之勝故；嚴即業報佛，是相好莊嚴身；經即住持佛，是力持身，總不離心。七字皆是心佛，即是化身，隨心化故。十身之義，已見上文。又依《佛地論》，佛有十義，謂具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離煩惱障及所知障，於一切法、一切種相能自開覺，亦能開覺一切有情，如睡夢覺，如蓮華開，故名為佛。

五、華有十義：一含實義，表於法界含性德故，對經「大」字。二光淨義，本智明顯故，對經「方」字。三微妙義，一一諸行同法界故。四適悅義，順物機故，上二對經「廣」字。五引果義，行為生因起正覺故，對經「佛」字。六端正義，行與願俱無所缺故。七無染義，一一行門三昧俱故。上二對經「華」字。八巧成義，所修德業善巧成故，對經「嚴」字。九芬馥義，眾德住持流馨彌遠故，對於「經」字。十開敷義，眾行敷榮令心開故，總對七字。然華有二種：一草木華，喻萬行因。然或與果俱，況圓融因，因果融故；或不與俱，況行布因，因果別故。二嚴身華，通金玉等，喻於神通及眾相等，唯與果俱。前十義中，一、五、九、十局於草木，餘通二華。

六、釋嚴者，即上十華同嚴一佛，為嚴不同，亦是十義。又上十華如次嚴前十佛，即是十義。故前釋華已將十義對前十佛。然總別無導，更有十義：一用因嚴果以成人，故是華嚴之佛，以佛妙果，由因得故。二以果嚴因而顯勝，成果之後令一一因皆無際，故是佛之華嚴。三以人嚴法而顯用，謂佛曠劫修因，方顯法身體用本具足，故即佛華嚴之大方廣。四以法嚴人以顯圓，若不得法之體用，因果不能圓妙，故即大方廣之佛華嚴。五以體嚴用以令周，謂用不得體，不周遍故，即大之廣。六以用嚴體而知本，若無大用，不顯本之廣大，即廣之大。七以體嚴相而知妙，謂相若無體，不得即入重重，故即大之方。八以相嚴體以明玄，無相不顯，體深玄故，即方之大。九以義嚴教超言念，由所詮難思，能詮言離故，即大方廣佛華嚴之經。十諸因互嚴以融攝，如禪非智無以窮其寂，智非禪無以深其照等，合在「華嚴」二字之中。又上十嚴皆有相資相即四句，且約理行互嚴以明。初約相資明四句者：一理由修顯，故以行華嚴理。二行從理發，則以理華嚴行。三理行俱融，不二而二，非真流之行無以契真，非起行之真不從行顯，良以體融行而因圓，行該真而果滿，是故標為佛華嚴也。四理行俱泯，二而不二，以理之行故非行、行之理故非理，是則能所兩亡，超情絕想，非嚴、非不嚴，

是謂華嚴相即四句。理行全收，准思可見，則法喻交暎，照然有在。
七、釋經十義：一曰湧泉，注而無竭故；二曰出生，展轉滋多故；三曰顯示，顯示事理故；四曰繩墨，揩定正邪故；五曰貫穿，貫穿所說故；六曰攝持，攝持所化故；七者曰常，萬古常規故；八者為法，千葉真軌故；九者曰典，正理無邪故；十者曰徑，是出生死之徑路故。上來具顯義類竟。
△第四、別釋得名者，大者，當體受名，常遍為義。常則豎無初際，遍則橫該無外。方以就法得名，軌持為義，雙持體相，軌生物解故。廣以從用得名，包博為義，包則廣容，博則廣遍。佛以就人得名，覺照為義，照則朗萬法之幽邃，覺則悟大夜之重昏。華以從喻得名，感果嚴身為義，感果則萬行圓成，嚴身則眾德備體。嚴以功用受名，資莊為義，謂資廣大之體用，莊真應之佛身。經以能詮得名，攝持為義，持性相之無盡，攝眾生之無邊。
△第五、展演無窮者，謂初於最清淨法界開為理、智兩門，即涅槃、菩提。又理開體、用，即大方廣。智分因、果，即佛華嚴。總連合成詮，即題中七字。又展此目以為九會，會會皆具大等七義。如今此會三十句問，後之十海即大方廣，雖約佛說以通一切，如來體、用是所證故。前二十句即佛華嚴。初佛地等，即是佛義。次十往修因行，即是華嚴。又如來自入頻申三昧，與法體合，即是大也。塵、毛、剎海嚴淨相、用，是方廣也。又令菩薩皆能頓證，亦方廣也。處處見佛，是佛果也。菩薩頓入，善財歷位，始於文殊，終至普賢，華嚴也。當得見我，當獲十身，皆嚴果也。又展此九會，遍周十方，乃至塵剎。故普賢偈云「一毛端處所有佛，一佛剎土極微數，悉於菩薩眾會中，皆為宣揚普賢行」等，乃至重重無盡無盡，皆亦不出大方廣佛華嚴也。
△第六、卷攝相盡者，謂從後漸卷，乃至不離九會，九會不離總題，總題不出理智。又非理不智，故理外無智；非智不理，故智外無理。則理智不二，亦攝智從理。離體無用，攝用歸體。體性自離，故體即非體。本來清淨，無本無淨，強為立名清淨法界。是以極從無盡，乃至一字、無字，皆攝華嚴性海無遺。
△第七、展卷無導。謂正前展時，即復常卷；正後卷時，即復常展。展時即卷，故佛剎微塵法門海，一言演說盡無餘；卷時即展，故如來於一語言中，演說無邊契經海。
△第八、以義圓收者，上來法門，或以七字攝盡，或以教、義攝盡，或以理、智攝盡，或以人、法攝盡，或解、行、證攝盡，或唯普賢、文殊、毗盧遮那三聖攝盡。或謂大方廣即普賢，普賢表所證法界故；華嚴即文殊，文殊表能證故；佛即遮那，具能、所故。又

大即普賢，普賢菩薩自體遍故；方廣即文殊，文殊即體之智故。華即普賢，普賢行故；嚴即文殊，文殊以解起於行故。佛即圓解行之，普賢、文殊證法界體用之，普賢、文殊成毗盧遮那光明遍照。

△第九、攝歸一心者，上來諸門，乃至無盡，不離一心。一心即法界，心體即大，心體離念，等虛空故。心之相用，即是方廣。觀心起行，即是華嚴。覺心性相，是名為佛。故經云「佛心豈有他？正覺覺世間。」覺非外來，全同所覺。故理智不殊，唯一圓覺。若形奪雙亡，則遠離覺、所覺，無心亡照，任運寂知，則念念常是大方廣佛華嚴甚深性海。

△第十、泯同平等者，為未了者令了唯心。若知觸物皆心，方了心性。故〈梵行品〉云「知一切法，即心自性。」然今學者，或棄內外求、或亡緣內照，並為偏滯，不了真原。既了心境如如，則平等無導。昔曾瑩兩面鏡，鑑一盞燈，置一尊容，而重重交光，佛佛無盡。見夫心境互照，本智雙入。心中悟無盡之境，境上了難思之心。心境重重，智照斯在。又即心了境界之佛，即境見唯心如來。心佛重重，而本覺性一，皆取之不可得，則心境兩亡；照之不可窮，則理智交徹。心境既爾，境境相望，心心互研，萬化紛綸，皆一致也。唯證相應，名佛華嚴矣。

●第二、釋品名者，於中二：先總釋，後別釋。

△今初。言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者，此十二字，分為三節。不思議解說境界，即所入也。普賢行願，為能入也。入之一字，通能、通所，心智契合，悟解得證，總名為入。心言罔及，為不思議。作用離障，稱為解脫。智造分域，名為境界。德周善順，稱曰普賢。造修希求，目為行願。

△第二、別釋，於中三：初釋所入，次釋能入，後釋入字。

▲今初。何法不思議？謂即解脫境界。解脫有二：一是作用解脫，謂作用自在，脫拘導故。如《淨名》所得，故彼經云「有解脫名不思議。菩薩住是解脫者，能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」等，即下善友所得解脫。故慈氏云：「汝隨順解菩薩解脫不思議不？」其文甚多。二離障解脫，由智內照，脫二障故。今是作用，兼於離障，要內無障，外用無羈故。何者境界？亦有二種：一分齊境。如國壃域，各有分齊，諸佛普賢德用分齊，無邊量故。二所知境。謂事、理等皆無邊量，唯佛普賢所知境故。今文具二，三業作用能、所渾融故。何故不思議？略有三義：一事法無邊，唯佛與佛乃能知故，廣不思議；二至理玄遠，微妙絕相，深不思議；三者事理無導，一多相容，亦深亦廣，為不思議。此三無導，尤難思議。於何不思議？下位三慧不能思故。何用不思議？顯法超情，令亡言故。上皆所入。若以普賢分齊之境對所證理，亦名能入。

▲第二、釋能入者，謂普賢行願。何用普賢行願？如龍布蜜雲，必當注大雨。菩薩發大願，決定修諸行。此二相扶，如車二輪、如鳥二翼，翔空致遠，罔不由之。何者是普賢行？謂總該萬行，行布圓融。何名普賢行？略有二義：一以人取法，普賢菩薩之所行故；二直就法說，隨一一行皆稱法界，遍調善故。又別說普義，略有其十，以顯無盡：一所求普，謂要勤求一切如來等所證故。二所化普，一毛端處有多眾生遍周法界，無邊無盡，皆化盡故。三斷障普，一念嗔心，百萬障門，如是等過八萬塵勞，猶如塵沙，皆悉除斷，一斷一切無不斷故。四事行普，八萬度門，無邊行海，無不行故。五理行普，隨所修行，深入無際，徹理原故。六無導行普，事、理二行相交徹故。七融通行普，隨一一行攝一切故。八所超大用普，無有一用不周遍故。九所行處普，上之八門遍帝網剎而修行故。十修行時普，窮三際時，念念圓融，無竟期故。上之十普，參而不雜，涉入重重故。善財入於普賢毛孔，一毛功德即不可盡。然此普行，能入上境。若約此行，先未證得，今方修證，即名所入。

▲第三、釋入者，能、所契合，泯絕無寄，方為真入。廣如宗中一品一經，不標次第，亦猶《楞伽．佛語心品》。

○第十、隨文解釋。自彌天高判經無大小，例開三分：序、正、流通。以聖人設教必有其漸，將命微言，先彰由致，故受之以序分。由致既彰，當根授法，故受之以正宗。正宗既陳，務於開濟，近篤時會，遠益將來，使千古洪規傳芳不絕，故受之以流通。今經三者：初盡列眾為其序分；二「時諸菩薩、大德聲聞、世間諸王」下，明其正宗；第三四十卷末，「爾時世尊與諸菩薩摩訶薩演說如是不可思議解脫境界勝法門時」下，辯其流通。若依問答相屬者，今當第四依人證入成德分，亦名證入因果，故說因果泯絕、唯證相應，不可說故。若依本末遍收，分數彌多，謂本會為一分，文殊化六千比丘為第二分，化福城東諸乘人等為第三分，善財歷五十四會為五十四分，足前成五十七分。若加三千善友為一，即五十八分。若以五十四善友為一百一十及三千為一，則有一百一十四分。若加前八會，則有一百二十二分。西域此方多言五十五人，則人位雙辯，為欲一人自分勝進以當兩人，成百一十，云五十五耳。尅實而言唯五十四，文殊一人兩度出故。若約會別，德生、有德，復同一會。若以法門為數，則唯五十三，遍友一人不得法故，德生、有德同一法故。約人唯五十四，自分勝進成一百八，表百八句治百八惑。言百一十者，舉圓數耳。若三千善友一人各是一會，會分彌多。

◎次、正釋文。第一序分中，合有二序：一證信序、二發起序。今有證信，具六成就。初會已廣，故略發起。若令具者，六成就中，

初二唯證信，後四有兩兼。阿難引之，便為證信。說時已有，便為發起。無主誰說？正說法時，必有時、處及聽眾故，故其後四義兼發起。且分為三：第一總顯已聞，第二標主、時、處，第三輔翼圓滿。

●今初。即「如是我聞」，謂如是一部經義，我昔親從佛聞。故《佛地論》云「謂傳佛教者，言如是事我昔曾聞。」此明如是，指前題目。我聞，即是阿難自稱，顯非我說，亦非傳聞，令物信故。《智度論》中為六成就，此中具二。「如是」二字，即信成就。論云「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」信者，言是事如是。不信者，言是事不如是。故肇公云：「如是者，信順之詞也。信則所言之理順，順則師資之道成。經無豐約，非信不階，故云如是。」真諦三藏云：「真不違俗，名之為如。俗順於真，稱之為是。真俗無二，故稱如是。」此約二諦，敵對外道「阿優」二字，深有所以。謂外道經初皆置「阿優」，阿之言無，優之言有。萬法雖眾，不出有無，此即外道斷常邪見。今云如即真空，是即妙有。真非有外，故空而非斷；俗非空外，故有而非常。對破邪宗，以顯中道。三世諸佛，經首皆安。故《中論》云「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。」更有多釋，義如常說。言我聞者，即聞成就。將傳未聞，自明親聞。諸蘊假者，故稱為我。根塵發識，是以稱聞。聞雖是耳，以總統別，假稱我聞。從緣而聞，聞無聞矣。不聞聞者，方曰真聞。若依此經，傳法菩薩以我、無我不二之真我，用根、境非一異之妙耳，聞無障導法界之如是矣。

●第二「一時」下，標主、時、處，有三成就。初一時者，時成就也。時有二種：一者總時、二者別時。此經別謂始成正覺，涅槃別時二月十五日等。或約所表、或為顯明，故須別舉。言總時者，但云一時。說法時多，不能別舉。一言略周，故云一時。即法王啟運嘉會之時，亦可機教相稱，故曰一時。

佛者，主成就也，梵云勃陀，此翻覺者。斯經梵本是婆伽婆，應具六義，是以舊經譯為世尊。言六義者，《佛地論》云：「一自在義，永不繫屬諸煩惱故。二熾盛義，炎猛智火所燒煉故。三端嚴義，三十二相所莊嚴故。四名稱義，一切殊勝功德圓滿，無不知故。五吉祥義，一切世間親近供養，咸稱讚故。六尊貴義，具諸功德，常起方便，利益世間，安樂一切，無懈廢故。」今云佛者，但順諸經六成就中多言佛故。具有十義，如題中說。

在室羅筏至莊嚴重閣，明處成就。此有三處：一者國城，具云室羅筏悉底，此云聞者。《西域記》云「昔有古老仙人住於此處，後有少仙名為聞者，於此稟學。老仙歿後，少仙於此建立城墎，故取其名。」亦云聞物，以此城中多出賢智博達名聞之人物故，即中印度

境。二逝多林給孤獨園，明精舍號也，在於城南三四里間。逝多梵音，華言戰勝，即太子之號。給孤獨者，梵云須達多，正翻賑濟無依，義云給孤獨耳，即長者之稱。長者仁而聰慤，積而能散，極乏濟貧，哀孤恤老，時美其德，故立斯稱。長者側金買地，太子施樹，同成功業，二人式崇，共立伽藍之號。三大莊嚴重閣者，別明說法處也。量周法界，故云大也。及顯莊嚴，並如下說。若約所表所證法界，體無不周，故稱為大；德無不備，名曰莊嚴。依體起用，二智重成，故名樓閣。

●第三「與菩薩」下，輔翼圓滿，即眾成就。先辯意，後釋文。

△今初。略開五門：第一集意、第二集因、第三辯類、第四定數、第五權實。

今初。「來至佛所」有何意耶？有十義故：一為影響，為主伴故；二為輔翼，常隨從故；三為守護佛世尊故；四為莊嚴菩提場故；五為供養佛菩薩故；六為發起此法門故；七為聞法獲勝益故；八為表法，顯深理故；九為順證，說不虛故；十為翻顯法不共故。為斯多意，來至佛所，非唯證信，證信但是傳法意故。

第二、集因。有何因緣得至佛所？亦有十因：一曾與如來同集善故；二蒙佛四攝，曾攝受故；三往在生死，聞圓法故；四曾發大心，護一切故；五往昔大願，願事佛故；六隨逐如來，無厭足故；七樂聞正法，心無倦故；八善能散滅我慢心故；九福智已淨，身周遍故；十同一性海，善根生故。此十因中，前四後二，唯是集因；五、六、七、八，兼明集意。由願供佛，得在佛會，即是集因；乘願而來，便是集意。餘可思准。

第三、辯類，即上集意成十類眾：一影響眾、二常隨眾、三守護眾、四嚴會眾、五供養眾、六發起眾、七當機眾、八表法眾、九證法眾、十顯法眾，准前可知。

第四、定數，稱法界眾焉能數知？即文而言，此一經中文有二會。末會之眾，隨其善友多少不同，數類無量。本會之中總唯四眾：一菩薩眾、二聲聞眾、三世主眾，此三舊眾；四新集眾，文在正宗。然此世主即同初會三十九眾，文不具列，語意皆含。文云「復與無量諸世主俱」，明知具有，以初一會遍八會故，以皆不起菩提樹王而周遍故。故下文云「一一塵中有大菩薩坐蓮華座成等正覺」，即見初會，明其諸眾前後相通，則數同初會。餘如別明。

第五、權實者，前十類眾影響唯權，當機則實，餘通權實，並通地前及與地上。然影響眾自有二類：一者果德，謂佛影響則亦名為非權非實。二位極菩薩為影響者，即皆是權。亦可皆權，海印現故；亦可俱實，實德攝故。不動此會遍法界故，難思議也。

△第二、釋文。三眾即為三別：第一菩薩眾、第二聲聞眾、第三世主眾。

▲今初，菩薩。文分五別：一標類數、二標上首、三列別名、四結數讚勝、五歎其勝德。

今初。先辯類者，具云菩提薩埵摩訶薩埵。菩提云覺，薩埵云眾生，亦翻勇猛。有三義故總立此名：一菩提者所求佛果，薩埵者所化眾生，即是悲智所緣之境，從境立名，故名菩薩。二菩提者所求之果，薩埵即是能求之人，能所合目故名菩薩。三薩埵既云勇猛，勇猛求大菩提，故名菩薩，亦能所合目。摩訶云大，略有四義：一者願大，求大菩提故；二者行大，二利成就故；三者時大，經於三大阿僧祇故；四者德大，具足一乘諸功德故。前二通地前，後二唯地上。有說地上方稱大者，約具四義。五千人者，列數也。舊經五百，今云五千。比餘八會二俱少者，解行者多，證入希故。要云五者，表於五位同證入故。五位各十，一一十度，度各攝十，故為五千。如是修因證入果海。

第二「普賢」下，標上首。以二大聖助化主故、為表法故，至下當明。言普賢者，梵云三曼多普也跋陀羅賢也。乃有多義：一體性周遍曰普，隨緣成德曰賢，此約自體故。《理趣般若》云「一切眾生皆如來藏，普賢菩薩自體遍故。」又曲濟無遺曰普，隣極亞聖曰賢，此約諸位普賢，以俱發普賢心，三賢十聖皆普賢故。又德周法界曰普，至順調善曰賢，此約當位普賢，普賢正是等覺位故。又果無不窮曰普，不捨因門曰賢，此約佛後普賢，成佛之後亦曰普賢。位中普賢悲智雙運，佛後普賢智海已滿而運，即智之悲寂而常用，窮未來際教化眾生。又一即一切曰普，一切即一曰賢，此約融攝。言文殊師利者，或云曼殊室利，文殊曰妙，室利為吉祥，古譯為德，合為妙德，亦云溥首、亦云濡首、亦云妙首，以室利言含多義故。以示居此土生有十徵，來自他方，體含萬德，降魔制外，通辯難思，稱妙吉祥亦稱妙德。又主於般若，了了見性，故稱妙德。又知佛境界故，凡所施為無非吉祥。又一切諸佛皆悉從之發菩提心，常為一切諸佛之母，普為一切菩薩之師，身遍十方一切剎土，久成正覺已號龍種尊王，現證菩提是曰摩尼寶積，當成正覺復稱普見如來，化滿塵方德周法界故稱妙德，是曰吉祥。三乘尊於定、慧兩足，諸佛多有智慧、神通二大弟子；一乘尊於理、智融攝，故標尊於二聖而為上首。

第三「其名曰」下，列別名。夫聖人無名，為物強名，得名千差，而多依德行。德行皆具，不可備舉，而隨宜別標，皆有深義，恐繁不釋，但舉總類以彰表法。此中有十五位，總列一百五十二人。於中分二：初五十一人，通表住等五位；後百一菩薩，別表十地。

前中分五：初、十勝智，以表十住。住名解故，舊經所無。二、十幢表向，行德高出故。三、十光表行，智光照行故。行向前却者，行願相扶，無前後故。四、十藏表地，生成住持故。五、十一眼表等覺，親照寂故。

第二「天冠」下，十位一百一人，如次別表十地、十度。一、十冠者，初地檀行，冠於諸地，萬行首故。位各十者，一地具足諸地德故，一度具十為莊嚴故。二、十髻者，表離垢地，持戒檢束極尊高故。三、十燄光，即發光地，發聞持光，照法忍故。四、十聚者，積集道品，智慧聚故。五、十聲者，入俗化物，偏得聲名，經說三昧為雷聲故。六、十出生者，般若現前，生諸德故。七、十吉祥者，空中方便慧，有中殊勝行，為吉祥故。八、十自在王者，不動大願具十自在故。九、十音者，善慧法師說力故。十、有十一覺者，法雲受職墮佛數故，智度覺法無所遺故。欲顯差別，故為此配，非可局執。

第四「如是等上首」下，結數讚勝。讚勝者皆上首故。前二上首五千中上，今則五千比餘皆上。言結數者，梵本具云五千人俱。

第五「一切皆從」下，歎其勝德。有十一句：初總，餘別。總中，普賢行願即下十句及無盡德，略如釋題，廣如下經。然名隨別立，德無不具，云皆從生，以諸菩薩廣業崇德，並周法界，齊諸佛故。

第二「所行無導」下，別中十句，句各有二：上標，下釋。合為五對，即分為五：一窮依、近正對。遍一切剎，方知無導；近一切佛，始知身多。二「離諸」下，現通、見用對。障蓋既離，方能現通，如淨月輪，光影方遍。現覺諸法，十眼圓明，始見如來無方大用。三「得無量明」下，內照、外演對。照佛法海，方得多明；具四無導，始能長演。四「住最勝」下，智淨、色隨對。所行無著，始彰智淨；隨心能現，方顯無依。五「離諸」下，悲深、智廣對。了眾生空，方離悲障；光網普照，始悟智周。前空取淨，此空取廣。

▲第二「復與五百」下，列聲聞眾。然聲聞一眾，八會皆無，獨此有者，為顯證法是不共故。在座不聞，方顯前八皆非其分故，故前不列。又約圓融，九會皆在，初成頓彰，無有前後。有聲聞者，九世相融，約法有耳。若不壞相，經有三節：初之五會始成正覺，便頓說之，以初云始成，三天皆云不離菩提，帶前起故。第六、七、八二七日說，別行十地有二、七故，七、八重會，時必異故。第九一會在於後時，由此故有諸聲聞等。佛初成道，未度五百，無逝多故。上之二解：一約圓融、二約次第。二俱有理，如來一會能頓演故，圓融無妨。常恒之說不導後故，次第何失？又無前後，依何同時？若無同時，何異餘教？非唯無導，亦乃相成。文中分二：初標

數類。依聲悟道，故曰聲聞，以佛道聲令一切聞真聲聞也。二「其諸聲聞」下，歎其勝德。有十一句：初句總明；「悉覺真諦」下，別。然此聲聞本是菩薩，欲顯深法，迹示聲聞，故所歎德，言含本迹。釋為二門：

一就迹門，皆聲聞德。一得現觀故，於四真諦善覺了故。二入正性離生，無方便慧故，皆證實際。三所學已窮，云深入法性，故《法華》云「我等同入法性」，即三獸渡河，理無二故。古人亦將上三如次配於見、修、無學。四生分已盡，由闕大悲故，自出有海。五依佛威德，但謂如空，故《法華》云「一切諸法皆悉空寂，無生、無滅，無大、無小，無漏、無為，如是思惟，不生喜樂。」六捨分段因，云離結、使、縛，九結、十使皆悉離故。七捨分段報，云不著依處。依處即是賴耶識體，今言不著，是捨離故。唯論說阿羅漢位捨賴耶故，而梵本云那阿賴耶，那即無義，無阿賴耶即是捨義。阿賴耶識名為執藏，即是種子所依處故，根本依故。因無我愛，果何由生？八心善解脫故，寂如虛空。九慧善解脫故，於佛無惑。十明非定性，皆可迴心，故於佛智以信得入。

二約本門，就菩薩歎。故《如來不思議境界經》云「復有無量百千億菩薩現聲聞形，亦來會坐，其名曰舍利弗、大目揵連」等，廣如彼說，明皆是權。故下身子令海覺等觀文殊德，若實聲聞不見、不聞，何以能知文殊勝德？十中，一覺真實義，故名善覺真諦。二已具方便，善能入於無際際故，名證實際。三二空真性，窮真源故，方為深入。四具足大悲，入有不染，是故方能永出有海。五依佛深境，量等虛空，亦如虛空無所依故。六不斷煩惱，亦不與俱，方能永離現行諸結、隨眠諸使之所縛故。七八地已上同於羅漢，捨賴耶故，不著依處。八處亂恒寂，了本性空，得無生忍，住如空性，無障导故，云其心寂淨猶如虛空。九佛不共德，設未全證，亦知定得，故於諸佛所永斷疑惑。十者一切智海，是證信入，方曰深故。總句隨別，亦有本迹。具斯二解，文理方周。故前諸譯，文皆兩含。《羅摩伽經》乃以真諦而為四諦，然四諦多種，亦通大小，而言多屬小，故非得意。

▲第三「復與無量」下，諸世主眾。亦分為二，先標數類。言無量者：一無量色類、二一一各有無量眷屬。二「已曾」下，歎其勝德。十句分二：前九歎自分；後一歎勝進，等佛智故。前中，前八成德；後一入位，生佛家故。

前中四分：初一句歎福、二四句歎悲、三二句歎智、四一句歎願。今初，可知。

二「常勤利樂一切眾生」下，歎悲。此是總句。餘三是別：一無緣普應，故不待請，顯悲深故；二護念初心，偏救無歸，如於病者，

心偏重故；三不捨世間，顯悲常故。入殊勝智，不滯空、有，謂帶有觀空，名方便智；依空涉有，名殊勝行。則度而無度，故常不捨；亦無愛、見，處而無厭。
三從「諸佛教境界而生」下二句，歎智。此句總明根本之智依如來教從真境生，無生生故，後得之智亦從佛教兼事境生，二智既生則生菩薩，無有二智非菩薩故。後護持句別歎護法智，亦通二智。言所有正法者，謂教、理、行、果。邪徒亂正，教法毀壞，立身護持，此即權智；心冥至理，理法則全，此是實智；修行趣果是護行果，則通權實。護即守護，持謂任持，離佛世尊更無正法，故曰護持如來正法。
四「起大誓願，不斷佛種」，此句歎願。下佛種子於眾生田，願盡生界，化化不斷故。上成德竟。
後「從行願力生如來家」者，明其得位。生如來家有其四位：一約菩提心家，初住發心即名為生，生解家故；二約聖教家，是第四住名生貴住，從於聖教而得生故；三約理家，初地證如為得生故；四約無生忍家，八地已上方為生故。今約行願為因，生家為果，義通四種，正在後二。
上自分竟。
二、專求如來一切智智，歎勝進德。一切智者，根本智也。重言智者，後得智也。無餘趣向，故曰專求。
上序分竟。
◎第二「時諸菩薩」下，明其正宗。然初一請分，取起三昧是發起序，以皆念請未發言故，念請發起佛三昧故。今例初會〈現相品〉中以為正宗。又因請方定，現土集眾，義相關故；四處廣問，皆正宗故。若例《法華》，三昧現相猶屬序分，彼非本經之三昧故，故得為序。今以三昧現相為答，須為正宗，不可尅定。大分為二：第一本會、第二從「爾時，文殊師利童子從善住樓閣出」下明其末會。
◉本會之中，長科十分：第一大眾念請分、第二如來三昧分、第三淨土現相分、第四遠集新眾分、第五舉失顯德分、第六偈頌讚德分、第七普賢開發分、第八毫光照益分、第九文殊述德分、第十大用無涯分。
●今初。眾集本為聞佛法故，文中分二：初標念請之人，後彰所請之法。
△今初。前三類眾，皆興念請。「聲聞」下，說如聾如盲，此中云何念請佛德？釋有二義：一本迹對說，約本能念，約迹不知；二唯就迹說，同在園林，同仰玄趣，所現超絕，遂如聾盲。故意法師云：「理處不隔，故得同疑；未積大心，故不廁其次。」

△第二「如來境界」下，彰所請法。四門分別：第一請問有無、第二請問儀式、第三問人權實、第四正釋本文。

▲今初。通九會中，四會有問：一第一會標果起因，故須有問，或當會答。二第二會初尋因至果，故須有問。但因有昇降，六會以答。果無差別，第七會答。故六會中共斯大問。三第八會中因果純熟，故須有問。行修無导，六位頓成，故當會答。四第九會稱性因果，故須有問，亦當會答。謂但入法界，無差別故。四處都有三百一十句問，謂初及第二各四十問，第八會中有二百問，第九三十，且約現文。中本、廣本非所論也。雖隨問別三百一十，互相收攝唯四十問，以並不離因果、行位、依正、體用故。相攝之相，至文當辯。

▲第二、請問儀式者，此復有二：一言念等殊、二通別有異。今初。請有二種：一言、二念。答亦有二：一者言答、二示相答。交絡相望，應成九句。今本會中唯有念請，示相而答，以心傳心，唯證相應，離言道故。下末會中則通多義。見請善友多是言請，亦以言答。解脫長者即是言請，而現相答，纔問法竟，入三昧故。慈行童女念請言答，觀舍宅竟，一心瞻仰，便為說故。解脫長者亦是言請，通二種答，從定起已而發言故。餘可思准。二通別者，二、八兩會別問別答；此及初會通問通答，以是總故、現相答故。亦有別答，至下當知。

▲第三、疑權實者，有云權疑，菩薩、諸王皆位極故，為物生疑。有云實疑，希佛果故，十地菩薩不測佛故。此皆有理。若約聲聞，本即是權，迹乃是實。若此經宗，若權、若實並法界疑，疑為有力與所說證為緣起故。此事舊爾，海印頓現，念念常疑，念念常斷，無竟期故。

▲第四、釋文，有六十句，初之十句及後二十是所請法，中三十句但是請儀。三十句中，以義會通，同前三分，取文顯著，多同初會。初會為總，此會為終，無二相故，證入但證初會法故。就文分二：前三十句念德難思，後三十句請隨機演。以初十句明自體圓著，寄顯果海，超絕心言；最後十句明化用普周，令寄言顯果。由斯二義，文有影略，實三十句皆請顯示。

今初。念德難思中分三：初十句明所念果法，次十句明玄妙難思，後十句明緣會可了。

今初。十中，前八句攝初會最初十句，即內行成滿德；末後身、智二句攝次十句，即體、相顯著德。初中，以神通句攝加持句，持勝攝於無能攝取，故具十矣。

一境界者，廣則無量，略有二種：一所緣境，謂真、俗二諦等；二分齊境，謂佛、三乘及諸功德唯屬於佛，非餘有故。前則佛之境，

後則佛即境。准《瑜伽論》，如來境界謂五界差別：一有情界、二世界、三法界、四所調伏界、五調伏加行界。此之五種，唯佛能知，唯佛能具，故為佛境。

二如來智行者，初會名所行，即所行之行。今加智者，智為體故，廣亦無量。故《深密經》「文殊問佛：『如來所行及與境界，二相何別？』如來答云：『如來所行，謂一切種如來共有不思議無量功德莊嚴淨土。如來境界，謂一切種五界差別。』」此則境界多明所緣、所行，唯屬佛德。要唯有二：一者智行、二者悲行。故〈出現〉云「真實行是如來行，謂智行也；無導行是如來行，謂悲、智無導。譬以金翅觀海取龍，況於如來遊法性空，觀生死海，悲攝眾生。」《涅槃經》云「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。」亦通體、用，不出悲、智。

三如來神通者，所為不測，名之為神；所作無擁，目之為通。如常說六，此經有十，如〈十通品〉。下經具有，略有三種，謂一法智通、二神是通、三者幻通。此神通句攝佛加持，謂勝力任持。今有所作，廣亦無量，略有三類：一如加持化身作用及舍利等；二如加持耆域入火，火不能燒等；三如加持一切非情作佛事等。下文非一，但是神境一通所攝。

四如來力者，廣亦無量。如下文殊告諸比丘：「為欲成就一眾生故，修一切剎極微塵數波羅蜜門，成就圓滿如來一力。」如是次第，為一切眾生成就如來一切智力，心無疲厭。〈不思議品〉明於如來有無量力等，略唯有十，即處非處等十種智力。下文廣明，總要唯一實相智力，如《智論》說。

五如來無畏者，無諸畏懼。〈離世間品〉說十無畏，或說有四，如常所知。

六如來三昧者，此云等持，數過塵筭，如下所列師子頻申，至不可說剎海塵數三昧門等。

七如來所住者，即初會佛地，佛住地故，謂地德分位。依此經宗，通收萬德，廣則無量，略有十種，如《大乘同性經》說。然體不出五，謂清淨法界、四智菩提，以斯五法攝大覺性，如《佛地論》。要唯有二，謂真理、妙智，融而無導。是諸佛地並有生、成、住持義，故略云住耳。若云常住大悲，亦是一義。

八如來最勝，即舊經自在，謂所作任志，無導成故，即十自在等。及攝無能攝取，凡所施為，無有能攝令不成故。由此今經特名最勝，最勝自在，故無能攝。後之二句攝其初會次十句者，彼有六根、三業，開其身業為身光、光明，故有十句。

今第九如來身即攝六根及身、口業，以身為總，有總必具別。此會不廣，所以合之。又身通十身，智導根、業，所以合也。

十如來智者，即是意業。依《唯識論》，果位智強，故意名智。若依此經，佛心、意、識俱不可知，但以智無量故，知如來心，故改名智。廣亦無量，略說有十，如〈出現品〉有十喻，明攝之成五，謂四智菩提及清淨法界智。諸法相宗、清淨法界是所證理，而非是智。《金剛頂瑜伽》之中說有五智，清淨法界即是本智。要唯有二，謂根本、後得。總唯是一，謂諸法實相無障導智。然此十句既無言答，但現相答，其文非一。若取善友，亦有言答及示相答，散而不次，不可具配。

二「一切世間」下十句，明玄妙難思，凡聖莫測。於中，初二句總明解行不及，謂智慧不能通暢，心行不能證入。次有六句明三慧莫測，不成自利。謂初三句明聞慧莫測：初一妙故，勝解不能印持於境，以信解即是勝解故；二廣故，不能遍知；三深故，不能分別。次一句玄故，思慧不能思惟。次二句明修慧不及：一寂故，不可觀察；二融故，不可揀擇。後二句明四辨莫宣，是故不能成利他德，謂法義不能大開曲示，詞辯不能令他悟入。

三「唯除」下十句，明緣會可了。於中，前四佛力上加，後六自根堪受，前緣、後因具此可了。前中，加被為總，神通、威力此二現緣；本願，宿緣。後六自根堪受中，初一唯宿善，餘五通過、現。通為三對：初二內因、外緣，次二深信、大欲，後二勝願、廣行。若有具此，不揀凡、聖，必得佛加。十句既圓，難解能解。又此十句亦可一一如次對前，謂佛加被力則能通達，乃至廣大行願則令悟入。又此十句通有二意：一成上顯深，具十方知故；二起後請說，因緣已具故。

第二「唯願世尊」下，請隨機演。於中分二：先十請隨機宜，後二十句請所說法。

今初。前云緣會，可知。今請，以緣隨器。文中三：初總辯感應。次「種種心量」下，別顯所隨。文有十一句，於中，初三內心器殊，次一外類音異，次一假名差別。上五通凡聖，後六多約菩薩。初二地位優劣，如下海幢及頻申尼為於十地說法各異。二依根除障，謂信等五根、三無漏根，故下文云「淨菩薩諸根故。」三作業差異，隨意所成千門善巧。四隨心緣、境、理、事等殊。五曾依何德希求修習？後「隨能聽受諸所說法」，總結隨。

二「顯示如來」下，請所說法。文中分二：先列所請，後結請說。前中亦二：前十句請說往因，後十句請說今果。

今初。十句全同初會，第四十句名次小異，異者當出。

十中，初、一切智道，道即因也，總明求佛之因，即發趣海，次四全同。

二、所起大願，即菩提心願及迴向大願。

三、波羅蜜，即所行之行，淨除蔽障。
四、地，即十地。
五、諸菩薩行，即四菩薩行。《瑜伽論》中〈菩薩地〉說一切菩薩有四種行：一波羅蜜行、二菩提分法行、三神通行、四成熟有情行。則此句為總，餘三為別，文中具舉。下普賢云：「如是無量相應圓滿所行之行，一切劫海說其因緣，劫海可盡，此不可盡。」
六、所乘智莊嚴道者，即是乘海，謂一乘、無量乘，運諸菩薩從因至果。雖通萬行，智為上首，一乘體故。故《法華》大車以況佛智，又云「佛自住大乘，如其所得法，定慧力莊嚴，以此度眾生。」〈離世間品〉說有十種智莊嚴道。
七、所行諸清淨道者，即助道海，謂積集一切菩提資粮無量助道。三十七品乃是其一，下諸善友皆廣說之。
八、出離殊勝法海者，即出離海，謂永背業惑，證契真理，不斷而離，為勝出離。出離是用，殊勝是體。
九、遊戲神通大莊嚴海，即神通海，以神通等為莊嚴故。
十、本事相應行海，即彼智海宿住智故，亦可智海合在乘中。本事一種，此中別出。以前通請一切菩薩十因海故，不言本事。今請本師往昔所行，特加本事。本事是總，餘九為別，故九句中皆言往昔。下諸善友多說世尊本因之事，如威德太子、圓滿蓋王等。初會之中，十皆有海，此略無耳。
第二「及遍顯示」下十句，請說今果。此之十句即初會中第三十句，義即多同而文多異。欲顯果用深廣無邊，影略其文有十二句，義亦唯十，後三合故。
一成正覺門，即是佛海。故下文云「等虛空界一切佛剎，如來出世顯現無量菩提門法」句。言神通智海者，不離一毛端處，於一切毛端處成正覺故。下普賢云：「一一毛孔所有剎，佛悉於中坐道場」等。
二成必演法，即演說海。下云「一毛端處所有佛，一切剎土極微數，悉於菩薩眾會中，皆為宣揚普賢行」等。
三正必有依，即世界海。下云「一一毛孔中剎海，等一切剎極微數」等。言神通者，淨剎有二：一方便淨，修萬行因得淨土果；二神通淨，謂以神通力能令法界染淨皆淨。今文是後，義必兼前。
四依正既具，必化眾生，須巧方便，即名號海。故彼品云「種種名號，隨眾生根教化調伏。」
五教化眾生，須開菩薩及涅槃城。舊經梵本一切智下皆有「法」字。法即所證，是涅槃城；城即防非，是解脫海。
六示生行業，為至果因，即眾生海。
七遍入化處，常處生死，隨物壽限，即壽量海。

八欲得依正，須作福田，即安立海，安立法式故。
九令成因行，須說功德，即波羅蜜海，檀為行首故偏說之。
下之三句即三輪化益，是變化海，教化眾生不離此故。十即意業記心輪、十一即語業教誡輪、十二即身業神通輪，並廣難思，十皆稱海。
第二「如是等」下，結請為說。
上三十問攝初會竟。
對第二會辯相攝者，彼五十句，第二十句但是說意，故唯四十。今初十句攝彼四十，後二十句同初會故，已如前說。次請往因，第二十句攝彼第二行位十句：一者趣求，即彼十住，初發大心入賢位故；二即十向，迴向大願而為體故；三即十行，行願相扶故得前却；四即十地；五即十藏，諸菩薩行是所藏故；六即十願，十種大願為莊嚴故；七即十定，定能去惑為清淨故；八即十忍，忍是出離中最勝故；九即十通；十即十頂，本事相應為超勝故。若以頂即十忍第八句攝，此句別出通於前九，已如上辯。
次請示果用，第三十句攝彼第一十句。彼中十句，五依五正而依正間問：一佛剎、二佛住、三佛剎莊嚴、四佛法性、五佛剎清淨、六佛所說法、七佛剎體性、八佛威德、九佛剎成就、十佛大菩提。望於初會及今經文有開合者，此及初會總相該通，彼屬當會故小異耳。若欲攝者，一即彼大菩提、二即佛所說法、三即彼依報。五中前四，四即佛住，常住大悲調眾生故；五即法性，菩提涅槃功德性故。六眾生道，彼中略無，以眾生海但所化故。七亦佛住，住生死故。八為福田，即佛剎成就安立海故。九亦法性，佛以功德為法性故。下之三句即彼威德，三輪變化為威德故。
上以此問攝前二分八十問竟。其第八會二百句問，義不異此，文廣不會。
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第二
壽昌元年乙亥歲，高麗國大興王寺奉宣彫造。

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第三(從第一經五紙至第四經四紙)

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澄觀述

(有十一分，本會九分、末會二分。本會九分者，一第二如來三昧分、二第三淨土現相分、三第四遠集新眾分、四第五舉失顯德分、五第六偈頌讚德分、六第七普賢開發分、七第八毫光照益分、八第九文殊述德分、九第十無涯大用分。末會二分者，第一六千比丘分、第二諸乘人分。)

●大文第二。「爾時，世尊」下，三昧分。欲酬念請，現相而答。先明三昧為能現故，正與法界體相應故，是果法界佛自證故，唯佛能窮法界源故，果法離言證相應故，欲顯體用皆自在故，欲令一切同佛證故。文分為三：初入定緣、二入定因、三正入定。

△今初。神以知機，領眾念請，故入至定，正顯以心傳心義也。

△二「大悲為身」下，明入定因，以深廣悲而為因故。文中二：先別明四悲，後結其周遍。

四悲各有二義：一身二義者，一是入定所依之身，悲所熏故；二身者體義、依義，欲入深定，全依大悲而為體故。二門二義者，一佛有大智、大定等門，數過塵筭，今欲利生，唯依悲門令物入故；二者定為所入、悲為能入，佛自入故。三首二義者，一是初義，凡所益物，皆以大悲為先導故；二者勝義，謂非不用餘智、定等門，悲增勝故。四方便二義者，一悲、定相導，互為方便，今以悲入定，益物之方便故；二者以是智、定相即，大悲不滯愛、見，故名方便，方能令物普入法界。

後「充滿」下，結其周遍，四皆充遍。界有二義：一廣周故、二無緣故。又周法界，彰遍事故；帝網重重，皆入處故。

△第三「入於師子頻申三昧」者，正明入定。略為二門：先總，後別。

▲今初。三昧總稱，此云等持，平等持心，趣一境故。然法界之體，非定、非亂。法性寂然，強名為定。寂而常照，即名為慧。定慧均者，名為平等。心智契合，名一境性。非合非散，超情絕想，故云三昧。師子頻申，即定別名。以定業用，從喻為名。頻申，晉經名為奮迅，俱是舒展通暢之狀，亦是震動縱任，自在無畏之相。就法釋者，即用之體，寂而造極，則差別萬殊，無非法界。即體之用，不為而周，故大小相參，緣起無盡。是曰頻申自在之義。

▲第二別釋者，何名師子？為何義故奮迅頻申？依《涅槃經．師子吼品》明師子王自知身力、牙爪鋒釭，乃至晨朝出穴而吼為十一事，廣有譬合。又〈離世間品〉云「菩薩師子王，白淨法為身，四諦為其足，正念以為頸，慈眼智慧首，頂繫解脫繒，勝義空谷中，

吼法怖眾魔。」然與涅槃足等小異。今此文中復以大悲為身首等，明知但取當處義似，未必揩定。

今會取諸文，先以十法合彼師子，後依《涅槃》為十一事。今初。一以同體大悲為身，身即體故；二以增上大悲為首，首即上故；三以即智大慈為眼，慈眼視故；四純以智慧為牙爪，明利穿徹故；五以大悲方便為振尾，四悲居末，方便震動故；六總取四悲為足，依此立故；七法界三昧以為其窟，所入證故；八無緣大悲以為窟門，出入處故；九體用無導為頻申，皆自在故；十以四無導廣演證入法界法門以為哮吼，決定宣說一切眾生本與如來同一法界，一證見已，一切證故。如此師子是真師子，約義分異，隨一一門皆稱法界，具無盡德。如金師子，一切皆金，以金融故，無二、無別，舉一全收。

第二、為十一事而頻申者：一為摧破一切魔軍及未證法界詐師子故，文云「勇猛精進，摧諸魔眾。」二示眾神力、十智力等無量力故，文云「如來威力不思議故。」三淨法界土佛住處故，即現淨土分，文云「如於此逝多林給孤獨園見佛國土清淨莊嚴，如是十方盡法界、虛空界、一切世界亦如是見。」四為令邪見諸凡夫等知歸處故，文云「無歸趣者為作歸趣。」五為安撫生死怖群黨故，文云「了達世間皆如夢」等，又云「若有菩薩心堅固，久處生死無疲厭，彼人具足普賢行，得佛功德無能壞。」六為覺悟無眠眾生故，文云「得無癡翳清淨智眼。」又云「於一切法離諸暗障。」七為行惡法者捨放逸故，文云「發起十種無疲厭心。」又云「摧破一切外道邪論。」八令諸菩薩來歸附故，即集新眾分，十方菩薩悉皆雲集。九調諸二乘諸大香象，令如聾盲，捨憍慢故，即舉失顯德分。十教諸菩薩一切子息令頓證故，即通本會大用分中廣說其相。十一莊嚴正見，四類眾海不怖一切邪小徒黨，邪小徒黨皆怖畏故，亦大用分廣說其相。略舉十一以順彼經，廣收下經具無量意。又如野干隨逐師子，百年不能作師子吼。大德聲聞雖處法會如聾如盲，是師子子，隨至三年能師子吼。圓教菩薩三生頓圓，況不能說？五十七經有十奮迅、十師子吼，恐厭繁文。

●大文第三，「入三昧已」下，淨土現相分。淨土是依現相通，正酬前念，請示相答故。令其目擊，可現證故。云何目擊此淨土分？具答上來三十句問，且從相顯。此中，答初果體十問：一所現境界、法界無邊，答境界問。文云「佛於一念中，普現難思事。菩提深境界，無有能測知。」二大悲方便，為眾生現，答智行問。文云「大覺威神力，顯現無數行。」三現大勝用，是答神通。文云「甚深法王法，無量難思議，所現諸神通，舉世莫能測。」四知佛威力，令眾現證，答佛力問。文云「佛力不思議，一切皆能現。」五

三昧大用，師子頻申，答無畏問。文云「勇猛大智幢，堅固無能動。」又云「能摧諸外道，種種差別見。」六「正入三昧」及下廣列，答三昧問。文云「三昧妙神通，智慧無邊際。」又云「諦觀諸佛力，三昧及神通，億劫共思量，不能知少分。」七淨法界土及列四悲，答所住問。文云「已得菩提智，於世起慈悲。」八能令大小融攝自在，答最勝問。文云「一切極微剎，神通不可量。」九見如來身遍於法界，答佛身問。文云「佛以相嚴身，凝光如滿月，曩劫因修忍，化現於十方。」十則見如來智所證入，答智慧問。文云「佛子應善學，甚深諸佛法，證入諸法中，無着智境界。」上所引文多是偈讚，偈讚正讚三昧相故。餘二十句集眾中答，集眾亦是三昧力故。是知：若能、若所，諸境、諸心，無非教體。又二聖開顯，菩薩讚德，亦寄言答以說所現，是故名為現相答耳。就文分三：初結前生後、二嚴此園林、三結通法界。

今初。即入三昧已，此是結前。由入定故，方能現相。精義入神，以致用故；寂然不動，無不通故。三昧即是法之體故，依體起用不離體故，故牒三昧以為用本。一切世間普皆嚴淨，即生後也。

第二「于時」下，嚴此園林。於中有二：先正顯嚴，即器界嚴；後出嚴所因，即智正覺嚴。

△今初。有三：一嚴重閣、二嚴園林、三嚴虛空。從略至廣，說有此三，表三緣起，謂閣表自體緣起、林表有為緣起、空表無為緣起。為與無既無障导，即是自體。寄顯差別，三不相離。

▲初中分二：先總，後別。今初。高而無上，廣而無邊，嚴飾華麗，備如下說。遍周法界，語廣分量，表定契心體，不見內外，即事會真。破情顯法，自內而觀，同真性故。廣博無際，自外而觀，不壞相故。閣外有林，林外有空，三重寬狹，莊嚴各異。斯即事理交徹，十方三際無不圓融。林空例然，證無漸次，云忽然也。

二「金剛為地」下，別明嚴麗，表緣起萬德無不備故。金剛為地，心地堅故。眾寶嚴飾，性功德故。如意寶網，無心而現，交絡隱暎，不相导故。無能勝幢，一切最勝，超物表故。列布其中，無不周故。無數寶華，萬行因故。餘之表法，隨宜消息。

▲第二「爾時，復」以下，明園林嚴。

▲第三「爾時，逝多林上虛空之中」下，明虛空嚴，並顯可知。

△第二「何以故」下，出所因中。文分為二：先徵何以世界忽爾廣嚴，後「如來」下，釋。釋意云：如來之德不思議故，即智正覺嚴。是前為眾示其身力，佛力上加，令眾見故。文有十句：一宿善根力，二無漏智力，三眾福威力及加持力，餘之七句神通自在力。於中，一展，正遍於依；二卷，即依正入正；三橫包，即依中現依；四豎攝，即正中現正；五出光普照、六出用普周，上二皆明正

遍依也；七成壞相，即是正中現依。然成處有壞、壞處有成，則是顯深。若一毛中各見成壞，有多事別，即是顯廣。略舉十句不可思議以顯無盡，云何不能頓淨法界？

第三「如於此逝多林」下，結通法界。於中二：先結前標後；後「所謂」下，顯彼嚴相。言見如來身住逝多林者，見住彼彼十方界林，非是彼界遙見此佛住此園林，是故文云「菩薩眾會各各圓滿」，下諸嚴事亦是說彼。又是一會遍一切處，亦非彼彼各自有佛，是故名為難思境耳。現相分竟。

●大文第四，「爾時，毗盧遮那」下，遠集新眾分。此有三意：一集彼同證，令此眾會皆仰慕故；二顯三昧力，令諸菩薩來歸附故；三令彼作用，以代如來現相答故。文中分三：一總標因起、二別集十方、三總結稱歎。

今初。由定力集，所以標之。

二「即時東方」下，別集十方，即為十段，段各有十。今初。東方分十段者：一來處遠近。集極遠者，表證深故。初會亦遠，初為所信，此為證入，證入於初，一合相故。中間諸位淺深不同，義似金剛，亦如成環，初後合故。二「有世界」下，世界名別，可以義思。三「佛號」下，本事佛號。四「於彼」下，主菩薩名。五「與不可說」下，伴從眷屬。六「悉以」下，廣興雲供。皆云天者，自然光淨故。七「既至」下，詣佛作禮。八「修敬畢」下，化座本方。本方化者，參而不雜。九「諸菩薩」下，主屬同坐。十「以大如意」下，冠網嚴身。准於舊經，冠網第九、同坐第十，則以冠網唯屬於主。今當第十，則主屬俱有。

下之九方，十段皆同，有異當釋。其間佛名、剎號及所表法，可以虛求，然皆人法、依正、因果、事理、事事，無导法界自在德耳。所有供具皆言雲者，乃有多義，謂能含潤故、能蔭物故、無心現故、無障导故、視之則有攬不得故、來無所從去無至故。取類於雲，非結雲成，以聲雲等不可見故。又令寶等非真實供，不尊重故。

二南方供具皆云持者，表修持故。皆云鬘者，例餘九方所求供具各一事故。舊經五句云帶，五句雜明。梵本十句皆云繫縛，故總句有交絡莊嚴，是義翻也，則應十句皆言交絡。

三西方皆云須彌山者，梵本但有須彌之言，即是妙高，非要山也。

四北方皆云衣者，忍辱、慚愧嚴法身故。

五東北方云樓閣者，悲、智二利相因顯故。

六東南方云圓滿光者，權、實二智無闕行故。

七西南方皆云燄者，以淨智慧燒惑薪故。上之七方，興供表法，通顯神通。下之三段，兼答前問後二十句。

八西北方十句，皆答前最後為一切眾生現諸影像。若約表者，為顯緣有，似非真故。(下第二經。)
九下方毛孔中十句，供雲答十二問。初之六句，答因中八問；餘二，上方答之。謂一答智莊嚴道，一切法義是智嚴故；二答趣求一切智道，修行即是趣求義故；三答大願；四答諸地，一地一度故，及答出離，言清淨故；五答諸菩薩行及答助道，助道即行故；六答神通。餘之四句，答果用四問，謂七答正覺問、八答轉法問、九答調伏眾生、十答開示一切智法城。
十上方中十句，供內通答因中二問，謂本事因緣及波羅蜜。果中十句，下方供中，答其四問。西北方答影像一句，淨佛剎句，淨土合答。示眾生道，但是所化。入生死處，但是化處。並通攝在所見境中。
十問已竟。餘之五句，在此方中，於檀度中答其福田，及說布施功德二問。其三輪化益三句，亦通在諸句之中。其所答問，或不次者，十方齊來，諸供齊現，隨方取之，故不次耳。以門往收，無不次也。又皆言本事者，表三世法體常住故。由得體用，非一異智；以用隨體，無不存故。德相業用，皆自在故。若理事別修，則不得爾，不同餘說。現在之法，體用俱有；過、未之法，體用皆無。況於小乘，三世皆有，以彼所立過、未，有體而無用故。
第三「如是十方」下，總結稱歎。於中三：初總明雲集、二總歎勝德、三總結集因。
△今初。雖會道場，而周法界。
△二「此諸」下，總歎勝德。於中二：初總顯所生；後「以淨智眼」下，別明勝德。於中有五：一上近諸佛德、二下化眾生德、三智慧深廣德、四說法無導德、五大用自在德。
▲今初。五句分四：一十眼圓明，十身皆見，故云一切種種相海，謂三十二相、八萬四千十蓮華藏微塵數相，皆悉得見。二「得無導」下，十耳圓聽一切法門。前三世竪窮，此十方橫遍。一切之言，通橫竪也。三「已得」下，具十自在，盡其邊涯。四「於念念」下二句得十神通，遍近諸佛。於中，上句現大神變，容有多身；下句但云一身，則不分而遍。又上句但言近佛，下句意與眾俱。
▲第二「光明遍照」下，下化眾生德。於中五句：一光網遍攝。二「於一塵」下，塵現多剎。三「於彼世」下，剎現多身。四「隨諸」下，隨機調伏。未熟而化、熟而不化，皆曰失時。今感而遂通，故無失矣。上三句，依中現依正。五「一切毛孔」下，毛孔演法是化生教門，即正中現正，廣大境界即所演也。如來深境界，其量等虛空，故云廣大。

▲第三「知諸眾生」下，智慧深廣德。文有七句，六句喻明，末句結歸十力。一眾生緣成，故云如幻。論云「真性有為空，如幻緣生故。」如幻不實故空，如幻不無故有。此二不二，即是中道。若約空門，了幻無幻，方為見幻；若約有門，幻法不無，方名為幻。故幻住自性，不可思議。
二諸佛隨機，故云如影。真佛如光，無形質故、如虛空故。物機如質，能暎光故、能感佛故。見佛如影，隨質端邪，長短異故；隨心勝劣，報化殊故。
三三界六趣，因業受生。猶如夢境，因思所起。
四隨質妍媸，像有好醜。隨因善惡，勝劣報生。前句約四生等殊，此約苦樂等報。又前是引業，此是滿業，故不重也。
五世間生起皆想所持，熱燄非水、渴生水想。世間無生，妄起生想。諸有通於二十五有，生起直論所起果報，不同前夢因業受生。若依《攝論》，燄遣執有，心心法轉。今明了達，依他非實，妄起想心。
六國是依報，亦心想生。心變影像，故依想住，心淨土淨、心染土染。今無而忽有，有已還無，故如變化。
幻喻為總，餘五為別。同異成壞，准思可知，下當廣說。
後「通達」下一句，結歸十力。十種智力，攝諸智故。六喻所喻，即十方智所知之法。
▲第四「威德自在」下，說法無導德。文中二：初說法之身威德蔽眾，故五十七云「牛王奮迅暎蔽一切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等諸大眾故。」二「得無所畏」下，說法之德。初句具四無畏，能決定說。次「深入」下，具四辯才，故說稱物心。初句辯無導；「了知」下，義無導；「深入」下，詞無導；「了達」下，法無導。舊經倒為其次，今經不次。
▲第五「得諸菩薩神通」下，大用自在德。於中有二：初句總明所得；後「威力」下，別明通用。於中八力：一威德力摧邪。二「智力」下，智慧力窮法。即法、智通，皆權實雙行。初了三世者，智了其有，慧了其空。次「知一切」下，空故無諍，而不壞相，故求智地。次「以無斷」下，不斷煩惱故入世間，而證法界故流教海。三「得神通」下，神通力融攝。四「得善根」下，善根力受生。五「得周遍」下，普眼力無導。六「以自在」下，自在力上加。七「普見」下，普智力決斷。八「於一念」下，無念力疾周。上五門別歎。初句為總，同異成壞，准思可解。歎勝德竟。
△第三「具足如是」下，總結集因，結其在會因由。佛力集眾分竟。

●大文第五，「于時上首諸大聲聞」下，舉失顯德分，亦名舉劣顯勝。謂舉二乘之不知，為失為劣；顯菩薩之不共，勝德難量。何者？且五百弟子，聲德俱高，身廁祇園，目覩嘉會，而於大用不見不知。比夫日月麗天，盲者莫覩；雷霆震地，聾者不聞。是知理契則隣，菩薩遠而不隔；心迷便阻，聲聞對如聾盲。
問：《無行經》說「喜根強說，勝意謗生。此則凡愚，許聞玄旨。法華將啟，威遣五千。此不令聞，恐其生謗。」如何今教異彼二經？答：諸佛化儀，事非一准。喜根知謗，能為遠因。如罵良藥，服亦病愈；如聞毒鼓，死定無疑。不謗不聞，無由取化。如賢護等曾謗不輕，於千劫中墮阿毗獄，其罪畢已，還遇不輕，受其教化。五千上慢，留即謗生。故且遣之，令後成益，或佛在受化、或滅後聞經，其不在會，轉為宣說。聞父背喪，服藥病除。此經五百，已居極果，聞不生謗，遣無成益，故留在座，令其不聞，方顯一乘不共凡小。
又《法華》意，漸教終極，敗種將生。威力遣之，篤勵在會，知住為貞實，去是繁柯。聞法疑除，自知作佛，復獎今後，知法難聞。此經意顯頓教之初，欲彰深勝。留使不測，示闕因緣，篤諸後學，令聞慶悟，勉乎凡流，修見聞種，或人天受道、或八難超昇，皆是如來方便大用。或海印炳現、或大權應為，以顯法深，各有由矣。
文中三：初舉迷失之人、二顯所迷之境、三釋迷失之由。
△今初。十人之中，三非大弟子，意該五百，故標云諸。舍利，此云鶖鷺。其母目睛明利，似彼鳥故。弗者，子也。從母立稱，故有子言。目揵連，此云採菽氏。上古仙人山居豆食，尊者母是彼種，從外氏立名，有大神通。揀餘此姓，故復云大。摩訶迦葉，此云大飲光。本族仙人，身有光明，飲蔽餘光。又尊者身亦有金光，飲蔽日月。頭陀第一，揀餘迦葉，故云大也。離婆多，此云室星。祀之而生，或云假和合。見有二鬼爭食死人，裂彼手足，悟身無我，云假和合。如《智論》說「須菩提！此云善現。生而室空，現善相故。亦曰空生，表解空故。」阿㝹樓馱，此云無滅，亦云無沒。一食之施，九十一返天上人間，不沒惡趣故。難陀，此云歡喜。性極聰敏，音聲絕倫故。劫賓那，此云黃頭，以是黃頭仙人族故。迦栴延，此云剪剃種。富樓那，此云滿願。彌多羅，此云慈也。尼者，女也。彌多羅尼即其母稱，母甚慈故，亦由懷之增慈心故，具云滿慈子。廣辯古今譯殊，如《音義》等。德行緣起，廣如《智論》、《阿含》等說。
△第二「在逝多林」下，舉所迷之境。然初明不見，下文亦說不聞不思。心意既迷，六根皆昧。於中三：初明迷果，次辯迷因，後總結迷失。今初。十句，初總，餘別。十句多同念請果中初之十句，

謂先念勝境，佛為現之。對而不知，豈非迷失？神變多約大、小等境，互為自在遊戲，即明不壞本相。餘可准知。次「亦復不見」下，明其迷因，因即菩薩。初句為總，正是分齊，兼所知境。次「菩薩集會」下，別顯。言集會者，正取新集。菩薩遍入者，謂身遍剎塵，智入諸法等。親近一句，舊經有二，謂普至、普詣，明十方菩薩普來至此。法界無邊，盡皆詣彼，皆為近佛，故云親近。此中諸句，正說上來菩薩作用，約事可知。准〈離世間品〉，兼表法門，一一皆十，如十遍入、十觀察等。三「如是種種」下，總結迷失，可知。

△第三「何以故」下，釋迷所由。先徵，後釋。徵意云：親居法會，何不見聞？釋意云：彼境殊勝，宿因現緣並皆闕故。然皆廢本就迹，以明欲顯一乘因果不共。文分二別：先法，後喻。

▲前中亦二：先闕宿因，後闕現緣。前中有五：第一總標善差、第二舉劣異勝、第三舉勝揀劣、第四結不見聞、第五徵釋結成。今初。昔唯小善，曾無大因。蒲柳之芽，安有松桂之質？第二「彼於過去」下，舉劣異勝，釋卜 不同，明無大善。有十九句，分二：前十二句釋不見佛果之因，後七句釋不見菩薩之因。前中亦二：前三不讚果故；後「本於生死」下九句，不修勝因故。於中三：初二句總明闕大心故；次「本不能令」下二句，別明闕大悲故；後「本不勤修」下五句，別明闕大智故。第二「本不獲得」下，釋不見菩薩所因中七句：一闕十眼故；二闕性相無導，不共善故；餘五可知。由本不修、不聞、不見，願諸後學修見聞種。第三「如是種種皆是普賢」下，舉勝揀劣。言如是者，指前所不見聞。普賢境者，即是舉勝。不共二乘，此名揀劣。第四「以是因緣」下，結不見聞。以前闕因境、勝因緣，故不見聞，謂耳不聞、心不信、智不知、眼不見聞、慧不能憶念、修慧不能觀察、思慧不能籌量思惟、證智不能證入。第五「何以故」下，徵釋結成，可知。

第二「復次，彼諸聲聞無如是」下，明闕現緣。於中三：第一舉劣異勝、第二舉勝揀劣、第三結不見聞。

初中二：初明闕勝德行故，後明安住自乘故。前中二：先正明闕勝德行，文有十句，即前不見聞境；後「是故」下十句，結不見聞。第二「何以故」下，明安住自乘故。於中二：先正明住自乘故、二重徵釋成。初中三：初徵，次釋，後結。

今初。徵云：何以闕勝德行。次釋云：由無智慧安住自乘，不進修故。此文正同《法華》四大聲聞云：「世尊！令我等出於三界，得涅槃證。」但彼自釋聞而不樂，此釋樂而不聞，小有異耳。有十一句，分二：初句無智是住所以，餘十句正明住自乘。初總，餘別。別中，一道者，乘通因、果，道多約因，望下八句猶名為總。道略

有四：一加行道，四善根等亦有異故；二者見道；三即修道；四無學道。第二句即修道，重慮諦理通漏、無漏，唯斷貪等，不能數習無分別智離能、所取，二障麤重，妙用難思故。三即無學道，唯得盡智及無生智，斷三界惑以為究竟，不得如來無漏蘊、界斷二障習。四、五二句別明見道。四能住智，謂觀上下諦、八忍、八智，不能觀如及觀正智，唯斷煩惱，不斷所知故。五即所住生空法，有為、差別、實際。此上二句亦通餘道。次有四句闕無住道。六由住涅槃，不能不住涅槃。七、八由闕悲不化，不能不住涅槃。九自事有二：一約自利事，亦不能不住涅槃；二生空自事，則不能不住生死，以見生死是有是亂，別趣寂故。又十句中，初一住教，次二住行，次一住果，次二住理，後三闕利他行。住於自行，則教、理、行、果並異菩薩。

後一句，結不見聞。

二「何以故？本於如來」下，重徵釋成。徵云：何以住自乘？釋云：本在因中，不習大故。然因不由緣，故前闕因，不以緣釋；緣必由因，故今闕緣，以無因釋。

第二「何以故？如是境界」下，舉勝揀劣。徵云：何以不見？釋云：境勝器劣故。

第三「以是因緣」下，結不見聞，可知。

▲第二「譬如恒河」下，喻說。文有十喻，以顯無盡：一鬼對恒河喻、二覺夢相對喻、三愚對雪山喻、四伏藏難知喻、五盲不見寶喻、六淨眼無障喻、七遍處定境喻、八妙藥翳形喻、九二天隨人喻、十滅定不行喻。此之十喻，自古諸德皆將配前所迷佛果十句，唯二天喻喻上第二如來嚴好，餘皆如次。

今解有二：一總相則通、二隨勝則別。然皆通喻因、果，不喻迷因，義不盡故。合文之中，亦言不見菩薩眾故。而言通者，一一喻中皆通喻前迷諸勝德，以合多言不見如來諸神變故。

二別喻者，欲顯差別，從勝說故。若不別者，何俟多喻？但通因、果及能、所迷有異。昔解十中，前九勝境為喻，以恒河等喻佛、菩薩勝功德故，而具十德；後一約就劣法為喻，滅定不行喻二乘故。就前九中配其所迷佛、菩薩德，及能迷中所闕因緣，並皆如次：文中第一、第五、第十單喻聲聞不見聞等；二、三、四、七雙喻菩薩及與聲聞見、不見別；六、八、九三佛對聲聞論見、不見。有三類者，文影略耳。實則諸喻通於迷、悟，其能迷中亦有通、別。通則皆喻闕諸因緣，別則隨勝一一各配。前九喻闕德行，後一喻住自乘。

十喻各二：先喻，後合。今初。鬼對恒河，喻其恒河清流；通喻佛及菩薩潤益甚深德；別喻如來神力、菩薩境界。以皆二段，初總句

故。其不見河，喻於二乘。闕宿因中初之三句，闕現緣中無最勝善。
文中二：先喻，後合。喻中二：先明有失不見，後徵釋所以。今初。生分已盡，故稱為鬼。無生忍衣未得名倮，法界行食不得名飢，真解脫味未得為渴，飢渴故餓。此上諸句並無真道，即是業餘。行苦所逼為體燋，即是苦餘。空見烏鷲，有見材狼，於有無諦作決定解，名為搏撮諸惡禽獸。此言太寬，煩惱斷故，二經所無。若作所知，亦有理在。內含大機，有真脫分，名渴求水。身居法會，名住河側。不覩神變，名不見河。設覩神變，但自分境，名見枯等。謂佛用空，名為枯涸。無常所燒，是謂流火。無我、無堅，如塘煨也。
二「何以故」下，徵釋所由。恒水決有，何緣不見？惡業障重，隨業變故。無明翳瞙，喻於業障是煩惱餘。
二「諸大聲聞」下，合中亦二：先合不見；後「何以」下，合上徵釋。此中無明是不染汙所知障攝，故經揀云不樂種智。無明蔽故，揀餘染汙。染汙無明，後已斷故。上明有障。「不曾」已下，明其無善。有障即前闕因三句，因不修習讚說神通，是故果中成種智障。無善即是闕現緣中，無有如是勝善根故，亦即合前飢餓等也。
第二、覺夢相對喻。斯即大小相對，夢即菩薩，覺為二乘。喻中，天宮通喻佛及菩薩，高顯廣大德別喻如來嚴好。文云「諸莊嚴具及天衣服」皆喻嚴好，及喻菩薩集會已下十句勝德。其不見人，即喻二乘闕因之中。自不發心及不勸他發心二句，喻闕緣中無有如是見佛神通清淨智眼。合文分明。喻中分二：先明夢者自見，喻菩薩能知；後「其眾會中」下，明餘不見，喻二乘不知。
二「一切菩薩」下，合中亦二：先合夢者自知；後「一切聲聞」下，合餘不知見。
第三、愚對雪山喻，亦雙喻菩薩、二乘知、不知等。雪山良藥通喻幽邃難見德，別喻如來遊戲菩薩三昧。觀察、頻申、勇猛四句，其捕獵等喻二乘闕因。不能不斷佛種及不攝眾生二句，喻闕緣中無微細觀察。故下合云無有智眼。
第四、伏藏難知喻。文亦雙喻寶藏，通喻如來祕密難知德，別喻如來神通，以妙用難測如伏藏故。喻菩薩供養、受記、成熟，以此三句是福、是圓、是可重故。其薄福人，喻闕因中不修諸度及不勸他求智眼句，文並可知。
第五、盲不見寶喻。其寶洲等通喻因果迥絕難測德，別喻如來尊勝寶聚。寶洲可尊貴故，喻於菩薩身業清淨，智身圓滿。盲喻二乘，闕宿因中不修隨順一切智善。及不覺了出世善根，喻闕緣中無不思議解脫門故，故喻中說自在而取。

第六、淨眼無障喻。通喻智照難量德，別喻如來妙行。以威儀進止人不知故，喻於菩薩願身示現。不覩威儀，喻闕因中本不獲得菩薩能知廣大境界。清淨眼句，喻闕現緣無有如是神通自在。舊經淨光乃是眼名，新經即是塗眼藥稱，義濫第八。然下第八以藥翳形，白日不見，此中淨眼在暗能見。

第七、遍處定境喻。喻中通喻周遍難思德，別喻如來威德，謂以定威德令周遍故，喻於菩薩色身普遍及相好具足。不見定境，喻闕因中不求出世究竟大善。及與不求一切菩薩廣大誓願，喻闕緣中無如是廣大勢力。言遍處者，於一切處周遍觀察，無有門隙故。《瑜伽》、《智度》、《俱舍》等論皆說有十。今有十二，前八同彼。彼中第九名空遍處，十識遍處。有此十者，先觀青等，顯色普遍；次觀青等為何所依，知由地等；次思所觀由何廣大，知由於空；次思能觀，知依於識。前八皆依第四靜慮觀欲可見色，後二依無色定。《瑜伽．十二》云「何故遍處唯就色、觸二處建立？由此二種共自他身遍有色界，常相續故。眼等根色唯屬自身，香、味二塵不遍一切，聲聲有間，是故不說。無色界中空遍一切，識所行境亦遍一切，故立此二。」今以宗、別合空、識二為天遍處。前論所揀皆容假想，稱性周遍加於三事。十名種種眾生身遍處者，即前所揀眼等根色。十一語言音聲，即前聲塵。十二一切所緣即六塵境，收前香、味及法塵境。例此，天遍處定可通諸天。「此亦如是」下，合文可知。

第八、妙藥翳形喻。通喻隱顯超倫德，別喻如來加持。藥力所加得自在故，喻於菩薩常光、放光、變化三句，皆以隱顯得自在故。其不覩者，喻闕宿因，不從如來威力加持之所生故。及不能知諸法如幻，喻闕緣中無有威德。

第九、二天隨人喻。通喻微妙難壞德，別喻如來剎海。對而不見，喻於菩薩普遍方網及諸行圓滿。不覩二天，喻闕因中不知如夢及與不得。菩薩勇猛，廣大志樂，深歡喜句，喻闕緣中無有住處及無智眼所行境故。

第十、滅定不行喻。上九已喻闕因緣德，今此一喻喻住自乘。先喻，後合。

喻中，先正明不行，後徵釋所以。初中得心自在者，謂得滅定，除定障故，不入滅定，非心自在。想受皆滅者，滅心行也。此定亦名滅受想定，實則此定身語、心行無不皆滅。故次句云六根作業皆悉不行，以厭想受而為先故，偏立名耳。先義云何？《瑜伽論》說謂由聖者得非想定，復欲暫時住寂靜住，從非想處上求進心，求上進時，求上所緣，竟無所得，無所得故，滅而不轉，便證此定。意云：非想之地猶有細想及捨受故。六根作業皆悉不行者，說都滅

義。《唯識論》云謂眼識等行相麤動，於所緣境起心勞慮，厭患彼故，暫求止息，漸次伏除，至都盡位。依此位立住滅定者，言作業者，即是依根起識等用，非如小乘說有第六，故並不行。言亦非涅槃者，此言揀濫，謂雖六根作業皆悉不行，而有第八持種之心，持壽[月*(而/而)]等諸根不壞，故非涅槃。《楞伽》亦說入禪正受習氣種子皆悉不滅，妄生滅想。又依《瑜伽》第十二說六位無心，第六無心即是涅槃。今是第五滅定無心，故非涅槃。舊經失旨 云定力持故不般涅槃，今經定力自釋不知世變所以。謂前徵云：既非涅槃，世變遷流，何不知覺？釋云：滅定力持雖非涅槃而不知覺。若云定力持故不涅槃者，無定力持應般涅槃，便令此定為涅槃障。昔例迦葉在鷄足山，定力持身待彌勒下，故為此譯。此約羅漢合入無餘，由定力持待於慈氏，非是通途釋滅定意，亦非此中取喻本旨。此中喻意，由滅定持令不知覺，以況聲聞由證實際不覩神通，非為釋於不涅槃難。

二「彼大聲聞」下，合中亦二：先合在定不知世變，此中略無，由住實際為不見因；後「何以故」下，合上徵釋。然有二意：一正合前第十喻意。其徵意云：彼有根識同居法會，何以不知佛菩薩境？釋云：如上喻說，定力持故，雖有六根，不知世變；今實際力持，雖有六根，不知佛境。二者此文居末，通結十喻。文分為三：一徵釋不見所以、二結不見聞、三重徵結成。今初，二意：一以十句通結十喻，謂前徵云：何以廣譬明其不知？釋云：佛菩薩境甚深微細，乃至非是二乘境故。二以十句別結十喻，唯初二句，謂甚深微細結第一喻，恒河一水隨見異故；二以祕密結覺夢喻，與夢同處而不知故；三以廣大結雪山喻，處處出生諸藥草故；四以難見結伏藏喻；五以難知結寶州喻；六以難量結淨眼喻；七以難測結遍處喻；八超過一切結妙藥翳形；九不可思議結二天隨逐；十無能壞者結滅定不行。「非諸已」下，總結非境。

二「是故」下，結不見聞。因果勝境，彼皆不見。

三「何以」下，重徵結成。以非大器，故不堪受。

上來法喻，廣顯聲聞不見聞等。

問：《般若經》明一切聲聞若智若斷，皆是菩薩無生法忍。若是其忍，何以上言無菩薩德？答：大乘該於小乘，則智斷皆是其忍。小智不知大智，故今不見不聞。又《智論》說般若有二：一共般若、二不共般若。共般若，智斷皆忍；不共般若，故彼不聞。《智論》自指《不思議經》為不共故。又約《法華》，若已開顯，則權為實漸，故云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。」若權實對辯，則小如聾盲，故云「假使滿世間皆如舍利弗，盡思共度量，不能知佛智。」其猶黎庶以對於王，以王收人，率土之內皆王人也。以人對王，則貴賤等

倫，天地懸隔。以性普收，一切眾生無不具有如來智慧，況於二乘無漏因果？若辯教行，權教菩薩久修六度，尚不信聞，況於二乘而能知見？二乘上首尚如聾盲，凡夫、外道居然絕分。故知聾盲於勝有力，力用交徹，成大緣起。餘如前說。

●大文第六，「爾時，東方」下，偈頌讚德分。既至詠德，顯所證故。此中菩薩即前新集，纔集即讚，正讚正集，二乘便迷，無有前後。文不累書，故編為次。若將此偈居迷失前，理亦可通，以二乘中言不聞故。而諸經本皆居後者，偈說二乘不能測故，與普賢偈為一類故。若偈於前，則謂讚後，方始迷故。十方菩薩即為十段：前二別讚道場，後八通讚佛德。十段皆二：先舉人辯儀，後以偈讚德。

今初。東方舉人辯儀中，先標說人；後「承佛」下，辯說偈儀。承佛威力，表無我慢，法有本故。觀察十方，示無偏心，欲普被故。亦可承佛威力，示無偏心，遍承十方一切佛故。普觀十方亦無我慢，不謂大會傍無人故。下皆倣此。二偈詞中，總讚一會。十頌分二：初總，餘別。別中亦二：前四歎如來，後五歎菩薩。前中三：初二歎內德，一廣、二深；次一歎外相，而寂用無尋；後一結成。今用後五歎菩薩中，一總顯雲集、二行願深廣、三對劣顯深、四對他顯勝、五定用普周。

第二南方，唯歎菩薩。十頌分二：前七正歎菩薩，後三結歸如來，故歎菩薩便為讚佛。前中三：初二歎內德，前偈二嚴利物，後偈定智甚深；次二偈指其外相；後三寂用無尋。於中，初一無心普周，上三句寂，下一句用。彼現不去，此現不來，不依於體，不著於相，斷分別根，為究竟離，故能普現。次一偈無相現相。寂然不動方能遂通，微塵十方無不皆滿。上經云「如來非以相為體，但是無相寂滅法，身相威儀悉具足，世間隨樂皆得見。」後一偈不分而遍。秋空一月，頓落百川。即體之用，故能普詣；即用之體，故不分身。非本身一，為不分也。下摩耶云「非一處住，非多處住。」故結句云「離有無相。」有一多相，將何能令不分而遍？無一多相，復將何法普詣十方？由離有相，故能不分；由離無相，故能普詣，為自在也。後三結歸如來中，初一偈結歸佛力。二一偈結知佛境。初句所等，即法性身；次句能等，通其報化，皆等真法界故。世間唯假名，拂其言迹。既理智契合，性相一如，說有三身，隨俗說耳。故舊經云「一切諸佛法，法界悉平等，言說故不同，此眾咸通達。」三一偈結歎佛德。此是佛德，菩薩所依。

第三西方。此下八段，唯歎佛德，實通諸德，隨多顯名。今此歎智，用應時德。十頌分二：前三法說，後七喻明。前中，初一長時演法德，根熟為時、不熟非時。今不擇故，說常無盡。而舊經云

「善達時、非時」，與此文反。次一摧邪現通德。後一結德深廣，應持不窮其頂、目連不究其聲、等覺不知其智，稱理無邊，故非有量。丈六千尺，隨現萬殊，語其真體，量周法界。根不熟者，不令其聞，稱法而知，佛方究盡，故非無量。下半雙結，乃有二意：一者結上，非量、無量，即是超越；二者拂上，假無量以遣量亦非無量，假量以遣無量亦非有量，故雙拂之。量與無量皆是妄想。《楞伽經》云「無心之心量，我說為心量。」故遣之復遣之，以至於無遣，方為寂默超越之義。後七喻中，一喻前廣大，亦根本遣惑；二喻前圓滿，亦後得益生；三喻前現通，兼演法無盡；四喻前摧見，心如虛空，不导異見，方能摧故；五喻前隨眾生心；六喻化而無染；七喻總依佛智。此上二偈，喻前超量。如風行空，故非有量；不壞依持，故非無量。

第四北方，十偈，九喻歎三德深廣德。於中二：前三標三德，一恩、二斷、三智。後七釋成，即分為三：初三釋智德，於中，一能生智，謂依根本智生後得智，依後得智能生菩薩、二乘等智；後二偈明深廣智，依體起用，難測量故，文唯一喻。次二成恩德，滿願照生故。後二成斷德，契理淨根故。

第五東北方，十頌，歎普益眾生德。於中分五：初一偈令物智同。二一偈普使障淨。三有一偈明其益深，菩薩方了故。四有四偈明其益遍：一入法遍、二成道遍、三神通遍、四示行遍。五有三偈結勸修學，先一正勸；後二釋勸，一作用普淨故、二隨心能濟故。

第六東南方，十頌，歎大用難思德。於中三：初三明難思人，次四出難思法，後三明能知人。今初。初二小乘，後一凡夫。二乘惑盡尚不能知，凡夫具縛，何能思佛故？

二有四偈出難思法：一離言故。言絕之理，言生則喪。理圓言偏，故不可說。淨名由默，意令亡言。次一明因深故。以法望喻，乃有三意：一相具如月滿、二忍果為端嚴、三化現如光照。故此月喻，若不在初，即應居末，今當第二，但喻相嚴。次一偈明量廣故。後一偈具深廣故，謂無邊之德，一一無邊，唯是自覺聖智境故。

三有三偈顯能知人：一具願樂故、二集福智故、三依佛智故。若有此三，不隔凡聖，尚當成佛，況不能知？

第七西南方，十頌，歎智身難思德。於中分四：初一總顯難思。聖尚不知，況於凡小？以思心動亂，乖佛智故。

二有一偈舉因顯果。難思業成，豈是思境？

三有六偈示難思相：一生佛智故。此偈三意：一遍、二常、三勝。勝謂開菩提門，從菩提門入涅槃性。初地經云「以一三菩提知一切法界即涅槃相。」〈出現品〉云「如來有無量成正覺門。」遍常且勝，安能思議？二普淨障故。三普滿願故。四現深廣故。隨機現

色，若摩尼隨暎，體非是色。如萬像依空，空不可依，故色無依住。隨現差別，廣故難思。無依之色，色即非色，又難思也。故上經云「諸佛亦如是，普現無量色，非心所行處，一切莫能覩。」
五、六二偈念智融故。然五約橫現，六約竪現。然舊經中二偈皆智，即是佛智。故彼經云「菩提一念頃，能覺一切法，云何欲測量，如來智邊際？一念悉明達，一切三世法，故說佛智慧，無盡無能壞。」梵本大意亦同舊經。
四有二偈結勸修學。於中，前偈正勸，後偈釋勸。前中，初句令善，次句令常，次句示所思法唯得思智，末句一心勝進。言善思者，無思思故。上言不思，今令思者，但言難思，非無思也。故舊經云「應如是思。」真如相迴向云「菩薩住是不思議，於中思議不可盡，入是不可思議處，思與非思俱寂滅。」故難思議。
後偈釋勸者，從難思境生於諸佛，故應倣習杜絕思議。初一句標，次二句釋，末句結能生。性離於言，亡言方契。本非心境，思何能知？無思之思，智體澄湛，生諸佛矣。
第八西北方，十頌，歎佛深廣難知德，具菩薩行方能知故。於中分二：前五別具諸行，後五具無住行。
今初，即為五行：一寂照雙流行。淨者，寂無妄惑，故能離亂；念者，照能明記，故能離癡。此二常恒方為勇猛，便持真法性淨菩提，能觀智圓合菩提性，深不見相，廣無邊涯，湛然常恒為無盡海。《大般若》云「覺法自性，離諸分別，同菩提故。」二決定斷疑行。三志樂無斷行。四積善離相行。五長時修證行。
後五成無住行。於中分二：前二正說，後三釋成。今初。初偈不住生死、涅槃行。初句有大悲故，行於生死，不住涅槃。次句有大智故，不住生死，不捨涅槃。無住涅槃唯佛境界，既俱不住，何所疑哉？後一偈不住有為、無為行。三句不住有為，第四句不住無為。又上三句不盡有為，以具智慧了世空故；第四句不住有為，諸佛功德非有為故。後三偈釋成者，一云由生倒惑，常處生死，處而不染，方能普救。此釋初偈。次一偈云普現無動，方棄有為而能遍修。此釋第二。後一總釋不住，所以具悲、智故。
第九下方，十頌，歎佛難可見聞德。於中分二：初一標名難聞以況於見，餘九別顯益物之相。於中五：初一福智淨眾益，次二色、身二利益，次二說法授記益，次二集善除疑益，後二起願成果益。
第十上方，十一頌，歎佛大恩深重德。於中二：初一總舉佛德，餘十別明恩德。於中四：初一標舉恩德；二有一偈出恩所由，謂因深故；三有四偈發荷恩心；四有四偈釋荷恩意。十方菩薩，初一為總，餘九為別。同異成壞，准思可知。(下第三經。)

●大文第七，「爾時，普賢菩薩」下，普賢開發分。淨土現相，顯於法界。普賢主斯，故其開顯，果海離言，因門顯故。於中，長行與偈。長行中三：初明開發意、二明能開方便、三正明開顯。
△今初。觀眾會者，上佛入定，現相示眾，令覩親證。今假言顯，使尋言契實。「為欲」已下一行經文，正明開意，舊經所無。
△二「以等虛空」下，能開方便。有十一句，今文闕二，謂眾生解及一切劫。法界為總，以含事理，具深廣故。舊經在初，今當第三者，欲與中八為一類故。初句「以」字貫下諸句，其一一句皆無分齊。謂頻申三昧，業用深廣，要無分齊以為方便，始能開顯。況十表無盡，文不列數，例此應多。於中三類，虛空正明廣無齊限，次八顯其多無分齊。光影一種，義兼深廣，暎質之影，隨機別故，此顯有多。水月光影，非有非無，顯其深義。故上經云「一切法如光影清淨。」故晉經云「法光影」也。
△三「告諸菩薩言」下，正明開顯。文分四別，謂標、徵、釋、結。
今初，可知。
二「何等為十？」即徵數也。
三「所謂」下，列名。長行標名，偈方顯義。一一法句皆用前來十種方便，一一方便皆演十句。如第一句，是諸佛出興及剎成壞。即用十者，文云「等虛空界為一，遍法界為二，一切剎為三，次第為四。以次第不斷，等三世故。出興必隨眾生心業，欲解根器成熟，如影現故。」此復五句，則十句備矣。是知十句，一一皆用十種方便。十句所開，即前所現，亦念請中果用十句。文少開合，次少前却，義無所遺，即是寄言答前念請。一即淨佛剎海。諸剎成壞，佛於中興，即是佛土。前眾同念，欲知如來淨土之相。今明一切剎塵皆有佛土，皆佛所淨，則土無邊。諸句例然。二即為一切眾生最上福田，是故文云「讚歎如來殊勝功德。」三即成正覺明，文甚照著。四即調伏眾生巧方便，安座一剎，頓現諸剎，為方便故。五即為一切眾生現眾影像。六即入一切眾生所住處及示諸眾生道，偈云「住無等行故。」七即開示一切智法城，故偈中云「聽聞正法，具修行故。」八即為一切眾生說施功德，施為萬行之首，實具萬行，故下偈云「修種種行。」九即為一切眾生演說教誡及記，種種心行，意業知故。十即自在轉法輪海。然文有影略，顯法無邊。法有所本，故略會耳。
四「佛子！此十法句」下，結文，可知。
第二「爾時，普賢菩薩」下，偈中分二：先說偈儀意。文有十句：初句總明說意，次「承佛神力下」二句辯其說儀，後「觀察如來」下廣明說意。意欲重說，故須重觀，然其所觀即前念請果德難思，

與前十句文有影略，欲明悉開三十問故。會釋可知。二正偈中，十偈如次頌前十句，文亦影略，顯義無方。
●大文第八，「爾時，世尊」下，毫光示益分。令尋智光以為能證，契前所證真法界故。文中有二：先明毫光普示，後明時眾得益。
今初，分五：一現光意。二「從眉間」下，辯光出處，以表中道大白法界方發智故。三「放大光」下，顯主光名。名從用立，事窮邊際，理徹真原，故稱普照三世時也。法界通事、理也。而言門者，法界為門，則入三世，一味平等。故上經云「智入三世，悉皆平等。」以三世門入於法界，則因、果，染、淨事相歷然，故互為門。若總為門，則入頻申三昧體、用；若以門為門，非真門也。法界、三昧，無二、無別，能、所入亡，為真入也。四「以不可說」下，明攝眷屬。智門無量，皆屬根本，同入法界。五「普照」下，明光分齊，智與理冥，無不周故。
第二「時逝多林」下，時眾得益。於中四：第一明依光見法益、第二顯證見因緣、第三明得證益、第四荷恩興供。
△今初，分二：先明此眾普見、二類通十方。前中亦二：先標見人通新舊眾；後「悉見十方」下，正明見法。於中，亦先見此會遍法界剎塵中剎土；後「或見處在不可說」下，辯彼剎中攝化之相。於中三：初總明演法；次「或見處在天宮」下，別明所遍之處，即是塵內剎中之處；後「現種種」下，明處中業用所見，多同念請中事，現相答故。
第二「如此會中」下，類通十方，眾會同見。於中亦二：先舉此顯彼；後「如是盡法界」下，以彼類此。於中復二：一舉能見分齊、二明所見之相。前中復二：先總相說方，後重疊微細。今初。方轉變者，隨一世界，西望為東、東望為西，亦是東方現西南等。方法門者，隨方儀式。方相住者，東西等相，隨物而住。方出生者，一剎出多剎，多剎皆有方。方分齊者，至小、至大，皆有十方。方解起者，梵本云方隨順行，意是方之道路所行之處。方海者，總顯深廣。後「依於眾生」下，重疊微細辯方。於中，初結前生後，謂若麤、若細，皆想持故。「始從」下三句，辯微細所依，初句豎通無始，次二句橫攝依、正。次「一切毛孔」下，正辯微細。毛孔約正，微塵約依，及虛空界非依、非正，但取容毛，即有多剎相續不斷，結成豎長。所有道場，橫結前處。二「以得見佛神通力故」下，明所見相。然初十二字，二經皆無，乃是義加。「令能見」下，便是見益。益在下文，此中未說。若改以得為所謂字，則還是所見。然與前所見，文有影略。

△第二「其有見此」下，明證見因緣。成前見因，生後證因。謂頓爾證見，非無宿因，皆是如來攝受力故，自曾見聞發大心故。其猶草木久含和氣，逢春則生，履霜堅氷，皆有由矣。
△第三「是故皆得入於如來」下，明得證益。於中二：第一略明、第二廣說。
▲前中亦二：一明所入、二辯能入。前中後二：先列名，後結數。今初。初句為總。言是故者，是前宿因之故。「或入」下，別列十一門，以顯無盡，增數十故。下廣顯相，諸句皆言或有得、見，二經皆無。有則局見，不該聞等。以一例餘，義亦可通。後「入如是」下，結數。
第二「彼諸菩薩以種種信」下，明能入。於中二：先別明能入，後總結能、所。前中，舊有十門，今加其六，所謂方所、國土、世界、神變、根器、開信異解。然初三門非能入相，由見國等而能入故，亦可為門。神變一種通能、所入，今取能入。信是心淨，解屬勝解。所以義開種種解者，鑒達分明故、於境印持故。種種不同，如前經說。道謂一道、二道，乃至無量正道、助道。門謂無常門、夢境門等。入謂正證差別。教謂教門旨 趣。餘並可知。二「以如是等」下，雙結能、所。如是十事，等有眾多，並能入於三昧神變，別明所入，即法身等。
▲第二「云何菩薩種種三昧」下，廣顯得法。於中二：先廣能入，後廣所入。
前中，但廣三昧一門，例餘九門皆應廣說，或來未盡、或中上本。具文中三：初徵起，次別列，後結能所。初徵可知。二「所謂」下，別列。百門皆從業用受名，並以法性真如為三昧本，隨一一事皆能契實正受現前。初言普莊嚴法界者，入此三昧能令法界普妙莊飾，斯即頻申淨土一義，餘定例然。於百門中，前九十九別別業用，以多別定入佛之總，猶如百川皆入大海。最後一定亦名頻申，總相同果，以總入總，如海入海。若不冥同，何以能究佛境大用？諸門別義說者隨宜，恐繁不釋。皆云菩薩者，揀非果定故。三「彼諸菩薩以如此等」下，總結能所。中如上之例，多剎塵數方能入佛神變大海。三昧既爾，解等九門例皆深廣，文略不結。
第二「其諸菩薩住逝多」下，廣前所入。於中三：第一總明、第二別顯、第三總結。
今初。即廣前總句，然下別句皆滿總句，故於總句不全廣說。
第二「已住寂靜」下，別顯。有十一門，如次廣前。別中，十一句義：一智位圓極德、二色身隨應德、三智身了法德、四願行久成德、五究竟彼岸德、六二利圓滿德、七證入諸地德、八正覺智圓德、九三昧自在德、十智力無畏德、十一四辯益生德。

今初。至無有所依，即智位圓極德廣前法身，此即斷於智障、已淨法身。文中二：一明因位法身、二辯果位法身。今初。因位所成，即十地中成十法身，故初句云「已住寂靜諸菩薩地」，此為總句。乍觀此句，似廣前文所證諸地，諸地下文次第別有。次二句別明利智慧即根本智，普遍智行即後得智，十地法身依此成故。從佛智慧種性而生者，顯不離果，故《十地經》云「菩薩十地依佛智故而有差別。」二「已證現前」下，果位法身種智已圓，顯現法身智純淨故，亦大圓鏡智。善巧調御下，果位後得，亦成所作智。住平等性，正證法身，亦平等性智。「已能觀察」下，即法身用，亦妙觀察智。四智已圓，法身已淨，此即如智契合為法身也。

第二「普詣十方」下，色身隨應德，皆即體之用，故詣而無著、觀而無住等教化成熟，是色身用。

第三「恒以智身」下，智身了法德。初句為總義兼實智，「超越」下別多皆權智，定力、堅固二智所依。於「諸眾生」下大悲起用即雙行智，故如幻等，非有、非無。

第四「善能積集」下，願行久成德。故前文云「入於如來過去所修清淨行海。」積集即是過去所行圓滿清淨，其文甚顯。善入總持，則總攝諸行；具無畏力，即利他行；勇猛精進，總策諸行。遍修諸行，結無餘修。

第五「住法界際」下，究竟彼岸德。由住法界方到彼岸，法界無界故稱為際。此句亦即證理彼岸。「修習已」下，諸行彼岸。「得般若」下，能導萬行到於彼岸。神通度生即大用彼岸，禪定自在即所依彼岸，證一切佛真實境界究竟彼岸。

第六「以善巧智」下，二利圓滿德。故上文云「莊嚴行輪，摧障圓滿，故名為輪。」初，利他行；「常樂觀察」下，明自利行。見生真實，利他行滿；福智堅固，自利行滿。

第七「增長一切智慧根」下，證入諸地德。初句通明加行。「已具勇猛已」下，總明大用。「得一切法無導智」下，顯智證如。善巧圓滿諸菩薩行，後得成行，一地之中滿一度故。此之一段雖無地名，地義無缺。

第八「以無二」下，正覺智圓德。初句總，謂以菩提智覺法界故。次「知諸眾生」下，覺他已滿。「得圓滿」下，以智斷障。菩提、菩提斷，俱名菩提故。「普放法光」下，智光普周。「為諸世」下，堪為應供。「廣大願」下，勝因已圓。「福德超」下，明果已滿。

第九「已得諸佛自在威力」下，三昧自在德，文相可知。

第十「決了佛地甚深理趣」下，智、力、無畏德。初之一句，即證智力；「知諸世間文字已」下，即教智力。於一句中演一切法，故

無所畏。總持多劫，無有忘失，何所畏哉？
第十一「一念能了三世一切諸眾生心」下，四辯益生德。於中，初知根器。「與諸眾生」下，正明授法。令諸眾生生大智慧，是說法意。「入佛境」下，彰其四辯。具一切智，即法無導智；分別法句，即詞無導智；於法無著，即義無導智；最勝智慧自在遊戲下，樂說無導智。「觀察一切」下，說法之身。「知諸剎海」下，彰說法處。「現成正覺」下，是為究竟說法益生。略依文次，具為此配，似有條流，文義包含，難以曲盡。
第三「其諸菩薩具足如是」下，總結，可知。
△第四「爾時彼菩薩」下，荷恩興供。於中三：初總；次「所謂」下，別；後「是諸菩薩」下，結。結其所因，由得前列十種德故。
●大文第九，「爾時，文殊師利菩薩」下，文殊述德分。文殊主智，故光後述德。放光本令證三昧用，智慧本為顯法界德。尋智得理，故讚林中。又前普賢以行顯理，此中文殊以解顯理。解行無二，方證入故。若通相說，即以文殊權實無二之智解，普賢體用無二之理行，此二無二，方顯如來頻申三昧果德體用。文中二：先述意，後說偈詞。有十三偈，通讚一會三種世間自在之用。文分為六：初二總歎園林，通三世間，前一普遍，後一廣容；二有一偈別讚眾生世間，即通前諸來及向得益諸菩薩眾興供之事；三有二偈讚其園林，依正互在，前偈依中有正，後偈正中有正；四有三偈述上林空；五有三偈述於正覺，依正無盡；六有二偈總顯普收。
●大文第十，「爾時，彼諸菩薩」下，大用無涯分。開必成益，益必利生。於中二：先總顯用因，謂由佛三昧成悲門故；後「以得如是」下，依體起用。於中亦二：先唯明毛孔菩薩世主用，後通顯分身多類用。
前中三：初總明，次別顯，後總結。今初，有五：一化所依，謂大悲門；二出化處，謂一一毛孔；三明化身，謂毛現多光，光有多有；四明化境，為一切眾生；五明化儀，隨類調伏。第二「或現不可說」下，別顯。有四：一化法、二化處、三化心、四化益。今初。有二十二門，分二：前六，雜明欣、厭等門化，舊經有八，第六門後加分別世界門、現生世界門，梵本所無，故經不出；後十六門唯明十度化，方便有二，智度有六，餘各一門。禪中云等持者，謂離諸沈、掉，平等持心趣一境故。此通方便、散心，而局在有心。言等至者，平等持心至一境故。此唯諸位所有定體，而通有心及無心定。神通、解脫即二類定所引功德，此之三類皆禪度攝。亦可般若已後雜明諸門，不配十度，於理無失。二「以如是等」下，明化處。三「以平等大悲」下，明化心。四「彼諸眾生或有見已」下，明化益。並可知。第三「隨諸眾生」下，總結。

第二「而此林中一切菩薩」下，通顯分身多類化。於中三：初結前生後，次別明多類，後總結自在。今初。謂前化、後化，皆不離本會而普遍故。故昔人云：「雖遊形於法界，而未動足於祇園。」斯乃即寂而動，即去而留，事理本末，非即離故。第二「又此菩薩為欲」下，正明多類現身化。於中二：一能化身異。於中，初三句總。「所謂」下，別有十三身。此中多同善財所見，明善財見即此菩薩不離本會而周遍故，明知本末因果交徹。言沙門者，如德雲等。婆羅門者，最寂靜等。異道出家，即遍行等。苦行，即勝熱等。充盛，即不動等。醫王，即彌伽等。商主，即無上勝等。婬女，即婆須蜜等。技樂，毗沙門。此二主友似無，伴友則有，如明智居士中作諸技樂，頻申尼處見毗沙門來聽法等。世主，即大光王、夜神、地神等。奉事諸天，即大天等。工巧技術，即自在主等。二「現如是等諸變化身」下，明化法異。第三「如是菩薩雖普周遍」下，總結自在。文並可知。

上來十門明本會竟。(下第四經。)

◉大文第二。「爾時，文殊師利童子從善住樓閣」下，明其末會。先啟十門：一總顯會意、二定會名義、三五相分別、四圓攝始終、五法界人類、六法界義相、七法界事義、八二位統收、九會數開合、十會主多少。

▲今初，謂從佛會流遍周法界，演暢華嚴，令物遍悟。人皆法師，觸類皆法，萬籟之聲皆法輪聲，剎土微塵皆求法處，方能證入法界真原，故次來也。

▲第二、定會名義。言末會者，從佛本會而流出故，非微末也。是則前明不異末之本，雖卷而恒舒；此明不異本之末，雖舒而恒卷。本末無導，同入法界。或名漸證，義亦然矣。寄人歷位，故稱為漸，非於證中有漸頓也。是知前明不異漸之頓，故多門而眾人同契；此明不異頓之漸，故一人而歷位圓修。漸頓無導，方真證也。由此義故，諸友散說，以本統末，普得稱經。非唯文殊濫觴此會，實乃普賢朝宗覺場，以菩提場諸會本故，不離覺樹遍法界故。餘如前說。

▲第三、五相分別者，古德亦有隨文解釋。今依科判：第一寄位修行相、第二會緣入實相、第三攝德成因相、第四智照無二相、第五顯因廣大相。義見前文。此五亦名菩薩五行：一高行、二大行、三勝行、四深行、五廣行。

▲第四、圓攝始終者，然寄法顯異，而布之前後。據實一位一行，即攝一切行位無盡。言差別者，乃即一之多。一、多，深、淺，無有障導。

▲第五、法界人類者，有二十類：一菩薩、二比丘、三比丘尼、四優婆塞、五優婆夷、六童男、七童女、八天男、九天女、十外道、十一婆羅門、十二長者、十三先生、十四醫人、十五船師、十六國王、十七仙人、十八佛母、十九太子時妃、二十諸類神眾。此二十類攝五十五及剎塵善友。

▲第六、法界義相者，四義不同：一約果攝化，並是如來海印所現。二約因成行，皆是菩薩隨力現形。三約義顯法，並是緣起法界人、法。四約相辯異，不出菩薩五生所收：一息苦生，如良醫等；二隨類生，如外道等；三者勝生，如善見比丘等；四增上生，如大光王等；五最後生，如慈氏 等。通即前四，各具五生。於中，菩薩三處現身：一初文殊，信位劣故，唯顯一人。二中間漸進，現於二人，謂大悲、正性不異行。後位成滿，顯於三人，謂慈氏 、文殊、普賢菩薩。

▲第七、法界事義者，通有十門：一正報法界、二依報法界、三現相、四表義、五言說、六義理、七業用、八說往因、九結自分、十推勝進。此之十門，同一緣起，互融無導。

▲第八、二位統收者，此五相中，何以文殊在初，普賢居末？文殊何以二處出耶？所表異故。謂此二聖，即法門主。語其所表，略有三重：一能、所信相對。謂普賢表所信法界，即在纏如來藏故。《理趣般若》云「一切眾生皆如來藏，普賢菩薩自體遍故。故初會中即入如來藏身三昧，文殊表於能信淨心。」《佛名經》說「一切諸佛皆因文殊而發心」者，以表信故。善財始見，發大心故。後文殊云：「若離信根，功行不具」等，明表信也。要有所信，方成信心；若無能信，長流生死。故能、所契合，方為正信。二解、行相對。普賢表所起萬行，餘經此教，處處皆說普賢行故。文殊表解，通解理、事，方起行故。下慈氏 云：「汝見善友入解脫門，皆是文殊威神力故。」稱解起行。行如所說，目足更資，方為真實之行解故。三理、智相對。普賢即所證理，善財入身，表所證故。又云：「我得究竟三世平等身故，普賢身相如虛空故。」文殊表於能證大智，本所事佛名不動智。見後文殊即見普賢，明表智圓便證理故。若理分體用，則方有權實；若體用無導，則權實雙行。智與理冥，心境一味，為真證故。然體理成智，智能顯理，故雖雙泯，能所歷然。所以後文具明二聖：初信信理，理隱未彰，故初文殊無普賢對；中間解行，二俱不彰，欲顯諸位皆是普賢，觸境照解皆文殊故。約文殊門，因解起信，信離無明；以信成解，解非邪見。信解真正，妙智則圓，三為一心，入佛智海，得究竟矣。約普賢門，託理成行，行不外求；因行見理，行非理外。自始至末，法界一如，

無有少分非佛智體。既文殊三事融通隱隱，普賢三事涉入重重，方顯遮那頻申三昧難思之果。故諸聖教，凡所施為，皆有深旨 。
▲第九、會數開合。
▲第十、會主多少，已見前文。
○次正釋文。第一、寄位修行相。四十一人，大分為五：一寄十信、二十住、三十行、四十迴向、五十地。上已略明，後當廣說。[△@△]第一文殊一人寄十信者，信未成位，故唯一人。又表十信圓融，泯差別故。若爾，何有三會？欲遍收故。文分二別：第一明能化發起，第二成彼化事。前中三：一標主出閣、二別明伴從、三總顯出儀。今初。言爾時者，正明眾會大用之時，並不離祇園而遊法界，略舉文殊以示出儀。文殊師利本是童子，前標菩薩，彰具悲、智。此云童子，表創入佛法童真行故。悲、智相依，即是閣義。悲住生死，不住涅槃；智住涅槃，不住生死。由俱不住，方能俱住，故名善住。從此利生，故稱為出，非暫離也。二「與無量同行」下，明其伴從，以表般若導萬行故。初一同生，餘皆異生，並約通稱，表法為名。故梵本中皆有「諸」字，隨一一類有眾多故。三「文殊師利與如是」下，總顯出儀。前約無住，方能化生，從善住出；今約自利，方能利他，云出自住處。又前依佛果，法界所流；此依自證，因門大用。故彰略耳。
第二「爾時，尊者舍利弗」下，成彼化事。通有三會：一比丘會，表迴小乘可入大故；二諸乘人會，通收諸權皆入實故；三善財會，純一乘機一生辦故。又前二會，表信未久尚不定故，善財信終可入證故。
△今初。有二：一明助化攝機、二明化主攝益。
今初。小乘之智亦助大故。文中亦二：一明覩緣興念；二「時舍利弗」下，攝眾同遊。於中亦二：先總辯攝儀，捨小趣大，為出自住處，向文殊所；後「此諸比丘」下，別明所化。於中四：一辯定、二列名、三結數、四歎德。今初。一是比丘，義如常說。二是身子弟子，智慧生故。三出家未久，未證實際，可迴心故；信心尚微，須化誘故。四自所同住者，同居權小故、同住法界故，顯此類比丘則可迴心。二「所謂」下，列名，可以意得。三「與如是等六千人俱」者，結數。而言六者，前之六信可不退故，本自六根性清淨故，千表無盡該果海故。四「曾於過去」下，歎德。十句分三：初二宿因。次七現德：一悟理甚深、二深信清淨、三志行等佛、四依教修行、五智了本原、六悲能成益，上六自分；七勝進趣求。末後一句結屬勝緣，明信一乘非無因矣。本屬文殊，非身子子，故所歎德皆約大乘，不同五百言含本迹，翻顯小乘不知不共。

第二「爾時，尊者舍利弗」下，明化主攝益。於中二：一身儀攝益，令其根熟，起樂欲心；二語業攝益，正受法門，令其悟入。
▲前中有四：一示勝境、二得勝益、三詣勝人、四蒙勝攝。今初，有三：一標告。二「汝可觀」下，正教觀察。有十勝德：一身相勝。二常光勝。三放光勝。四眾會勝。五行路勝。常依八正為八步平坦，逆順不離，故云左右。右隨順故，住正道者則不分別是邪正故。六住處勝。舉足、下足無非道場，隨心迴轉，萬德嚴故。七福嚴勝。常觀空、有，一、異等邊，心地之下有如來藏，故名為伏。恒沙性德為種種寶，無心忘照，任運寂知，則能顯現為自然出。八林樹勝。樹立萬行，則如來藏從其行流嚴法身故。九自在勝。於我、無我得不二解，自在主中為最尊故。十上攝勝。此有二意：一約事說，心常上攝諸佛法故，是諸佛師，諸佛將說敬法本故；二約表法，諸佛顯揚皆依般若，究竟至於一切智故。三「爾時，尊者」下，結略顯廣，可知。
二「時諸比丘聞是」下，得勝益。上既勸觀，必當修觀上根宿善頓益，遙聞益相，可知。
三「即白尊者」下，詣勝人。遙聞勝德，已獲法門，親承法音，必成大利，故欲詣也。
四「爾時，文殊」下，蒙勝攝。迴觀法器，是攝相故。如象王者，身首俱轉，無輕[跳-兆+參]故；表全向機，無遺隱故。眷屬俱者，觀照眷屬，盡令觀故。
▲第二「時諸比丘頭面禮」下，語業攝益。於中二：先設敬興願，義當問法；第二「爾時，文殊師利」下，正明語攝，義當答問。於中三：一明受法、二辨得益、三總結所作。
初中亦三：一舉益標告、二別示行法、三舉益勸修。今初。迴小入大，先發大心。眾生無邊，法門無盡，愛、見、取相，疲厭是生，退墮二乘，失諸勝德。若廣大願，行而無取，佛果非遠，況我因耶？二「何等為十」下，別示行法。初徵，後列。十句五對：一外緣、內因；二求法、成行；三深定、妙智；四嚴剎、調生；五長時、廣大。廣大，亦勝進也。此與初地十種大願大同小異，今略會釋：一即供養諸佛願。二即三業不空願。故彼願云「承不退輪修菩薩行，身、語、意業悉不唐捐。」今云成就善根，究竟不退，義全同也。三即受持願。四即修行二利願。五即不離願，不離勝友同修行故。故彼文云「願與一切菩薩同一志行。」今唯三昧，則志願常同。六即承事願。彼約橫遍承事，此約豎窮承事，為小異耳。七即淨土願。八即成熟眾生願。九即攝法上首願，遍剎隨佛轉諸法故。十即成正覺願，以成佛力即正覺故。如來一力已用一切剎塵因成，況無量力為一眾生？既修多度，眾生無量，此心無疲，真菩薩矣。

三「比丘當知」下，舉益勸修，亦有五對：一長善、離生；二超凡、越小；三成性、滿願；四習果、修因；五摧邪、入證。
第二「時諸比丘聞是法」下，得益。於中二：先明定體，後彰定用。今初。無导三義：一能見離障故，謂不作相及無作相在三昧故；二所見無擁故，故文說見一切佛境；三一具多用故，如下用中。二「得此三昧」下，彰其定用，具十大用。文有三節：初四外通用，次五內德用，後一遍調身心用。今初。一天眼用；二「及聞彼佛」下，天耳用；三「亦能觀察」下，他心用；四「亦能憶念」下，宿住用。神境、漏盡等，義在結中。二「又由得此三昧故」下，內德用。一發多大心，定中發心，故云真實，義同證發；二多三昧，謂即一之多，是難行定；三多度門；四多智照；五多神力，神力多約內身任持。三「以得如是」下，遍調身心，總結成益。圓教攝機，創發大心，頓得菩薩十通等用。況十表無盡，一一十千皆以法融，初後無导，非是次第修習之力。〈菩提心品〉廣說其相。
第三「爾時，文殊師利菩薩具足安住」下，總結所作，亦勝進益。於中三：初明自住。次「勸諸比丘」下，彰其化法。上明發心，今勸住行。後「住勝行已」下，展轉成益。略有八重，并上為十，以顯無盡。
上來六千比丘會竟。
△第二「爾時，文殊師利菩薩勸諸比丘」下，諸乘人會。文中四：一結前所作、二至所化處、三顯所說法、四明所益眾。今初，可知。二「漸次南行」下，至所化處。其城居人多生福德，故曰福生。城表防非，即真法界，一切眾生自此出故。東為方首，啟明之初，表順福善入道初故，又表福智入位本故。婆羅林者，此云高遠。以森聳故。當起萬行，莊嚴法身，能摧障蓋，故稱幢也。大塔廟者，具云窣堵波，此云高顯，昔云塔波，義曰歸宗之所。廟者，貌也，世尊貌故。日照三藏云：「此城在南天竺，城東大塔是古佛之塔。佛在世時，已有此塔。其塔極大，東面鼓樂，西面不聞。於今現在，居人多唱善財歌詞。此城內人並有解脫分善，堪為道器。」表所依法界、本覺真性，諸佛同依，是故復云「往昔諸佛曾所止住。」三「時文殊師利」下，顯所說法。智用宏舒，故云普照。所照深廣，即真法界。此是正說《入法界經》。四「說此經時」下，明所益眾。略有二類：先明諸龍得主教意，云求佛道，即住海水，堪受得聞；後「復有無量」下，攝三乘機，得眷屬教，隨器益故。
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第三
壽昌元年乙亥歲，高麗國大興王寺奉宣雕造。

貞元新譯華嚴經卷第四(從第四經六紙至第六經九紙)

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澄觀述

(善財會初有六善友：第一大聖文殊師利菩薩、第二吉祥雲比丘、第三海比丘、第四妙住比丘、第五彌伽長者、第六解脫長者。)

△自下第三，「時福城人」下，攝善財會。先啟十門：一總彰大意；二修入眾殊；三示方不同；四趣求有異；五見處差別；六教遣不同；七歎、不歎別；八推、不推別；九結、不結異；十去、住不同。

▲今初。夫如來垂迹，遇盡宿緣，海會塵沙，大器非少。善財偏舉，其故何耶？釋有多意：一、舉一例餘，以警未悟。佛在童子，少而老成，勉乎行人，白首自媿。彼既能爾，我安自欺？故下偈云「信樂堅進力，善財成此行。若有敬慕心，亦當如是學。」又學如魚子，成者如魚，以勵行人有始有卒。故下經云「既發心已，又能如是，如救頭然」等。日月發輝，螢燭無彩，大士現迹，道掩餘乘，故經云「餘諸菩薩於無量劫方能淨修菩薩行願，今此童子一生皆辦。」化不在多，一便當終；行不在久，得意頓超。況久積淨因，何不速證？靡論凡聖，意在放修。

▲二修入眾殊者，唯初信內三會四眾，欲令普信，意顯通收入住已去。善財一身，顯行在已，入位希故。

▲三示方不同者，大位有三：初地前知識多在南方，地上無方，地後兼二。然云南者，古有五義：一舉一例諸，一方善友已自無量，況餘九方？此一約事，餘四約表。二者明義，表捨闇向智。南方之明，萬物相見。聖人南面，蓋取於此。三者中義，表離邪僻。東西二邊，契會中正，一實道故。四者生義，南主其陽，發生萬物，表於善財增長行故。北主其陰，顯是滅義，背於趣寂而滅惑故。世尊涅槃，金棺北首，正取歸滅。五隨順義，背左向右，右即為順。西域土風，城邑、園宅皆悉東向。自東之南，順日月轉，彰於善財順教理故。地上正證，離於證相，不以南表。地後業用，有無無導。文殊有示而無方者，表於般若加行有修，正證無二。普賢無方亦無示者，表真法界德普周故。有人唯取隨順一義，非前諸釋，以正明義出此方故。寧知西域，南非明等？況通方教，言有多含，貴在虛求，何必執定？

▲四趣求有異者，略有三別：最初，文殊自往福城，根尚微故，未發心故，大悲深故；二「德雲」下，善財往求，根漸勝故，已發心故，彰重法故；三者普賢知識不就、善財不往，法界位滿，無來去故。

▲五見處差別者，三賢未證，散在諸處；地上證真，生在佛家，多居佛會；地後起用，亦散隨緣；普賢因圓，必尅滿果，還居佛所。
▲六遣、不遣者，初之文殊，若約事說，前無友故。若約表者，表信內熏，託理而起，前更無遣。見後文殊般若照極，自見普賢一真法界，故亦無遣。中間諸友顯大緣起，萬行相資，方得圓滿，故皆教遣。教遣之義，下當廣明。
▲七歎、不歎者，初文殊中未發心前所以不歎，教發心已方乃歎之。後二不歎，表位滿故、離心相故。中間諸友皆應有歎。其不歎者，略有二緣：一正在定，如海幢等；二行逆化，如勝熱等。歎違逆化，亦誡初心莫取詭異，為真道故。過此二緣，餘無者略。
▲八推、不推者，諸友皆悉謙已知一，推勝知多。初一後三，闕斯二事，為顯人尊德已備故。而有遣者，令其增修無厭足故，亦表所主法門異故。不推佛者，顯於果海離修相故。又佛屬本會，普賢讚德，義當推故。
▲九結、不結者，唯有普賢結通十方，塵剎成益，彰位已滿，法界理周，餘皆反此。
▲十去、不去者，末後二位無有辭去。文殊無身，彰離相故；普賢位極，周法界故；餘皆辭去，學無常師，勝進故。
〇次正釋文。文分四別：第一四部雲奔、第二三業調化、第三上根隨逐、第四大聖重教。
△今初，分二：先總明；後「有優婆塞」下，別顯四眾，即為四別。二眾中，文皆有三：初標主屬；次「所謂」下，列別名；後「如是等」下，結威儀住。今初。第一優婆塞者，此云近事男，親近比丘而承事故。二優婆夷，此云近事女，近比丘尼而承事故。此二並由受五戒故，立近事名。三童男、四童，其間別名，各有本緣，可以思准。皆五百者，五位證入，通四眾故；共成二千，普賢行故。
△第二「爾時，文殊師利童子知福城」下，三業調化。於中二：先身、意調機；二當根授法。前中亦二：先總調大眾，後別觀善財。今初。身示威光，意流慈智，為說方便，是故經云「起說法心。」二「復於是時」下，別觀善財，知其不群，特迴聖眷。善財會名，因此而立。雖有五百，非偏為故。於中分二：一標以徵起；二「知此童子」下，別觀因緣。於中亦二：一觀外緣、二觀內因。
前中復二：先別明；後「以此事」下，總結。財多屬依，善通依、正。生而財現，是其善相，稱曰善財。小聖尊空，生而空室；大士貴德，生多法財。二「又知此童子」下，觀其內因。據此觀因，亦非聊爾。但未入位，福智所資，亦似布衣，深蘊德行。又此稱善，對上為財。又解心順理曰善，積德無盡曰財。文有十句：初二宿

因；信解已去，通其過、現。舊經末句云「迴向菩提，無有障導」，今經略無。
第二「爾時，文殊師利菩薩如是觀察」下，當根授法。於中三：一結前生後。法有所付，所以熙怡；令自寶持，故須安慰。二「廣為」下，正授法門。初總；「所謂」下，別。別有十句：初一因法，謂積集萬行；次八果法；後一通因、通果、通理、通事。三「爾時，文殊師利為善財」下，結說勸進。中，結前所說，普及無偏。指前因法，勸令修進；令發大心，求前佛果；令憶宿善，使不自輕。餘非此機，隨宜更演。
△第三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上根隨逐。同飡妙旨 ，獨潁聚流，重法隨師，說偈求度。文中二：先序說因、二正陳偈頌。
今初。已發心故，此菩提心為當何位？善財童子，為聖？為凡？古有多釋。一云即地上菩薩。言發心者，證發心也。一云此是地前實報凡夫，但有宿善，信根現熟。有云古不足依，自引安住地神文云「此人已生法王種中。」斯文可定。自為二解：一謂智契法性生在佛家，名法王種，即已入地；二謂據多聞熏習勝解真性成就佛種，名生法王種中，即三賢內種性菩薩。然此師解，依於前義不異初師，依於後義未殊次解，何足異焉？又法王種證為定者，慈氏經文復云何通？彼云「餘諸菩薩經無量劫，今比童子一生之中淨菩薩行。」又見普賢等於諸佛成於智度，復是何位？無執一文自相鉾楯。賢首釋云：「應是善趣信行中人。」依圓教宗，有其三位：一見聞位，即是善財次前生身，見聞如是普賢法故，成解脫分善根，如前歎德中辨。二是解行位，頓修如此五位行法，即如善財此生所成，至普賢位是也。三證入位，即因位窮終，沒同果海，善財來生是此位也。若爾，定是何位？謂在信是信位、在住是住位，一身歷五位，隨在即彼收，以遍一切故，如普賢位。此之一解，甚順經宗。意云下寄五位，即是所證。更有一理，歷位而修，得見普賢，一時頓具。地獄天子尚一生內三重頓圓，何以善財尅定初地？寧可知推，凡聖難測。
二正陳偈詞。昔是五言，今是七字，舊經三十四，今成三十七，加第一偈及三十五、六。大分為三：初一偈標讚求度，次三十二偈別讚求度，後四偈結讚請說。
▲今初。前半讚文殊德：上句自利，下句利他。後半求度：上句標有大心，下句請聽後說。
▲第二、三十二偈別讚求度。中二：前四偈傷己沉溺，自勉不能；餘偈仰德依人，請垂拔濟。前中，通明迷於苦、集，失於滅、道，造因趣果，生死長淪，具業、惑、苦十二有支，且分為二：先二偈

明迷苦、集故，煩惱為因而受苦果；後二偈明失滅、道故，以業為因而受苦報。

今初，八句：初二句潤業煩惱。第五、六句發業煩惱。即六地經云「無明所覆，受水為潤，我慢溉灌。」初地經云「無明覆翳，立驕慢高幢，入渴愛網中。」又此三類，謝往過去，總名無明。《十地論》名根本無明，迷法義過。謂癡闇無明常所覆者，即迷法過。法謂心體，由迷心體第一義故，而造諸業。揀餘發業，通稱無明，故文特云癡闇無明。六地經云「不了第一義諦，故名無明。」然諸煩惱皆悉發業，故下句云「貪恚熾盛火，恒燒具三毒」矣。而發業位，無明力增，故諸經論多說無明而能發業。其初二句即迷義過：第二句迷內無我，染自陵他，生於驕慢，長流生死，高而難踰，故喻垣墻。六地經云「三界受生，皆由著我。」第一句即迷外過，妄謂我所及外境界而生愛染，非愛不生，愛著不出，故比池塹。三、四兩句即是苦果，既發既潤，集因已成，故六趣門中出入不息，三界城內戀著不離。第七句起惑之緣，苦果之主，故曰魔王。第八句起惑之者，受苦之人以上因緣長淪苦果，豈非愚童？

後二偈明失滅道，以業為因而受苦果，即由前無明而起行也。於中，末後三句所起苦果，前之五句以惑造業。於中，其惑亂戲及恒行險趣諸邪道，正明起業，餘即別說業俱煩惱。由前迷執我、我所故，以我對所而生三過：一於未得處而生諂誑、二於不可得處便生嫉忌、三於已得者便生慳恡。由嗔造業故生忿恨，結怨於心，此思之始；其惑亂戲，即思之終。初地經云「以忿恨風吹心識火，識然不息。」熾然不息，即惑亂戲。由惑起業，無定無實，名為亂戲。故《楞伽》云「譬如技兒，變現自在。」即是所吹心識火也。貪欲所纏如羂索者，由貪造業也。為有造業，豈有出期？疑惑所蔽若生盲者，由癡造業也。六地經云「不正思惟，起於妄行。」疑惑即是不正思惟，不正思惟是無明因，亦無明攝。故若生盲，迷於異熟及勝義諦，竟無所見。恒行險趣諸邪道者，正明失道造業之過。恒行險趣，就人彰過；諸邪道者，就法彰過。道即業因，謂福等三。橫集曰諸，常集為恒。不動善業，惑俱亦邪，況行十惡外道邪行？故初地云「凡所作業，皆顛倒相應。」末後三句所起果中，初句惡果；次句通善惡，由不覺知即是無明故有；後句恒受苦過。故《涅槃》說「一切眾生因無明生，亦因而死。」意顯有智則無生死。由上四偈通敘眾生，故下濟我便為兼濟。

第二「滅惑大悲」下二十八偈，仰德依人，請垂拔濟。於中二：前十三偈讚人求法，後十五偈讚法求乘。前中，各上三句讚文殊德，末後一句正求運濟。於中亦二：先有六偈對迷苦、集，希垂拔濟，可知；後有七偈對失滅、道，冀成行果。於中四：初一偈總求真

道，謂三界、九地、六趣苦果、煩惱集因，仁皆已滅，必有滅因以為真道。二有二偈求涅槃道：前偈滅十惡行，求對治道；後偈滅四倒因，求智照道。三有二偈求菩提道：前偈求根本智，以見法原；後偈求後得智，成諸功德。四有二偈求見道緣，對上魔緣，願依諸佛。

第二「大悲為轂」下，歎法求乘，帶喻說法。謂前失正道，常行邪道，猶如步驟；今修萬行，常行正道，同彼安車。此十五偈總說一車體用莊嚴，而偈偈有結，顯隨一行皆是一乘，或事、或理，或因、或果，總合為一不思議乘，一運便能一切皆運。文且分三：初四偈，求萬行利他普濟乘；二有三偈，求十度自利圓滿乘；三有八偈，求二利滅障廣大乘。若依行布，此之三段：初一地前，次一地上，後一地後。而諸位互融，合為一乘，圓修無導。如離輪、轂、輻、輞等外，更無別車；離萬行外，無別乘體。因果交徹，事理該融，不同餘宗，體嚴各異。

今初。利他中四偈有十三事。初偈有五：一一切佛法皆依大悲，如以眾輻湊於一轂；二行、願相扶，運至菩提，如有兩輪，方能致遠；三深信入法，如轄貫定；四堅忍不動，如軸居心，輪等依轉；五淨德居前，如轅為引。依斯五義可證菩提，是故結云菩提乘也。下結例然，皆取釋中本意立名。次偈三義：一總持攝法，如箱攝物；二慈蔭清涼，如張幰蓋；三四辯演暢，如鳴鑾鈴。具此三行乃為最勝。次偈三義：一淨戒嚴潔，如淨茵蓐；二三昧適神，如侍婇女；三法音警物，如擊鼓聲。具此三法稱為大乘。後偈二義：一四攝蘊德，如藏含寶；四攝悅物，如瓔周垂。二牛有羈靮可以引車，人有慚愧方能導行。慚者自不作惡，愧者不令他作，故云自他慚愧。又依《唯識》，依顧自法，崇重賢善，即名為漸；依顧世間，輕拒暴惡，即名為愧，故云他。具上慚愧，以用莊嚴為無上乘。略舉十三以為體式，類顯萬行皆能利他。

二有三偈，十度自利圓滿乘者，十行十地皆此成故。初偈三度：一車既寶成，故有光等。三施圓滿，悅物如光。二掩破戒垢，令法身潔如塗香也。三內忍貪、瞋，則外違順，不能傷害，為滅瘡疣。此於車上是不破義、是無損義，故梵本云「瘡疣已滅如金剛。」此之三度成大財體及多眷屬增上生道，故為最勝。次偈四度：一三業摧障圓滿名輪，不退為勒，如車速進。二善守根門，六處常寂，如箱持物。然前段中總持為箱，今何重出？此依舊經。若梵本云「堪用禪中勝三昧意。」取禪能空心，如車中虛有車之用。三、四般若方便，二度合明，謂上轅為功德，今軛在轅端，明智慧方便為眾德首，方便成事、般若成度。事、理相望如軛二頭，權、實交徹如唯一軛，牛能引此，何行不前？然進伏煩惱、定熟有情、慧成佛法，

此三已名決定勝道。況慧有權、實，故為妙法。後偈三度：一牛若有御，隨心能到；行若有願，無事不成。能向眾生菩提實際。二車能有載，寔由堅持；法若不散，在總持力。三御者有智，能隨水曲；願行有智，迴轉普周。具此後三，正覺疾滿。

三「交絡普賢」下八偈，二利滅障廣大乘中，斯即地後義兼果乘。初偈三義：一普賢行，即是總句普賢位故，以網交絡遍於一車，以普賢行籠一乘體；二悲故廣運，無緣名徐；三不疾而速故行無畏，不畏眾生難可化故。舊經梵本並無安庠，梵云寂靜行中勇猛修，舊經云所向皆無性，明是無緣能速進義。第二偈三義：一以無垢智如車堅淨；二幻智隨意如車巧成，梵云幻智妙作妙成就；三已斷二障如車無导，舊云「一切無障导」。言含法喻，具上三義故為速疾。第三偈經文闕喻，唯有法合。初句取淨義；二取安樂；三取廣博如空，梵云法界廣博能普照；結句合云無上乘。第四偈亦唯有法，一取免塵、二取代步、三取輪摧。餘之四偈亦唯有法，或略不說喻、或不喻車，顯車事少，法門多故。據上法喻無德不備，依此而修必能速運，故願令賜冀得親乘。

▲第三、四偈結讚，請說可知。

△第四「爾時，文殊師利菩薩如象王」下，大聖重教。文中四別：一略讚略教、二廣問廣答、三指示後友、四念恩辭去。

初中，先讚，後教。今初。一讚發菩提心，在於偈前；二復「欲親近」下，讚其近友問行，即前偈內。後「善男子！親近供養」下，教也。謂教往近友，起無厭心。云何近友？是種智初因。初有二義：一勝上義，故《涅槃．二十》云「無上菩提近因緣者，莫先善友。」二為本義，法無人說，雖慧莫知，故說近友為全梵行。下德生中廣顯其相。然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，歷事多時，故宜勿懈。

第二「善財白言」下，廣問廣答，先問後答。今初，有十三句。望前偈中，文有二勢：一前別此總，謂前明悲、智度等別故，今於悲等總修學故；二前橫此竪，前悲、智等位位同修，此修學等從始至終有前後故。

文中，初二為總，餘句為別。總謂學解、學行，始修、終修皆名修學，唯因圓無學，果滿無修。又學攝於解，修攝於行，二句已収解、行盡故。下諸友中多但此二。

餘句別中，一始起趣向；二即事造修；三令心遍滿，故梵本云「云何菩薩行中普遍滿？」舊無此句；四治障離過；五轉劣向勝，舊亦闕此；六證達分明；七出生未得；八觀察性相；九增廣令多；十具足獲得；十一究竟圓滿。若竪配者，十住發起。二十行正行。三者十向廣大遍滿。四、五、六句並是初地，初淨二障，次轉成出世，後證入真如。七謂二、三、四地，世、出世行皆出生故。八謂五、

六、二地，世與出世四諦緣起般若現前皆觀察故。九謂七地，功用行滿，得增廣故。十謂八、九、十地，無功用行任運成故。十一，十地勝進等覺位中普賢大行皆圓滿故。橫豎無導，是此問意。
二「爾時，文殊」下，答中分二：先以偈頌教其求行，後以長行教其近友，二處皆讚發菩提心。
今初，十偈分五：初有二偈讚其發心、二有一偈略教無厭、三有一偈讚發心德、四有五偈具答廣教、五有一偈結其成益。
今初。初二句總讚善來；餘六句出讚所以，以發心故。初句，大悲下化；次句，大智上求；次二句，釋初大悲；後二句大願為主。又此亦是四弘誓願。
二有一偈略教無厭者，謂了性無取，即寂起悲，則眾魔為侍，不溺實際，故魔小莫壞。
三一偈讚發心德者，為物發心，德不可量，故偏讚福。有智之福暎蔽餘福，為福威光遍法性空，如列星宿，能生諸福，深廣如海。
四有五偈具答廣教，含答上問，且約通說：一近佛聽法、二立願淨障、三入方便海、四遍一切剎、五經一切時。此五無疲，則普賢行滿，得如來地。大聖此中總教諸法，顯十信中總相信故；下諸善友各別示行，顯入位後別修證故。
五一偈結益，可知。
第二長行教其近友，中二：先讚；後「善男子！汝今」下，教。謂但能求友離過，則前問皆圓。於中二：先案定，後誡勸。
今初，上令求友，不得不決。言善知識者，未知善法能令人知、未識惡法能令人識，或二並通，識約明解，知約決了。《瑜伽．四十四》成就八支為善友相：一戒、二聞、三證、四悲愍、五無畏、六堪忍、七無倦、八善語具。今云真者，為揀似故。具上八義，可得名真。又諸知識總有五種：一知識世間善惡因果而令修斷、二厭世樂而求涅槃、三有悲心而相心修度、四以無相慧令物修行、五無障導修滿普賢行。此五前前望於後後，皆非是真，真唯第五人能行此，是人善友，究竟善友唯是如來；直就五法名法善友，統而遍收，教、理、行、果皆善友也。《淨名》道品為善知識，行善友也。〈離世間品〉有十善友，恐繁不引。
後「善男子！求善知識」下，誡勸。隨順是勸，餘悉是誡。設有實過，尚忘非取法，至聖堯舜其猶病諸，自除如來，孰能無過？以人廢道，翻是自欺，況權實多端，生熟難測？
第三「善男子！於此南方」下，指示後友。於中二：先舉友依正，後勸往教問。今初勝樂國者，次下知識寄當初住，勝過前位信所樂故。山名妙峯者，山有二義：一寂靜不動、二高出周覽。以況初住解心創立，依定發慧，寂然不動，智鑒無遺，徹見果原。下觀萬類

山以表之，登此心頂便成正覺，故曰妙峯。友名吉祥雲，雲有四義：一普遍義、二潤澤義、三蔭覆義、四霪雨義。故次四德謂定、福、悲、智，具此四義稱曰吉祥。又創入住位為吉祥故，創出外凡故託比丘教問。云「乃至」者，譯人從簡，非當時略，梵本具牒前段問詞。

第四「時善財」下，念恩辭去。慶問後友，故歡喜踊躍；悵辭德音，故悲泣流淚。下諸善友皆准此知。然後二段義雖屬後，文在此會，此會說故。

問：大聖有智能演，善財有機堪受，何不頓示而指他人歷事諸友？下諸善友例此為疑。答：有十意：一總相而明，為於後學作軌範故，謂善財求法不懈，善友說法無悋。二顯行緣勝故，謂真善友是全梵行，如闍王之遇耆域、淨藏之化妙嚴等。三破愚執故，令不師愚心，虛己遍求。四破見慢故，謂令不觀種姓，不恥下問，須遍敬事。五破偏空執故，謂不唯無求，無求之中吾故求之。六令即事即行故，寧可少聞便能證入，不在多聞不行不證。七破說法者攝屬心故，我徒、我資，彼此見滅。八為顯寄位漸修入故，若不推後，位位中住，無有勝進。九為顯佛法甚深廣故，遍事諸友，不窮其原。真實善友尚皆推勝，凡夫劣智安能遍知？十顯善財與諸善友成緣起，善財有力引發友教，善友有力令善財證，互相交徹，能所莫二。無善友之外，善財則一即一切，明善財歷位；無善財之外，善友則一切即一，多位成就皆是善財，由是卷舒自在無導。上之十義，初一通於師資，次五多約資說，第七約師，後三約教。

[△@△]大文第二，「爾時，善財童子漸次南行」下，有十善友，寄十住位。謂始入空界，慧住空性，得位不退，故名為住。住義多種，寄圓說十，以菩提心而為其體。直心偏增，名入空界，語其相也。與於法界、虛空界等十住不同，即為十段。然下諸友，古德判文，從一至十，今略敘一二。辯公分三：初聞名求覓，是加行位；二受其所說，是正證位；後仰推勝進，是後得位。有開五分：一舉法勸修、二依教趣入、三見已請敬、四正示法界、五仰推勝進。然上二義，並約位說，於義甚善，在文不便。以後友名，義雖屬後，前會說故。今依意公及《五臺論》約會科之，分為六分，而名小異：一依教趣求、二見敬諮問、三稱讚授法、四謙己推勝、五指示後友、六戀德禮辭。而諸文多具，故總科之，小有增減，至文當辯。更有多分，但六中別義又多不具，故不顯之。

●今此吉祥雲比丘，寄發心住。謂緣佛十力，而發志求，起大悲心。下化含識，悲智相導，種智相應，名發心住。文具六段。

今初。依教趣求中，准後諸友，多分為二：一念前友教、二趣求後友。今略無初義，或前未入位，故不說耳。唯說趣求，皆言漸次。

南行者，總顯加行。見心陟位，故曰登山。智鑒位行，為遍觀察。情懷得旨 ，名為尋求。七覺助道，云經七曰。法無所得，為竟不見。要須忘懷，為絕諸想。寂不失照，為正觀察。希離輕毛，心安不動。然先德釋經，通有四例：一隨相消文、二以教揀別、三本迹融會、四觀心虛求。一文一義，罔不皆爾。今通用之，隨便取捨。寬文用初義，義含用第二，意濫用第三，本意用第四。第四一義，似濫師心，得此一門，非數他寶。託事顯法，經文甚多，輕此一門，解脫逾遠，故下釋友依正等法，多用此門。若約事相，相多易了。

第二「過七日已」下，見敬諮問。即分為三：初見，次敬，後諮問。下多例此。今初。離七覺相為過七日，忘所住位方為得旨 ，故見在別山。見即定慧雙流，為經行徐步。徐即是止，不住亂想，行即是觀，不住靜心。若約事相，即正修習般舟三昧。

二「即前往詣」下，明設敬儀，重人法故。

三「白言聖者」下，諮問法要，是本意故。於中三：初自陳發心，明有法器。次「而未知」下正陳所問，顯為法來。問中略者，翻譯略耳。若善財略，友云何知？下友不應遍牒前問。後「我聞聖者」下，歎德請說，希垂拔濟，謂有智善能、有慈無悋，故應為說。誘謂誘喻，即是教授以成前解；誨謂誨示，即是教誡以成前行。下皆准知。前雖廣問，但至因圓。此中結請，期於果滿。雙結發心，問行意故。

第三「時吉祥雲」下，稱讚授法，即正入法界。於中，先讚美法器，後正示法界。

△今初。所以讚者，令自寶固，欣聞勝法。文中二：先標二難；後「所謂」下，別牒前問，是釋後難。文有十句，小有開合，案次牒前。

初一牒前總中二句，若學、若修，皆菩薩道。

餘九牒別：一勤求菩薩境界者，即是前文起菩薩行，發起趣向菩薩境故。

二勤求菩薩廣博淨行者，攝前三句，謂行攝前行菩薩行、廣博攝前遍滿菩薩行、淨即攝前淨菩薩行。舊經具三：一是出離道，即是前行，行即出故；二清淨道，即是前淨；三清淨廣大心，即前遍滿，唯此句合，餘皆一句以牒一問。

三即前轉，菩薩行亦轉變故。

四即深入，深入廣大解脫門故。

五即出生，種種作業方能生故。

六即觀察，觀察眾生心行異故。

七即增廣，行無住道方增廣故。舊經云「求生死、涅槃門。」謂不住涅槃即生死門，不住生死即涅槃門。二俱不住即是出義；由俱不住，方能俱住，即是入義。不住而住，故名示現。
八即成就，於為、無為，心無所著，何行不成？故世尊說盡、無盡法，不盡有為、不住無為，於有為界示無為法、於無為界示有為法，何所著哉？
九即圓滿，能除眾生微細過失，方圓滿故。
△第二「善男子！我得」下，正示法界，即念佛三昧。推勝之內，方舉其名。今正示中，唯彰體、用。文中二：先明體相，後辨勝用。今初，文有五句，具含名義，下結名云「我唯得此憶念諸佛平等境界無導智慧普見法門故。」
文中，初句為總，謂自在決定解力。自在有二義：一觀境自在，欲觀、不觀，若一、若多，皆自在故；二作用自在，欲去、欲住，隨心成故。決定亦二義：一智決斷故、二信無惑故。解即勝解，亦有二義：一為信因，於境忍可故；二為作用因，於境印持，遠處為近，若大、若小，隨心變故。信、智相資，他境不動，故名為力，即三昧義。
餘四句別釋上總句。一信眼清淨，釋上信決定義。謂欲修念佛三昧，先當正信，信與解俱，故名為眼，則了見分明。由有信、智，於實德能深忍樂，欲令心等淨，故名清淨。二智光照曜，釋上智決斷義。《文殊般若》意云：欲入一行三昧，先聞般若，如說修學，然後能入。言一行者，一法界行亦無一故。故彼經云「法界一相，繫緣法界。」即是此中決定解義，又顯諸佛等無二故。若約表位，此中正是發心住體，以本解性，聞熏之力，令開發故，名決定解。三普眼明徹者，釋觀境自在義。無境不觀，故云普眼。以如為佛，無法不如，則無非佛矣。以覺為佛，無心非覺，心皆佛矣。以虛心之覺契唯如之境，則不動法界，窮乎寂照之原，則心境皆佛，能所俱泯，豈非普哉？如此真眼，方為明徹。四具清淨行，釋前力義。非唯淨信，若沉、若舉，諸蓋、諸取，諸三昧障皆悉不生，故云清淨。心造真境，故名為行，即一行也。
第二「慧眼遍觀」下，辯其勝用。前明即用之體，一行三昧；今明即體之用，用無不窮。略有二用：一者內用、二者外用。今初二句而有三用：慧眼遍觀一切境界，是普眼用；善巧方便，是智光照曜用；離一切障，是清淨行用。二「以清淨身」下，明其外用。勝解印持，隨心去住。於中三：初明不動而往；二「以信解力」下，不念而持；三「以智慧眼」下，不往而見。於中三：初標；次「所謂」下，別顯數多；後「隨其所見，一一方中」下，明所見事別。並顯，可知。
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得」下，謙己推勝。於中二：先謙己知一，即結自分；後推勝知多，即增勝進。
△今初，即結示其名。一切諸佛平等境界者，即是所觀。橫該十方，竪窮三際，義貫十身，故云一切。即上普觀一行三昧觀其法身，十方諸佛亦通餘身，真應無导，十身圓融，皆是所念。平等有二：一約事等，一切諸佛利樂、意樂、受用、變化、一切作業，悉皆同故；二者理等，十方如來同一法身，三際諸佛無二體故。故《般若》云「若一佛出世，一切皆出；一佛涅槃，一切涅槃。何以故？諸佛法性無二相故。」不如是知，非真念佛。故上經云「若生如是想，此佛此最勝。顛倒非實義，不能見正覺。」無导智慧者，結其能觀。即上智光照曜，見佛取相，滯於方便，知佛空寂，真慧所沉。念無念者，不导事而恒真；無念念者，不動真而恒用。動寂無导，方念真佛。普見法門者，即總収前二以結其名，即前普眼明徹也。即此後句，可為總名。
問：法門無量，何以初友便教念佛？答：略有十義：一念佛三昧，眾行先故。《智度論》云「菩薩以般若波羅蜜為母，般舟三昧為父」故。二依佛方能成勝行故。三功高易就，以獎物故。四觀通深淺，能遍攝故。五消滅重障，為勝緣故。六雙兼人法，易加護故。七十地菩薩皆念佛故。八三寶吉祥，經初說故。初此念佛，海雲說法，妙住依僧，為次第故。九即心即佛，易一境故。十為表初住，緣佛發心，樂供養故。
△二「如諸菩薩」下，推勝知多。於中三：初總標，次別顯，後總結。
▲今初。凡諸推勝，總有二意：一者通指諸菩薩行，謂菩薩勝行無量無邊，我唯知一，即標中云「而諸菩薩無量智慧具足圓滿」等；二者就一行中唯知少分，如一念佛即有多門，我但知一，餘不能知，如下別中二十一門皆約念佛。下諸推勝，例此可知。而言門者，隨其二入佛境故，隨一一境智遊履故。
▲二「所謂」下，別有二十一門，各先標名，後釋相用，並從業用以受其名。准晉經中，一一皆有三昧之言，今略無耳。古德分二：前十念佛勝德圓備，後十念佛妙用自在。今釋有異，略為三門：一明所念差別、二者會釋經文、三以能念収束。
今初。謂十身、三身為觀不同，略為十種。前八三身，後二束上以成十身。謂念三身佛，則為三觀，各分依、正，便為六門。就報、化中，分於內、外，以成其八。九謂性相無导。十謂融攝重重。
言十種者：一若作是觀，佛以法為身，清淨如虛空，無念念者，則念真如，是念法身。二華藏世界海，法界無差別，依真而住，不依國土，是念性土。三十蓮華藏微塵數相，此等皆是念報身相。四有

無盡德，一一難思，念報內德。故上經云「一切威儀中，常念佛功德，晝夜無暫斷，如是業應作。」五觀華藏剎無量寶嚴，量周法界，是念報土。六或觀佛相具三十二，若總、若別，若逆、若順，丈六、千尺，此等皆是念化身相。七十力、無畏、十八不共，此等皆是念化身德。八餘方淨土，水、鳥、樹林，此等皆是念化身依。九前二是性、後六是相，相外無性、性外無相，性相交徹，真佛真土，是念第九性相無導。十以性融相，相隨性融，令前九門合為一揆，故德德無盡、相相無窮、塵塵剎滿，猶如帝網，是第十念重重融攝。得後二門，前皆真實，經隨別說，義必該融。

第二會釋經文者，今念十身是後二門，故二十一門。前二十門各以二門念於一佛，以成十身，為十見佛；後一總融成第十門。

謂初二門即是願佛，亦名願身。論釋願身，願生兜率，初門宮殿即天宮等。後門意樂正是願體，故梵本中名上昇門。理實如來願周法界，隨樂令見，是出生義，故十見佛名出生見。

三、四二門即本性佛，名為智身，佛以智慧為本性故。前門十力智，後門無導智。智則明了為見。

五、六二門是法界佛，名為法身。前門一切界中無有差別；後門入不可見，微細難知。並法身相為普至見。

七、八二門是住持佛，名力持身。前門多劫，後門多時，並自力持，常令物見，為隨順見。

九、十二門即隨樂佛，名意生身。隨眾生樂，如意生故。前門遍一切剎，顯生身多，後門遍一切世，釋隨心樂。隨心皆見，為普受見。

十一、十二即涅槃佛，名為化身。前門化身，後門涅槃。化即有滅，故說涅槃。須知性寂，為深入見。

十三、十四即三昧佛，名威勢身。前門從住處出，是三昧用；後門加趺遍坐，是三昧相。一日之中見一切佛，是無量義；從此往化，是無依義。故云三昧佛無量無依見。既加趺坐，身滿法界，豈非威勢？

十五、十六即正覺佛，名菩提身。前門一毛頓現，是處微細；後門住剎那際，顯時甚深。如斯成佛，不著一切，為無著見。

十七、十八即是心佛，名福德身。前門心所住法，後門標自在心。故經心佛令安住見，隨心轉法為福德身。

十九、二十即業報佛，名相好莊嚴身。前門應現業報，後門為真業報。坐華藏剎，即相海莊嚴。若真、若應，皆令物信，為深信見。

末後一門，總該十身，故曰身雲等虛空界。則十佛、十身皆等虛空，並合法性，為莊嚴法界、虛空界也。是則隨門說異，舉一圓收，如是方為華嚴念佛。

上來略辯隨所念異，成此多門。若別對十觀，恐繁不敘。
第三能念收束，略有五種：一緣境正觀念佛門。若真、若應，若依、若正，皆是境故。稱名屬口，非真念故，略而不言。
二攝境唯心念佛門。是心是佛、是心作佛，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，況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。
三心境俱泯念佛門。心即是佛，心則非心；佛即是心，佛亦非佛。非心非佛，遠離一切，故無所念，方為真念。
四心境無寻念佛門。雙照事理，存亡無寻，等真門之寂寂，何佛？何心？鑒事理之明明，常心常佛，雙亡正入，寂照雙流。
五重重無盡念佛門。理既無盡，以理融事，事亦無盡，故隨一門攝一切門，融斯五門以為一致，即是此中能念之心與前所念十佛境合，非合、非散，涉入重重難思境也。
此初善友推勝之中全具諸門，下諸善友或有別用，解脫長者用唯心門、普德淨光觀德相等，皆是此中諸門別義。將此五門對會經文，可以意得。念佛一門，諸教欣讚，理致深遠，世多共行，故復略敘，無厭繁說。
▲三「如是等」下，總結，可知。
第五「善男子！南力有國」下，指示後友。於中二：先正示善友，後歎友成益。今初，即治地住善友。海門國者，彼國正當南海口故，表觀心海為治心地深廣門故。比丘海雲者，海為法門，普眼法雲深廣覆潤諸眾生故，表治地中觀察眾生起於十種深廣悲故。
後「海雲比丘善能分別」下，歎友成益。文有十句：初總，餘別。句各一義，即懸指後友所成益事：一即見竟得益，二即聞華宿因，三即歎發大心，四即聞受持法，五、六及七皆普眼所詮，八聞依正莊嚴，九即發心之相。至文當知。
第六「時善財」下，戀德禮辭，如前已辯。(下第五經。)
●第二海雲比丘，寄治地住。謂常隨空心，淨治八萬四千法門，清淨潔白，練治心地，故名治地。文具六段。第一依教趣求，中二：先依教正觀，此明溫故；後趣求後友，意欲知新。又前學而能思，後即思而能學。然思前猶屬前會，謂上來親近善友，次聽聞正法，今正念思惟及如說修行，即是《涅槃．二十五》中四近因緣。今以前義屬後進趣，後義屬於前友，指來互為鉤鎖，主伴交參，故從會判，屬於後耳。下皆准此。
今初念。前中，有十一句：初句為總，謂聞善友教，一心正念；後「隨順思惟」下，十句為別。舊經十句，皆云「正念觀察」，謂不沉、不舉，寂照雙流，今乃含在總句之中。其別句內，隨順則通。其思惟等，隨當句中，所宜各異。謂智光明，宜言思惟；其解脫門，須通達等。言隨順者，隨順事理，皆無違故。一即思前觀境自

在等；二即達前作用解脫；三即持前一行三昧，亦推勝中諸三昧門；四即敬前聞佛說法；五即觀前所見諸佛；六即樂前十方住處；七即了前壽命神通等；八即見前佛成正覺；九即入前所詮法界，謂一行三昧所觀之佛，同法界故；十通住前諸佛境界。
後「漸次」下，趣求後友，可知。
第二「詣海雲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文中二：先見敬；後「白言」下，諮問。於中二：先自陳發心；後「而未知」下，正問法要。其中言生死輪者，如汲井輪循環無已故。大願輪者，盡眾生界窮無際故。眾生界盡大願方終，故對生死以立輪稱。餘所問義，在相可知。雖含義理，經文浩博，不可繁說。
第三「時海雲」下，稱讚授法。文中分二：先讚法器，後授法要。
△前中三：初友本問，以發心者難可得故。若不發心，非法器故。次「善財」下，答非虛妄。後「海雲告言」下，正讚發心。於中二：先標讚；後「善男子！若諸眾生」下，釋讚。於中亦二：一因緣難具，故發者為希；二發心相勝，故發者難得。
今初，亦二：先反說；後「是故菩薩要得」下，順說。有十一句，近友為緣，餘皆是因。初句為總，即宿植普賢無導法門，成種性故；二「要得真實」下，別。初得真如三昧智光，了心實性，不住了相，名巧方便。知心含藏一切功德，故稱為藏。是為直心，故云正道。得此光明，能真發心。餘可思准。
二發菩提心者，「所謂」下，發心相勝故，即正顯示菩提心相，亦當教其發菩提心。於中二：先別，後結。
今初。有十一句，亦是三心，亦四弘心：初五誓度眾生；次一誓斷煩惱，謂捨執著故；次二誓學法門；後三誓成佛道，一成色身、二寂諸障、三成種智。此中諸句，皆順梵本。若順此方，合云發大悲心，拔濟苦惱諸眾生故。十句例然。又此十心多同治地，恐繁不會。後「發如是」下，總結。
△第二「善男子！我初止住」下，正授法要，謂觀法海，覩佛聞法。次前念佛明聽法者，法為良藥，勸物弘傳。故有偈云「假使頂戴經塵劫，身為床座滿三千，若不傳法利眾生，畢竟無能申報者。」又表此位勝進之中，誦習、多聞等是所尚故。於中二：一正明修觀、二觀成利益。
前中三：一總標時分、二順顯觀修、三反以結歎。今初。言十二年者，一紀已周過十千劫，已入第二治地住故。
二「所謂」下，別顯觀修。然海有法海、智海、悲海、生死海等種種不同，准《十地經》，大海十義即佛智海十表十地，各有所以。今次不同，復有開合及有、無異，故依當文大悲海釋，即彼住中發十種心：一利益心，利益寬廣故。二大悲心，大悲甚深無能測故。

三安樂心，梵本、舊經俱是漸次深廣，始於世樂種種與故。今云同一醎味，譯人之意。四安住心，謂惡行眾生令住善行，善行即是眾寶莊嚴。五憐愍心，悉包納故。六攝受心，種種外道攝令正信，如多色水同在海中。七守護心，已發心者皆守護故，是為無量眾生所依。八同己心，謂攝菩提大願眾生取如己身，有菩提願為大身故。九即師心，謂於大乘道集進趣者推之如師，師必諮受，如受大雨。十導師心，謂具功德者敬之如佛，故湛無增減。以此十心對斯十喻，有如符契，不應妄故。

三「善男子！我復」下，反以結歎，世無過故。前託事顯詮，今亡詮求旨 ，離海更求。故梵本、舊經皆唯四句，云「頗有廣博過此海不？頗有無量過此海不？頗有甚深過此海不？頗有殊特過此海不？」一廣、二多、三深、四勝。初二是前第一開出，三即第二，四即第六。故梵本云「頗有種種色者過此海不？」以餘六句不出深、廣。又餘處容有，故更不牒。撮成四義，結以稱歎。

第二「善男子！我作如是思惟之時」下，觀成利益。由前忘詮，今此得旨 ，便覩華開，真佛顯現。文中二：先見佛，後聞法。

前中亦二：先見依，後見正。前中有三：初標體相。以上深觀心海、悲海，則心華、行華自然敷榮，無漏性德一時顯現；二「百萬欲天」下，外相為嚴；三「此大蓮華所有莊嚴」下，舉因顯勝。第二「善男子！我時於此」下，見正報。謂心行既敷，本覺如來忽然出現。

第二「善男子！時彼如來」下，聞法。所以海中說者，大悲性海所流演故。於中三：初演說、二受持、三轉授。

今初，有二：先總標，後別釋。今初。言普眼者，略有五義：一詮普法故；二普詮諸法故；三得此法者，一法之中見一切故；四唯是十眼之所見故；五非唯十眼圓明方見，能、所不異方能見故。是義云何？謂諸緣發見，緣各為根；因沒果中，緣皆號眼。故全色為眼，恒見色而非緣；全眼為色，恒稱見而非我。非我離於情識，非緣遠於尋求。収萬像於目前，全十方於眼際。是以緣義無盡，隨見見而不窮；物性叵思，應法法而難准。故法普即眼普，義通乃見通。體之而寂寂，照之乃重重。斯眼所見，為普眼法門也。後「顯發一切」下，別釋普眼之用，謂無行不開、無境不照、無德不具、無用不周，故為普耳。

二「我從彼佛」下，明受持。於中二：先顯所持法多，以是一多互相即入無盡法故；後「善男子！我於彼」下，別顯持多之相。於中二：先標長時，千二百歲同十二年；後於「日日」下，別彰能所持相有十種持。於中二：先標；後「所謂」下，列。初一聞持，餘皆義持。二契本寂智，方能入故。三旋轉無量，方能普入。云何旋

轉？謂如字輪旋轉布列，一字之中轉出多義，展轉遞出名之為旋。智者禪師云：「從空入假，從假出中，互觀出入，皆旋轉義。」又旋是旋澓，顯是深義。四地地義殊，一時普照，方能分別相用得果。五普攝在懷，方有威用。若約所詮而明攝者，即以威力攝諸眾生，同九地中威德總持。六如華引果，開發於教，引行果故。又華開見實，菡萏芬敷以為莊嚴。開發言教，旨 趣昭著，文義相隨，故名引發。七音聲總持。八如空包含，名虛空藏，見性空理，諸相歷然。九以多智光積而高顯，方能增廣，如聚光明以成山岳。十如海無心，含容萬類，亦能印現，故名為藏。法合，可知。依此而持，豈離言詮別求解脫？此十即是彼位勝進、誦習、多聞、虛閑、寂靜十句之相，但有開合及廣略耳。

第三「善男子！是時十方」下，轉授，可知。
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先謙已結前；後「如諸」下，推勝進後。略舉十海，以顯無盡。我唯一海，豈得同年？

第五「善男子！從此南行」下，指示後友。六十由旬者，修六度行，淨六根故。聚落名海岸者，楞伽道次，南海北岸故。楞伽梵音，此云難往，居南海中，四面無門，非得通者莫能往故。表於真心，本離四句，得宗通者，方可會故。然有無等，得意成門，入佛法故；失意成謗，增益等故。以門為門，則為言說，故曰無門。即門無門，是宗通矣。故曰難往，非不往也。今居此者，表修行住，是入智海，真心絕相之正道故。比丘妙住者，身住虛空，無住相故。表此住中，觀一切法如虛空等，無有處所，離分別故。亦比丘者，入道未久，宜依僧故。前法此僧，義次第故。

第六「時善財」下，戀德禮辭。

●第三妙住比丘，寄修行住。謂巧觀空有，增修正行故。餘如前說，文亦具六。
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念前友教，文中十句，初二句總；後「專念如來」下，別。別中，初三句思前觀成利益，初句見佛，次句聞法，後句受持；次二句思前觀海；後三句通明證理治障，攝法觀修。後「如是作意」下，趣求後位。

第二「見彼比丘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三：初見；次「善財童子見此」下，設敬；後「合掌白言」下，諮問法要。於中二：先自陳發心；後「而未知」下，正陳請問。於中三：初總問。於法起行，故云佛法，通於教、理、行、果等法，梵本舊經「佛法」二字皆居其末。二「我聞」下，結前生後。三「菩薩云何恒見」下，別問起行勝用，有十一句所行各別：初三，不離三寶行；次三，不捨二利行；次二，攝佛依正行；次一，悲智無住行；後二，攝法證入行，皆以上「恒」字貫下「不離」，無暫捨也。

第三「爾時，妙住」下，稱讚授法。於中二：先讚，後授。今初，先讚發心勝，後讚問法勝。二經皆有總句云佛法，佛法通於教、理、行、果，一切智法別明果法，及自覺法通理、行、果，自覺聖智通此三故。後「善男子！汝能」下，授法。於中二：先讚問誡聽；後「善男子！我得」下，正授法要。於中三：一總標名體、二修習得法、三辨法功用。

今初。「此名是」下，謙已中名，從用以立。梵本此云「我得無著解脫門」，舊云無導，今此總名後得法中。

二「常於此門」下，修習得法。由四威儀順法思修，故能獲得。言無導者，略有二義：一者智慧於境無導，由證無導真法界故，故云智慧光明；二者神通作用無導，由內證故，不導於境。供佛化生，不空所作，如前名中。

三「由得如是」下，彰法功用。於中具十通用，文分為三：初總明通智之用，次總相徵釋，後別明通變之用。

今初。有十二句，具十通智，小有開合：初一他心通智。二、三皆宿住通智，前句本生，後句本事。四即未來際劫通智。五天眼通智，經說天眼見現在故。六具二通智：一天耳通，約聞一切音聲；二分別一切眾生言音通智，約聞言詞。今經之中，言當言詞，音當音聲，故梵本云「種種祕密語言音聲。」以同一天耳，開之成二，故今合之。七、八及九並一切法通智：一斷疑智、二知根智、三知時智，此三並是化生之智。十及十一並一切法滅盡通智，前句知剎那盡，後句長時流轉盡。十二即無體性神通及無量色身莊嚴通智，此二俱是神境開出。下復廣說，故此合耳。十通文顯，唯時分智，今當略說。時分總名該於長短，時之極促名曰剎那，百二十剎那名怛剎那，六十怛剎那為一臘縛，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，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，餘時可知。然《仁王經》一剎那中九百生滅，今不說者，一以剎那之中更有生滅，唯佛智知，故略不說；二顯於剎那剎那生滅即無生滅，是性寂滅，稱滅盡智。得此性滅，不導起用，異乎二乘盡滅之滅。若約表者，此位菩薩觀察地、水、火、風等界，故成智慧作用自在。

二「何以故」下，總相徵釋。然有二意：一徵釋前十。所以前十得無導者，皆由無住等通力故。以無住故，無所不住；以無作故，作用無邊；以無行故，用而常寂。若約表義，即修行菩薩觀一切法空、無我等，得此自在。二者別相徵釋。最後一句所以得身遍十方者，無體性通，無作、無行力所成故。故此一段是結前生後。然其十通但開於六，以成圓數，謂：一以天眼約見，現、未分成二相，天眼見現加未來劫；二天耳約聞，音聲、言詞分為二相，今文合之；三以神足約於業用及現色身分成二相，今文亦合。四以漏盡約

盡定、慧二種障故，分為二相。定即滅盡智通，慧即一切法智通。上四各二，故成八種。他心、宿住，此二不分，故有十耳。十智皆通，故判為智。

第三「善男子！我以得此」下，別明通變之用。初句牒前，即牒最後。「於虛空」下，正顯用相。謂十八變，文具有之：一於虛空中至種種威儀，即所作自在。二隱，三顯。舊經梵本云「或隱、或顯」，知二相別。今云「隱、顯自在」，乃合二變以為一句。四或以一身分為多身，是舒。五或以多身合為一身，即卷。六「或以其身往來」下，明往來。七「遍身」下，熾然。八「或時震動」，一切大地即是震動。九「或時以手」下，制他神通，以超自在過梵王故。十「或以神力轉變自在」者，轉變。十一「或現寶焰雲」下，流布。十二「或現變化雲」下，同類往趣。十三「或現光網雲」下，放大光明。十四「或現其身於一念頃」下，示現。十五「於一一身普雨一切諸佛剎海」下，眾像入身。文雖言出，必能入故，故最後云「以一切身持諸供具。」十六「一一如來所轉法輪」下，施他辯才，以能憶持佛所說故。十七「善男子！如是一切」下，施他安樂，謂見身聞名，令無散亂，身心輕安，乃至菩提覺法樂故。十八「彼諸世界一切眾生」下，施他憶念，憶念善友此法門故。餘如《瑜伽，三十七》說。
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先謙已知一，一念遍往，故云「速疾現形，益物為不空」等。後「如諸菩薩」下，推勝知多。而皆明戒者，彰知所得無導解脫，由持如來別解脫戒為依地故。前吉祥雲法門是定，海雲是慧。此中明戒具足三學，如天三光、如鼎三足，闕一不可，入菩薩道先此三故，非戒不能修心行故。有二十戒，即第十迴向二十梵行。但彼約於自能清淨，方能淨他，故先護重。首明不破、不缺等行，此彰菩薩本為利他，故先大悲，後顯無垢。名或小異，今當略會：一大悲戒，即彼二十無恚梵行，恚是悲障，有悲故無。二波羅蜜戒，是第十一三世諸佛所行梵行，佛之道故。三住大乘戒，即第十七無比梵行，餘乘無對故。四不離菩薩道戒，即十八無動梵行，不動二利故。五不著一切法戒，即十三無著梵行，由見真如成聖道故。六不捨菩提心戒，即十六安住梵行，心詣理故。七不墮二乘地戒，即十五無滅梵行，順理而行則常不滅，不同二乘起心持戒有滅盡故。八常以佛法為所緣戒，即十四無諍梵行，事理具足無非佛法，何所諍哉？則常緣矣。九心常憶念一切智戒，即第七諸佛所讚梵行，稱理持戒，動契聖心，是緣佛智，佛何不讚？十所發志樂等虛空戒，即第九無所得梵行，不得能所自在持故。十一一切世間無所依戒，即第八無所依梵行，不依現世名聞利養，不求當世人天果故。十二不缺漏戒，即第二不缺梵行、不犯十

三等無殘缺故。十三不濁亂戒，即十九無亂梵行，定共相應故。十四無遺失戒，即第五無失梵行，定心持戒吉羅不犯故。十五不雜染戒，即第三不雜梵行，不念破戒種種因緣，聞環釧聲亦不染故。十六不追悔戒，即十二無導梵行，犯罪追悔是障導故。十七無厭怠戒，即第六無能蔽梵行，當持無厭，緣不能蔽，鵝珠草繫，持不壞故。十八清淨戒，即第十增益菩薩清淨梵行，不同小乘唯事淨故。十九離塵戒，即第四無點梵行，不犯墮罪無塵點故。二十無垢戒，即第一不破梵行，若犯四重、十重，猶如破器無所復用，最垢重故。略為此釋，似有憑據，亦順《智論》十種戒文，恐繁不會。

第五「善男子！從此」下，指示後友即生貴住。善友國名達邏比吒者，唐言持富饒，從聖教等之所生故為貴為富。城名金剛層者，積集三世佛金剛句，重重高故。大士名彌伽者，新云宜(上聲)伽(上聲)，俱譯為雲，演輪字門含潤雨法故，修學三世佛法教雲雨一切故。

第六「時善財」下，禮辭，可知。

●第四彌伽長者，寄生貴住，生佛法家，種姓尊貴故。文亦具六。
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念前友教，有十五句，初總，餘別；後「如是觀察」下，趣求後位。

第二「乃見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三：初見，次「善財」下敬，後「白言」下諮問。於中二：先自陳發心，後「而未」下問法。有十三句：初二句總，次十句別，後一句結請。別中，釋通橫豎。橫釋可知。豎約十地：一證發心故，常不忘失；二不悞犯故，堅求佛法；三忍度增故，清淨謙下；四進度增故，不憚劬勞；五入俗化物故，總持普門；六般若現前故，智光離翳；七方便增上故，得妙辯才，權實雙行，決擇深義；八無功無生為正念力，一念所作超前多倍，故憶持佛法；九居法師位，演一切法；十智度滿故，名普遍智。此十地相，文亦顯然。「唯願」下，結請。

第三「爾時，彌伽」下，稱讚授法。於中二：一讚法器、二授法門。

前中三：△初審問；次「善財」下，奉答；後「彌伽遽即」下，敬讚。於中二：一敬、二讚。

今初。師禮資者，以菩提心是佛因故，能廣出生諸功德故。〈發心功德品〉云「發心功德不可量，眾智共說無能盡。」故如下慈氏廣讚勝德。《法界無差別論》云「禮菩提心者，如人禮白分初月，不禮滿月，以希現故，滿月由此故。」故《涅槃・三十八》云「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先心難。自未得度先度他，是故我禮初發心。」況未說法，未定師資，後授已法，方昇本座，不違重法。前三皆僧，敬俗非儀，故不爾也。

二「然後合掌」下，讚。於中二：先總；後「善男子」下，別。於中三：一讚發心勝德、二讚發人難遇、三結讚成益。初中三：初明因果深廣德。斯德終成，功歸初發。而汝能發，決定當成。況初後圓融，此心頓具，故上經云「一切功德皆在最初菩提心中住」也。次「則為十方一切如來」下，十王敬護德，以內有勝德故。後「則令一切眾生界」下，外益眾生德，並顯，可知。二「善男子！如是菩薩」下，讚發人難遇。人能具德，故難逢遇。於中二：先總讚；後「何以故」下，徵釋。先徵意云：何以難遇？釋云：發心菩薩能與眾生成勝益故。以喻對法，文並可知。三「爾時，彌伽廣為」下，結讚成益，益時會故。此段舊經所無。

△第二「是時彌伽還昇本座」下，授已法門。於中二：先現通益物，令其目覩；後正授法要，令其聽聞。今初。昇座，二經並在現通之後。授已法初，面門即口，顯教道流通，亦表總持須口密故。輪字句品莊嚴法門者，古德引日照三藏三解：一約字相，《楞伽經》中云「字輪圓滿，猶如象跡。」二約所詮，盡理圓備，如輪滿足。三約勝用，謂妙音陀羅尼有轉授義及滅惑義，如法輪等。即輪字教法詮示莊嚴。此釋已具。

今更依《毗盧遮那經》以廣其相。彼經第五有〈字輪品〉，經云「是遍一切處法門。」謂菩薩若住此字輪法門，始從初發妙菩提心，乃至成佛，於其中間所有一切自利、利他種種事業皆得成就。如初阿(上聲)字，是菩提心。若觀此字而與相應，即同毗盧遮那法身之體。謂此阿(上聲)字輪，如孔雀尾，輪相光明，圍遶行者而住其中，即是住於佛位。如有偈云「八葉白蓮一時開，炳現阿字素光色。」

又阿(長呼)、婆、嚩三字，總攝三部：阿(長呼)字，如來部；婆字，蓮華部；嚩字，金剛部。隨一部中，皆有五字。所謂字輪者，從此輪轉而生諸字，輪是生義。

如從阿(上聲)菩提字，即生四字，謂：一阿(長呼)字，是修行輪。既已發心，必修諸行。二暗字，是成菩提輪。既修行已，必證菩提。三噁字，是大寂涅槃輪，即菩提所至。四惡(長呼)字，是方便輪，謂涅槃大用。而阿(上聲)字當中，四字繞之，從下次第右旋如輪。舉一為例，餘字准之。若修行者如是了達，則能入於陀羅尼門，旋轉無導，名〈字輪品〉。種種布列員位之相，故名莊嚴。又阿(上聲)等五字，前之四字，如次即是《法華經》中開、示、悟、入。第五一字，《法華經》無，含在入中。餘如〈字輪品〉說。其字下深義，至眾藝處，當廣分別。所以次前而辨斯者，入俗化物，須存有無，以字表義。故《毗盧遮那經》云「甚深相無相，劣慧所不堪，為化彼等故，兼存有無說。」如初阿字，是無生義，以顯性空。布

列字相，不失於有，故云兼存。又為總持，令不失故。既為醫人，亦以字輪銷伏障故，聖教中生，宜持字故。
第二「所應作已」下，正授法要，令其聽聞。於中二：先標名體，後辯業用。今初。言妙音陀羅尼光明法門者，即前字輪法門。然字即字相，謂四十二字；音即音聲，即十四音，謂[衣-亠+可]、阿等。以音入字，出字無盡。一一字下，出多意義。若善妙音，窮於聲明，解萬類語言，故音字互舉。意欲相成，智慧為體，故云光明。二「於一念中」下，辯其業用。此廣舊經，非唯知言，亦了心念祕密法等。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先謙己知一；後「如諸」下，推勝知多。有十五句，皆妙音持差別勝相。於中二：先有四句隨俗言音：一即言因，以想取像，起尋伺行而為因故，同時心所，名為眷屬；二隨方施設，所用不同；三名字；四言音。後「普能隨入一切」諸下十一句，說諸佛法句，從所詮別：一詮於理、智，即事而真，為深、為密，猶如三德祕密之藏。又密意三密，亦名祕密。二詮菩提、涅槃，下皆即一之多，總顯甚深。於中：三廣、四勝、五無上、六差別、七調伏界、八呪持、九別明妙音、十輪字圓滿、十一輪字出生。上皆深、廣，故並云海；後三約窮事、理，故並云際。
第五「善男子」下，指示後友。聚落名住林者，方便具足住，德行建立故。年耆德艾，故稱長者。於其身內現多佛境，定用自在，故名解脫。表此住位所修善根，皆為度脫一切眾生，乃至令證大涅槃故。
第六「時善則」下，戀德禮辭。(下第六經。)
●第五解脫長者，寄具足方便住，帶真隨俗，習無量善巧，化無住故。文亦具六。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一修證前法、二趣求後友。前中亦二：先明思修，後彰修益。今初，有十一句：初總，餘別。總中，微妙辯才，即前妙音陀羅尼。二本皆有陀羅尼言。莊嚴法門即輪字法門。於此二門隨順義理，心無異緣，故云一心。餘句別中，以總該別，皆著一心。專念之言，二經並無。而十句中各有修相，謂：一深入語言、二憶念方便、三觀察解脫、四成就善根、五淨治善巧、六明利攝智、七堅彼大力、八不退志樂、九廣彼功德、其最後無導義加總結。後「如是思惟」下，彰修之益，益堅誓等諸法門故。二「漸次」下，趣求後友。十二年者，大同海雲。昔人表法云：自分、勝進，各修六度，故云十二。今更一解，六根對境十二入中，內外無著方解脫故。故《淨名》云「諸佛解脫，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。」

〈賢首品〉云「於眼根中入正定，於色塵中三昧起。」由此便成眼陀羅尼、自在佛等，故十二年方見解脫。
第二「既得見已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二：先見敬，自敘欣慶者，希望多年故；後「聖者！我已」下，諮問。中二：先自陳發心，後諮問法要。
前中三：初總，次別，後結請。今初，可知。二「為欲」下，別陳發心之相。總有三相：初欲上窮佛境；次「為欲聽聞」下，欲罄盡法原；後「為欲與一切菩薩」下，欲齊菩薩行。三「聖者！我今」下，結請。謂結前發心之相，便為請問之端，故云以如是心至聖者所。第二「我聞聖者」下，諮問法要。於中二：先讚能誘誨亦為問端，如云能開佛境界則為請開，餘例此知；後唯「願慈哀」下，請說所疑。
第三「時解脫長者」下，正示法界。於中二：先入定嘿示，後出定言答。
△前中所以定中示者，依《六度》說。此位定增，即定起用，方便始具。此位增修，方得後位心定不動。文中三：初彰入定因緣，宿善為因，表自修故。後三為緣：一主佛威力，表本覺故；二文殊念力，具信智故，已彰善財因文殊故；三諸菩薩主伴力故。二「即入」下，舉定名體。謂普攝諸剎在於身中，由唯心智稱性總持，令如體用旋轉無导，故以為名。三「入三昧已」下，明定業用。於中三：初總明普攝、二別彰多相、三令機見聞。
初中分二：先明所現分量差別；後「如是一切」下，結能、所現自在之相。分明顯現者，身如明鏡，現色像故。無有障导者，此是總句，略有四義：一身中所現，若依、若正，互不相导，故云一一差別，不相雜亂。二身與彼剎無有障导，以含剎之身入身中之剎，無不充遍，是為內、外，一、多無导，故云身與佛剎互相涉入，不相障导。即此便有重重之義，謂含剎之身入身中之剎，身中剎內之身亦能容剎，所容之剎亦有能容之身，身身無窮、剎剎不盡。如鏡銅為像，對於明鏡，鏡入像中如剎居身內，像入明鏡如身遍剎中，則互現重重，歷然可覩。三本末無导。若促大剎入於一身，或張身令大以容諸剎，非不思議。互入重重，本相如故。為不思議，故云種種色像而無來往。〈華藏品〉云「以一剎種入一切，一切入一亦無餘，體相如本無差別，無等無量悉周遍。」四長者智持明了無导。如下廣說。得不思議解脫用故，故名解脫。
二「所謂種種佛剎」下，別示多相。
三「彼諸如來所說法」下，令機見聞。
△第二「爾時解脫」下，出定言告。於中四：一明起定，所作事辦故，說法時至故。二「告善財」下，示定名體，無导如前。莊嚴有

二：一所現依正皆悉莊嚴、二顯現自在以為莊嚴。三「善男子！我住」下，說定業用，即普攝義。四「善男子！我見如是」下，彰定體相，即無來去，唯心觀故。所以次前明此定者，上已總彰三學，今明定慧之要。唯有二觀：一唯心觀，二真如觀。今此正辯唯心，即心無心，便入真如，故次明也。亦顯此位知眾生界無量無邊皆心所現，知眾生空、無作、無性，即入如實。於中二：先結前所現體無往來；二「善男子！我若欲見安樂」下，廣顯隨心見佛體相。於中四：一明隨心念佛，諸佛現前；二正顯唯心，念佛觀體；三以唯心觀遍該萬法；四結勸修學，令證唯心。

[〇@△]今初。既了唯心，了心即佛，故隨所念，無非佛矣，何難見哉？況志一不撓，精研造微，佛應克誠，于何不見？文中二：先橫辨十方，隨心現前；後「善男子！我若欲見盡過去」下，豎窮三際，隨心現前，並結無來去。無來去相，次下當釋。

[〇@△]第二「善男子！我能了知」下，正顯唯心觀體。於中二：先總明相無往來，則體性寂然；後「所以者何」下，徵釋所由。先徵意云：何以普見，復無來往？後釋意云：了彼相虛，唯心現故。以我即寂之唯心，叩彼即體之妙用，能念、所念，何動、寂之相干？於中二：先別以喻顯，後結成唯心。

今初。文有四喻，意含通、別。通顯唯心喻無往來，別喻兼明不入、出等。

一如夢喻，文自有二：初總喻，但取不實、無來去義，則心、佛皆夢。後「如夢所見，從分別生」下，別喻，則佛喻夢境，能念之心喻其夢因。故上二句喻，下二句合。覺時起想，睡後夢生，觀想分別，定中見佛。既從想現，明是唯心。故《觀經》云「是心是佛，是心作佛，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。」既從想生，緣生非實，故所見佛空無往來。《般舟三昧經》云「如夢見七寶，親屬歡喜，覺已追念，不知在何處，如是念佛。」又夢雖虛，異乎不夢，唯心見佛，佛亦非無。故《般舟》云「覺已念之，彼不來，我不往，而其事宛然，當如是念佛。」會上二文，非空、非有，是為中道，唯心念佛觀也。

二水影喻，唯有別喻。器喻淨身，水喻自心，影喻見佛。但是水月，皆可為喻。若月滿秋空，隨水而現，澄波皎淨，則月影圓明；水濁波騰，則光昏影散。有水月現，曾何入來？無水影空，未曾出去。雖水中見月，誰能執持？雖不可持，非謂無月。心有定、散，染、淨不同，見佛一、多，勝、劣等別。佛既如影，故無一、多，勝、劣，去、來，入、出等相，非空、非有，中道觀成。若水喻心性，則佛之月影皆是眾生真心中物，心佛交徹，真唯心也。

三如幻喻，亦唯別喻。有能幻法，方有幻事。無能念心，無所念佛。從心如幻，佛無所依。幻相不無，即唯心觀力。有無雙離，中道顯然。
四如響喻，則有通、別。通則但取緣成無性，則心、佛、菩薩並喻響、空。後「譬如谷響」下，別喻。則聲喻心念，谷喻法身，響喻見佛及與聞法。聲擊空谷，響似本聲，念叩法身，隨心聞見，故聲與響非合、非散。空、有、中道，准前可思。
上之四喻，皆具四觀：一正是唯心、二唯心故空、三唯心故假、四唯心故中。融而無导，即華嚴意。若皆具四，何用四喻？一欲廣唯心無性等故。二從增勝說，四義不同，謂夢喻不來、不去，影喻不出、不入，幻喻非有、非無，響喻非合、非散。又夢喻散心，意言分別故；水喻定心，同靜水故；幻喻起用，心如幻術故；響喻勝劣，心隨念見故。又前三喻見身，後一兼喻聞法。三中，夢喻法身，但有想見，竟無見故；影喻報身，相明靜故；幻喻化身，隨意成故。又影喻是心是佛，幻喻是心作佛，夢喻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，響喻隨心勝劣，見佛有異。具上諸意，四喻不同。
後「我如是」下，結成唯心，明是心是佛。《般舟經》云「自念佛從何所來，我亦無所至。我所念即見心作佛，心自見心是佛。心是如來心，是我心見佛。」此上攝境歸心。下又拂云「心不自知心，心不自見心。心有想為癡，無想即泥洹。是法無可示者，皆念所為。設有念，亦了無所有空耳。」此即彼經之玄也。若此中意，三觀齊駈，以性融相，則入重重念佛之境，已見德雲。
[〇@△]第三「善男子！當知菩薩」下，心該萬法。謂非但念佛由於自心，菩薩萬行、諸佛體用、凡聖等境並不離心。如有偈云「諸佛從心得解脫，心者無垢名清淨。五道鮮潔不受色，有解此者成大道。」佛尚心現，況復凡夫？夜摩偈云「心如工畫師，能畫諸世間，五蘊悉從生，無法而不造。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應知佛與心，體性皆無盡」等，即斯義也。文中三：初明佛法唯心，次通辨染淨由心，後結成佛法唯心。
▲今初，即淨分依他。故上經云「若人欲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，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」晉經云「心造諸如來。」
▲第二「善男子！諸業虛妄積集名心」下，通辨染淨由心。此段十五行，舊經所無。文分四別：一總舉八識為迷悟依、二彰由迷悟成十法界、三結成迷執過患因緣、四雙明迷悟二相差別。
[△@、]今初。八識皆具，文有四節：一諸業虛妄積集名心者，此是總句。若通相說，明八識心皆是積集。「末那」已下，總中分別，彰餘七相。故《楞伽》云「心能積集業，意能廣積集。」而總含別義，即當第八。故云「若集起以解心，第八獨名心。」集諸種

子起現行故。故今雖總，即當第八。諸業虛妄是心之因。《唯識論》說「諸業習氣與二取俱熏識成種，前滅後現，皆由不了真實義諦，執我、我所，方習成種，故云虛妄。」若《楞伽》意，不思議熏、不思議變，是現識因；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，是分別事識因。故云諸業虛妄，由有虛妄覆彼真識，成末那等七識波浪。
二末那思量是第七識。末那標名，此方云意。思量即是第七性相，恒審思量。第八賴耶為內我故，依第八轉，還緣第八，故次明之。
三意識分別即第六識。末那名意，意即是識。今此第六是意之識，依第七故。然了別以解識，八識俱名識，今取能了種種差別名為分別。
四眼等五識了境不同者，隨所依根用差別故。《楞伽經》云「心能積集業，意能廣積集，了別故名識，對現境說五。」即上四節也。依《唯識論》，束上四節為三能變，後二為一。依《楞伽經》，收上四節為三種識，謂真識、現識、分別事識。古人亦將此之三識配三能變，觀彼經文意有不同，謂真識即是如來藏性，體無生滅，與生滅俱非一、非異，名阿賴耶以為現識，故此一識含在總句。下佛菩薩覺於此相便同本覺，故十卷、七卷《入楞伽經》皆云「略則唯二，謂現識、分別事識。」以其真識含在現識，故不應言七識為現。此中意云：由此諸識互相熏習生死流轉，若能了達則不流轉，故說八識為迷悟因，非如常說獨依真如有迷悟也。故〈問明〉云「眼耳鼻舌身、心意諸情根，以此常流轉，而無能轉者。」迷悟之相，次下當說。
[△@、]第二「愚癡凡夫不能覺知」下，彰由迷悟成十法界。十法界中，二人為悟，謂佛、菩薩；八人皆迷，謂六道、二乘。文中分二：先明迷人，後彰悟人。今即初也。初二句即是六道。不知識體即是苦果，不知熏習以為集因，故常流轉。怖老病死，求入涅槃，即是二乘。上迷勝義，為不覺知；今悟四諦，故求滅苦集。「生死、涅槃二俱不識」下，結成上過。此句總標六道。凡夫不識苦集，安知涅槃？二乘不了生空本是涅槃妙有，故求永滅。凡小俱迷生死、涅槃其性平等，為俱不識。「於一切境妄起分別」下，別明不識之相。此句通明但妄分別，謂生死可滅，涅槃可證。《入楞伽》云「不知世間、涅槃無差別故，分別一切法與非法。」又由未來諸根、五塵境界斷滅，凡夫、愚人以為涅槃者，此別明不識涅槃之相，以小乘滅為涅槃故。謂未來根塵麤相斷滅，凡夫及與愚法二乘，並謂涅槃以為真實，而不能知。但離虛妄，未實滅度，躭三昧酒，妄謂涅槃。不取塵境，謂為有餘；根塵都滅，謂為無餘。寧知微細業相未滅，況復能知本來清淨？

二諸佛菩薩自證悟時，轉阿賴耶得本覺智者，彰其悟人。菩薩是因，諸佛是果，自證悟時，義通因果。轉阿賴耶得本覺智，即菩薩地盡成佛之時，破和合識相，滅相續心相，顯現法身，智純淨故，名轉阿賴耶得本覺智。然本覺、本有，名顯法身，即合言證。始覺菩提，今日始成，可稱為得。今云得者，得始覺智，契於本覺。始本無二，名究竟覺，故名為得。斯即了達生死、涅槃二俱平等。

[△@、]第三「善男子！一切凡愚」下，結成迷執過患因緣。於中，初二句辨執。不知如來隨機說法，對二乘故說有三乘；破於二乘，復說於一。故彼經偈云「三乘與一乘，非乘我所說。」則非三乘，亦非一矣。然迷佛方便，義則有之。梵本但云「不悟此理，執有三乘。」斯則牒上，謂不悟上來生死、涅槃平等之理，見上迷悟，謂有三乘。言不了三界由心所起者，此句辨迷。六地經云「三界所有，皆一心作。」《七卷經》云「彼愚癡人，執有三乘，不說唯心，無有境界。」不知三世一切佛法自心現量者，釋上不了三界所以，以不能知唯心教故。《七卷經》云「彼人不知去、來、現在諸佛所說自心境界。」言自心現量者，不同三量，真現量也。謂不了萬境皆自心現，如心分量。故《楞伽》云「自心現見，應當除滅，見外五塵，執為實有。」下示不了知心現量義。不知心現，謂有實故，同於翳眼取外空華。若知唯心，三一俱遣。下彰過患。由不覺知生死循環，轉無窮已。

[△@、]第四「善男子！佛說諸法無生無滅，亦無三世」下，雙明迷、悟二相差別。於中二：先明悟相，後顯迷相。

今初，謂悟真實唯識性故。於中亦二：先二句總標。佛說諸法無生無滅者，橫說心性；亦無三世者，竪說心性。後「何以故」下，徵釋。先徵意云：現見諸法有生滅等，佛教亦說，何得言無？釋云：由心現故，以心為因而現生等。既從緣生，即無生等。故梵本云「因如是故，知一切法本性無生。」〈問明品〉云「法性本無生，示現而有生，此中無能現，亦無所現物。」有無諸法本不生者，從無之有曰生，自有還無稱滅。無本自無，何能生耶？有若已有，復云何生？有法從緣，自、他、共中求生叵得。無法無因，何得名生？無法若生，龜毛、兔角悉應名生。有不生無，無不生有。無若生有，空華應生乳、酪等法；有若生無，龜、兔應常生毛、生角。是知有無本自不生，猶如駝、驢、兔、馬等類，決定無角。故忉利偈云「一切法無來，是故無有生，以生無有故，滅亦不可得。」心法遷流，假說三世。色心之體，無生性空，三世之名依何而立？如兔無角，豈問此角為昔？為今？聖者自悟境界如是者，結示也。上約教道，佛說無生；今約證道，唯佛菩薩自證無生，非無因矣。斯

即名為自覺聖智。自覺聖智者，《楞伽經》云「一切法無所繫著，得如幻三昧。」由如是知，故得上來成本覺智。
二「善男子！愚癡凡夫」下，顯其迷相。對上二義說二種迷：一對有無本不生，故云無中執有、有中執無。此有多意：一境從心現空而謂有，三界唯心有而說無。二生死本空執為我法，涅槃不空執為滅無。三世無常等執有常等，出世常等執無常等。四諸法性空翻執為有，無性真理却執為無。若《楞伽》中有四種無，有有建立並無中執有：一無相建立相，即蘊、界、入本空無相，執有法相。二無有見建立見，謂於蘊、界、處起我、人見。三無有因建立因，謂最初識緣生無性而計有因。四非有性建立性，即三無為離有無性而執定實。此上四義既無而執有，則顯二空有而執無，故諸聖者離有無見便了識性，成種種身教化眾生。
二取阿賴耶種種行相者，對上覺自心現，今明不覺故有執取。言種種行相者，謂執受根身頓變器界，生滅遷流不生不滅如是等相。墮於生滅二種見中者，謂識恒轉，前滅後生因亡果現。又見七識生，不知即是如來藏性，隨緣所生執為定生，即是生見。見轉識滅，不知但是業相滅故謂賴耶滅，不異外道斷滅戲論。若准梵本，墮生住滅二種見中，與《楞伽》同，謂生住為有、滅即是無，亦即是上有無二見。不了自心而起分別者，就人結過，謂不了自心性無生滅，起心分別是有、是無。故《楞伽》云「云何外道惡見？謂不知境界自心分別現於自性第一義，見有、見無而起言說。」即其義也。
〈問明〉偈云「眼耳鼻舌身、心意諸情根，一切空無性，妄心分別有。」若能依上悟人境界，即如理而觀察，一切皆無性，法眼不思議。此見非顛倒，為可依也。
▲第三「善男子！當知自心」下，結成佛法一切唯心。以上諸義，則知心為佛法根本。略舉二句，梵本具牒前文十句。
[〇@△]第四「是故，善男子！應以」下，結勸修學，令證唯心。現知萬法不離自心，但修自心，萬行斯備。其猶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，亦遣妄解。謂有計云萬法皆心，即心即佛，駈馳萬行，豈不唐勞？故今廣明心雖即佛，久翳塵勞，故萬行增修，令其瑩徹。又佛但說萬行由心，不說不修萬行為是。又萬行即心，修何導心？
文有十句：一如彼病人，非杖不起，煩惱病重，假善相資。二若無法雨，法芽不生。三對境忘心，斯為妙法，則六塵不染。故梵本云「於一切法，當念捨離。」四離身心相，心則堅固。五忍辱謙光，自然卑下。六寂照內澄，皎然無瑕。七鑒達不遺，觸境穿徹。八恒沙佛德，蘊在我心，望齊至尊，故須發起。九與佛同性，法界普周。十以十力、無畏，自他明鑒。
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無涅槃際，至下當釋，餘文相顯。
第五「善男子！從此」下，指示後友。閻浮提畔者，此洲南際，表將隣不退，亦得般若六度後邊入智海故。住處名遍無垢者，心定不動，何有垢哉？又了無相，無所分別，尤無垢也。比丘海幢者，定智業用，深廣如海，高出名幢。正心不動，如海湛然。眾毒雜惡不能撓亂，摧不正說，所以名幢。
禮辭，可知。
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第四
壽昌元年乙亥歲，高麗國大興王寺奉宣雕造。

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第五(從第六經九紙末行盡第十經)

敕太原府太崇福寺沙門澄觀述

(有九善知識：第一海幢比丘、第二伊舍那優婆夷、第三大威猛仙人、第四勝熱婆羅門、第五慈行童女、第六妙見比丘、第七根自在童子、第八辯具足優婆夷、第九具足智長者。)

●第六海幢比丘，寄正心住。成就般若，了法性空，無住、無依，無邪、無正，故聞讚毀，能正其心，念不動故。文但有五：第一依教趣求、第二見敬問答、第三謙己推勝、第四指示後友、第五戀德禮辭。

今初，有二：先念前；後「如是觀」下，趣後。第二「乃見處在」下，見敬問答。於中二：先見定證入，後起定問答。

△前中小異。上來謂見定體用，同示法故。文中四：一見入定相、二覩定勝用、三瞻敬證入、四所經時分。

今初。此通二定：一滅受想定，謂無別思覺，種種心行皆已滅故。唯第八識持身不壞，定前加行誓願力故，令於定中起諸業用。若依此教，法界融攝，自在無導，業用無方，未曾起念。今此六住同於六地，能入滅定而起通用，即《淨名》云「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。」

二即第四禪，以諸起用多依彼故。第四禪中無出入息，亦無覺觀，內淨喜樂諸思覺故，通表此位聞讚、聞毀，心定不動。然經行地側是動之所，而滅思覺表即動而寂。即用無心，則乾坤倒覆，無謂不靜；洪流滔天，無謂其動。而言側者，不住行故。觀法無相、無體、無修，故不住行。若住於行，非真行故。

第二「以三昧力」下，覩定業用。文分四別：第一總明現身所為、第二別顯支分現身、第三通明毛光業用、第四總結令善財覩。

▲今初。八行半經，舊經所無。於中分二：先明現身，支分、毛孔即是總標。第二、三段同自身相一句義生。後「為普供養」下，明現身意。

▲第二「從兩足」下，別顯支分現身業用。有十四處作用不同，從足至頂漸漸增勝，各表不同。

一足下出長者、居士及婆羅門者，足有三義：一最初義，長者行之長故；二者住義，居士安處故；三者行義，以婆羅門名淨行故。又施為行首故，住四攝故，多利行故。文中二：先現身相；後「悉以」下辨其所作。文有三攝：初布施；次「安慰」下，愛語；後「成熟一切善根」下，利行。「如是」下，結。文並可知。

二膝出剎帝利、婆羅門，以其帝主屈申自在故，行由膝故。文中亦二：先現身相；後「恒以」下，明其所作。文中亦二：先正明、二結益。
今初，可意語言是愛語攝，謂慰喻慶悅勝益之言。言同事者，利、衰等事皆同受故。勸導誘進即是利行，謂說義利之行故。然布施是攝緣，與彼資持故；愛語是攝體，正示損益故；利行是攝處，安置善處故；同事是釋疑，令彼決定故。
二「如是一切」下，結益。於中二：先近益；後「復以」下，究竟益。亦重說利行，謂授以正法，即說義利之行。離惡集善，即二世樂。出生死泥，住真實義，即現法、後法利行。
三齋輪出仙人者，此為氣海，是吐故納新出仙之所。其所說法，多說利行，順彼仙行以弘佛法。
四脇出諸龍，是傍生故。
五於胷德相出修羅者，憍慢凶險幻術所故。而於德相者，翻彰離前憍慢等故，故能降魔。
六背出二乘者，背於大乘，失佛意故，杜塞諸根不見法故。所說法中，文有十句：前八順二乘法；後二反二乘法，九二乘趣寂令起大願、十二乘自利令普饒益。前九對治，後一生善，令其見現。
七肩出夜叉，肩是勇力可畏所故。多現神力，又能荷負，故為守護。
八腹出緊那羅及乾闥婆者，鼓腹絃歌樂者所故，故多讚詠諸佛法輪。
九面門出輪王，布十善，令向佛法故。文中二：先現身；後「放大捨」下，所作。於中三：一總標、二別顯、三總結。今初，先以財施，後以法施。二「所謂」下，別顯。之中，即廣前法施斷十種惡，成十善故，即為十段。文皆有二：先舉所斷，即是十惡；後明能斷，即是十善。能斷之中，文皆有二：一對治離、二果行離。身三之中，兼有因離。
今初，離殺。先舉所離；後「令起慈悲」下，能治之善，此句即是辨對治離。不斷生命，即果行離。攬因成業，名為果行。今不成業，即名為離。若因貪行殺，由前施財而不行煞，即是因離。
二「貧乏」下，即不盜善。貪乏苦惱，此是盜因，是所離惡。由前大捨，令彼不盜，即是因離。令其永捨，不與取行，即果行離。常行惠施，即對治離。
三「能捨無量」下，離邪行善。先舉輪王捨女之行，令邪行者得成因離。以無妻妾為邪行因，與之便離。前盜戒中，舉其貧窮以為盜因，此舉施婇女以為離因，文影略耳。令諸眾生永斷邪婬，即果行離。修持梵行，即對治離。

四「虛誑」下，是離妄語。此句所離，令其究竟常真實語，即對治離。不作虛誑無益談說，即果行離。
五「令攝他語」下，不離間善。此句即是對治離也。但欲攝他，豈有離間？不行離間，即果行離。常樂和合，亦對治離。無有乖諍，亦果行離。新舊併出，所以有重。
六「令柔軟語」下，不惡口善。此對治離。無有麤惡雜穢語者，即果行離。
七「令常演說」下，不綺語善。初對治離，「永斷」已下即果行離。令諸眾生深入法句復是對治，亦是成益。
八「多貪欲」下，無貪善也。此句所治意三離中，但有對治，以貪、瞋等業有之本，更無所依，故非果行，不同前七攬貪等因成煞等業故。既非果離，不可對之更立異因，故無因離，不同煞等。嗔、煞具等，皆為因故。「令其少欲」下，即能對治。
九「多怒害」下，即不嗔善。
十「墮見網」下，即不邪見。
後「如是」下，結用周遍。
十目出日輪等，日照故，故其所作放事光、法光。(下第七經。)
十一眉間出帝釋者，地居天中最高勝故。中道般若，是曰眉間。令離五欲，故稱白毫。文中二：先現身；後「震動」下，明所作。皆是對治天過患法。
十二額出梵王者，梵王超欲次於眉上，又是稽顙請法所故。
十三頭出菩薩，最上首故。文中二：先總明現身作用；後「所謂」下，別明支節。毛光演法即十度行，皆以普遍十方一切世界而為段。初一一度中，文皆有二：先總，後別。今初檀度二者，先至「相應行海」，總標，若事、若理皆深廣故；下九例然。後「示導」下，別顯。於中三：初明成益，謂除蔽成行故。二「顯示」下示度果相，謂依正果故。普眼長者云：「為欲令其具佛相好莊嚴色身，稱揚讚歎檀波羅蜜。」據此十度皆有身果，文或闕略，依果可知。三「及示依正」下，結度成因。二戒度，中亦二：先總；後「令諸眾生」下，別。文亦分三：初辨成益，即成三聚益。初成律儀，具於止作；次「念菩薩戒」下，成攝眾生；後「稱讚解脫」下，成攝善法。二「普令眾生」下，示戒之果，准普眼處即是清淨無垢法身，既令生住亦是益相。三「說一切有」下，示戒之因。有智慧人了欲無味方能持故，亦攝慧善。三忍度中，先總明；「令諸眾生」下，別顯。於中亦三：初成忍行；二「稱揚」下，顯忍因果；三「止煞害」下，治不忍因。四精進、五禪定、六般若、七方便，文並可知。八願度中，云四願輪者，即四輪乘，謂一住好國土、二依止善人、三發大誓願、四集勝福德。以能摧障，故名為

輪。前二是果，後二約因。就二因中，福是福因、願是智因，故為主導。此四各具五種因緣。一住好國土五因緣者，一者易求，謂四事易故；二者善護，王如法故；三者善地，處調和故；四者善伴，同戒見故；五者善寂，無諠聲故。二依止善人有五緣者，一多聞；二見諦；三巧說；四憐愍，不貪利故；五不退，無疲倦故。三發大誓願五因緣者，一善緣，妙法為緣故；二善聚，具福智故；三善修，止觀諸行相應修故；四善說，無求剎故；五善出，所有上法恭順修故。四集勝福德輪五因緣者，一可樂，由住勝世以為因故；二無難，由值善人以為因故；三無病、四三昧、五智慧，此三以大願輪而為因故。以此四輪遊正覺路至涅槃城，以願為主故稱願輪，願度中說。九力度、十智度，文並可知。

十四頂出諸佛者，最極無上故。文中二：一明現身；二「為諸世間」下，彰所說法。於中三：初總標，次別顯，後結周遍。今初，可知。二「所謂」下，別顯。總有三十二法雨，大分為二：前十二為菩薩，餘為雜類。

前中三：初一為等覺，次十為十住，後一為十信。

今初。法門名平等現前智者，略有三等：一始覺同本覺，無復始本之異，即理智平等；二等同諸佛，證無差別故；三等同眾生，無異性故。得此三等，便證佛智，故云現前。

二「為灌頂」下，有十法雨，即是十住。從於等覺便至住者，圓教位中，十住位滿便成佛故。此前更無地等諸位，此約以位攝位，以得初住，即得初行第一迴向及初地故。十住滿時，行向與地一時皆滿，如五味香，五味齊燒，五味齊盡。然此十法皆是當位勝進十法，已住自分，勸修進故。普門法界者，此位自分已成十智，而未得普，是故令學如來十智，謂三世法界乃至無邊，故名普門法界，乃是十中二義，謂法界無導智、法界無邊智故。

二入諸菩薩普莊嚴門者，學法王處善巧等法，為莊嚴故，門字義來。

三堅固山者，令學知剎乃至供佛皆無能壞，最高出故。其法智雲，乃是梵本十雨總名。

四海藏者，令學勝進，說一即多、說多即一，文隨義等十種廣大甚深法故。梵本脫此海藏舊有，餘皆義生。

五以金剛智等者，照一切法無相無體，乃至一切無分別等，是金剛智。

六自性莊嚴門者，知眾生無邊，乃至知眾生無自性，皆是自性門。以自性門總該餘九，既稱方便，故普攝眾生。

七圓滿隨順世間者，了知圓滿三世佛法，皆是順世。

八悲愍世間者，觀察眾生界等，為悲愍故。梵本闕修行住菩薩法門及治地位名，其演法本際，即治地法門，今合在此。
九積集法藏者，全依舊經，謂誦習多聞、虛閑寂靜、近善知識等皆為積集。包藏行法，故稱為藏。
十普攝眾生者，令其勤供養佛，主導世間，為普攝故。
若作十地釋者，十地祈佛種智故，故云普門。九地當法師位，知根器等，名為莊嚴。八地不動，故稱為堅；高出分段，故名為山。七地權實雙行，深廣名海；功用已滿，故稱為藏。六地般若現前，為金剛智。五地即真入俗，為自性嚴。四地初寄出世，不壞菩薩道，為隨順世間。三地廣求多聞，本為悲故。二地普攝五重十善，名為積集。初地創成二利，慈悲觀增。
三「為廣大信解」下一門，為十信菩薩，令發大願，普緣如來及於普賢無盡境界而生信心。信含眾德，故稱為藏。若前是十地，此即三賢，地前亦名為信地故。
二「為無色界」下，二十法雨，普為人天一切雜類。於中分四：初一無色天；次一色天；三有六法，欲天；四有十二法，為八部六道。
今初。普門智無盡藏者，初之二天雖作空識無邊行相，或內、或外，亦非普門。三欲亡識、四欲亡想，意欲求盡。今乃令其內外普觀，不盡心想，而見真性無邊無盡。
二為梵世者，四禪之內皆有梵王，通稱梵世。故舊經云「為諸梵天法門，名為無量。」教聲等者，初禪言聲，不及眾外；二禪已上，無有言聲，故令無量捨外住內，令得普門。然是定地，令其智藏。
三「為他化」下六法，為欲界天中。初一他化，能生法力資具。無盡藏者，雖令他化，猶尚有盡，為佛法力則無盡矣。二就他化中，分出魔、天。魔好摧他，自高為主，令求種智，高出為幢，則摧邪慢種種心幢。三化作樂具，但汙自心，令住善軛，則淨念圓智。四雖世樂知足，須生出世，諸智願意圓明高出。五隨時受樂，以自慶快，令順如來淨念法喜。六忉利諸天躭著愛欲，令速見佛，樂法莊嚴。
四「為諸龍王」下，十二法雨，為八部六道。然忉利天後合有四王，欲為八部，故不出之，含在前三，從所統為名。龍即西方，夜叉是北，乾闥婆是東，欠於南方。鳩盤茶王大同夜叉，故合為一。
今初。龍王法門名出生菩薩等者，諸龍變現雖得自在，不及菩薩威力難思，今出生此，便摧龍苦。二夜叉暴害，故令歡喜。此類捷疾，令得如來普遍神變。三彼善奏樂，令集法音。四金剛智輪摧彼我慢，大法境界過彼大身。五彼淨眼觀海，意欲吞龍；今慈眼慧光觀方便海，救人、天、龍。六彼雖善歌，無益於世；今詠勝智，饒

益世間。七蟒多毒害，令其愛樂；宛轉腹行，令疾增長。八人王智明，統御萬國，令以勝智普攝眾生。九地獄眾生多聞毒害號歎之聲，令得寂靜。身受多苦，心念彌惡，故令正念三寶以為莊嚴，眾苦自息。十畜生癡故，惡業致故。十一閻羅鬼卒貴欲治人，令迴此心，不捨一切；迴彼訶責，為彼岸音。十二處於厄難，不聞惡聲，唯聞安慰，自離憂苦，捨惡聚會，賢聖為儔。

三「如是所作」下，總結周遍。

▲第三「海幢比丘各於其身一切毛孔」下，通顯毛光業用。於中二：先總明；後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則見光中本事。此下一段四十七行，舊經所無，是新梵本，大同喜目毛孔所流。文中十度，各以往昔所修一切菩薩而為段。初皆先標，後釋。釋中含因果等，寬狹不同：一檀波羅蜜，總說橫具；二者戒度，竪明微細。此二文略。三忍中有二：先因，後果。今初，內中具足三忍：初耐怨害忍；次悉能安受，無有動亂，即安受苦忍，仍前而起，欲明一忍具三忍故；後「恒思」下，諦察法忍。二「以是因緣」下，得忍之果。四進度中，初明攝善；後「令諸眾生」下，利樂精進，略無被甲 。五禪度中，通相而說。六般若中，依《唯識論》十度明義，般若唯有無分別智。今經宗中，般若亦具有分別智，但有兼正，故此度中多說加行。七方便中，但有拔濟。八願度中，先略標三願：初後求菩提中，一利樂他；後「如是」下，顯示願果。九力度中，正說修習，含於思擇。十智度中，通說二智，謂以受用法樂智成熟眾生。上來第三毛光業用竟。

▲第四「海幢比丘」下，總結令覩。

第三「爾時，善財一心」下，瞻敬證入。於中二：初總明，後別顯。

今初，亦是思人、證人法界。

次「憶念彼不思議三昧」下，別有十句，並是思法、證法法界。文有二意：一約能證，思、入等殊；二約所證，善巧等別。十種所證，一一皆用十句能證，文影略耳。

初二句總，故有三昧之言。解脫是體，自在是用，於此體用憶念明記，隨順修行。

別中，三思惟利生善巧、四證入無作妙用、五愛樂勝解清淨、六觀察能嚴之智、七安住外得佛加、八出生自力無導、九堅固所起大願、十增廣諸行所成。

第四「如是住立」下，所經時分六月六日者，第六住中滿六度故，法味、資神、心境都寂，豈有身相時節短長？縱六十小劫亦應忘倦，但取起時故言六月，彰所表耳。

△第二「過此已後」下，起定問答。於中三：一覩起定。二「善財爾時」下，申敬讚。於中，初申敬；次「讚言」下，標讚；後「所以者何」下，徵釋。三「聖者！此三昧門名為何等」下，正明問答。於中有二問答：先問答名，後問答用。

前中，先問，後答。今初，上雖修入，容未知名。如得王膳，何必能識？後「海幢」下，答。先答主名，後攝眷屬。

今初。而有三名者，初一唯從智立，次一雙就境智，後一雙融境智。初言普眼捨得者，般若之智照一切法，故名普眼。皆無所得，故云捨得。若有所得，不能即寂而起大用。以無所得，即無所不得。菩薩無得，心無罣导；諸佛無得，則得菩提。昔云「障無不寂曰捨，理無不證曰得。」非無此理，而未造玄。二亦名般若波羅蜜境界清淨光明者，般若清淨，故境界清淨。清淨之境皆般若境，故云光明。三亦名平等清淨普莊嚴者，般若了境，無境非般若，何所不嚴？故《智論》云「說智及智處，俱名為般若。」是則若般若清淨、若境界清淨，無二、無二分，無別、無斷故。故一莊嚴，一切莊嚴，名普莊嚴。亦一般若已具諸度，為莊嚴故。

二「善男子」下，明攝眷屬，可知所以。次前明此門者，般若導行，一攝於餘，莫先此故。二「善財白言」下，問答大用。先問，後答。問中，云唯如是者，上所目覩，頗已修入，視聽之外，更希異聞。後「海幢」下，答中皆示上來之所不及。於中三：初明於器世間無导；次「見一切佛」下，於智正覺世間無导；後「大悲攝受」下，於眾生世間無导。

第三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

第四「善男子！從此」下，指示後友。海潮處者，謂潮所至處，方便就機不過限故，臨生死海以濟物故，能知三世佛法海故。城名圓滿光者，般若已圓便能涉有為圓滿光，故聞有佛及無佛等心不退轉。有王名妙圓光者，圓照萬法王。有夫人即是般若，依此圓照成於不退。園名普莊嚴者，相有眾嚴以表生死，而為園苑萬行嚴故。又文隨義、義隨文等，莊嚴總持無漏法故。友名伊舍那者，舊云休舍，或云呼舍，此方並翻為普希望，亦云滿願，謂隨物希望得圓滿故，亦能圓滿性相法故。前般若了真故寄比丘，今慈心入俗故寄於女。

禮辭可知。

●第七伊舍那優婆夷，寄不退住。入於無生畢竟空理，心心常行空無相願，止觀雙運，緣不能壞，湛猶渟海，故名不退。文中具六。第一依教趣求。於中分二：一念前友教，二趣求後友。前中亦二：先經家敘述；後「作是念」下，正陳所念。二「如是思念」下，趣求後友。

第二「見普莊嚴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二：一覩見，二敬問。前中亦二：一見依報，二見正報。前中，謂宿因既著，現德內充，故依報精嚴，感物從化。文中，初別明嚴事，次雨散雜嚴，後凡聖欣敬。初中，十事莊嚴：一寶墻圍遶，無我理周故；二「一切寶樹」下，林樹行列，萬行建立故；三「園中具有」下，堂閣崇麗，悲、智相依故；四「百萬浴池」下，浴沼清華，八解嚴淨故；五「其中復有百萬陂池」下，暎帶池流，福、願長注故；六「園中復有廣大宮殿」下，精嚴寶殿，居大寂滅故；七「其宮殿中」下，敷陳寶座，安處法空故；八「空中復有百萬寶帳」下，建以寶帳，大慈所覆故；九「復有百萬諸大寶網」下，羅以妙網，事、理交暎故；十「復有百萬大寶光明」下，曜以光明，智慧遠照故。故一一事皆即法門。

二「常雨」下，雨散雜嚴。上皆純門，此辨雜門。三「百萬欲界天子」下，凡聖欣敬。二「時伊舍那」下，見正報端嚴。於中四：一正報殊倫；二「百千億」下，十方雲仰；三「其有見此」下，業用難測；四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正覩身儀。第二「往詣其所」下，敬問，可知。

第三「時伊舍那告」下，稱讚授法。略無稱讚，但有授法。於中分四：一舉法體用、二窮因淺深、三顯果久如、四彰法名字。

▲今初，分二：先總舉所得，名在後文，至下當釋；二「若有眾生」下，別彰勝用，即以所作不空為其體用。文中三：一益物不空、二被益不空、三引證不空。初中三：初順明；次「善男子！若有眾生不種」下，反顯；後「善男子！其有」下，順結。二「善男子！東方」下，諸佛被益不空，以與三寶常同住故，與我住者皆悉不空。三「善男子！我此會」下，引證不空，現與同住皆不退故，亦表不退方便入俗，八萬塵勞皆悉轉成波羅蜜故。所以次前明此門者，大悲利物，菩薩本故。

▲第二「善財白言：聖者！」下，窮因淺深。先問，後答。答中二：先約因緣答，後約心量答。今初。明近佛既多，功行已著，況云過此？明佛能知。而要三十六者，此有二義：一者約表過前六位，於位位中具修六度，六六三十六，皆恒沙性德故。二約事說，即密示次位涅槃第六。四依菩薩近佛多少，舉其八人。第一人云：「善男子！若有能於一恒河沙等諸佛世尊發菩提心，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法，愛樂是典，不能為人分別廣說。」乃至第八「若有於八恒河沙等佛所發菩提心，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經，受持、讀誦、書寫經卷，亦勸他人令得書寫」等，以其一劫各加一恒。第二人二恒，加前成三。第三三恒，加前成六。如是至八，成三十六。後「善男子！應知」下，約心量答，意顯發心稱法界故，亦等

眾生。眾生無始，從癡有愛；菩薩發心，癡、愛無初，心亦無始。(下第八經。)

▲第三「爾時，善財童子」下，顯果久如。先問，後答。答意云心無齊限，不應復作久近之問。文中三：一反釋、二順釋、三總結。今初，分二：先別明八事；後「如是略說」下，總顯。

二「何以故」下，順釋。先徵前起後；「何以不為」後，釋意，云前皆有限，菩提之心無齊限故。此中多同〈發菩提心品〉。文中亦二：先別明；後「善男子！取要」下，總顯。

三「善男子！菩薩行普入」下，總結無盡。此同初地十無盡句。文中四：一總彰所作無邊。略舉二種，謂證一切法、淨一切剎，則依、正等無不皆具。二「是故，善男子！嚴淨」下，假設舉盡，反顯無盡。三「善男子！如是，乃至」下，總結多門，顯修無懈。四「善男子！應知」下，順明分量，顯其無盡，是故要無齊限。既生等無盡，成佛無期；若歷萬行，一一無限。

總而收之，略有十種：一時無限，要窮三際，念劫重重無盡時故。二處無限，要該十方帝網剎故。三行無限，無盡行海皆修行故。四心無限，念念常行而不足故。五智無限，了達一一稱法界故。六善巧無限，一法、一行即攝無盡故。七所化無限，要化無盡眾生界故。八所斷無限，要斷無盡自他感故。九果無限，要盡證入無盡如來無盡德故。十平等無限，心、佛、眾生悉皆平等，成與不成、修與不修，曠若虛空，無取捨故。得此十意，菩提之心自然增廣，無有譬喻而能稱量。

若爾，此善知識都無成耶？因此略辨成、不成義，勒為四句：一以向因緣厚薄，對今無盡，則有始無成，此約悲門。二以稱法界發心，不見初相方為真成，則無始有終，此約智說。三悲智合明，不壞相故，不妨始終，前後諸文，其例非一。四稱性之談，則無終始。故天女云：「但以世俗文字數故說有三世，非謂菩提有去、來、今。」大願精進主夜神云：「不可以生死中長短劫數，分別顯示菩薩智輪。」兜率偈云：「眾生妄分別，某日佛成道。諸佛得菩提，實不計於日等。」融斯四句，無有障导。欲成即成，念念常成；欲不成即不成，窮未來際故。念念成佛，亦無成相，亦不住於有學之地，無障無导，難思境也。

▲第四「善財童子」下，彰法名字。先問，後答。名離憂安隱幢者，此有二義：一以大悲高顯，所以稱幢。其有見者，離業惑苦，不退菩提，是離憂安隱。二者即智之悲，涉苦安隱；即悲之智，多劫無憂。雙摧生死、涅槃，特出凡小之外，故名幢也。
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

第五「善男子！於此」下，指示後友。海潮之處者，但約大悲，攝物無失，受童真名，故同前處。國名那羅素者，此云不嬾墮，動剎、持剎、觀剎、詣剎，無休息故。仙人大威猛聲者，亦云無恐怖聲，出廣大遍滿音，威伏諸惡，安慰眾生，除恐怖故。童真清潔，無生無漏，仙人表之。
禮辭，可知。
●第八大威猛聲仙人，寄童真住。心不生倒，不起邪魔，破菩提心，故名童真。文亦具六。
第一依教趣求。於中亦二：先念前友教，有十三句，前二句總順解行，後十一句增進勝心。後「如是思惟」下，趣求後友。
第二「見一大林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三：初見，次敬，後諮問。初中分二：先見依，後見正。今初波吒羅樹者，同此方楸樹。尼拘律者，如此方柳樹，子似枇杷。餘可知。後「時善財童子入此」下，明見正報，領徒十千表萬行故。第二「善財見已」下，設敬稱讚。於中三：初總明三業敬讚；次「復作是念」下，意業慇重；後「作是語已」下，身業虔恭。第三「白言聖者」下諮問法要。
第三「時彼仙人」下，稱讚授法。於中分二：第一稱讚法器、第二正授法要。
▲前中三：初主讚，示其徒者，令敬學故；次「時諸仙眾」下，眷屬讚，由上指示故；後「時大威猛」下，述讚。
▲第二「說是語已」下，正授法要。於中二：先示法名體。童真淨智，變化自在，故名無勝。高出功用，相惑不動，所以名幢。後「善財白言」下，問答境界。先問，後答。答中二：一加令證見，即示相答；二攝用言示，即言說答。
前中亦二：先加持。摩頂即是加持之相，執手表乃為授與之義，亦相攝有力入法界故。後「即時善財」下，得益。於中二：先明目都身經；後「爾時，善財童子為菩薩無勝」下，內心證入。文有十句五對，謂得善友五法所照，自得五種三昧光明。其五能照，初總，餘別，皆無勝幢差別妙用。一無勝幢光明照得毗盧遮那藏三昧光明者，此是總句。無勝幢者，真智起用。由為此照，故得即寂智慧光明。遍照事理，見佛聞法，皆此用故。別有四用：一境無不照、二照無不圓、三橫無不具、四豎無不攝。由此四義成後四益。謂二既境無不照，稱無盡智。為此所照，故得總攝諸方總持，成前其身到十方剎。三由照無不圓，為金剛輪。為此所照，則萬法本淨，為智慧聚。《大般若》云「般若波羅蜜多清淨，故一切清淨。」成前受持佛法無亂。四由能照橫無不具，為普門際。普門即境，總具諸度以為莊嚴，故復名藏。為此所照，故得如空包含佛德無導圓滿，成前得佛諸願、諸力。五由能照豎無不攝，故云一切佛戒、定、慧三

學圓滿，名之為輪。由得此照，竪窮三世圓滿智輪，成前見佛色身光網及無導智輪。此上三事，即三輪也。陀羅尼約總持，三昧約寂定，唯第二所得闕三昧言，或恐脫略。
二「時彼仙人放」下，攝用言示。於中二：先放捨加持、二問答承領。今初。所作訖故，還在本處者，上來加持，不移本處而遍十方，故攝神力，本無來往。處既在本，時亦不長，斯即念劫圓融，遠近無導，此皆善友法門之力。是以善財於一生中辦多劫事，豈以三劫而為定遠？二「仙人告」下，問答承領，可知。
第四「仙人告言：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
第五「善男子！於此」下，指示後友。聚落名伊沙那者，此云長直，謂長者盡知三際，直者善知勝義。住處名阿野怛那者，此方云熱住處。婆羅門名勝熱者，五熱炙身勝彼熱故。具足，梵音云惹(平聲)耶，唐言勝。鄔澁摩，唐言火熱，表體煩惱熱成勝德故。不染煩惱成淨行故，云婆羅門。
禮辭，可知。
●第九勝熱善友，寄王子住。從法王教，生於正解，當紹佛位故。文亦具六。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亦二：一證前、二趣後。前中亦二：先明證因，因前解脫；後「得住」下，正明得益。於中復二：先得自分益；後「勇猛精進」下，得勝進益。二「念善知識」下，趣後。
第二「見勝熱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二：先覩見，後敬問。今初。見修苦行，四面火聚，頭上赫日，即五熱炙身。今明四句般若皆燒惑薪，故梵本舊經但云四面。中有刀山者，無分別智最居中道，無不剖故。高而無上，峻不可登，照無始末，故云無極。故《智論》云「般若波羅蜜，猶如大火聚，四邊不可取，遠離於四句。」四句即四邊，取則燒人，離則成智。謂若以有為有，則有縛等。故論云「若人見般若，是則為被縛；若不見般若，是亦為被縛。」登彼刀山、投身入火者，從無分別智遍入四句，皆無滯也。故論云「若得般若意，入阿毗曇門不滯有，入成實門不滯空」等。又云「若人見般若，是亦得解脫；若不見般若，是亦得解脫。」故謂失意為謗，謂增益等加被火燒；得意為門，四皆入理，如觸不熱。又火有四儀：一燒煩惱薪、二破無明闇、三成熟善品、四照現證理。又釋：刀是斷德，無不割故；火是智德，無不照故；投身下者，障盡證理故。斯皆以刀山為能證，火聚為所證，故此火等即是法門，不須別表，現所用故，稱性事故。此為甚深，難解難入，不可輕爾。二「時善財」下，敬問，可知。
第三「婆羅門言」下，正示法界行於非道，略無稱讚。於中有六：一示法勸修、二疑憚不受、三勝緣勸引、四疑盡悔[億-音+(天*

天)]、五誡勸見容、六依教修證。

▲今初。然刀山不可執，火聚不可取。若能不住無分別智，遍入四句，則遠四謗，不滯空、有，何行不成？所以要令入者，破見心故，令解菩薩深密法故。順相易知，逆難知故。法在修入，不在言故。然此中示癡、甘露火王示嗔、天友示貪，顯三毒相，普有正法，即是道故。然有五義：一當相即空，空故為道，非此三事即是佛法。諸部般若，其文非一，故說三毒、四倒諸惑即深般若，體性清淨。二約用攝生，故名為道，亦非即是。故《淨名》云「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。」先以欲鉤牽，後令入佛智等。三在惑用心，故名為道。如俗流輩，未能絕事，雖目覩練色，口納滋味，受用五境，而內策觀心，知空、知過，漸得微薄，亦非即是。四留惑潤生，長菩薩道，故名為道，亦非即是。如《淨名》云「不入生死大海，則不能生一切智寶」等。五當相即道，不同前四不思議故，不可定言惑與不惑、空與不空。《無行經》云「婬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，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。」大意同此。大士云：「無量癡心本是道，三毒四倒不思議。」即斯意耳。

▲二「時善財童子作如是念」下，疑憚不受，非惜身念，恐失道緣，示智未深，故生此念。於中二：先明道緣難具，後正疑魔壞。今初，有十三難：初三為總，後十為別。總中，初得人身難者，人是福田，受道器故。次二句，就人身中須離八難，謂世智辨聰及生聾盲。此二屬身，故名為得；無此二者，名得無難。餘之六難，但約時、處，故但云離。後十別中，初二句惡止善行，是離難因。餘八正離：一遇佛出世，則非前後。二具諸根者，顯非聾盲。三得門正法，非長壽天。四得遇善人，非三惡趣。五逢真善友，必離北洲。六受如理教，明非世智。上已離八難，七復離四邪、五邪。八復隨法修行，道果可就，顧為道器，安得自輕？後「此將非魔」下，正疑魔壞。初句疑善友是魔，次句疑友被魔使，後句疑是魔屬，三類皆能壞人善根。

▲三「作是念時」下，勝緣勸引。有十四眾，各述曾為勝熱化益，故勸勿疑。略分為四：初一色天；次六欲天；三有六眾，即八部；四有一眾，即地獄天子。

今色天中多是初禪，以自說言為能作故。文中三：初總勸勿疑、二彰其本意、三自述蒙益。今初，由下二段，故勸勿疑。二「今此聖者」下，彰其本意。於中二：先總示所得。謂智慧堅利，猶如金剛，即前刀義。燒諸惑薪，發諸智燄，即前火義。燒而常寂，為三昧光。後「發大精進」下，別示業用。文有九句：初總，餘別。別中，一即火能乾竭；二刀能斬截；三火能焚燒；四刀能越險；五刀能斷割；六火能破闇，義兼於風，風發火故，故緊那羅中火內起

風；七火能照導；八火能放光，故並不離刀山火聚。以此會前，將對法門，非為臆說。三「善男子！我諸」下，自敘蒙益。於中二：先自述邪見。以劫初時，世界既成，梵王先降，念處空曠，光音下生，不了業因，妄謂已作，故為邪見。後「此婆羅門」下，述得勝益。文顯，可知。此下十二眾，皆以「復有十千」而為段首。

次六欲天中即分為六：一即魔天，他化開出欲界主故。二即他化自在，今轉世自在得十自在。此即八地十種自在：一心自在者，無量三昧皆入出故。二煩惱自在，當彼如意，如意所成，由惑不拘故。三生自在，一切世界中生故。四命自在，不可說劫住持故。五業自在，如現生後能示現故。六三昧自在，當解自在。解即勝解，謂於境印持轉變自在，由三昧故。七莊嚴自在，即財自在，一切世界無量莊嚴故。八菩提心自在，即願自在，菩提心以願為主故，願則隨心之所欲故。九即法、智二種自在，法謂無邊法門示現，智謂如來力、無畏等，能觀、所觀一切佛法無不攝盡。所以合者，或未如八地故、或遺脫故。三化樂、四知足、五時分、六忉利，文並可知。三有六段，八部中唯闕摩睺羅伽。前闕四王，八部中攝。六中，一即龍王，即當西天。二夜叉王，即當北天。(下第九經。)三乾闥婆眾，即當東天。南天攝在夜叉之中，能統是天，今從所統，義如前說。四阿修羅、五迦樓羅，上五並顯。六緊那羅，略分為四：一總顯因風聞聲；二「云某方」下，別示所聞；三「善男子！假使」下，校量聲多；四「善男子！我等」下，聞聲成益。

四地獄天子，然此一類從地獄出，義通六天，此同〈隨好品〉中兜率天子。文中二：先明現身；「後作如是」下，正明說益。於中三：初遇光生天。即曾於乘急，以戒緩故，隨於地獄道根時熟，遇光生信。若不爾者，五熱常照，地獄應空。二「以慚愧」下，知恩報德。故〈隨好〉中，天鼓勸云：「汝等應當知恩報恩。不知恩者，多遭橫死，生於地獄。」蒙光生天，即是恩相；恭敬增善，即是報恩。言捨欲樂者，彼中勸云：「汝等當往詣彼供養，勿復貪著五欲樂具。著五欲樂，障導生天。諸天子！譬如劫火燒須彌山，悉令除盡，無餘可得。貪欲纏心亦復如是，終不能生念佛之意。」今此多同。三「時婆羅門」下，聞法得益。天鼓說法，令得十地，顯是佛光。今此略明發心之益。

▲第四「爾時，善財童子得聞」下，疑盡悔[億-音+(天*天)]。

▲第五「時婆羅門」下，誡勸見容。謂偈中顯勸，密誡勿疑，是許悔過。然上疑者為棟真偽，此中勸者顯其實德。魔亦能勸，何不疑勸？以此善友，前友指來。勸中正說非魔能作，善財亦得超魔眼故。若爾，何以生疑？為顯法故。如八地中佛之七勸，縱佛不勸，豈容趣寂？為彰法深，故須勸耳。又為物軌，令審察故。

▲第六「爾時，善財童子聞此」下，依教修證。於中二：先正證，後自陳。今初，登山投火，即是修行；得二法門，斯為證入。言未至得善住三昧者，上不依山、下不依火、中不住空，即顯般若離於能、所，有、無二邊，無所依故，名為善住。惑境不壞，為堅牢等。觸火得寂靜樂神通三昧者，親證般若，體即性淨，心無分別，故云寂靜。現法樂住，可以怡神，寂而常用，故云神通。即此通悟，故云門也。觸即證義，故《淨名》云「受諸觸，如智證。」二「善財白言」下，即自陳所證，顯後得起說。

第四「時婆羅」下，謙己推勝。先謙己知。一云普圓滿無盡輪者，然有二義：一智輪摧惑，照其本原，無可盡故；二反常智用，用周法界，無有窮盡。圓轉不已，所以名輪。用既無窮，故稱圓滿。推勝可知。

第五「善男子！南方」下，指示後友。城名師子頻申者，灌頂住中，震動照曜，持世界等皆悉自在，無所畏故。王名無畏星宿幢者，無畏即前師子頻申城名，城因王故。星宿幢者，於法性空羅十種智，如列宿故。智照無畏，高顯摧伏，所以名幢。女名慈行者，知眾生根，令其調伏，慈為行故。智中之悲，處世無染，是謂童女。

禮辭可知。

●第十慈行童女，寄灌頂住。從前觀空，得無生心，最為上首。諸佛法水，以灌心頂，故從喻名。文中具六。
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修入前教，後趣求後友。前中亦二：先思念；「後無障导智」下，明念成益。略有三益：一內證真際；二「以最勝智」下，寂諸妄取；三「了知眾生」下，外了境空。後「如是思惟，正念觀察」下，趣求後友。然此兩句結前生後。五百女者，一期位滿，總攝五位十十法門故。

第二「善財門已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二：先覩見，後敬問。見中亦二：先明遠見，但得其門，未親證故；後「遂入王宮」下下，近覩依正，如親證入。二「善財見已」下，敬問。

第三「童女告言」下，正示法界，略無稱讚。於中二：先指境令觀，表示法令證，並依中見正。大小念劫皆無导等，十住位終，果將滿故，依報顯法。後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以言顯發。於中亦二：先顯法名，後彰法用。

前中又二：先善財念請；後「時彼童女告」下，善友言答，初示名，後顯因名。般若波羅蜜普莊嚴者，略有二義：一由般若照一切依，依中有正，一中有多，故所得依無所不現。《大品經》云「了色即般若，一切法趣色。」即其義矣。二由能證般若已具諸度，為莊嚴故，所證所成莊嚴無盡。即下因云「彼諸如來各以異門令我入

此」，總攝別義。三十六恒歸於一門，故稱為普。則令一嚴具一切嚴，名普莊嚴。「我於三十六恒」下，顯因。住位既滿，六度之中一一具六為三十六，皆恒沙性德本覺中來，故云佛所求得此法。若約事說，如伊舍中。

二「善財白言」下，顯法勝用。先問，後答。答中，先總，後別。總中，先明修習；後「即時獲得」下，顯其得證。普遍出生陀羅尼門者，舊云普門陀羅尼，一陀羅尼頓攝一切，名為普門。故次文云「百萬阿僧祇門皆悉現前，以一陀羅尼智為體，故入般若門，得陀羅尼。」由此總句出生別門，法界十住同十地得。然彼總得多種法門，此廣一持，餘三昧等或略不說。二「所謂」下，別顯。中有一百五十門，略分十位：初九總知依正，事理總持；二「福德」下十門，行願總持；三「業持」下十門，諸業總持；四「三昧」下六門，明正受體用；五「心海」下八門，知自他心；六「知眾生煩惱」下十三門，唯知所化；七「普見一切法」下二十門，明知能化；八「世界成」下二十八門，知剎海自在；九「見諸佛」下二十九門，知佛海自在；十「菩提心」下十三門，大心性相。末後自心清淨即性淨涅槃，總攝諸門，不出於此。
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

第五「善男子！於此」下，指示後友。國名三目者，施為行首，復開導自、他，如目明照，以導餘根。故〈問明品〉中，目首菩薩問於福田，財施無著以成慧眼、無畏之施以成慈眼、法施還得成於法眼，故復云三。用上三眼，見無不妙，故友名妙見。又施行內成，勝報外現，見無不妙。出住之行，出家表之，故下文云「出家未久。」又行本令物出離故。

禮辭，可知。

上寄十住位竟。

[△@△]大文第三。「妙見比丘已」下，有十善友，寄十行位，位各一人。然其十行即是十度，故所釋名多依度釋。

●第一妙見比丘，寄歡喜行。施悅自他，故名歡喜。文中具六，下若具六，並不總科。

第一依教趣求，亦二：先念前友教，後趣求後友。今初，有十四句：初總，餘別。

別中分三：初一約菩薩論深，即淨分依他，證智離言故。

次九句約眾生論深，即染分依他，事理無導。一報類難知故。二妄想為因，即無性故。故《楞伽》云「先聖所傳，妄想無性。」上二句，二經並無「菩薩」二字，今加二字，屬菩薩智。

三眾生作業，細唯佛知，作即無作，故舊經中明所作業。

四八識之心，並皆流注，非唯第八，恒轉如流。故《楞伽》云「宴坐山林，上中下修，能知自心妄想流注生、住、滅也。」而言深者，剎那不住，細而叵知，尋其起盡，無生滅等，唯離念智，能照其境。
五即十二因緣，依無明行起於苦果，復起惑業，招生死苦，但是緣性無有我、人，前滅後生即無生滅，既無生滅亦無無生，是緣起際，緣起多種，故名為諸。又皆同無導，法性緣起，故名為際。
六眾生即以真諦寂滅為實際故，故上經云「觀身如實相，一切皆寂滅。」
七所變影像，緣成無性故。又曰光暎質，影有多端，本智隨境，心識亂起。
八依象立名，名不得物，而亦不失所名之物。
九言說別施行，真實離文字，而言說文字皆解脫性。
後三合辨染、淨二分：一染、淨二分皆嚴法界，而無嚴故，菩薩以一莊嚴嚴一切故。二染、淨二分各各嚴飾，皆不相知，故為祕密。三上之二分種種業果皆依智性而成就故，故梵本云：「種種業光明際。」後之三句，「眾生」之言二經皆無。而諸句中皆云際者，窮事之邊，極理之畔。
上皆般若波羅蜜普莊嚴門，故思修觀察。
二「漸次」下，趣求後友。處處求者，隨緣造修，無不在故。
第二「忽然覩見」下，見敬諮問。先覩見，後敬問。見中分五：初總見修行、二見身相、三見心相、四雙結殊勝、五見領眷屬。
今初。萬行建立，森聳名林，即事造修，循環無間，為經行往復，居行之首，偏得此名。二「頭骨如蓋」下，見身相。同佛相者，如說修行，順佛果故。舊經闕略，今經多具。下瞿波中，文更委悉，多同《瑜伽》，下當廣釋。三「於諸境界」下，見心相。心不可見，約知名見，即止觀雙運。初句止，次句觀。止過則沉，智過則舉。不沉不舉，正受現前；不智不愚，雙契中道。起念止觀，皆成動轉。雙非再遣，未離戲論。雖止觀雙運，而無心寂照，則一切皆息，即佛所行平等境界。前皆即用之體，後入於緣起下，方辨即體之用。寂用無導，是其心相。四「為欲受持」下，雙結殊勝。初三句結心相。「不遲」下，結身相。內有沉舉，則外行遲速，遲則易沉，速則易掉。「如是」下，雙結。心既詣理，故所為審諦。後「寂靜」下，兩對法喻，顯殊勝相。五「無數天龍」下，見眷屬。檀為行首，導萬行故。
二「善財童子前詣」下，敬問，可知。
第三「妙見答言」下，正示法界。於中二：先示依緣得法，後顯法業用。

前中三：初總序，次時分，後所作。今初。初入行位，故云年少。創離十住，入菩提心家，名出家近，依理起用而修行故。言我此生中者，略有二義：一念劫圓融，故能一生供養多佛，如大威猛仙人處說；二者顯示入解行生，非見聞生。言三十八者，過前位故。次「或有佛所」下，所修時分。後「親近供養」下，所作成益。
二「又，善男子！我常」下，顯法業用。於中有十三句，各先辨業用，後出所因。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初謙己云隨順無盡燈者，無念之智順法、順機，無不委照，所照法界體無有盡，故得一念一切現前。
後「如諸菩薩」下，推勝之中有十七句。初總故。舊云如金剛燈，上但云燈，今推勝中證如常照，故比金剛。
次「生如來家」下，別顯，有十六句，為五種勝，前四各一，餘合為一。一生家勝，生真如家則常照矣，無生忍家無念照矣。二成就常命即報命勝，同理常故即金剛義。三內智勝，如於所證無盡滅故，即是燈義。四報體勝，法性成身相不遷故，亦金剛義。五普能示現下明業用勝，對上隨順，以是即體之妙用，故無壞無比。
第五「善男子！於此」下，指示後友，次文當說。
禮辭，可知。(下第十經。)
●第二根自在主童子，寄饒益行。三聚淨戒，能益自他故。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念前；後「天龍」下，趣後。於中二：先天龍顯衛；後「漸次」下，正趣勝友。向圓滿多聞國者，三聚無缺稱為圓滿，善達開遮故曰多聞。入妙門城者，戒能防非，故稱為城。入法千門，斯為最妙。周遍推求根自在主者，六自在王性本清淨，眾生境牽不得自在，善守根門塵境不染，不妄視聽嘗觸知覺，寂無所取了見分明，為根自在。唯戒為主，淨戒無染，故云童子。後「時虛空」下，天龍指授。偏此有者不犯尸羅，天龍顯衛，況復冥扶於河渚中者。渚謂洲渚，若持淨戒，生死愛河不漂溺故，又無量福河常流注故。聚砂為戲者，恒沙功德由戒集故，微細之過亦不輕故。
第二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見敬諮問。初見十千童子繞者，萬行之中，戒為首故。敬問，可知。
第三「自在主言」下，正授法界。於中二：先明因修得法，後明法門業用。今初。依文殊修者，顯若有智能護戒故。修學筭數等者，梵本云書、數、筭、印、教法，此並聲明。而言等者，等餘四明，即得悟入。一切工巧、神通、智門者，法名體也。妙用難測，五皆神通，以智為其體，云智門矣。約所表者，書者，能詮止作，持犯分明故。數者，四重、十重，乃至持犯三千威儀、八萬細行故。筭

者，一一之因，若持、若犯，得果多少故。印者，持犯善惡，感果決定故。相者，即是教相，若制、若聽，皆無差故。得工巧者，善巧護持故。神通者，無所擁故。
二「善男子！我因此」下，辨業用。文中二：先總標五明。等者，等取工巧，梵本具五。後「文字」下，別顯五明。於中亦二：第一略明、第二廣說。
△略具有五：一聲、二因、三醫方、四工巧、五內明。今初。云文字、筭數者，即是聲明。文字，即聲明中法施設建立，建立名、句、文身故。筭數、契印，即數施設建立，通治取與中生疑障故。二種種智論，即是因明。略舉論體，謂言論等。
三「亦知一切藥」下，醫方，明通治四大不調。《瑜伽》有四，今文具之。初明病因，因藥等故。二和合消解，即是斷滅。三風癇、痟瘦，即是病相。鬼魅所者，亦是病相，復是病因。四能善療治，即滅已不生，以善療故。故《大經》云「世醫所療治，雖差還復生；如來所治者，畢竟不復發。」「如是」下，總結。
四亦能建立城邑下，即工巧明。《瑜伽．十五》，有十二工業。今此有八，而次不同：一即營造工業；二「亦善駕御」下，生成工業；三「亦善調鍊」下，和合工業；四幻術變化，即呪術工業；五亦善營理田農，即營農工業；六商賈，即商賈工業。其種種諸業，文闕於四，此即當之，謂音樂、書算、成熟、防那。七「亦善禮儀」下，事王工業。故梵本云「奉望貴勝，承事儀式。」八「亦知眾生身相」下，占相工業。
五「亦知眾生具足一切善、不善」下，內明。然《瑜伽》中，內明有四施設建立：一事、二想、三攝聖教、四聖教所應知。今略具之，文分為二：先明想施設建立，後總攝餘三。
今初，略分為五：初知六趣因果；二「亦善了知一切賢聖」下，知三乘因果；三「如是乃至」下，結略顯廣，乃至二諦攝盡佛法；四「亦知一切諸寂靜」下，知世軌儀，即俗諦攝；五「亦知自他過去」下，通知三世。
後「亦知過、現一切諸佛」下，總攝餘三，謂通知佛教，即攝聖教及聖教所應知，并事建立。事建立者，是三藏故，皆佛法門。「能令堅固」下，顯內明益。初二句總明。「身心清淨」下，法喻釋相。在生死中有涅槃性，如在鑛金；到涅槃岸，則身心清淨，如出鑛金。出鑛之金，略有二能：一光明普照，如得身智，教證二光；二堪成器物，如自成三德，建立大義，云廣大成就。
上已略顯五明之相。
△第二「善男子！我復善知十八工巧」下，廣顯五明。據舊經，梵本但廣聲明一數。今此下十六行餘十字經，舊經所無。梵本在推勝

中顯醫方明，治內煩惱。謂推勝中仍前知算，便推勝云如諸菩薩能知一切名數，即是聲明數建立義。次略標工巧內明。後說醫方治內煩惱，以工巧內明自分廣故。推勝中略前，醫方明但治身病，故此治心。譯人意移，極難通會。今案現文，且分三段：第一標舉三明、第二廣醫方明、第三廣說聲明。

▲今初。言我復善知者，梵本云「菩薩具足一切智慧，能知十八」等。斯則推菩薩知，非我知也。言十八工巧者，未見經論。《瑜伽》但有十二工巧，已如上引。六十二眷屬明倫者，義當六十二。論謂四遍常等，亦屬工巧。若十二攝者，即防那攝。及內明等者，等取因明。良以因明多屬內故，不廣其相。

▲第二「一切方法」下，廣醫方明。然其四明皆以內統，故將內法以顯醫方。若治身病，自分已說。文分為三：第一總標有能、所治；第二「何等」下，徵起，唯徵所治；第三「有四因緣」下，廣釋。此中一段全同《楞伽》。文中三：第一別明煩惱因起，即雙明病相、病因；第二顯其本末，即病起原本；第三結歎難測，顯唯佛能治，令永不生。

初中分二：一明眼識生起、二例餘識起。初中亦二：先明能起，後辨所起。今初。初句標，此闕一句，合云有四因緣眼識生起。三本《楞伽》及新梵本皆有此句。然《瑜伽》等論，眼識生起具於九緣，今何獨四？此有深旨 ，空明根境與小乘共，況有不通？謂明唯局眼，耳識已除，鼻、舌、身三復除空矣。欲例餘識，所以不存。根境易知，故上標云有四因緣，眼緣色境，其染淨依及分別依至第六識復並除之。以染淨第七是所依根，分別第六是所起識，故今合之以為初緣。二即種子。三根本依。四即作意。若為此釋，非但順於諸本《楞伽》，亦乃不乖《唯識》等論。

一「謂眼根攝受色境」下，別列。此第一緣枉被改削「眼根」兩字，殊妨文旨 ，此是識故。《十卷經》云「一者不覺自內身取境界故。」《七卷》云「不覺自心現而執取故。」《四卷》云「自心現攝受不覺。」此三本經言異意同。梵本中云「不知始終，恒懷執著。」即九緣中染淨分別合為此緣。謂不覺自心頓現萬境，不知能現執為內我，即第七識是染淨依，故彼經云「不覺自內身」也。不知所現取為色境，即第六識是分別依，則十卷經文最為圓備。若順梵本，應云「不覺自心妄現境界而生執取，文理方圓。」若了唯心，不生妄識。

二由無始取著習氣，即眼識種子，由無始來眼識取境熏習氣分而成種故。《入楞伽》云「無始世來虛妄分別色境界，熏習執著戲論」故。今此經略准梵本中，應云「無始虛妄色習氣不著，色字不局眼故」也。

三由彼識自性本性者，即根本依，謂第八識。若離第八，餘不轉故。自性即是第八識體，謂集起賴耶。重言本性者，即是真識如來藏性，以楞伽起信，真妄和合成第八故。《入楞伽》云「三者識自性，體如是故，體性雙明。」《四卷》亦云「識性自性。」
四於色境界作意希望者，即作意緣。若不作意，對而不了。《入楞伽》云「樂見種種色相故。」
上明能起緣竟。
二「由此四種因緣力故」下，明所起識。此句結前生後。「藏識轉變」下，正辨所起。法喻合辯，本末雙彰。藏識即是所依瀑流。《唯識》亦云「恒轉如瀑流，眼識轉生如彼波浪。」故《入楞伽》云「以此四緣，阿賴耶識如瀑流水生轉識浪。」此文應云「依藏識生轉識波浪。」其相續不斷，諸文並無，於義又濫，濫眼等識續不斷故，此中未說藏不斷故。
二「善男子！如眼識起」下，例餘識起。文中，先法，後喻。今初。一切根者，餘四色根微塵毛孔別更說身，以其微細遍生覺觸，此難知故。然五色根類例相似，或俱、不俱，故唯例此，是以下云「不了自性五色身轉。」又六、七識藉緣更少，七不緣外，所以不例。例亦無失，取少分故，則一切根攝其俱時出生。以近下鏡喻，故偏牒之。若具，應云俱時隨次亦復如是。
後「譬如」下，喻中，文有二喻：一鏡喻頓生、二海喻漸生。《唯識》偈云「五識隨緣現，或俱或不俱，如濤波依水。」而但一喻，今文具二。
今初。鏡喻云譬如明鏡頓現眾像者，若少、若多，妍媸萬品，一時頓照。鏡喻本識，本質喻境，像喻轉識。《入楞伽》云「一切諸根毛孔一時轉生，如鏡中像。」多、少、一時，明知取像喻所生識。
二「善男子！譬如猛風」下，此喻漸生。藏識如海，故合云靜心；轉識如浪，故合云起識。波浪，謂一風至，一波起；一境對，一識生。前風、後風，雨波不並；前境、後境，二識不俱。對境既多，故相續不絕。又不斷絕，義該六、七。一起妄識，流注無窮。彼經偈云「譬如巨海浪，斯由猛風起，洪波鼓溟壑，無有斷絕時。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」海既以浪喻所生識，鏡豈以像喻於境耶？此中喻意，但為漸、頓分成兩喻，非鏡喻識、海喻於境。亦不為顯具緣多少而因境來有漸、有頓，故但以境合風、合質。又諸緣中，境緣稍強。若《起信》中，亦以無明以合風喻，即第一緣不覺知也。
上來第一別顯煩惱因起相竟。
第二「因緣相作」下，顯其本末，即病起本原。於中二：前明本末和合，後明各不相知。前中亦二：先正明和合、二辨迷真起妄。

今初。此有兩重本末：一以賴耶為因為本，七識為緣為末。因第八識方有七轉，因作緣也；因七轉識熏成第八，緣作因也。故《楞伽》云「大慧！現識與分別事識，此二壞、不壞相展轉因。」又賴耶所熏必與能熏七識共俱，由上二義，並得名為不相捨離。本末不同，不可言一；離八無七、離七無八，不可言異。斯則第八如水，七轉如波。故彼偈云「日月與光明，非異非不異。海水起波浪，七識亦如是，心俱和合生。」

二者因即如來藏，緣即七轉識。依如來藏方有七轉，由七轉識令如來藏以為第八，故云相作，不相捨離。《起信論》云「依如來藏故，有生滅心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阿賴耶識。」此則以如來藏舉體隨緣以成生滅，名為和合，非更別有生滅來合。上經既云藏識海常住，此則以水喻如來藏，波喻七轉，合為大海以喻賴耶，故不相離。不一不異者，《勝鬘經》云「如來藏受苦樂與因俱，若生、若滅」，本不異末也。「七識不生滅，眾生即如；十二因緣，即是佛性」，末不異本也。又云「如來藏不在阿賴耶中。」故七識有生滅，如來藏不生滅，此不一也。又云「甚深如來藏，而與七識俱，惡慧不能知，藏即賴耶識。」此不異也。又如來藏舉體隨緣，不可言異；隨流性常，不可言一。然此不一乃是不異之不一，不異乃是不一之不異。故雖二義不同，體無前後，合則中道，離則二邊。如離水無波、離波無水，不可言異；水濕波動，不可言一。無有不濕之波，不可言異；風停波息，而水不滅，不可言一。斯為甚深。

二「由業生相」下，明迷真起妄。准十卷經，業即生相，故彼但云業體相耳。四卷有「業生」二字，而大雲釋業即七轉，生謂生死之相。今依《起信》，解異昔人。初句，即三細中第一業相。故彼論云「一者無明業相，以依不覺故心動，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故。」今明迷真之始，唯此業相，又是賴耶自體相故。所以偏言業即是生，即四相中當生相也。深起繫縛者，即六麤第三。論云「三者執取相，依於相續緣念境界，住持苦樂，心起著故。」不能了知色等自性者，即第四計名字相，謂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。若了自性本來空寂，不執假名。又深起繫縛，含於六、七，七繫內我、六繫境故。

上就相顯，三細唯一，六麤有二，通則餘五皆繫縛攝。言五識身轉者，由於上來意識不了五識體轉，了則不取，便成於智，五則不轉。故《楞伽經》云「如是意識滅，種種識不生。」轉即生義，身者體義。

上來已明本末和合。

二「彼阿賴耶」下，明各不相知義。欲顯性空賴耶因七識緣成無性故，不能知七轉，七轉因賴耶，七轉亦無性，安能知賴耶？故〈問明品〉云「諸法無作用，亦無有體性，是故彼一切，各各不相知。」《楞伽》亦云「若說真實者，彼心無真實。」

但由自心執取境相分別而生者，此有二意：一云既不相知，何以能生？釋云：上約無性，故不相知。今辨因緣，由妄分別，則諸識現，無別我、人。故上經云「眼耳鼻舌身，心意諸情根，以此常流轉，而無能轉者。」《楞伽》偈云「非遮諸緣會，如是滅復生，但止於凡愚，妄情之所著。」

二者釋成上來不相知義。謂由互相因，所以無性，不能相知。若不相因，則有定性，便可相知，斯則緣生故空。又由前不相知，方能熏習相因而有。若有定性能相知者，則不相因，斯則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是以無性緣生故有，為幻有也，故執取生識；緣生無性故空，為真空也，故無性相知。幻有是不有有，真空是不空空，非空非有，是中道義。故七識生滅即如來藏，如來藏不生滅即七轉識，無障無导，故結云難知。

上來第二總顯本末竟。

第三「如是甚深」下，結歎難測，則唯佛能治，令永不生。言甚深者略有二義：一者約相，故《達磨經》偈云「阿陀那識甚微細，一切種子如瀑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」二以真妄和合，非一、非異等，廣如上說即為甚深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。住地菩薩已證真如，許其分知。菩薩地盡，覺心初起，破和合識顯現法身，方為此識究竟邊際。愚法聲聞下舉不知人反顯深義，即前偈中「我於凡愚不開演」也。《楞伽經》云「如修行者入禪三昧，微細習氣轉而不覺知，而作是念：『 識滅然後入禪正受。』實不識滅而入正受，以習氣種子不滅故不滅。」皆顯二乘不知義也。住地能知凡愚不了，明文有據。地前菩薩為知不知，望於地上此不能知，未證如故；望於凡愚，此則能知，多聞熏習具勝三慧，善能決斷阿賴耶識性相因果。故七卷《楞伽》云「唯有修行如實行者，以智慧力了諸地相善達句義，無邊佛所廣集善根，不妄分別自心所見能知之耳。」斯即地前以處知不知之間，故略無耳。此一段經廣明自心真妄本末，若見此心生滅流注，速得三昧得佛灌頂越生死海，故委釋之。廣引彼經以成今說，無厭繁文。

▲第三「善男子！我又善知一切聲論」下，廣說聲明。於中二：先總歎勝德。以帝釋善於聲明，所以對之顯勝。然此一段是推勝中連於前文。後「善男子！彼復教我菩薩算法」者，即聲論中數建立也。

文中二：先舉能數之數，後顯所數之法。今初。文有一百四十四數，加前從一至十及與百千，則有一百五十六數。此方算法但有二十三數，始於一、二，終至正載。載數，天地所不能受。然有三等：下等十十變、中等百百變、上等倍倍變。今初。兩數是中等數，餘皆上等。

二「善男子！我復以此菩薩所知」下，明所數之法多是聲論中事。上來正示法界竟。
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知此」下，謙己推勝。中，先謙己知一；後「如諸菩薩」下，推勝知多。於中二：先舉後所知、二彰己不了。前中，現文唯對聲論數建立，准諸推勝例，皆對所得。自分所得既有五明，推勝居然合推於五。故梵本中，初對聲明、二略舉、三明後。別舉醫方治內煩惱，義如前說。後「而我何能說其功德」下，彰己不知。其中，言「豈能盡知一切諸佛」者，據前後例，曾無推佛，唯至普賢方歎佛德。梵本意云佛力加我，讚諸菩薩亦不能盡，況我自力？餘並可知。

●第三辯具足優婆夷，寄無違逆行。忍順物理，故無違逆行。城名海別住者，具云大海差別住。事則近海，而各住故。表則忍猶大海，無不包含。三忍、九忍，別別安住。友名辯具足者，一器之中，無物不具，隨求皆得，為說法故。忍器遍容一切功德，由忍惡言，故辯具足。忍辱柔和，女之象也。

第一依教趣求，可知。

第二「善財聞已」下，見敬諮問。初見，次敬，後問。初中有四：一見外依報。二「善財入已」下，見友正報。端正可喜者，忍之報故。素服等者，忍華飾故。三「於其宅中」下，見內依報。四「復有十千」下，明見眷屬。前之三度成增上生，忍辱正能招眷屬故。於中二：先歎其體德；後「身出妙香」下，彰其妙用，令諸眾生皆成忍辱柔順之心，與第三地調柔果中十心多分相似。二敬、三問，文並可知。

第三「彼即告言」下，正授法界。於中二：先舉名體。器中出物，興福無盡，法忍稱性之所招故。後「能於如是」下，辨其業用。於中三：初正顯業用，次令見同益，後使其目驗。初中二：先總，後別。

今初。謂此一是即多之一，此小是即大之小，融同法界無盡緣起，故用無不應，應無不益，而其法界體無增減。又忍必自卑，故名為小。法忍同如，一味無二，內空外假，為器利用，忍包無外，隨出無盡。

二「種種甘美」下，別顯。於中三：初益眾生、二益二乘、三益菩薩。初中二：先顯飲食；後「如出飲食」下，舉一例餘。二「善男

子！假使東方」下，明益二乘。二乘雖則不立忍名，亦忍人空，同入法性，盡無生故。三「又，善男子！如東方」下，益菩薩。約事，如受乳糜，食已便證無上菩提，能令施者成檀波羅蜜。約法，謂飡上品寂滅之忍，得菩提故。淨名香飯與此大同，然今文中但舉其極，云最後身食得菩提。據實，應具入地無生忍等。
二「善男子！汝見我此」下，令見同益。於入二：先指示讚德；後「善男子！是十千童女」下，辨其業用，二牧牛女即此之流。
三「善子！且待須臾」下，令其目驗。意在見證，非在言說。
第四「時優婆夷作此」下，三段並顯。
●第四具足智長者，寄無屈撓。行勤無怠退，故無屈撓。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依前修治；後「漸次」下，趣求後友。城名大有者，起大精進，有成益故。友名具足智者，精進能令諸度具足，乃至終成最後智故。
第二「爾時，善財見彼居士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二：先見於市四衢者，處暄不撓，對境無妄，則精進無涯，無不通矣。後「爾時，善財見是事」下，敬問，可知。
第三「居士告言」下，稱讚授法。然今古所譯，皆長者、居士二言相參。文中二：先稱讚；後「善男子！汝見我此」下，授法。於中二：先指同益，後正授法。
今初。生如來家者，前同四住，從聖教生；後同四地，初寄出世。於如來家轉有勢力，故云增長白法等。
後「善男子！我得隨意」下，正授法界。於中二：先舉名體。無盡財、法，蘊在空中，名福德藏。隨意給施，故云出生。亦顯見空無所不備，離身心相，精進成故。後「一切眾生」下，顯其業用。於中二：先略說業用；後「善男子！且待」下，令其目驗。於中三：一許示；二「說是語時」下，集眾；三「爾時，居士」下，行施。於中四：一財、二法、三結、四歸。
今初。定心詣理，為仰視空，信手能承，故入掌內。兼親手施，故云授與。
二「然後為說」下，別明法施。於中二：先總；後「所謂」下，別。
別約五事：一食、二飲、三味、四舟車、五衣服。今初，以一施食而成十行。十中，初二初約施行；餘約食明，前七別明，後一總結。別中，初二是命，一即甘露不死命根、二即慧命。三明相好，即是常色。四即威力，故能降魔，梵有力字。五現法樂住，法喜怡神，皆安樂義。六、七皆辯：一辯無能屈，非約力義；二內具辯智，無不了達。

後一總結者，結成五常。世之施食，成五事果，勝而非常。今證法界，歸大涅槃，則命齊法界，長壽無限。妙色凝湛，劫數不遷。力以毛端遍持剎海，究竟常樂圓寂涅槃。辯以一言演法無量，一一詞理窮盡未來，斯乃方名常、命、色、力。安無導辯，一食具十，以表無盡。餘四各二，今可例知。
二飲有二者：一止渴愛、二得深法。
三味，有二者：一得法味、二得上味。如來四牙有甘露泉，凡所食者皆成上味，故云如來味中上味。
四舟車，二者：一明所越度、二以乘能度。
五衣服，二者：一慚愧蔽醜、二妙色為嚴。皆應具多，如迴向說。
三「如是一切」下，總結財、法，類例可知。
四「既聞法已」下，事訖還歸。
後三段，文顯。
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第五
　壽昌元年乙亥歲，高麗國大興王寺奉宣雕造。

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第六(從第十一經至第十六經三紙)

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澄觀述

(有十二善知識：第一尊法寶髻長者、第二普眼長者、第三甘露火王、第四大光王、第五不動優婆夷、第六遍行外道、第七具足優鉢羅華長者、第八婆施羅船師、第九最勝長者、第十師子頻申比丘尼、第十一筏蘇密多女、第十二鞞瑟底羅居士。)

●第五尊法寶髻長者，寄無癡亂行。以慧資定，靜無遺照，動不離寂，云無癡亂。
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修治前法；後「漸次」下，趣求後友。城名師子宮者，禪定無亂如彼深宮，處之所作決定無畏，故名師子。友名法寶髻者，綰攝諸亂居在心頂，故名為髻。而言寶者，乃有多義：一淨無惑亂、二明無癡翳、三圓無缺減、四威勢起用、五可貴為尊。法喻雙明，為法寶髻。

第二「見在市中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市見者，處鬧忘懷，在亂常定故。

第三「爾時，長者」下，授己法界。於中四：一執手將引、二示其所住、三善財觀察、四問答因緣。

△今初。即授法方便，顯加行智，向正證故。

△第二「告善財言」下，示其所住，即正授法界，法界即是棲神所故。

△第三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善財觀察，顯正證入。於中二：先總觀舍宅，後別覩樓閣。

▲今初。四面即是四句般若。二門即是存、泯不同。如一有門，見心妙有而入法界，即是有門。若取有相，即拂於有，名非有門。知法空寂，即是空門。以空為空，說空空門。若謂妄惑本空，真知不空，即亦有亦空門。妄因真立，妄無妄原；真對妄宣，真非真體，則雙存之門自然泯矣。若言欲言其有，無相無名；欲言其無，聖以之靈。故非空非有，是第四門。此俱非門，為俱是遮？為有所表？若但是遮，便同戲論；若有所表，未免於有。故此但非，亦不可說，則非有非非有，非無非非無，故云八門。然得意為門，失意皆謗，唯忘言會之。

▲後「於其宅內」下，別覩樓閣。舊經但云「其宅十層八門」，今經文中閣與宅別，宅則通明一切法界，樓閣別明無障礙故。於中三：一總、二別、三結使明見。

今初。義如八角塔形，若例前宅，不妨四角面各二門。然有五義：一通約所修，以八正道為能入門，八正通入一切一切位故。二約所

依，即以八識而為其門，於眼根中入正定故。悟一一識，即法界門。於眼覺悟，即眼陀羅尼自在佛也，八識皆然。三約教能顯理，理、教各具有等四門，故成八門。尋教得解，即教四門；於理得解，即理四門。無二體也。四教、理、行、果各通二諦，便是八門。五四句般若各有二門，例如宅說。

二「見最下層」下，別明十層，即為十別。然有三義：一表十地、二即十行、三總不表。

且依十地以釋經文：一初地檀增，而食一種復為施首，故迴向中六十門施食居第一。

二二地持戒慚愧衣服，攝善法戒以為財物。

三三地忍增以為嚴具。

四四地道品為內眷屬，進策萬行為上珍寶。

五五地文顯，欲暎前後成十地故，從真入俗故說法利樂，真俗無違為最勝論，得於義持陀羅尼門，禪定偏增云諸三昧，善達五明云世明智，真俗決定名為印行。

六六地由得般若現前成就智慧。文中三：初總明，次別顯，後總結。總中皆是六地之德。次「所謂」下，別顯，有十六門：一照體即寂而無不包、二即寂之照無機不鑒、三外緣不轉、四內照無求、五惑境不摧、六遍摧諸惑、七順教普攝、八含德甚深、九見法無依、十契理行行、十一巧化無盡、十二證隨俗門、十三窮四辯才、十四照物心行、十五寂照雙運、十六廣布法雲。後「如是等」下總結。

七七地有殊勝智，知諸教法，云如響忍。功行已滿，求入八地，為出離門。菩提分法無不皆具，為持教法。

第八層中含於二位：初即八地，得念、不退、無功用道，三種世間皆得自在；後「現一切佛」下，即是九地，法師位故，一音頓演。

第九層中亦有二位：十地、等覺，俱為一生。

第十層中即如來位。

二表十行者，以其十行即十度故。前七文顯；八大願所成，神通等故；九一生所繫，為最上力，善法行故；十唯至如來，智度始圓，為真實故。此即當位自攝諸位，十行纔滿即作佛故。上攝十地即攝後位，攝前義劣，略而不明。前十住中，第六位攝，此寄第五。前正報攝，此依報攝，欲彰不廢後過前故。

三者總不表位，但此菩薩以行就機，現居勝報，漸次增勝。十顯無盡：初四施物，後後難前；次二施法，前淺後深；次二得法，前狹後廣；後二現德，先因後果。總上三義，因、果、行、位，無盡法門為閣、為宅，以彰法界。

三「如是一切」下，結使明見。

△第四「爾時，善財見如是等」下，問答因緣。先問，後答。答中四：一舉昔佛興、二覩佛興供、三發興善願、四結果酬因。
今初。如來十號，今當略釋。一言如來者，萬法雖異，一如是同。聖體之來，來化群生，故曰如來。
二應供者，至道良田，能生妙果，相累兼亡，應為一切恭敬供養。
三正遍知者，如其勝義，覺一切法，知無不周，鑒無邪僻故。
四明行足者，身、口、意業隨智慧行，即以明行而為具足。又明即三明，足謂定、慧，如脚足故。又足者備足，與慧俱行，皆圓足故。
五善逝者，上昇最極，永不退還。迹盡雙樹、為物而逝，皆稱為善。
六世間解者，世界有情、一切品類無不達解，亦解結縛故。
七無上士者，人高道絕，莫之與等。
八調御丈夫者，身、口諸惡，[怡-台+龍]悞難制，佛能伏之。又以調物，可謂丈夫。若《瑜伽論》，七、八二德合之為一，云無上丈夫調御士。釋云：一切世間，唯一丈夫善知最勝，調心方便故。
九天人師者，《瑜伽》云「為實眼故、為實智故、為實法故、與顯了義為開導故，乃至能正教誡教授天人，令其出離一切苦故。」
十佛者，於能引攝義利法聚及非義利種種法中，能正開覺，故名為佛。
委具十義，已如題中。具上十德，為世所尊，故名世尊。若依《瑜伽》，既合七、八，開佛世尊為九、為十，謂能破諸魔大力軍眾，具多功德，名薄伽梵。即具六義，亦如前說。《瑜伽》名為十種名號。隨念功德，諸論異釋，可略言之。餘文可知。
二「時彼國王」下，明覩佛興供，謂奏樂、焚香。
三「我時以此供養」下，發興善願。
四「由是因緣」下，結果酬因。由初一願，招下四層所有勝報；由後二願，招上六層所有勝報。一九微因，願力報勝。又表萬行渾融無導，發起向佛，則隨一行無不具足，何果不成？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知」下，謙己推勝。初謙己知一。謂勝德普遍，蘊在十層，為福德藏。因由行願，即願莊嚴。願與理俱，為無障礙。故得成果，一能現多。
後「如諸菩薩」下，推勝知多，對前功德勝故難思。
後二文顯。
●第六普眼長者，寄善現行。慧能顯發三諦之理，般若現前，名善現行。般若遍照，一中見多，名為普眼。以一法中，具一切故。國名藤根者，夫藤根者，深入於地，上發華苗。般若證深，能生後得。後得隨物，轉而不慳，取類藤矣。城名普遍門者，實相般若，

防非為城，無所不通，何法不入？眼入實相，眼即為門；色入實相，色即為門。自色已上、種智已還，該通一切，無非門矣。又以門為門，非真門矣。無門無入，為真入門。若一門一切門，尤深門也。故上經云「於眼根中入正定，於色塵中從定出；於一法中入正定，一切法中從定起。」方為自在無礙普門。
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思修前法，後趣求後位。前中亦二：先結前所聞；後「深入諸佛」下，思修證入。初句入果，餘皆入因。果云深入諸佛無量知見者，無量有二義：一廣多無量，即權智境；二深無分量，即實智境。境無量故，智亦無量。知見二義：一別、二通。別，謂知即是慧，謂根本智；見即是智，謂後得智。以此二智知前二境。通，謂俱是如來能證，如實知彼義故，即無障导智。若爾，時以重言為揀比知，所以言見；為揀眼見，所以云知。此如世親《般若論釋》，入謂證達。若依禪宗，知心空寂名知，見心空寂名見，知約了知、見約證見，然見亦見知，知即心體忘緣，寂照真知見也。餘句可知。後「隨順作意」下，趣求後友。

第二「然後乃到普遍門城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二：先見依正，後設敬諮問。今初。百千聚落周匝圍遶者，眷屬般若。又隨舉其一收一切，故新經云十千表萬行也。其城廣大等者，實相般若，周遍包容已具，餘度為多。莊嚴般若，雉堞高峻無上，是佛大道蕩然無涯，寬無不容，平無邪曲。餘並可知。後「聞已往詣」下，設敬諮問。

第三「長者告言」下，稱讚授法。先讚；後「善男子！我昔」下，授已法界。於中二：先明修學得法，後明法之業用。今初。般若生德，如學於文殊。得法有二：一醫方斷惑、二和香顯德。後「因此了知」下，顯其業用，即分為二：先明醫方用，後顯知香用。

△今初。《瑜伽》醫方略有四種：一知病相、二知病因、三知除斷、四知斷已不生。今文具之。於中四：一總明勸學、二釋治病由、三令先治王、四廣明治相。今初。風、黃、痰、熱，內四大病，亦是病相。鬼、魅、蠱、毒下，是外四大，亦是病因。此句有情。若草、毒、水、火，即是非情，並為病緣。「如是一切」下，結多品類。「我悉」下，顯能除斷。

第二「善財復言」下，顯治病由。先問後答。由障菩提，故須治斷。

第三「菩薩復觀」下，令先治王。王是眾生安樂本故。

第四「善男子！菩薩若欲治諸病」下，廣明治相。於中三：第一總標許說、第二廣說因相、第三明除斷相。

▲今初。諸病內起，即是病因。品類增損，此明病相。「無量無邊」下，雙結許說。

▲第二「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因四大」下，廣說因相。於中二：第一橫說、第二堅說。前中亦二：先法說，後喻況。前中三：初說四大、二說塵毛、三明五大。今初，分四：一明大為病因、二說所起病相、三結成過患、四結病所依。
今初。明身為病本，是病是身，若使無身，當有何病？四大違反，因此病生。若了大空，病無依矣。今為不了，故為病因。
二「所謂」下，明所起病相。略有四病：初標名；次「言身病」下，釋相。四種病中各有多相，身之四病，後文當釋。然其心病即是煩惱，故梵本云「謂貪、嗔、癡」。若癡狂、心亂，是病之因，亦通病相。言客病者，自外而來。故十地中明內四大病即是身病，外四大病即是客病。言俱有病者，亦因外緣、亦因內大，故名為俱，非身、心俱。謂因遇寒、熱及內四大復有乖違，即是俱病。然梵本中無有憂、喜，憂、喜亦是病之因故，亦是第二心病攝故。
三「其餘品類」下，結成過患。上言為主，略標上首，類更有餘，皆前四攝。言展轉相因者，或因身病而動心病，如因黃熱起貪、嗔、癡等；或因心病而起身病，因貪勞損、因嗔黃熱、因熱投水、因風墜崖，貪嗔在懷，外遇傷損。如是等類，其徒寔繁，能令眾生受身心苦，即結遇也。
四「善男子！如是眾病，貧賤人少」下，結病所依。經文自釋，戶樞不蠹、流水不腐，皆勞役故。
第二「善男子！一切眾生皆以無量極微」下，辨微細塵毛皆為病本，全是蟲依。故《婆沙論》人全蟲成，《正法念》說八萬戶蟲，則戶有多口，三億之數亦非多矣。
第三「善男子！又觀此身」下，明五大病因，謂四大圍空，顯假合故。或說六種，加識處其中，而數論諸師亦說五大，故諸經論多說四耳。文中三：初標徵；次「所謂」下，牒釋；後「然彼」下，結成五大，彰其微細。故《十地經》八地能知，《楞伽經》中責所不問。
第二「善男子！如是五大和合成身」下，喻況。略有三喻，倒喻前三。文分為二：先別喻，後結勸。前中三喻，即分為三：一倉篛喻、二畫瓶喻、三四蛇喻。
今初，喻前五大。篛謂編其葦竹，外假中空。外如四大，內如空大，終歸散滅，顯是無常。由業所持，顯從緣無性。現緣說五，原由業生。「非自在天」下，顯空無我。此揀外道，略舉其四，等取於餘：一揀塗灰外道。計一切法自在天生。自在天喜，眾生安樂；自在天瞋，眾生受苦。故求其喜而供養之。二揀數論從自性生。自性即是冥諦，謂從於冥諦生於覺諦，從於覺諦次生我心，次從我心生五微塵，從五微塵復生五大，從於五大生十一根神為主等。三揀

時散外道，謂一切法從時而生，時至則生，如春芽等。四揀執方外道，謂一切物從十方生。等者，等於六句無因，乃至九十五種橫計不同，皆說有我。今明諸大和合而生，則無我矣。故《淨名》云「四大合故，假名為身。四大無主，身亦無我。」又此病起，皆由著我，斯即病因，故當遠離。

二「譬如陶師」下，即盡瓶喻。正喻前文微細蟲聚。埏者，和也。埴者，土也。和土成器，即是坏瓶。坏即不堅，顯無常觀。內盛臲卼，彰其不淨。故《涅槃．三十二》云「善男子！是身者，不如摩羅耶山生於栴檀，亦不能生優鉢羅華、分陀利華、瞻婆羅華、摩利迦華、婆師迦華。九孔常流，膿血不淨，生處臲卼，醜陋可惡，常與諸蟲共在一處。」前倉篇喻，顯空無我。後四蛇喻，明是苦源，五觀足矣。

三「又如四蛇」下，即四蛇喻。喻初四大。《涅槃．三十二》云「譬如有王，畜四毒蛇，置之一篋，以付一人，仰令瞻養。是四蛇中，設一生瞋，則能害人。是人恐怖，常求飲食，隨時守護一切眾生。四大毒蛇亦復如是，若一大瞋，則能壞人。」與此同也。然四大中，風輕、地重、水冷、火熱，性自相違。如四毒蛇，性相違害。置之身篋，違則害人。故次合云「一大不調，百一病起。」梵本云「一百病起。」

二「是故智者」下，結勸觀察。略結二喻，粗陳過患，令知病因。如實應觀四大等空，空亦復空，病無依矣。

第二「善男子！汝復應知」下，竪說病原。文中二：先總標，後別說。今初。竪說五時必依四大，故復牒之。後「云何外器」下，別說。文中分三：初明外五時，次辨內五時，後顯因時病起之相。初中即外器界，文分四別：一總明、二別顯、三例餘、四總結。

今初。十方五時皆由內感，謂當生此界一類有情妄心所習，共業同感。

二「劫初成時」下，別顯五時，即為五別。第一時中言人壽無量者，《俱舍論》云「此洲壽不定，後十初叵量。」總相說耳。亦有文說八萬四千而為最上。既皆化生，無有父、母，男、女，我、所，猶如色天。

二次食段食貪等現行者，即第二時。謂既喜樂長壽，漸生地味，次生地餅，次生林[竺-二+騰]，後生香稻，皆由貪故。細隱麤現，香稻麤故，殘穢在身。為欲蠲除，便生二道。因斯乃有男女相生，宿習因緣互相瞻現，欲貪鬼魅惑亂身心，因茲初有貪等現行，皆第二時。

三次由我所共立田主以為統御者，第三時也。謂由嬾墮故，積貯香稻，生我所心，多収無厭。故隨収處，無復再生，遂共分田，慮防

遠盡，便有貪悋侵盜過生，遂共銓量有德為主，六分之一，奉令守田。因斯便立剎帝利王，眾共欽承，受其統御，皆第三時也。
四次壽漸減，乃至十年，由惡業故，起小三灾者，第四時也。謂始八萬四千百年減一，至年十歲，為減之極。言小三灾者，揀火、水、風。即《俱舍》云「業道增壽減，至十三灾起，刀疾飢如次，七日月年止。」業道增者，即今經惡業，略由二法：一貪美食、二性嬾墮。有三善業則能對治，謂持一不煞，則離刀兵；施一訶梨怛鷄，則離疾疫；施一團食，則離飢饉。刀兵七日便止，疾疫七月七日止，飢饉七年七月七日方止。
五「至第五時」下，正取劫壞為第五時。初壞有情，後壞器界，並先空地獄，終盡初禪，故云梵世皆空。
三水灾、風灾相續亦爾者，例餘灾也。謂七火後一水，七水火後風。《俱舍論》云「三灾火水風，上三定為頂，如次內灾等，四無不動故。」
四「善男子！是名」下，總結。結外五時。
第二「云何內身」下，明內五時次第，對上文易可知。
第三「善財白言：聖者！」下，別明因時起病之相。於中二：先善財問起，欲顯時空；後「普眼告言」下，長者為答。空有雙辨，文分六別：一總顯時空、二指事辨相、三略分時分、四顯病隨時、五總出病因、六勸令審察。
今初。言時無自體者，標時空也。分別所成者，顯空所以。由分別有，明即是空。菩薩智輪本無時分，以妄分別，則三際輪迴，始末難窮，若尋環無際。
二「如人睡覺」下，指事辨相。謂睡初覺，名覺初時；設若未覺，便名睡時。是知此時因物方有，剎那漸積，晝夜等殊。尋末歸本，但一剎那，即此剎那依覺無體，入剎那際故多差別。強分別生時，亦不言我是剎那及臘縛等。故《中論》云「因物知有時，離物何有時？物尚無所有，何況當有時？」辨時之相，如妙見章。
三「或約一歲分為六時」下，略分時分。即無時之時，隨俗假說此方四時。西域之中，或分三際，謂寒、熱、雨。或分四時，同於此方春、夏、秋、冬，但以黑半為初，正月十六日而為歲首，餘大同也。或分六時，即如今說，亦以正月十六日為初，則正月十六至三月十五而為春時，三月十六至五月十五而為熱時。餘四例知。時有多種，故致或言。
四「是故智者」下，顯病隨時。謂總六時，合為三節，以配三病，總集一病，遍於諸時。然三藏意，增長、發生二義不同。增長是微，如陽氣積集；發生是著，如芽莖已生。痰癊之病，雪時增長，春時發生；風病，熱時增長，雨時發生；黃熱，秋時增長，寒時發

生。此與《金光明》「春時痰癊動，夏內風疾增，秋時黃熱興，冬則三俱起」，大同少異耳。
五「善男子！我今為汝」下，總顯病因。初結前生後；後「如是身病」下，正顯病因。因雖無量，無先宿食，故西域法，一切病患斷食為先。
六「若諸眾生」下，勸令審察。故量力而進，不少不多，美味長貪，應知止足，飽死、餓死二死不殊。故有偈云「多食增疾病，少食氣力衰，處中而食者，如秤無高下。」文中略舉十事五對，皆病之因，廣如別說。是故觸類皆須得中，若調琴弦，非緩非急。
▲第三「善男子！我此住處」下，明治斷相。於中二：先治身病，後治心病。二段之中各有成益。今初，可知。第二「然後各為如應說法」下，辨治心病。於中三：謂標、釋、結。
今初，可知。
二「所謂」下，釋。中二：先明治病，義如常說；後「為欲令其發菩提心」下，辨其成益，有十六句。就文分三：初有五句通顯行願，次有十句成就十身，後有一句總離諸惡。
今初，可知。
二「為欲令其具佛相好」下，文有十句。以十度因成十身果，即菩提等十種身也。一施滿他心，故相好悅物。二戒遍止惡，故法身無垢，即應、化法身。三忍能含納，故福德難思。四進策萬行，故威勢無勝。五禪定寂照，故得無等等清淨菩提。六般若照理，故智身究竟，即智慧法身。七方便涉有，故色身隨化。八願窮來際，故願身住劫。九力有幹，能任持色身及諸淨剎。十智無不決，故隨意現稱根。此約純門，一度成一；若約雜門，十度互成。清淨慈門剎塵數，共生如來一妙相等，亦純門也；世尊往昔為眾生，修治法海無邊行，即雜門也；無量劫中修行滿，菩提樹下成正覺等，即純、雜無導門也。總上三門，因果交徹，為華嚴中佛因果也。
三有一句總離諸惡，即總淨十身一切功德。
三「如是種種，廣以財、法」下，結，即類結多門。
上辨醫方用竟。
△第二「善男子！我又善知和合」下，辨知香用。於中二：先總標；後「所謂」下，別顯。於中三：一知香體。略辨十香，大同舊譯，如音義釋。二「如是等香」下，總知體、用及和合之法，至青蓮華長者當廣分別。三「善男子！我持此香」下，別明用香。於中二：先供佛興願；後「善男子！我欲供養」下，顯供成益，成大供故。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謙己中，云令一切眾生普見諸佛供養歡喜法門者，身心病除，成二世樂，故皆歡喜。以香普

供，得佛十身，則何佛不見？
餘二可知。
●第七甘露火王，寄無著行。方便涉有，不迷於空，事理無滯，不捨不受，故名無著。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念教成益，後趣求後友。前中三：初牒前修習；次「作是思惟」下，念友勝能；後「如是專念，生淨信心」下，顯修成益。於中有二十心：一信樂所聞、二欣慶所得、三法樂怡神、四諸根柔軟、五勇求進趣、六不取不生、七悲智雙流、八以德嚴飾、九不著萬境、十不導起修、十一萬累不拘、十二不被心使、十三了無了相、十四萬行修成、十五不疑未聞、十六遍剎禮事、十七以因嚴果、十八智合十身、十九上求菩提、二十念念入理。
二「漸次前行」下，趣求後友。於中三：初周遍尋求、二伴友引導、三辭詣王所。
△今初可知。
△二「于時遇有多聞」下，伴友引導。此第二段直至詣王向一卷經，舊經所無。於中四別：一遇友諮詢；二「時彼多智」下，問答來意；三「婆羅門言：彼藤根國」下，讚美安撫；四「我王恒居」下，為說法門。
於中亦四：一標舉盛德；二「善財復言：何故大王」下，問答王名；三「我王復以」下，重舉德能；四「善財復言：云何名為」下，徵釋王德。於中二：先問，後答。答中二：第一廣明勝德、第二結讚勸歸。▲前中亦二：先長行，後偈頌。
[〇@△]長行復二：第一酬具足七支、第二酬中道正化。前中亦二：先舉所持七支，謂以國之依正，文武經邦皆人七支，在文易了；後「復有二法」下，明能持支法，謂謀以智慮，勇以果決，故但二德可持七支。
第二「仁復當知，我國大王」下，酬前中道正化。於中三：第一總彰九德，能轉王輪；第二廣說二德，包含正化；第三例說眾德，以顯難思。
[△@、]初中三：一標舉；二「何等」下，徵釋；三「我國大王具此九法」下，結讚。
[△@、]第二「仁者當知，我國大王奉事多佛」下，廣說二德，包含正化。於中二：第一舉因標德、第二問答廣釋。前中亦二：先舉因深德遠，顯是菩薩；後「是故我王」下，標舉二德，許其宣陳。
第二「善財白言：云何內德」下，問答廣釋。於中亦二：第一釋內德、第二釋外德。

[△@⊙]前中又二：先問，後答。答中三：第一總明勝德包弘、第二歷時別說、第三結歸內德。初中分二：先明異熟超倫，後明動合規矩。
今初。具八異熟：初即種族圓滿。二「入胎」下，壽命圓滿。既言天護，則壽命無夭，此中文略。三「乃至受位」下，自在圓滿。四「博聞強記」下，勇力圓滿。五身無眾患，攝二圓滿：一色相、二丈夫相。六「含垢忍辱」下，大勢圓滿。七「發言誠諦」下，信言圓滿。七段之中具八異熟。
二「行幸城邑」下，動合規矩，可知。
第二「仁者當知，居俗白夜」下，歷時別說。於中二：先分析時分；後「我王精勤」下，辨時中所為。於中亦二：先辨夜分四時所有德用；後「自晝初時」下，辨晝四時所有德用。於中四時即分四別，就日初時復分為二：先明初二分時，後明後二分時。
前中分四：一總辨所為、二徵問所以、三廣釋其相、四結讚屬時。初二可知。三「答言：仁者」下，廣釋其相。於中三：初總明用十所由；次「又此十事」下，標十勝德；後「初嚼揚枝」下，別明十事，即為十段各十勝德。前八可知。九嚴衛，文二：先列十德；後「如是莊嚴」下，總顯儀式。(下十二經。)十修祭祀中雖不列十，文具多德，於中四：一明祭祀所為；二「或出遊」下，明祠祭之時；三「祀祭之時」下，明祀祭之儀；四「國內輔臣」下，即傍及有德。四「我王如是日日」下，結讚屬時。
二「日初出時」下，明後二分時。謂晝初時後二分中所為德用，初明占候，次坐臨朝，後結時分。以此二分并前二分為日初時，四分事訖。次第二時及第三時二段，文顯第四盡。
「第四時」下，明第四時所有德用。於中二：先正明所作，即問道談玄；二「由斯王德漸盛漸圓」下，彰其成益。於中三：初略明益相、二喻顯益相、三廣說益相。今初，可知。二「譬如白月」下，喻說益相。略有四喻，分二：前二順喻王德增益，後二飜喻無王之失。今初。一白月喻，喻王暗盡德圓，流化漸遠；二海潮喻，喻王德漸大，化不失時。後「若無國王」下，有二飜喻者：一舟船無主喻，喻若無王，萬姓沉溺；二釋天降雨喻，喻若無王，萬姓[亠/(口*口)/(┌/┌/一)]亂。冗陽仰雨，天澤應時；萬姓仰王，雨露咸賴。天不降雨，飢而猶存；國若無王，萬姓咸斃。三「復次，我王由聞」下，廣說成益。盛德內著，威勢外彰，不廣朝儀，豈知主貴？文中三：初陳列世儀；次「爾時，我王」下，偈讚玄理；後「王說偈已」下，事訖退朝。
第三「仁者當知」下，總結內德，可知。

[△@⊙]第二「善財白言：云何復名」下，明外化德。於中，先問，後答。答中二：第一總明王化、第二開章別釋。前中有七：一總明王力、二立王原由、三立王所以、四四人依王、五幽冥同讚、六諸佛護持、七結歸王德。

今初。謂眾生依、正共由二力：一自力、二王力。自業有二：一不共業，感於正報；二者共業，感外依報。二王力者，一人有慶，萬國咸寧。

第二「劫初成時」下，立王原由。謂無為之代，人各自理。人文既著，尊卑有敘。卑高已陳，則貴賤位矣。劫初立王，已見普眼。

第三「有欲之人」下，立王所以。劫初無欲，無過、無王。貪味欲生，陵奪斯起。懲惡禁暴，理在於王。

第四「仁者當知，人有四姓」下，明四人依王。西域四姓，大同此方。二商、仕、農，依王一也。文中二：一明四姓、二顯依王。前中亦二：先橫說四姓為業不同；後「然此四姓」下，即竪論四姓，所謂同異。文中亦二：先總明；後「言藝業」下，別說，謂別歷四時，齊駈四姓。四時文分為三：一明初時為業定異；二「言營財」下，明二、三時所為皆同；三「言解脫者」下，明第四時有同、有異。

二「如是種種」下，明其依王。於中四：一法說；二「故諸學者」下，喻明；三「又彼所修」下，王人相依，亦猶萬邦咸寧，德歸元首，百姓有過，在余一人；四「是故我王」下，結讚歸主。

第五「時婆羅門復告善財」下，幽冥讚美。

第六「復次，我王」下，諸佛護持，流心佛教，特異餘主。

第七「以是正心」下，結歸王德。德在正心，故詩三百，一言以蔽。然法喻雙顯，文有三喻：一如執鈎策，通警萬人；二如牛領群，明能導善；三如鈎制象，語治惡人。後同歸解脫，總該諸類。

第二「復次，我王建國」下，開章別釋外化之相。於中二：第一標章顯要；第二「善財白言」下，依章解釋。釋上三章即為三別：第一釋念除五怖、第二釋慎擇三臣、第三釋精修御膳。

今初，分二：先問，後答。答中二：先別離五怖，顯王有德；後餘國五怖下，對餘顯勝。

二「善財白言」下，釋慎擇三臣。先問，後答。答中四：一標、二列、三釋、四歎。

今初，法、喻雙標。

二「何等」下，列。

三「言輔臣」下，次第別釋，皆以總中日、喻並說。初釋輔臣如曜群分，以為天子耳目，助天之明故。

二「二將帥者」下，釋上將帥如日除暗。文中有四：一總明具德。二「初自七月」下，顯其功用。三「仁復應知，我國五城」下，廣其攻守。此有五城可以善守，餘國無此可以能攻。四「故我大王」下，結歸主德。
三「三使臣」下，釋前使臣。文中分四：初總明如日流光；二「所以者」下，釋須使所以；三「是故我王」下，正明慎擇；四「具茲十德」下，顯其成功。
四「由此三臣」下，結歎，由得三臣能成正化。於中四：一總顯勝德超倫、二別明離惡成善、三感天龍護國、四得忠正滿朝。
今初，法、喻雙辨。變惡者，將臣如日除暗。顯善者，輔臣如日照物。威被萬方者，使臣如日流光。「故我已」下，顯其成益。
二「或所遊止」下，別明離惡成善。此文二勢：一屬王身，王具三臣，故無下過；二屬萬姓，由王具德，能令率土懲惡進善。
三「以是天龍」下，感天龍護國。《人王》、《金皷》、《大集》等經皆廣其事，正法治國，諸佛、菩薩、天龍、善神護持國界，灾害不生。不以正法，善神遠離，天龍恚怒，降諸衰損。故皇天無親，唯德是輔；黍稷非馨，明德唯馨。即斯義也。
四「王之左右」下，忠正滿朝。風清露潔，君聖臣良。周武十亂、漢高三傑，功歸主也。
第三「善財復言」下，釋精修御膳。先問後答，文顯可知。
上外德竟。
[△@、]第三「婆羅門言」下，例說眾德，以顯難思。文中五：一標徵、二別顯、三結讚、四縱捨、五結德無盡。今初，觸類成德，德則無窮。二「仁者當知，師子獸王」下，別顯，即增數以明。文有六段，並顯可知。三「以是思惟」下，結讚。有一於身，猶降怨敵，況能全具，孰不仰風？四「仁復應知」下，縱捨。所以重明此者，日月猶蝕、堯舜病諸，非菩薩王，安能總具？猶兵食信，不獲已者，先去兵等。於中二：先以三德統攝；後「設無此三」下，一德統攝，有法、喻、合。五「廣說我王」下，結德無盡。
[〇@△]第二「時婆羅門為善財」下，偈頌。於中二：先辨意；二偈詞雖是祇夜，亦有伽他，然偈之次第多順梵文，長行之中小有迴轉，故不依次。五十一偈，長分為七：初有五偈總顯立王所以，文在外化之初，義該九德之始。二有偈明王化益，頌前舉因標德。三「我王生盛族」下十五偈，頌前內德。四「古先無道主」下十六偈，頌前外化。初一反明，餘皆順顯。於中三：初九偈頌慎擇三臣、二有二偈頌念除五怖、三有四偈頌四人依王。五「住如幻解脫」下八偈，總顯勝德，勸成本心。六「是故我國人」下二偈，却頌前七支。七末後三偈，頌前廣說眾德，顯不思議。

▲第二「時婆羅門偈讚王已」下，結讚勸歸。
△第三「爾時，善財聞婆羅門」下，辭詣王所。文並可知。
第二「遙見彼王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二：第一覩見、第二敬問。
前中四：一見勝依正；二「十萬猛卒」下，覩其逆化；三「善財見已」下，不了生疑；四「作是念時」下，空天曉喻。
於中二：先曉喻，後勸往。
前中亦二：先令憶前教真實，使不生疑；後「善男子！菩薩巧行」下，辨後行深玄，令其信入。然善財雖常憶念而生疑者，逆行難知，故貪益現世，不疑筏蘇，瞋癡現，損勝熱，此王並生疑悋。又此二調鍊，後便熟故。言深玄者，通達非道，為佛道故。梁《攝論》戒學中，明菩薩逆行煞等，生無量福，得無上菩提，要大菩薩方堪此事。
然有二種：一是實行、二者變化。若實行者，了知前人必定作於無間罪業，無別方便令離此惡，唯可斷命，使其不作。又知前人若捨命已，必生善道。又菩薩自念：「我行煞已，必墮地獄，為彼受苦。彼雖現受微苦，必得樂果。」《瑜伽・菩薩地・戒品》之中亦同此說。
言變化者，即當今經下王自說。
二「爾時，善財聞天語已」下，設敬諮問。例前勝熱，合有悔過，略不言耳。
第三「時甘露火王」下，授已法界。於中二：先授法方便，執手同坐，示無間儀，攝彼加行，令趣真故；後「而告之言」下，正示法界，令證相應。
於中四：一舉果令入；二「善財如語」下，依教修證；三「王時告言」下，以實顯權；四「善男子！我得菩薩」下，示其所得。
於中二：先辨名，謂了生及法緣生無性，如幻化故；後「善男子！今我國土」下，辨其業用，以幻化幻。
於中四：一正辨業用。二「善男子！以是當知」下，結上所屬，但是化耳。問：此教所設，一切皆實，何以言化？答：自力攝生，一切皆實。逆行苦事，須云權化。得此中意，化亦是實，實體遍故，實亦化故。三「善男子！我以如是」下，結其成益。四「善男子！我身、語、意」下，彰其實德，謂慈念之深。然諸位至七，皆方便故、多顯悲增。故伊舍那及觀自在、開敷樹華，此三亦皆慈悲深厚。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已推勝。推勝云得無生忍者，後位當此得如幻忍，證無生故。
示友禮辭，文並可知。(已下第十三經。)
●第八大光王，寄難得行。謂無障導願，乃能得故。
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思修前法，後趣求後位。今初，十句。初總，餘別。別中，一如幻作用。二緣生性空，為幻法性。若約真性，從緣顯故，幻所依故，《大般若》說「乃至一法過涅槃者亦如幻」故。三無願願故。四法通一切。五業即是因，修萬行等。六偏語利他。七能幻之智。八幻所經時。九如幻之用。於此九法隨順事理，思惟修習。云何修習？若依空門，見幻無幻，方為見幻。故上經云「菩薩了如幻時，不見眾生，乃至菩提、涅槃。」若約非真，不导幻相。故經云「雖達三世平等，而不違分別三世。」由此故能性相無导，以性融相，一法之中見一切法。故上經云「菩薩知一切法皆悉如幻，從因緣起，於一法中解一切法，於多法中解了一法。」至德生處，更當廣說。

後「如是思念」下，趣求後友。於中二：先推求得知。城名妙光者，無住妙慧運眾生故。王名大光者，慈定之智無不該故，廣大願中皆徹照故。後「時善財童子子歡喜」下，自慶當益。

第二「作是念已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二：先覩見，後敬問。今初，分三：初見依報、二見正報、三見攝生。初中二：先所見殊勝。言一十由旬者，欲明圓滿，顯無盡故。既有十億街道，道各無量眾生，豈十由旬所能容受？故知此中一切境物皆應圓融，託事顯法耳。後「爾時，善財童子於彼大城」下，明能見無染。

二「漸漸前行」下，明見正報。四衢道者，住四無量，安四諦理，以四攝法攝眾生故。

三「於王座前」下，見攝眾生。於中三：初列所施，通情、非情六十四能，義如別說；次「一一道傍」下，明能施人，即是助伴；後「為欲攝受諸眾生故」下，施意。

二「時善財」下，敬門。

第三「時王告言」下，授已法界。於中三：一總示法門。謂大慈首出，故名為幢。能摧慈障，名為清淨。具法無緣，故云圓滿。下謙已中加順世者，本為物故。

二「善男子！我於無量」下，明得法因緣。隨順是聞慧，思惟是思慧，觀察是修慧，清淨是除障，悟入是證理。修習合在清淨之上，具智斷證即是莊嚴。

三「善男子！我以此法」下，明其業用。於中五：一以法攝化；二「善男子！我國土中」下，以無畏攝；三「善男子！若有一切貧乏」下，以財寶攝；四「善男子！此妙光城」下，隨機遍攝；五「善男子！此國土中一切眾生五濁世時」下，以三昧攝。於中二：先以言告；後「時大光王」下，正以定示，令其親覩定之業用。定力能令情與非情咸成勝益者，同體大慈，物我無二故。如世君主德

合乾坤，則麟鳳來儀，寶壁呈瑞，況於出世慈善根力，不能令草木皆屈膝耶？
第四「時大光王從三昧起」下，謙己等三文並可知。
●第九不動優婆夷，寄善法行。說法授人，動成物軌，思擇修習一切法故。言不動者，自發心來，於一切法無不得定，煩惱二乘所不能動，亦令眾生心不動故。安住王都者，智契實法，不為緣壞，名為安住，即不動依。以智修慈，故示女像。
第一依教趣求。於中二：先依前友教，後趣求後友。
前中五：一思修前法；二「生歡喜心」下，因修得益；三「如是思惟，悲泣流淚」下，推功歸友；四「復作是」下，廣歎友能；五「善財童子！如是思惟，涕淚盈目」下，勝緣印勸。於中二：先印，後勸。今初。天字兩用，故晉本云「如來使天隨菩薩天」，則初至隨形是己業行之天，如來使天復是佛力攝生之天，但修行、功著二天皆隨後。「善男子！汝可」下，勸詣後友。
二「爾時，善財童子從彼三昧起」下，趣求後友。
第二「入其宅內」下，見敬諮問。初見，次敬，後諮問。
初中二：先見依報獲益；後「即前往詣」下，見正報超倫。
二「爾時，善財童子曲躬」下，設敬，三業虔恭。於中二：先身心瞻敬；後「以偈」下，以言讚美，美其四因。戒招正報，忍故端嚴，進定堅牢，皆成不動。末句結果。
三「爾時，善財童子說此偈已」下，諮問。
第三「時不動優婆夷」下，稱讚授法。於中二：先讚；後「善男子！我得」下，授法。於中二：先示法名體，後徵釋業用。
今初。不同前例而舉五者，亦同九地當法師位，須廣知故。五中，初二所持內德：一智慧無羈，偏名解脫。有智，則煩惱無能伏，而能摧煩惱；邪執無能勝，而能破邪執。此智包含，故名為藏。二受持行願，堅不可壞。謂深入法門，無有退怯，拔生死苦，心不動故。三即能持。謂經生不失，見佛不忘，證如平等，如地普持。四即外化。發住持心，恒轉妙法；發流通心，施法寶故。五即上求。一心求法，故云三昧。謂受法無厭，正心普照，故曰莊嚴。准下發心及得果中第五一門，合當第四。先受、後化，義甚次第。又上五中，亦初總、餘別，總以智慧為其主故。
二「善財童子白言」下，徵釋業用。於中四：一徵問；二「答言」下，顯深；三「善財白言：唯願」下，重請。(已下第十四經。)
四「爾時，不動」下，廣答。
於中二：先明得法久遠，釋上顯深；後辨業用自在，以酬本問。
▲前中分四：一舉本事父母。二「我於夜分」下，見佛瞻敬，為發心緣。三「善男子！我於爾時」下，思佛功德，為發心因。念福、

智等，即前所得五法之因。神通自在，是堅固行願。四「善男子！時彼如來」下，明發心得法。於中亦四：一佛勸發心；二發心堅固；二經久無違，即不違因；四發心成益，即是得法。
今初。令發十心，成前因中所念五法，故得果中獲五法門。謂：初二成智慧難摧、次二成行願堅固、次二成平等總持、次二成受法三昧、後二成辯才利物。是故上疏取斯十句，釋其所得五種法門。
二「善男子！我於彼佛正等覺所」下，正明發心堅固。此中十法亦即是前所得五法：一即求三昧，求種智故；二即智慧，十力智故；三即辯才；四即總持，以慧為體，故曰光明；餘皆堅固受持行願。發是心已，總結堅固。
三「善男子！我憶初發是心已來」下，經久無違。不動之名，因此而得。有十三句，即不違前所發十心，唯三與四，當九與十，餘皆如次。初之二門即不違智慧，摧伏煩惱。略舉貪、瞋，其癡一惑含在邪執。二有一門不違上來破諸邪執，忘我所故。三有一門受生不迷，文甚昭著。四有一門常見諸佛，覺、夢無替。五有一門受法無厭，一文不失。六有二門正思法光，前門真、俗並思，後門思而得定。七有一門住持轉法。文中，先住持法輪，後唯除為生，即是轉法。八有二門流通法寶，前門十願能通，後門所通妙行。九有一門拔生死苦，令發大心，令出二死。十有一門深入法門。文中，初事智決斷，故不生疑；後理智照寂，故亡二想。諸想都寂，故為深入。
四「善男子！我從是來所見諸佛常得親近」下，明發心成益。得十四益，即前五果，而為次不同。初六門求法無厭，前三門近友、後三門持法。二「常聞菩薩地」下二門，明平等地、總持門，前門即平等地、後即總持門。三「常聞菩薩普入」下二門，明堅固行願，前門遍諸剎、後門盡生界。四有二門即難摧伏智慧藏，前門斷惑、後門生善。五有二門光照辯才，前門用辯之身、後門辯才正說。
▲第二「善男子！我得菩薩難摧伏」下，顯其業用。於中四：一者許現，即牒前五法。二「善財言」下，申請。三「爾時，不動優婆夷不起」下，正現。先入定，若准舊經，唯入一求法三昧即具一萬。顯餘四門，例亦多矣。今經先牒五門，後例十億。文中唯四：初、二可知；三具二門，堅固受持，平等總持，並是不空圓滿義故；四辯才演法，即是十力智輪，非唯盡入。上列五法，例有十億，無不染入，作用可知。四「時不動優婆夷從三昧起」下，出定印述。
第四「優婆夷言：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烏灑婆鳥，舊經即金翅鳥。
餘二段可知。

●第十遍行外道，寄真實行。智度已圓，稱於二諦，言行不虛，故名真實。
第一依教趣求中，至都薩羅城者，此云喜出生，謂此城中出生無量歡喜之事，表智度滿，無不生故。友名遍行者，巧智隨機，無不行故。示外道者，行於非道，達佛道故非道不染，前曰出家。
第二「其城東北」下，見敬諮問。中夜見者，智入生死故。前云日沒入者，善財將欲入此位故。山頂見者，十行滿故。大光明者，以智慧光破於生死二邊暗故。
第三「遍行答言」下，稱讚授法。於中二：先稱讚；後「善男子！我已」下，授法。於中亦二：先彰名體，後顯業用。
今初，別列四名，結智圓滿。四義雖別，而得相成。一化境普周，遍行之名因此而得。二入定觀機。三由無作神通故，能遍至前處。四由普門般若故，能在定普觀，然無作無依，用而無住，普門般若無法不窮。「如是」下，結能、所觀。若智、若用，皆屬智慧，隨所修行，皆得圓滿。
二「善男子！我能普於」下，顯於業用。文中分二：先辨一方，後結周遍。
前中明四業用，即分四別：一明至一切處用；二「或住諸見、或信二乘」下，普觀世間用；三「善男子！我又於此都薩羅」下，無作無依用，不知從何而來至故；四「善男子！閻浮提內」下，普門般若用，九十六種皆通達故。上來四節，隨勝別配，實則義通。
言九十六眾者，別有九十五種外道邪論，經則九十六，中一是佛道。今此經文但總相言九十六眾，亦不定言全是邪道。若迴向中則九十六皆稱外道，則自有二義：一依《薩婆多律》說，外道六師各有十六所學法，一法自學，餘十五種各教十五弟子，師徒合論有九十六。二者外道有二：一外外道，佛法外故。二內外道，此復有三：一附佛法外道，如犢子方廣，自以聰明，讀佛經書而生一見，或立有我、或謂諸法空幻為宗，附佛法起。二學佛法而成外道，執佛教門不入理故。三以大斥小，則以小乘名為外道，大乘外故。故《楞伽》中明於二乘未了唯心、未見法無我理，與外道同，然斥其滯權，非奪方便。今文並通上來諸意，無論邪正皆入隨化。
後「如閻浮」下，總結周遍。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三段並顯。
[△@△]大文第四，自青蓮華長者下，有十善友，寄十迴向，以大願智迴向菩提，迴向眾生及實際故，即為十別。
●今初。具足優鉢羅華長者，寄救護眾生。離眾生相，迴向大悲增上。救護眾生，大智不著。離眾生相，悲智無住，以立此名。救護眾生如處淤塗，離眾生相如泥不染，即蓮華義。優鉢羅華，水生中

上。救護是入生死中尊，故特云青。言鬻香者，香質雖小，發氣彌布，善根雖微，迴向普周。又若賣、若買，二俱得香，自、他善根，俱可迴向。居廣博國者，創入迴向，故迴向三處，皆廣博義。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依前興願，以是迴向大願首故；後「漸次」下，趣求後位。

第二「見已，前詣」下，見敬諮問。

第三「長者告言」下，稱讚授法。於中分二：先稱讚；後「善男子！我善別知」下，授法。於中亦二：先標所得，後顯業用。

△今初。言善別一切諸香者，謂知世香以表法香。何等是香？謂三學、四等、十度、萬行，總名為香，皆能熏修生善習氣，亦能變滅惡習氣故。

△二「所謂」下，顯業用。中，文亦分二：先總相而知，後指事別顯。

▲前中五：一知香體、二知出處、三知類別、四知力用、五窮本末。

今初。一切香者，此是總句。次三句別，即差別行。後亦知調合，是圓融行。謂以金剛杵碎萬行香，以實相般若波羅蜜和合，純雜無導，悲智圓融，故成迴向。如百和香，纔燒如麻，百味齊發。圓融之行，一念頓攝無盡法門。利智之人，百味殊鼻。圓器菩薩，融不導差。

二又知如是一切香王所出之處者，明知出處，即眾生菩提及與實際，是出迴向行之所也。

三「又善了知天香」下，明知類別。六道八部，習氣各殊。

四「又善了知治諸病」下，知力用異。如蘭、麝等，多增煩惱；沉、檀之類，能斷煩惱。世香可知。出世萬行治諸病香，對治行也。斷諸惡者，即戒香也。經文之中，世、出世香相參而說，影略類取。

五「如是等」下，委窮本末。此有十事，下文具顯。其隨處、隨人，是梵本中安隱之義。種類、差別，二句全長，非但經無，前已說故。

▲二「善男子！人間有香」下，指事別顯。有十種香，略分為二：初一具明，後九略辨。

今初。龍藏一香，具前本末十事差別：一但語香名，必有形相，又如麻子，即是相也。二因龍鬪生，是為生起。三興大香雲等，即是出現。四於七日中雨細香雨，即是成就。五若著身者，身即金色等，是為清淨。六眾生鼻下，是為安隱，以喜樂故。七「或熱清涼」下，以為方便。八慈心相向，是為境界。九志意清淨，是為威

德。其業用一種，義通前七。十「我知是已」下，即是根本，根本但為菩提心故。
若就菩提心顯十義者，菩提心香以為根本：一似如來藏而為體相。二因善惡相攻而生，故經云「善惡互相攻，猶如二象鬪」等。三若一發心，必興慈雲。四注法雨。五心所及者，令歸真淨。六得法喜樂。七離惑業病，滅除八苦。八展轉興慈，入同體境。九志願純淨，威德尊高。業用一種，亦通前七，對前事釋，可以意得。餘之九香，略不具此，或二、或三，令反三隅也。
二「摩羅耶山」下，略列九香。摩羅耶山即楞伽城山，故《涅槃》云「此身不如摩羅耶山，出栴檀香。」就用約表，即是忍香，瞋火不燒故。三即進香，魔軍退散故。次五隨行，可以意得。九稱法界香，言信度嚩囉，即是河名，或譯云河水。十即亡能所香。
餘謙已等三段可知。
●第二婆施羅舡師，寄不壞迴向。得不壞信，十種善根而迴向故。婆施羅昔云自在，謂於佛法海已善通達，於生死海能善運度，於一切法深信不退，故名自在。新譯云哆毗羅，此云含恨，如海包含荒穢等故。在樓閣城者，由此迴向，令菩提心轉更增長，悲智相依而高出故。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一念前、二趣後。
今初。即依前觀道，於迴向道得不壞故，即彼經中平等觀察，隨順修學。文有十句五對：佛道為高，餘皆是卑；正道為夷平，邪道為險阻；無障為淨，有障為穢；涅槃為安，生死為危；二乘為曲，菩薩為直。云何觀耶？略有三義：一不壞相，則五是可依、五不可依。二不壞性，則不見高、卑，無夷、無險等。是故經云「不見一法是佛法者，不見一法非佛法者。」住正道者，則不分別是邪、是正，不見業惑以為所斷、不見智慧以為能斷，非有煩惱、非離煩惱，不見生死而為雜亂、不見涅槃以為寂靜，無小、無大，三乘及一乘，非乘我所說。三性之及相雙俱不壞。雖無高下，不壞高卑，無高無卑為真高等，一一皆以無所得心而為方便，微細觀察。
二「漸次」下，趣求後友，起殊勝念。言道因者，以菩薩道因人得故，即於菩薩法師得不壞信。
第二「到彼城已」下，見敬諮問。見在海岸者，若佛法海，即以生死而為此岸，不捨生死令物入故。佛功德海亦同上說。又菩提心而為此岸，住菩提心方能得故。若生死海，以大慈悲而為此岸，由住慈悲能入生死，亦令眾生離生死因，越苦海故。准下推勝，義含多海，類釋可知。
第三「舡師告言」下，稱讚授法。於中二：一稱讚、二授法。

△今初。讚其發心，又能問法，即領前心念十種勝因，與前文中義有影略，顯問多端。文中，舊經九句，五、六為一，七、八合故。今經全開，故有十一。若合五、六，具足十句，攝為五對：初一生智、斷苦對。次二往果、趣因對。次三合為遠小、修大對，以五、六合故。故舊經云「遠離二乘怖畏生死，住諸寂靜三昧旋因。」謂二乘人躭三昧酒，沉空漩澓，故應遠離。次二起願、修行對。後二橫觀諸法、豎入佛位對。

△第二「善男子！我在海岸」下，授法。於中二：先標名體，謂大悲超出，為物歸故；後「善男子！我普觀察」下，辨其業用。

於中亦二：先明於陸行化，令知有海；後「善男子！我知海中一切寶洲」下，於海化生，使其度海。

於中復二：一明善知、二明化益。

▲前中，其寶洲等生死佛法，諸海皆有，今且唯約生死海釋。文中，略舉知五種事：一知寶、二知難、三知水、四知時、五知舡。今初。寶即智寶，故《淨名》云「不入生死大海，則不能生一切智寶。」有十二句：一生死海中湛寂不動，謂之寶洲，即性淨涅槃，是智體性；二身心萬境皆為寶處；三無性為寶性；四無住為寶根；五佛性為寶種，約無改種，約類以故，佛種言亦通佛性；六恒沙性德為寶類。上皆本有之寶。次四為修成寶：一以頭陀、持戒、修禪、寂慮為淨寶；二緣起智慧為貫穿；三顯了本有名為出；四聽聞修起名為作。後四為寶用：一成三乘根，有菩提心，十為寶器；二照理斷惑為寶用；三一諦、三諦為寶境；四破愚發明為寶光。名有種種，故云一切。

二「我又能知一切龍」下，知難，即生死中一切惑業。龍即瞋毒。夜叉、羅剎性多於貪，部多即癡。部多，此云自生。以是夜叉之流，不從父母，故曰自生，而性多癡。「如是一切」下，例餘煩惱，違境忘心，是瞋住處等。

三「亦知大海施澓淺深」下，知水。即知心、識、相、種、習等殊，輪轉生死深而無底，將易可化即名為淺。七識波浪染習遠近，習之近者則易開曉。水色好惡者，隨善惡緣成黑白報，在事可知。

四「亦善別知日月」下，明知時。謂機之生熟、法之運數，如是時中宜修寂靜、如是時中宜修布施乃至般若。善惡故變苦樂災祥，涅槃晝時、生死夜時，愚生死長、智生死促，三祇百劫、三生一生，悟則剎那，迷便曠遠，故云延促。乃至微細念劫圓融無不明審，世舡失時禍患交至，剎那乖法多劫沉淪。

五「亦知其舡」下，知舡。即知萬行不同，有方便為堅、無方便為脆，曾修為滑、不曾為澁，生死有邊為小、生死無邊為大。世之八風，四逆四順，又逆行非道、順取菩提是方便風，順涅槃為右旋、

逆涅槃為左轉，順理為安、乖理為危，善則可行、惡則可止。此二總攝一切佛法。
▲二「我以如是」下，化益。於中四：一結前生後；二「善男子！我以好舩」下，示其益相；三「善男子！我將大舩」下，彰其無損；四「若有眾生得見我」下，結益究竟。既列十海，則知前海准此而釋，非臆說也。前四自利，後六利他。
後三段文顯。(已下第十五經。)
●第三最勝長者，寄等一切佛迴向。謂等同三世一切如來，能迴向道，所迴善故。言最勝者，以得勝通，無能過故。等於諸佛，更無勝故。城名樂瓔珞者，由等諸佛，不見美惡，皆得清淨，觀喜悅樂，為莊嚴故。
第一依教趣求，可知。
第二「見在城東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二：先覩見，後敬問。
今初。城東見者，啟明佛日故。處無憂林者，同佛迴向，無愛憎故。無量商人等者，佛為商主，菩薩商人，法財外益功歸己故。
後「爾時，善財」下敬問。自稱名者，聲名久著，表重法器，冀有聞故。
第三「時彼長者」下，稱讚授法。先稱讚；後「善男子！我已」下，授法。於中二：先標名體，後釋業用。
今初。至一切處淨菩薩行，明其用遍；「無體已」下，彰其體勝。由無體故，無所不能。用不依體，加行無作，智無所住，故無不遍。
二「善男子！云何」下，明其業用。於中分二：先自徵；後「善男子！我於」下，廣釋。
釋中，明至一切處廣說法故。文中二：先舉三千，後例十方。
前中二：先說法；後「令捨非法」下，明說意。
後「如於此三千」下，例十方。中，文亦分二：先法說六趣之中皆三句者，初句總辨，次句明果，後句因故；後「善男子！我說如是」下，說意。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謙己中，加莊嚴言，遍至淨行即莊嚴故。
後二可知。
●第四師子頻申比丘尼，寄至一切處迴向。謂以大願力，令其善根所成供等遍一切故。師子頻申者，舒展自在，無不至故。比丘尼者，純淨之慈，令善遍故。國名無邊際河者，遍至一切，善流注故。羯陵迦者，昔云以義翻為相鬪戰時，謂因鬪勝而立城故。表此迴向，願以信解廣大威力無障導智，令所修善無所不至，義同戰時。

第一依教趣求。言勝光王捨施日光園者，尼之頭陀多在王園，藉外護故，表因實際發勝光明，令善遍於法界園苑，並皆即智，故有光名。
第二「善財聞已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三：初見，次敬，後諮問。
△初中二：先見依，後見正。前中六：一無漏林樹，無漏行法而建立故。各有所表，可意消息。二「園中復有種種陂池」下，八解泉流。八功德水者，輕、冷、軟、美，淨而不臭、調適、無患。三「種種天寶妙莊嚴樹」下，敷法空座，而隨法異，為嚴不同。文中有三：一標、二列、三結，並顯可知。四「此大園中」下，萬行雜嚴，嚴事非一故。五「爾時，善財童子見此」下，出其所因。由因勝故，嚴事難思。六「三千大千」下，明果用自在，不壞本相而廣容故。
第二「爾時，善財見比丘尼」下，見正報。於中四：一總明遍坐，勝德顯彰；二別明所遍，演法各異；三總結多類，聞法發心；四通顯所因，釋成自在。
▲今初，有十四喻，喻其勝德，皆先法後喻。婆樓那天者，即是水天，此天能滿眾生願故。餘可准思。
▲二「或見處坐」下，別明所遍演法各異。有三十處，大分為三：初十六處為天、龍八部，次二為二乘，後十二處為諸菩薩。
初中分二：前七為天，餘為雜類。
前中又二：初二色天，餘五欲天。
今初。初為淨居天說無盡法相解脫者，治彼那含，求盡身智故。二為梵王說普門差別清淨言音輪者，梵王普應，但及已眾，廣及三千，為說普門，則無所不應。初禪梵王，梵音清妙，但是世間二禪已上，以光代音，並非淨輪。今為說勝流法界言音，方為淨妙，無不圓滿。
二有五天，明欲界天：一為他化，令得出世淨心，超世自在；二為化樂，妙法莊嚴，過化樂具為莊嚴故；三見如來藏，旋轉具足，過世喜足；四遍嚴法界，不局時分；五釋天躭欲，故偏厭離。
後九明雜類。其四天王含在初三，意存八部，故闕南方。一龍能通變，興雲曜電，雨莊嚴故；二夜叉，性好飛空，害眾生故；三乾闥婆，能奏音樂，生喜樂故；四阿脩羅，善能幻術，為莊嚴故；五迦樓羅，鼓揚大海，怖諸龍故；六緊那羅，常與帝釋奏法樂故；七摩睺羅伽，此多瞋毒，生苦惱故；八人雖善器，多行不善，設行仁義，亦非勝故；九羅剎，多殘害故。羅剎在人後者，欲合後二為人、非人故。然其後三，多約對治；餘多為人，令其生善，隨世便宜，令出世故。出世見理，皆第一義。

二有二法為二乘：一聲聞，智劣威力弱故；二緣覺，修福止滿百劫，緣起智光未亡緣故。
三有十二法門為菩薩，文分為三：初一地前，次十地上，後一等覺。
今初，對前即是三乘，對後通於地前，通令寂照普順學故。若約信樂屬於十信，此下十地攝前三賢，以後攝前，不同海幢以前攝後。若以信樂為信行地，則通地前，故三賢位名勝解行，亦名信地，未證如故。
二為十地，即分十別：一初地菩薩發十大願，校量勝故，十願為首，滿足百萬阿僧祇願，故名為聚。二地離於悞犯垢故。三地寄世間修，修八定故。四地初寄出世，得無行、無生行慧光故。五地十種平等為七淨心，淨於心華，故晉經云「淨心華藏」。藏者，真俗互違，難合能合，包世、出世諸諦智故。六地般若現前，光明遍照，緣生等故。七地具定中方便慧，有中殊勝行，權實雙行，一切菩提分法為莊嚴故。八地得無生忍，於三世間皆得自在，如月普應，能令十身互相作故。九地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力度偏增，具無导智，善能說法為莊嚴故。十地已斷十障、已圓十度、已滿三祇，皆輪義故。
後有一法為等覺者，無等覺名，有等覺義。一當十地後；二得金剛智，謂說金剛喻定，壞散塵習，獲金剛身為莊嚴故。既為等覺，明此善友非下位矣，故所得法云一切智。言迴向者，約寄位耳。上下善友，倣此可知。
▲第三「爾時，善財童子見如是等」下，總結多類聞法發心，可知。
▲第四「何以故？此比丘尼」下，總顯所因，釋成自在。於中二：一由能化具般若故，略列十門以顯無盡。各隨力用，隨別受名，皆以無得無住統之，並稱般若波羅蜜。其普眼捨得等，即是般若之門。二「此日光園」下，由彼所化根已熟故。
△二「時善財童子見師子頻申」下，設敬。於中，初覩勝發心，次放光攝受，後正申敬儀。
△三「白言」下，問法。
第三「比丘尼言」下，授已法界。於中二：先辨名體，後彰業用。前中三：初標名。以心分別，一切法邪，故般若體在無分別。若去分別，取無分別，名微細分別。此心亦寂，故名除滅。亦是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遠離微細念故。
次「善財言：聖者」下，徵。
後「比丘尼言」下，釋。一念智性普照三世，無所遺故。由智性照，故無分別。無分別智頓照一切，非全無知故。無分別智離於五

相：一離無作意故、二離有尋伺地故、三離想受滅寂靜故、四離色自性故、五離於真義異計度故。由離二、五，故無分別；離初、三、四，照一切法。故以普照釋無分別。其「顯示」二字，梵本所無，其本性智光是能照耳。故舊經中所得法門名一切智，下推勝中亦存此名，由深細故，能令等覺親承法音。
二「善財白言：聖者！此智光明境界云何」下，辨業用。於中二：先問；後「比丘尼言」下，答。於中二：一明通用、二明智用。前中亦二：先辨用所依，後正顯業用。
今初。謂由上智光入王三昧故。王三昧者，《智論・第八》云「一切三昧皆入此中，故名為王。體即如如，如體本寂，真智契此，故名昧。」由前法門知一切法，而顯本智即權實無导。今以即權之實智契即事之理，故一切三昧皆入其中。若《涅槃經・十四》二十五三昧名三昧王，由此故能。上來說法，廣破諸有。
後「以得如是王三昧故」下，正辨業用，可知。
二「善男子！我見一切眾生不分別眾生相」下，明其智用。故上名中離細分別，亦即前通用，使無分別為無障导，智用自在。皆先標後釋，明觸境了達而無分別。
第四謙推等並可知。
●第五筏蘇蜜多女，寄無盡功德藏迴向。由迴向力，能成無盡功德藏故。筏蘇蜜多，此云天友，或云世友，亦名寶友。隨世人天，方便化故、世寶重故。國名險難者，逆行非道，下位凡小，不能行故。上指後中云聚落者，是依梵本，國順舊經。城名寶莊嚴者，逆行順世，能生無盡功德藏故。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依教成益。先總，後別。別成二種益：初句見實法益，由前聞實智故；餘皆得權智益，由前三世差別智故。
後「漸漸」下，趣求後位。於中四：一專心求見、二淺識致疑、三深智讚教、四依教往詣。
今初，可知。
二「城中有人不知」下，淺識致疑，逆行難知故。而知善財心者，但覩外相故，亦彰求法位尚淺故。
三「其中有人先知此女」下，深智讚教。先讚，後教。市廛北者，市者諠雜，北主於滅，滅諠雜故。自宅中住者，即畢竟空寂，謂在欲行禪有大悲故，處染利他有大智故。寂為自宅，約庇他舍，即用慈悲。
四「時善財」下，依教往詣。
第二「見其住宅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二：一覩見、二敬問。
前中亦二：先見依報，畢竟空中無德不具，廣顯其嚴；後「爾時，善財見此女人」下，見正報，於中具有主、伴德用。

二「爾時，善財前詣」下，敬問。
第三「彼即告言」下，授己法界。於中四：一標名、二業用、三明法門殊勝、四辨得法因緣。
今初。離貪欲際者，凡夫染欲，處而無厭；二乘見欲，方便求離；菩薩了欲，性無可離，即是真道，故不斷貪欲，亦不與俱而得解脫。染而不染，名離欲際，無離離故。餘見勝熱。
第二「我能隨順」下，顯業用。於中二：先身同類現；後「善男子！若有眾生欲意所纏」下，以法益生，有十三昧，皆隨受欲所有便宜，得斯甚深難思三昧。
第三「爾時，善財童子白筏蘇」下，明法門殊勝。此一段經十二行半，舊經未有。文中分二：先問；後「時女告言」下，答。前問意云：隨世染欲，汩亂清真，云何經言入一切智，得最勝地？今釋意云：欲為惡本，生死根原猶障生天，況於大覺？故〈隨好品〉云「譬如劫火燒須彌山，令盡無餘。」貪欲纏心，終不能生念佛之意。今將欲斷之，必固縱之，先牽以欲鉤，後煞欲狂象，以毒為藥，豈不勝哉？
文中四：一明欲能障道、二引事證成、三欲為過本、四結離之益。
今初。從著至微，且障三乘，此約細欲。若麤重欲，障諸勝事，故上經云「障導生天」，下經言「為大過本」。
二「五通仙人」下，引事證成。略舉三事：一五通仙人，即世尊本因，有騎項之辱。若鬱頭藍弗，亦退五通，不言荷負。二天、阿脩羅常興戰伐者，脩羅貪欲甘露，帝釋貪其女色，為戰伐原，事如常說。三十頭羅剎焚燒南海楞伽大城者，未見經論。三藏云「是外典。」梵本云「若為女色焚燒濱洲之所，十頭羅剎楞伽大城。」
三「或有諸王」下，明欲為過。本赫宗周，褒妙滅之；明明盛殷，妲己絕之。亡國破家，十有八九，非愛不生，故生死輪轉。
四「是故，菩薩」下，結離之益。
第四「善財童子白言：聖者」下，辨得法因緣。先問，後答。一寶錢施者，略有三意：一寶而能捨，故得離貪；二一錢至微，由菩提心成斯自在；三由施佛是最勝田，故成勝報。即由主、財、田三輪俱勝，況勝而空寂，何果不招？
餘三段可知。(已下第十六經。)
●第六鞞瑟底羅居士。寄入一切平等善根迴向。事理無違，皆入等理故。鞞瑟底羅，昔云纏裹，新云緊合，並義當包攝。謂塔中包攝一切佛故，攝諸善根，入等理故。晉經名首婆波羅，此云妙善，供養佛塔，善最妙故。城名淨達彼岸者，無一善根不淨障導，到究竟故。常供養佛塔者，善根中最故。未詳何緣，偏供此塔。人云：

「塔中空有栴檀之座，為欲普供無盡佛故。」亦有是理。然下經云「我開栴檀座如來塔時」，則知定是依佛得名。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念前友教，後趣求後友。今初。昔闕此段十二行經。文中，初句總；後「觀彼菩薩」下，別。別有十三昧，即前友所說，如次當之：一即來詣我所三昧、二暫見三昧、三與語三昧、四執手三昧、五昇座三昧、六暫觀三昧、七見頻申三昧、八見目瞬三昧、九抱持三昧、十唼吻三昧。念一切智，屬前總結。
後「漸次」下，趣後可知。
第二「詣居士宅」下，見敬諮問。
第三「居士告言」下，授已法界。於中四：一標名、二顯體、三釋疑、四業用。
今初。不般涅槃際者，般者，入也，窮諸如來不入涅槃之實際故。故〈出現品〉云「如實際涅槃，如來涅槃亦如是。」《楞伽》云「一切無涅槃，無有涅槃佛，無有佛涅槃，遠離覺所覺，若有若無有，一切悉皆離。」亦其義矣。
二「善男子！我不生心言」下，顯體。若有心於涅槃，則有覺所覺，安契涅槃之際？無心於出入，故心契實際，知佛永常。
三「唯除」下，釋疑。疑云：三世如來皆入涅槃，何得言無？釋云：調伏眾生而示現耳。今云不涅槃者，略有三意：一示滅妙存故。〈出現經〉云「譬如火大，於一切世間能作火事，或時一處其火息滅，豈一切處火皆滅耶？」如來涅槃亦爾，於一切世界施作佛事，或於一世界能事已畢，示入涅槃，豈一切世界皆悉滅度？
二真身常湛故。故〈出現品〉云「如來不為諸菩薩說諸如來究竟涅槃，亦不為彼示現其事。何以故？欲令一切菩薩見一切如來常住其前，皆如現在故。」以大涅槃具圓三德，摩訶般若、解脫、法身，故說身常，則涅槃常矣。
三深契般若，無想著故。故此經云「我不生心。」〈出現品〉云「亦不起二、不二想。何以故？菩薩永離一切諸想著故。」斯則遠離覺、所覺，一亡二想，不二亦亡，玄之又玄矣。
四「善男子！我開彼栴檀座」下，顯業用。於中二：先總明體用，後問答境界。
今初。體即三昧名。佛種無盡者，種即種姓，以無性為性。故《法華》云「諸佛兩足尊，知法常無性，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。」法性之種，隨緣成佛。法性無盡，佛豈有窮？故應若擊水成文，隨擊隨生，文終不盡，況於水體耶？若萬法依空，雖乾坤倒覆，而虛空湛然，故即化身，便是常身、法身。十身圓融，安可盡矣？
後「善財白言」下，問答境界。先問，後答。答中二：先明過去；後「如是未來」下，例現、未，並可知。
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推勝中，長者雖知三世不滅，未能一念而知及能、所平等。
第五「善男子！於此南方」下，詣示後友。文中二：先長行，後偈頌。大悲尊重，故加此讚美。海上有山者，即南印度之南，表大悲隨順入生死海，住涅槃山亦處大悲海，不為愛見之所溺故。
第六「時善財」下，禮辭。
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第六
壽昌元年乙亥歲，高麗國大興王寺奉宣雕造。

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第七(從第十六經二紙半盡第二十四經一半)

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澄觀述

(有十一善知識：一觀自在菩薩、二正性無異行菩薩、三大天神、四自性不動地神、五春和主夜神、六普遍吉祥主夜神、七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、八普救眾生威德主夜神、九寂靜音海主夜神、十守護一切城增長威德主夜神、十一開敷一切樹華主夜神。)

●第七大悲觀自在菩薩，寄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，謂以善根等心順益諸眾生故。言觀自在者，三業歸依，十通隨應，鑒無遺照，益無不周，由此故能等心隨順。在補怛落迦山者，此云小白華樹。山多此樹，香氣遠聞，聞見必欣，是隨順義。然觀自在，或云觀世音。梵云婆盧枳底，此云觀世。護公悞作毗盧，譯為光也。濕伐羅，此云自在。若云攝伐多，此云音也。梵本有二，故令譯者二名不同。而《法華・觀音品》云「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」即觀世音也。然彼經中，初語業稱名，滅除七灾；二身業禮拜，能滿二願；三意業存念，淨除三毒，即自在義。而今多念觀世音者，語業用多，感易成故。今取義圓，云觀自在。然觀即能觀，通一切觀，故云「真觀清淨觀，廣大智慧觀，悲觀及慈觀，常願常瞻仰。」世是所觀，通一切世，謂若山、若海、若佛、若生，無不觀故。若云音者，亦是所觀，即是所救一切機也。若但云自在，乃屬能化之用具足，應云觀世自在，通能、所也。能必有所，故略無之。能、所兩亡，不尋觀察，互相融攝，為真自在。

第一依教趣求中，先念前有十五句：初總思修；後「入彼菩薩」下，別明所修。一深信解藏，即彼三昧，謂不生心言如是如來已般涅槃等。藏即包攝，餘並可知。後「漸次」下，趣後。

第二「見其西面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二：先覩見，後敬問。前中三：初見勝依正、二彰見成益、三友垂讚攝。今初。見在西面者，本所事佛，令物歸故；智日將沒，令觀察故；入生死夜，悲救苦故。餘文可知。

二「善財見已」下，彰見之益。以友大悲熏修身心，故今見身便得勝念。善知識者即是如來者，略有四意：一引至究竟，同於佛故；二體如而來，無來相故；三此是等覺，即是佛故；四從久遠來，成正覺故。

三「爾時，觀自在菩薩遙見」下，友垂讚攝。大悲深厚，隨順攝故。

二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敬門，可知。

第三「爾時，觀自在菩薩摩訶薩放閻浮」下，稱讚授法。於中二：先長行，後偈頌。
△前中亦二：先讚，後授。
今初。先摩頂攝受，尊位顯著，故攝相異。前經又不說放光之處，准梵本意，金色、寶燄等皆手之光，同初會中十方諸佛摩普賢頂。
第二「善男子！我已成就」下，授己法界。於中二：一標舉名相、二廣釋業用。
▲今初，亦二：先標其名，後顯體相。今初。謂悲非愛見，同如來悲，故稱為大。一念遍應，稱為速疾，即以悲應而為行門。後「善男子！我以此」下，略顯體相，亦是釋名。平等教化，即是大悲。同體無緣，故云平等。攝受調伏，即是行門。相續不斷，是速疾義。疾則頓應，續則常然。又門即普門，普門示現，故曲濟無遺，稱之曰普，從悟通神謂之門矣。
▲二「善男子！我恒住此」下，廣顯業用。於中二：先約普門以顯業用，後約大悲以顯業用。
前中亦二：先略，後廣。今初。以上同如來妙覺真心故，常在一切諸如來所；下與眾生同大悲體故，普現一切眾生之前。普現即是普門示現。准《千眼經》，大悲菩薩久成正覺，號正法明如來，示為菩薩，義言等佛。然悲門攝廣，此土緣深，未有傾心，不蒙慈濟。願常稱念，思其法門。
後「或以布施」下，別明即普現之義，有十一句：初四即四攝攝，次六即三業攝，後一即萬類攝。然此十一，方《法華經》三十五應，乍觀似少，義取乃多。謂三十五應，乃是此中或現色身及說法耳。又三十五者，略舉大綱，萬類殊形，豈當局定？
二「善男子！我修習」下，約大悲行以顯業用，救諸怖畏故。然普門、大悲二義互通，從多顯耳。於中三：初令離怖、二顯離因、三令究竟。
今初。具五怖畏，舊經十八，今二十二，加於王官及病、懈怠、求不得故。舊經、梵本，不活等五連在一處，今大眾、惡道二怖居末。准《地經》及論，但唯五怖，餘打、縛等皆五攝故。言五怖畏者：一不活畏、二惡名畏、三者死畏、四惡道畏、五大眾威德畏。此五相者，懼無資財，不存朝夕，名不活畏。若得惡名，無人敬養。上二通三業。死懼因盡，正捨報時，大怖之極，無過死故；惡道畏者，憎於惡道，懼生彼故。是故死畏，畏失此身；惡道畏者，懼得彼身。故二皆身業。大眾、威德亦通三業。
五怖總以二法為因：一邪智妄取，想、見、愛著故，即前三因；二者善根微少故，即後二因。邪智即是分別身見，由此妄取我、我所故。愛著於故，故有死畏。見有我身，懼捨命故，愛著我所，有初

二畏。但著財利，有不活畏。著利兼名，有惡名畏。後二因者，功德微少，畏墮惡道；智慧微少，畏於大眾。云何能離？離我、我所，則離前三；增長福、智，即無後二。故下經云「正念現前。」云何此五攝餘畏耶？然五怖畏多約果說，今此二十有通因、果。險道有二：若世險阻，即不活畏及死畏攝；若惡道因，即是邪智。熱惱有三：失財熱惱，不活畏攝；處眾熱惱，即是惡名；三毒熱惱，即是畏因。迷惑有二：迷惑方隅等，即不活攝；若心迷惑，大眾畏因。繫縛亦是不活畏攝，煞害死攝，王、宦、貧、病皆不活攝。黑闇遷移乃有二意：現闇遷移，亦不活攝；惡趣、黑闇、三塗遷流，皆惡道攝。懈怠何畏？若畏懈怠，乃是智人，故梵本、舊經皆無此怖。愛別離怖，正唯死畏，兼於不活；怨憎會怖，正唯惡道，亦兼不活。逼迫身怖，死及不活；逼迫心怖，即眾威德及惡名攝。憂、悲、愁、歎，即死、不活二怖之相，亦通餘三；求不得怖，亦不活攝。餘之委細，類可思准。

二「復作是願」下，顯離之因。三業歸依，我之三業能令解脫，令任正念，即無我、我所及邪智也。

三「善男子！我以如是種種」下，令其究竟。若發大心，得證不退，諸怖永除。

△第二「爾時，觀自在」下，偈頌。此偈及下善財領解說偈，舊經皆無。此文分二：先說意，後偈詞。雖是祇夜，亦有伽他三十九偈半，文分為五：第一三偈讚彼自述、第二一偈半讚其敬問、第三三十二偈頌稱讚授法、第四一偈明謙己推勝、第五二偈示後勸修。

▲今初。似頌前文見友依正，乃是結集，取此經意連綴經文。

▲第二一偈半，讚其敬問，亦是伽他，不應菩薩頌善財語。若頌稱讚，與前影略，可為祇夜。

▲第三「我是勇猛」下，三十二偈頌稱讚授法。於中二：初二偈結集，述前摩頂攝受。故梵本云「清淨薩埵大慈悲，捫摩善財童子頂，亦猶法華具足妙，相尊偈答無盡意。」下慈氏中讚善財處亦有結集，連為偈詞。若改「我是」為「是時」字，理則真矣。

餘三十偈正頌前文授己法界。於中二：初二頌前標舉名相；餘頌廣辨業用，合頌前來普門大悲，以門隨類為拔苦故。文中三：初一總明，次二十四偈別顯，後三偈結益。總明及結皆頌離因。

今初。三業歸向即離怖因，而得解脫即離怖果。

二別顯中，頌二十怖即為二十，但不次耳。前十五怖各唯一偈：初一頌離繫縛怖。二頌離煞害怖。三離王官怖。四離愛別離怖。五離黑闇怖，謂深林邃谷蔽陽曜故。六離險道，懸崖險峻即險道故。七離怨憎會。八離逼迫身。九離惡名。十離迷惑。十一離逼迫心。十二離病怖，故梵本意云「或有聾盲及瘖瘂，諸根殘缺病相纏，願得

人天相好身，念我名者皆如意。」十三離不活。十四離貧窮怖，貧賤骨肉疎故。十五離惡道怖。上皆一偈，梵本此後有一行結云「如是之人念我名，一切所願皆圓滿。」十六有二偈，頌離大眾威德怖，為大菩薩常聞法故。十七有二偈，頌離遷移怖，貶謫異鄉，斯為危厄，故常晝夜思無徙居，令淨土生，豈有遷改？十八一偈，頌離求不得怖，常為應供，何求不得？十九二偈，頌離熱惱怖，五濁交煎，業惑熾盛，斯為熱惱。二十有二偈，頌離死怖，其憂悲通為怖相，故不別頌。若欲攝者，死怖中攝。懈怠非怖，故不頌之。以科對偈，文義昭彰，似難已釋，想無惑矣。

三有三偈總結成益，頌前離因。於中，初偈乘行願而成就，後二偈辨三業之益物。長行明能感三業，今頌明能應三輪。水清月現，感至應來，兩義相成，二文影略。又能感三業。敬請偈中，至心稱名，即口意故。

▲第四「我得大悲」下一偈，即謙己推勝。前半謙己，後半推勝。

▲第五二偈，示後勸修。雖未的指，已令遍求，故後二段非頌前也。

第四「爾時，觀自在」下，謙己推勝。久成正覺，尚不失謙。於中二：先正謙推，後善財領解。此段亦合授法前開，為順六段，故於此辨。於中，先敘說儀，後正說偈。有三十偈，大分為三：初一標讚、二有二十六偈別讚、三有三偈結讚。

今初。以菩薩德深，故眾讚不盡。

二別讚中分四：初一讚所得法門，謂以亡機智導無緣慈。二有一偈讚神通，以普門示現，皆妙用無擁故。三有三偈自申讚意，謂聖德廣深，劣智難測，因聞生辯，敬讚德音，如因日光，還見於日。四有二十一偈廣讚勝德，於中二：先十偈讚身相莊嚴，雖一兩句，明其心願，意成身耳。後十一偈讚業用深廣，於中三：初二偈總讚悲濟周遍平等；二有三偈讚依正妙嚴，滿眾生願；三有六偈悲隨萬類，拔苦慰安。

第三三偈結讚：初偈三德已滿，次偈二利俱圓，後偈自他覺滿。三句自覺覺他，後句願生同證。

第五「爾時，有一菩薩」下，指示後友。於中二：先後友入會，後大聖指示。

今初。友名正性，無異行。行字二義：一約遊剎，平聲呼之；約供佛利生，則去聲呼之。謂能遍行而無行性，故云正性。舊名正趣，趣即行義。遍行諸剎，教化眾生，無來去相，即同真如。遍一切處而無形相，為如相迴向。從東方來者，東為群方之首，如為萬法之初。虛空來者，真如相故。至輪圍山頂者，周圓無上故。足動地

者，真如如地，非定慧足不顯發故。同前會者，隨順眾生，得如相故。
後「時觀自在」下，大聖指示。
第六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戀德禮辭。准梵本中，此初兩行，合在辭退而行之後。今迴於前，使往正趣，無有思前，亦無初首。
●第八正性無異行菩薩，寄真如相迴向。謂善根合如，成迴向故。義如前說。
第一依教趣求。
第二「頂禮其足」下，見敬諮問。
第三「菩薩告言」下，授己法門。於中二：先標名體，後顯業用。今初。一念超多，故云速疾；而無來去，故云不動；十方齊往，稱曰普門。
後「善財言」下，顯其業用。於中四：一申問端，雖有三問，意在速疾。二「菩薩告言」下，顯其甚深。三「善財白言」下，承力請說。四「菩薩告言」下，正答前問。
於中五：初答得法之處。謂真如即是如來藏性，具恒沙德，具足吉祥。依此威德，無不生矣，名普出生。故能不動，無所不至。二「從彼發來」下，答時久近。三「一一念中」下，答處近遠。謂念念之中舉多大步，復經多劫，是遠是速。四「一一世界」下，顯其成益。五「如從東方」下，類顯十方。
言亦復如是者，此有二義：一從東方來，亦從南、西等九方來；二此處從東具足吉祥藏世界而來，餘之九方從東亦爾。如上文殊從金色界遍於法界，皆從金色，一界即是一切界故。身等亦然。故推勝云「善布其身，悉遍法界。」
餘謙推等三段可知。(已下第十七經。)
●第九大天，寄無縛無著解脫迴向。謂不為相縛、不為見著，作用自在，故名解脫。言大天者，現大身故。無縛無著，淨智自在，故名為天。稱理普應，故名為大。妙用難測，故名為神。在門主城者，當法師位，與妙法門而為主故。亦云具足門，多門迴向，皆具足故。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念前，後趣後。
前中亦二：先思念前法廣大行者，即前法門非智不知、非通不作，是勝功德；後「被菩薩堅進甲」下，即因修成德。
後「漸次」下，趣後。
第二「善財間已」下，見敬諮問。
第三「爾時，大天」下，授己法界。於中二：先授法方便，後正授所得。

△今初。現相讚友，令其欣入。長舒四臂等者，約事，則發心者希，淨目而觀，散華而供。若約表者，謂展四無导，取其所詮勝流真如相應法門，先當自淨以洗身心，後因利他，故云散華。亦表四攝，遠攝四眾，令淨身心，無不見故。
△二「善男子！我已成就」下，正授法界。於中二：先名體，後業用。
今初。謂六度大悲，如雲覆潤，如網羅攝。
後「善財白言」下，問答業用。先問，後答。答以四攝攝生故，於中二：先現寶令施，教以檀攝；後「善男子！如我為汝」下，例教於餘。於中三：初成前檀度，即是檀攝；二廣說尸羅，即利行攝；三例說餘度及於餘攝。
▲今初。言令其息滅不欲行施障勝行者，《瑜伽．菩薩地》施障有四：一先未串習、二施物尠闕、三躭著上妙悅意財物、四觀見當來具足財果而深欣樂。今令其熏習除第一障，為現施物除第二障，尊重勝因更無躭著，發菩提心不求當果。
▲二「復次，善男子！若有」下，廣說尸羅，即利行攝。此一段長行、偈頌，舊經所無。《瑜伽．四十三》一切利行略有三種：一於現法利行，謂以德業招守財位；二於後法利行，謂令捨財位；三於現法、後法利行，謂令離欲。前二益淺，此略不明。廣說離欲，若約尸羅，即是初戒人之喜犯，故偏說之。
文中二：先長行，後偈。
長頌行中三：初標，次徵，後釋。
釋中二：先舉所化境，後彰能化行。
前中亦二：先別明，後總結。
今初。總有十喻，嬰孩為總，故梵本中句句皆有愚癡嬰孩；餘九為別。又准梵本，別中自有十喻，加甘酒喻。前四喻躭染不捨，後六喻欲為道患。
就初四喻，意有通、別。通喻躭染，別喻喻躭五欲不同。一甘酒喻，喻其躭味，故梵本云「如甘酒者，醉於種種諸色味酒。」二素衣受染，以喻著色。三糞中之虫，喻躭於香。四弊猪嚴身，以喻著觸。唯闕聲喻，含在嬰孩之中。
後六喻欲過中：一欲能繫縛；二劫諸功德；三身命、慧命並皆夭促；四當墜溺三塗；五生死海；六永害戒香。梵本無夭慧命。
後「以要言之」下，總結過患。
二「善男子！我為此等」下，彰能化行。於中亦二：先辨巧化；後「因斯發起」下，彰化之益。
二「爾時，大天」下，偈頌二十一偈，長分為十：初二偈喻，顯戒德眾善所依；二有五偈，明外道無戒、無利、勤苦，此中外道宗

計，廣如別說；三有一偈，諸天妙樂持戒所成；四有三偈，不揀尊卑，持益犯損；五有五偈，若堅持戒，二世利安；六有一偈，重以喻明，美戒成益；七有一偈，人無貴賤，持戒為尊；八有一偈，明持毀畏安，勸物持護；九有一偈，重以喻顯，彰戒功高；十有一偈，推功如來，勸物堅淨。

▲三「善男子！如我以此」下，例說餘度及於餘攝。於中四：初結前生後；二「若有眾生嗔恚」下，明以忍辱破嗔恚蔽；三「若有眾生慳沉嬾墮」下，復以精進策其懈怠；四「以如是等」下，總結成益，具諸度門，淨諸蔽障。
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後三段可知。

●第十自性不動地神，寄入法界無量迴向，以法界善根迴向法界故。法性如地，安不動故。非修不動，故云自性。言菩提場者，所入法界是得菩提之處所故。既將入地，不云南矣。

第一依教趣求。云往東北者，自東之南右旋而轉，今已一周故云東北，示表一僧祇滿，資粮、加行皆已周故。

第二「十千地神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五：一友見稱讚。既云友見，已含見友。二「爾時，自性不動神」下，嚴處攝生，以顯勝德。三「時彼地神告善財言」下，許示昔善，引其問端。四「爾時，善財禮地神足」下，設敬陳請。五「時彼地神」下，正示昔因。

第三「善男子！我得」下，示已法界。於中四：一標名體用。名云難摧伏智慧藏者，舊云不可壞智慧藏，名異義同，皆顯一念之智鎔乎法界，不可推壞，包含眾德，無所不生，故名為藏。賢位已滿，總會三賢為入地因，故顯善財勝福，常隨地神法界，智不可壞，昔因不失，能證入矣。「常以此」下，略明其用。二「善男子！我憶」下，別顯業用。由智不壞，故常憶等。三「善男子！乃往古世」下，顯得法時、處。四「善男子！我從是來」下，總結純熟。
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後三段可知。

[△@△]大文第五。春和神下，有十善友，當十地位，修十勝行，斷十種障，證十真如，成於十地，即為十段。

●今初。第一春和夜神，明歡喜地，亦名極喜。謂初獲聖性，具證二空，能益自他，生大喜故。初獲聖性者，由斷異生性障故。具證二空者，即是所證遍行真如。謂此真如，二空所顯，無有一法而不遍故。言春和者，盛德如春，和暢發生。初證真如，無德不發，即成就自利、利他行故。在迦毗羅城者，此云黃色，昔黃頭仙依此處故。黃是中色，已證真如，契中道故。是生佛城，表於初地。生佛家故，地上多明。見夜神者，證智玄妙，離相破闇故。下九天神，

准梵本中，皆是女神。瞿波亦女，地上證如，得同體慈，女之德故。梵本諸神皆名為天，恐濫上界，故云神耳。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依前修證；後「如是思惟」下，趣求後友。於中亦二：先至時處從東門入者，開明之初、顯證之始故。遇日沒者，是夜神故，分別見日皆已亡故。後「復作是念」下，念友勝益。
第二「作是念時」下，見敬諮問。先覩見，後敬問。今初。於空等者，朱衣表教，顯著分明。處空為證，如日不住。宗說兼暢，德冠物先，云首戴梵冠；法門星象，不離一如，云炳然在體；化生業用，歸乎解脫，云毛孔普現。後「善財童子見聞」下，敬問。
第三「時彼夜神告善財言」下，稱讚授法。先稱讚；後「善男子！我得」下，授法。於中二：一正授法門、二得法久近。
△前中，先長行，後偈頌。
▲長行中二：先名體，後業用。
今初。以法光明破自他闇，即是教化調伏眾生。
第二「善男子！我於」下，業用。中二：先興救物之心，後辨救物之行。
今初，十心：前四四等，次二止善，次二解行精勤，後二捨凡棄小。此上十心，通救三求眾生。
二「善男子！我於夜闇」下，辨救物之行。於中二：先救欲求眾生，後救邪梵行求眾生。其有求眾生，遍在二段，令究竟益，即離有求。
救欲求中分，文分為二：先總明，後別顯。
今初，若准現文，文有四節：一所救時；二「若入於海」下，明救處；三「或遭盜賊」下，時、處中難；四種種方便，辨其能救。若准下文，若時、若處、若所救事，皆名為難。若准梵本，具標十門。
二「為海難者」下，別顯。總有十門，門皆有二：先救世苦，令得世樂；後大願迴向，令其究竟離苦得樂。唯三、四二門略無大願，義必合有，從簡太過耳。
十中，第一救海難眾生，即標中第一。二「為在陸地」下，救處陸眾生，即標中第二。三「一切眾生有惜壽命」下，救求不得眾生，即前或乏資糧等。四「為行山險」下，救山險眾生，即標中第三。上二闕大願。五「為行曠野」下，救曠野險難眾生，即標中第四。言闍努囉獸者，其獸八足，四足在背，抱持所得，力能搏噬犀、象、猛獸，馳走疲乏，翻背足行，逐人無逃，人逐莫及。六救鬪爭眾生、七救樂著國土眾生、八救著聚落眾生，上三闕標，梵本有在異國遭遇惡賊。九救闇夜眾生，即標中時也。上四皆有「善男子」

以為其初。就救夜中，分二：先救世闇；後「作是念言」下，大願迴向。於中二：先總明；後「是諸眾生」下，別顯。於中亦二：先明所救，後顯能救。前是三障，即分為三：初煩惱障；次「煞害眾生」下，業障；後不久當墮三惡道中，即是報障。三障即黑闇。後「願我速以大智光明」下，辨能救。十「善男子！一切眾生或病所纏」下，救老、病等苦，皆前危厄中攝。文中二：先救世苦，令得世樂；後「復作是念」下，大願迴向，令其究竟。

二「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入見稠林」下，別顯救邪梵行求眾生，亦二：先救邪見，令得世樂；後「復作是念」下，大願迴向。

▲第二「爾時」下，偈頌二十一偈，分四：初一頌法門名體。二有四偈舉因勸修，謂四無量，即是前文救物之心。三有十偈顯果令入，謂六處殊勝，通頌前文能救之行，明前所救十處不同，不出六根為能應故，謂十眼遍見、十耳普聞、十鼻遍覺、十舌廣說、十身普應、十意遍知，故能、所作無不周遍。四有六偈明德業廣大，初一神通，餘皆福智，故能遍應。

△第二「爾時，善財童子白春和主夜神」下，得法久近。於中二：先興二問，後還兩答。

答中二：先答發心時節，後答得法久近。

今初，有六：初總顯本事因緣；二「時彼城東」下，明初佛興世；三「蓮華城內」下，善友勸發；四「令王夫人」下，正發大心；五「善男子！時王夫人」下，結會古今；六「我於彼佛」下，發心成益。

二「過此劫已」下，答得法久近。於中二：先總顯得法因緣；後「我纔見佛」下，正明得法。於中三：初得方便三昧，能上見諸佛，下化眾生；次「以聞法故」下，得此解脫；後「得此解脫故」下，廣顯業用。
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

第五「善男子！此閻浮提」下，指示後友。恒河南者，順世攝善故。菩提場中者，得無悞犯，由契理故。普遍吉祥無垢光者，最勝真如，德無不具。云普遍吉祥無垢，即是第二地名，必與智俱，故云光也。本從發心者，即前淨月。

第六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戀德禮辭。於中二：先偈讚，後禮辭。

今初，戀德之深，形於言詠。十偈分四：初四讚身心超勝，次三大用無涯，次二益物不空，後一結德無盡。

二「爾時，善財童子」下，禮辭。(已下第十八經。)

●第二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，明離垢地善友。具淨尸羅，離於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。微細毀犯，即邪行障，障於二地淨尸羅故。斷此便得最勝真如，具無邊德，最為勝故，名等如前。文雖具六，且

分為四：第一依教趣求、第二見敬諮問、第三稱讚授法、第四戀德禮辭。
今初，可知。
第二「頂禮其足」下，見敬諮問。
第三「夜神答言」下，稱讚授法。先讚，後授。授中二：先長行，後偈頌。
長行中三：第一正授法門、第二謙己推勝、第三指示後友。
△初中二：第一總答所問、第二別示己法。
[△@、]今初，即念佛三昧。文中有四，謂標、徵、釋、結。
釋有十句，略有二解：一作總、別解。初總，餘別。別中：一觀外相、二念內德、三知所證、四放光、五常光、六變化、七圓音、八名號、九調生。
二約十身解：一菩提身；二相好身；三智身；四法身；五願身，如〈賢首品〉毛孔光明，皆宿願故；六福德身；七化身；八力持身，圓音持法，盡未來故；九意生身，隨立名故；十威勢身，結云威力故。十身並彰，內外皆具。若專念此，何行不成？
第二「善男子！我得」下，別示己法，謂得禪定。然二地出心，即修諸禪，滿入三地，故非前却。於中二：先名體，後業用。
今初。契理無著，故云寂靜；止觀雙運，名為禪定；現法樂住，故稱為樂；大用無涯，為普遊步。然勇猛即是梵本，同舊經中普遊步義。
二「普見三世」下，廣顯業用。於中二：先明攀緣如來，為諸定本；第二正明三禪，別彰業用。
[〇@△]前中三，謂標、徵、釋。
今初。見佛無著，即寂靜義；又見佛法界，即攀緣如義；無取無入，即同如來清淨禪義。
二何以故？徵云：既了差別，何以無著？
三釋意云：窮了如來之體性故。文有十句，各有標、釋。標多約體，釋多就用。理實雙明，故攝十句為五對體用：一不去、不來對，即體用自體；二不生、不滅對，即體用之相；三非實、非虛對，即體用之力；四非遷、非壞對，即體用之性；五一相、無相對，即體用之德。
初對中，理無不證，故曰非去，謂非捨世而得出世。是故釋云：世趣永滅，若有可捨，非真滅故。即體之自體也。即體之用，故曰非來。釋云：體性無生者，生則有來故。此即用之自體也。
第二對，體有何相，本來不生？釋云：法身平等者，三際自他，體皆平等為其相故。用有何相？常用不滅為其相故。釋云：無有生相者，以即體之用。體既無生，用何有滅？

第三對，體有何力，能令即相而非實故？釋云：如幻。用有何力，廣能利益？釋云：非虛。
第四對，體性云何湛然不遷？云：過生死。用性云何？隨流性常，故不變壞。
第五對，體有何德？本自超言，能令言離。用有何德？善觀性相，而本自空。
此十亦名十身無导。然五重之體，但是一體；五重之用，但是一用。體外無用，用即是體；用外無體，體即是用。體即法性，用即智應。二既不二，理智圓融。唯一無导法界之身，隨相顯十，以表無盡。如是觀察，何著？何取？是謂攀緣如實自覺智境不思議事，豈非如來清淨禪耶？
若以五對展轉相釋，亦名體用。但以後後釋於前前，前四是遮，後一是表。謂第一即用之體證滅，非云即體之用應而無來。
二云：若爾，便是生滅。以世趣佛身生故，應用無來，便謝滅故。故次釋云：法身之性，成與不成，等無差別，何得有生？即體之用，本無有生，將何可滅？
三云：若爾，是實、是虛，何者？法身平等，實也；應用非真，虛也。故釋云：幻智所顯，何以為實？不失利益，何得言虛？
四云：若爾，有遷、有壞。幻智所顯，從染之淨，豈非是遷？應物隨機，體便可壞。故復釋云：已過生死，何有遷移？即是常身，何能破壞？
五云：若爾，既絕百非，何以悟入？故表示云：佛體無二，一實相法之所印持，則言思斯絕。為遣諸數，故云一相。一不為一，相亦非相，非但能無事相之相，體相、實相，此相亦無，故云性相本空故。故《十地經》云「佛住甚深真法性，寂滅無相同虛空，而於第一實義中，示現種種所行事。所作利益眾生事，皆依法性而得有，相與無相無差別，入於究竟皆無相。」即其事也。
若並就體說，大同《中論》八不之義，然皆即相即性。依彼論釋，各以四句釋之，謂：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十句皆然，斯則即事同真。若約三性，彼就依他無性即不生等，今就法性本不生等，既即用即體，便性相無导。更有異門，義如別說。
[〇@△]二「善男子！我如是知一切如來時」下，正明三禪，別顯業用。於中三：初明現法樂住禪，即寂靜禪定樂業用；二引生功德禪、三饒益眾生禪，上二即普遊步業用。
▲今初。亦是前明即止之觀，今明即觀之止。於中二：先牒前起後；後「思惟觀察」下，正顯四禪。斯則如來禪導於四禪不同，凡小四禪即為四別。雖大小乘異，四禪支林義則大同。謂初禪具五

支，尋、伺、喜、樂、定；第二具四支，內淨、喜、樂、定；第三具五支，捨、念、慧、樂、定；第四具四支，捨、念、中受、定。若立名者，初名有尋有伺靜慮、二無尋無伺靜慮、三離喜靜慮、四離樂靜慮。故《俱舍》云「初具伺喜樂，後漸離前支。」即其義也。依《十地論》，四禪支林並勒為四：一所離障、二對治支、三利益支、四彼二依止三昧。四中，後三是支，初一非支。雖後後所離是前前支，望於當地皆非是支。

今初。初禪中，一思惟觀察至種種境界，即是尋伺當對治支。思惟即尋，觀察是伺。堅固莊嚴即尋伺相，普遍照明種種境界辨尋伺境。非唯觀察五欲過失，故云種種。

二「圓滿」下，即是喜樂為利益支。圓滿廣大甚深隨順故，法喜充遍位平等際故，輕安悅樂故。《瑜伽》云「喜樂者，謂已獲得所希義故，得大輕安，身心調暢，有堪能故。」

三不起一切妄想分別者，即所離障凡小之禪，但離欲惡、不善法等。今一乘深妙離一切妄，方為自覺聖智境界，同如來禪。次大悲救護一切眾生，揀異凡小。凡小離憂得前喜樂，今自無憂，憂眾生憂，不妨拔濟。

四一心不動，即彼二依止三昧，名所依支。謂於所緣審正觀察心一境性，為彼對治及利益支之所依止，依止定力尋等轉故。其所離障以無行體非是支故，不為彼依但云彼。

二修習初禪者，總結初禪亦屬依止，四禪所依大旨 無別。

二「息諸意業」下，明第二禪。此句即滅覺觀，是所離障。覺觀麤動，發生三識，亂於二禪。如淨水波動，則無所見，故初禪能治。為此所治，則病盡藥亡。

二攝諸眾生，智力勇猛，此是內淨，即修行對治支。小乘內淨，但是信心能淨心相，定等內流。大乘內淨，總攬三禪三支以成，謂捨、念、正知。以此三法，尚為喜覆，力用未勝，但能離外尋與伺，故合為內淨。今攝諸眾生，即是於念念眾生故。智力勇猛，即同正知。捨相未顯，含在二中，故合為一支。

三喜心悅懌，即喜樂支，是修行利益。

四修第二禪，即彼二依止三昧。唯初禪有一心不動，餘三皆無，即修二禪當一心支。

三「思惟一切眾生自性」下，明第三禪。此句即捨、念、正知三支，是修行對治。唯思眾生，即是念支。思生兼性，故是正知。但思自性，即是捨支。二禪合一，不言自性。然捨是行捨，非是捨受，謂行心調停，捨喜過故。

二厭離生死，是所離障。二禪之喜為三禪障。猶如貧人，得寶便喜，失則深憂，莫若不得，無憂無喜。喜為生死，故今云厭。

三住涅槃樂，即是樂支，是修行利益。《瑜伽》云「離喜寂靜，最極寂靜。與喜相違，心受生起。彼於爾時，色身、意身領納受樂及輕安樂。」是故諸處名身受樂。故說三禪樂最深妙，今更超之，安住涅槃，寂靜常樂。然初禪之樂，如土石，山頂有水；二禪之樂，如純土，山頂而有池水；三禪之樂，如純土，山在大池內，樂遍身外，身在樂中。

四修第三禪，即從二依止三昧。

四「悉能」下，明第四禪。文但有二而含於四，謂一切眾生眾苦惱熱是所離障，然苦樂憂喜皆四禪障，若得四禪，四受俱亡，唯有捨受是利益支，捨念清淨而為對治。三禪捨念與樂受俱未名清淨，今無樂受故云清淨。今所滅熱惱即所離障，其能息滅即是捨念為對治支，遠離二邊，一切動亂與自覺俱。然其捨受世為利益，出世望之，捨受亦苦，於下苦中橫生樂想，故今皆捨，含在一切熱惱之中，故此一句含三段說。

二修第四禪，即彼二依止三昧，依傍經論以釋經文，不依此釋四禪之相，何以取別？

▲二「增長圓滿」下，引生功德。禪有三功德：一能引智願。不同凡夫愛味於禪，不同小乘入於無願，是故能引一切智願。二一三昧中出多三昧解脫境界。三成就變化，無所不生。此三即是難行之相，皆普遊步。

▲三「善男子！我修習」下，明饒益有情禪。種種方便無不饒益，亦普遊步義。

文中分三：初令離欲入於非家，有十四想，與《智度論．二十六》中十想大同；次「若有眾生住於空閑」下，作助道緣；後「善男子！我修如是」下，令斷惡進善，即修四正斷。

△第二「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

△第三「善男子！去此不遠」下，指示後友。後是發光，寄同世間，故云不遠。依理發光，云菩提場。所為順理，故云右也。喜目觀察者，法眼忍理，慈眼觀物，皆有喜義。又勝定聞持，皆善觀察。

三偈頌中，有十三偈，分為三段：初有十偈頌前授法，次二頌謙己推勝，後一頌詣示後友。今初。唯頌總答所問十法，小有不次：初四如次頌前四法，五超頌第七，六頌第六，七却頌第五，八頌第十，九頌第八，十頌第九。謙己示後，文並可知。

第四「時善財」下，禮辭。

●第三喜目觀察一切眾生夜神，發光地善友。謂成就勝定大法總持，能發無邊妙慧光故。以名對義，已如前說。文雖其六，義小異前。
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念前成益；後「作是念已」下，趣求後友。於中四：一欲趣後友。二「時喜目神」下，善友加持，有十一句：初總，餘別。三「時善財童子遽發是念」下，所加成益，謂前加令知近友之益，今能起念，即是加益。此有十句，如次對前別中十句。四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正明趣後。
第二「見彼夜神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三：第一覩用證入、第二申偈敬讚、第三諮問法要。
△初中四：一見依正、二覩入法門、三見大用、四明證入。後三同前授已法界。
[〇@△]今初可知。
[〇@△]第二入大速疾普喜幢無垢解脫門者，覩入法也。一念攝伏，為大速疾。舊云大勢力，顯用之能遍稱群機，名為普喜。摧伏高顯，所以名幢。
[〇@△]第三「於其身上」下，明見大用。於中三：初於毛孔總出化身，說一切法；二於毛孔現昔本事；三於毛孔現隨類身，說其本行。
▲初中亦三：初總相明、二別顯十度、三例說餘行。
今初，可知。
二「所謂」下，別顯十度，即為十段，各有又從以為揀別。段段之中有總、別、結，文處可知。今初。檀中，物無不捨、田無不施、心無不等，三輪平等，故成檀度。二戒度中，初令修因；次「於諸世間」下，不求近果；後「令諸眾生」下，說戒之益。三忍度中，初令修三忍因；次「說菩提心」下，令其迴向；次「說諸眾生」下，示不忍果；後「讚諸如來」下，示忍辱果。四進度中，總辨三勤，通策諸行。五禪定中，初令離欲；後「住法園苑」下，令物修禪。於中，初令得現法樂住禪；次「又為演說」下，引生功德禪；後「令諸眾生」下，饒益有情禪。六般若中，初明加行智；後「又為」下，雙辨根本。後得智雖是十度，從兼正說，六亦具三。七方便中，初即巧會有無方便，觀空涉有故；次「或為演說不住生死」下，不捨不受方便；後「或為演說住於天宮」下，進趣向果方便。八大願中，文有十願：初二總明，次五上求願，次二神通願，後一結。二「利通」下，化願。九力度中，集助道法，即思擇力；餘修習力。十智度中，初明成熟有情智；後「說念念神通自在」下，受用法樂智。
三「如說菩薩諸波羅蜜」下，例說餘行，即神通度生菩提分等。
▲第二「又於一一毛孔現彼夜神」下，即於毛孔現昔本事。前後二段即一毛中出生無盡，此之一段即一毛中包含無盡，於中亦現昔十度相。文分為三：初總，次別，後結。

今初，可知。
二「行檀波羅蜜」下，別。別中皆以「行」字為初。初二可知。
三忍度中，初安受苦忍；次亦能忍受一切眾生於己身心惡作、惡說，即耐怨害忍，惡作屬身、惡說屬口；後「忍一切業」下，諦察法忍。
四精進中三句，即三精進：初句被甲，次句攝善，後句利樂。
五禪定中八句：一資緣、二方便、三造修、四獲得、五治障、六圓滿、七起用、八相攝。前六即現法樂住，後二即引生功德。
下之五度，句雖多少，類例皆然。
六般若中，依兼正說，通於三智。初資具是加行，清淨謂治障，日約破闇即根本智，雲約慈覆流潤，演法即後得智。藏約包含，海約深廣，行約造修，門約入理，上四皆通根本、後得。
七方便中，獨此加於「復示修」三字，在文不例。言體性者，下四度體皆後得智。言理趣者，即是意趣。
八願度中相應事者，謂若求菩提、若攝生等。
九力度中言因緣者，內修為因，外友為緣。相應事者，思修何法。
十智度中分二：先就能知辨相，後約所知以辨。今初。一資具，謂聽聞等。二體性者，《唯識論》中唯後得智。依《瓔珞》等，約兼正說，亦通根本，故有三種：一無相智、二一切種智、三變化智。三即造修。四即獲得。五從於一智轉生多智，亦能出生其餘諸行。六即治障。七若內、若外，若定、若慧，為得智處。八增長者，如白分月。九證無證相，名之深入。十顯照事法。十一顯示理性。十二即四道理，謂觀待道理、作用道理、證成道理、法爾道理。十三即眷屬般若、同時心所等。十四揀擇邪正。十五無行為行、無相為相等。十六萬類之法隨一相應，亦教、理、行、果隨一相應。十七一度之中隨攝諸度等。
後「所知法」下，約所知辨相。初五句通一切法，次二句佛法，餘皆菩薩法。
「如是等」下，總結。
三「從彼夜神」下，總結十度。十度廣義，經文散具，束之成章，義如別說。
▲三「爾時，善財童子見喜目觀察一切眾生夜神，復於一一諸毛孔」下，明於毛孔出隨類身，說其本行。於中四：一出能說之身；二「於彼一切諸眾生前」下，出演法之聲；三「以如是等種種音聲」下，顯所說之法，然皆相續不斷，次第無亂；四「如是說時」下，彰說之益。(已下第十九經。)
[〇@△]第四「爾時，善財童子見聞」下，證入覩勝用故。於中二：先證入，後出因。今初。先舉所修，即所覩事；次念念至修

行，是修相；次深入安住平等成就，是證相；次承佛威力及解脫力，是證勝緣；後「得菩薩」下，所證法體。後「何以故」下，徵釋證因。道機宿著，內外冥資，于何不證？
△第二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設敬稱讚。十偈分四：初一現說之因；次一現說之意；次七現說體相，皆即寂之用；後一結其無盡。
△第三「爾時，善財童子」下，問法。前已覩相證入，故此直問得法因緣。此有二問：一問發心久近、二問得法時節。
第三「爾時，夜天」下，授己法界。前已現相冥授，故此但言答因緣。於中二：先以偈答，後結會古今。
△前中，八十七偈分二：前七十五偈答發心久近，後十二偈答得法時節。
▲前中總有十劫，即為十段。
第一寂靜大音聲劫，有三十一偈半，文分為六：初一偈半總標、二有八偈顯其本生、三有十偈明發心本事、四有一偈正顯發心、五有六偈發心後德、六有五偈轉值餘佛。結言未得慧眼者，未得十解正慧眼故。
二天吉祥劫，四偈結云「尚於我愛阿賴耶，不知無依計為有」者，未了心性即一切法無性之性，而猶計有一切諸法依心而生。阿賴耶者，標名。此翻為藏，即第八識。我愛等者，釋義。有三藏義，謂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故。謂與雜染互為緣故，名能、所藏。以能持染種種名所藏，識是能藏；是雜染法所熏所依染法名能藏，此識為所藏。有情執為自內我故，名為執藏。今此上句「我愛」二字，即執藏義。為第七識執為內我，故云我愛。第七雖與四惑相應，正取貪所執我，深生躭著，偏舉我愛。下句即攝餘二藏，謂種依第八、八依種有，即是依義。今言無者，為能藏時，即是因相；為所藏時，即是果相。攬因與果，為識自相，故識自相已無實體。況因果互依，相待無性，何有能依、所依之相？故〈問明品〉云「眼耳鼻舌身，心意諸情根，一切空無性，妄心分別有。」故云無依計為有也。
上二劫明已得十信，未入十住。前未得自分，後未得勝進。
三梵光明劫五偈，結云未能明了深法性者，未得十行真實行故。
四月吉祥劫五偈，結云未獲深妙智等者，未得迴向無導妙智入實際故。
五寂靜智劫六偈，未得地上二空真如清淨法故。
六妙出生劫五偈，未淨修道之障導故。
七集堅固劫五偈，未得六地十種平等深順忍故。
八安樂莊嚴劫四偈半，獨此一劫後無結束，似欠一行，合云「然於殊勝雙行道，未得善巧而通達」，以是未得第七地故。

九千吉祥劫，亦四偈半，未得八地淨無生忍。
十無著遍莊嚴劫四偈半，但言供養者，以於此劫得法門故。
上云未得，未得於後，必已得前，如未得十行，前已得十住等。又上十劫亦可初劫已得初地，未得第二，乃至第九未得十地，第十劫中方得圓滿，故其劫名亦順地義，如文思之。
▲第二「最後有佛出興世」下，答得法時節，即第十劫最後佛所得此法門。於中二：前四偈得無功用後之三地：初偈見佛興供，次一得八地無依大願，次偈九地法眼總持，後偈十地成如來力。後八偈結成普賢行位，於中三：初四偈半牒舉大心之始，次二偈半明成德之終，後一偈總結圓滿。因果圓融，初後該徹，入普賢道。
△二「善男子！於汝意」下，結會古今。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
第五「善男子！於此」下，指示後友同居證位。云此會中，起精進行，為普救護；智燄滅惑，為威德吉祥。
第六「時善財」下，禮辭。
●第四普救護一切眾生威德吉祥夜神，燄慧地善友。謂安住最勝菩提分法，燒煩惱薪，慧燄增故。文亦具六，勢同前友。
第一依教趣求，可知。
第二「時彼夜神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文為三：一見聞法界、二申敬偈讚、三諮問法要。
△初中，義同諸友正授法界，示相說故，且為見聞。於中分二：先現光加持，後蒙光獲益。
今初，即當嘿授入調伏眾生解脫者，即光所依，是己所得法門名體。此中文略。至下引昔結會古今中云得菩薩普現一切世間調伏眾生解脫門，在義可知。眉間光者，初寄出世，證中道故。
二「善財即時」下，蒙光獲益，即當證入。於中二：先得三昧，後見大用。
今初，即用所依。三業、六根皆離障导，云極清淨。德無不圓，故云圓滿。
後「得三昧已」下，明見大用，即定之能。於中分二：先見用所依處，謂二神中間一切塵中；後「一一塵中」下，明所見事。於中三：一所化處、二化成益、三化本意。
初中二：先總明；後「善財又見一切世界」下，別明。然有二意：一即塵中之剎、二即塵外遍法界剎。以云一切，無揀言故。下偈頌明遍法界故。於中，先總；「所謂」下，別。
別有三類，初六句三對，是剎體性。初一對明純淨、純穢。次一對明轉變剎。淨變為染，云趣雜穢，如今減劫，佛已涅槃；染變為

淨，為趣清淨，如增劫中，彌勒當出。第三對明雜染。染多淨少，先言雜穢；淨多染少，先言清淨。
二「或有世界，其形平正」，即剎形相。
三「或有世界隨心」下，明剎依住。
二「如是世界一切趣類」下，明化成益。先總明；後「令地獄」下，別顯。於中二：先化五道；後「善財又見」下，化九類。略有二種差別：初明四生，即依止差別，報之所託故；餘三可依。化生依何？依業染生。餘之五類，即麤細差別。此明報相。下二界，有色為麤，無色界為細。於有色中，有想為麤，無想天為細。於無色中，非無想為麤，謂下三天；非有想為細，謂第四天。若合非有想、非無想為第四天，則無色界唯舉其細，對餘為麤。上明六趣是苦樂差別，本意不同，非重言失。況復四生攝於六趣，寬狹不同。餘如別說。
三「為成就菩薩大願力」下，明化本意，然其所為通能、所化。
△第二「爾時，善財童子見普救」下，申敬偈讚。於中三：初身心敬重。二「時彼夜神」下，顯友自在。謂上來變形具相而現大用，今雖捨相，復其神形，作用變化，宛然周遍。三「爾時」下，口業偈讚。有二十偈，文分為二：初一總彰讚意，餘偈正讚。於中二：前九總明光用無涯，後十別述蒙光獲益。前中，長行所無，影顯深妙。於中三：初一見身；次六見光，非唯眉間，六根、毛孔皆放光故；後二作用。
後「我承」下，十偈述蒙光獲益，中五：初半偈推功歸本、二一偈半敘前放光、三有一偈述得三昧、四有四偈述見塵中大用、五有三偈述見遍周佛境。此一段文，長行亦無，明經敘述，萬不存一。
△第三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諮問法要。此有二問：一問得法久近，尋其原故；二問修行淨治，求入路故。
第三「夜神告言」下，授已法界。然法門體用，前已嘿授，故此直答向來二問。於中二：一歎深難說、二承力為說。
今初。深相云何？若約得時，時久遠故，非久近故；若約修因，因行廣故；若通上二，契理深故。有標、徵、釋，文並可知。
第二「我當承佛」下，承力為說。於中二：先長行，後偈頌。
△長行中二：先標許；後「善男子」下，正釋。於中二：先答得法久近，後答修行淨治。
[△@⊙]前中三：一正答得法久近、二明發心之始、三結會古今。
[〇@△]就初有二：第一總敘本事因緣、第二正明見佛得法。前中有六：一總舉剎劫，佛興已略，酬其久近；二「其佛世界」下，通顯剎相；三「善男子！彼界東際」下，別顯生處；四「有轉輪王」

下，明本生父母；五「其妃有女」下，明本生身；六「彼時眾生」下，時人起惡，為佛現因，劫減佛興，以悲救故。(已下第二十經。)
第二「爾時，寶華燈城北」下，見佛得法。於中三：第一總顯道場；第二「須彌山」下，總彰佛數；第三「其第一」下，別明初佛。於中四：第一佛興益物、第二善友引導、第三王女修因、第四聞經得益。
▲初中分四：一總顯道成、二明得道前相、三正顯成相、四轉正法輪。
今初，可知。
二「其彼如來」下，成道前相。於中三：初總標。次「所謂」下，別顯，有十二節，梵本初節雙明蓮華及菩提樹放大光明，餘皆樹放。後「善男子！如是」下，總結。
三「滿七日」下，正顯成相。於中四：一動剎集眾；二「爾時，彼世界中」下，現相顯德；三「善男子！此普現」下，成道依止；四「善男子！彼普智寶燄」下，始成正覺。一成一切成，亦同初會。始成之時，其身充滿一切世間，其音普順十方國土，其身遍坐一切道場，示十身相。
四「隨眾生心」下，轉正法輪。於中三：初總標法輪、二顯其成益、三結無間斷。
今初，可知。
二「於一一」下，顯其成益。有二十門，於中分三：初二益凡夫，次一益二乘，餘益菩薩。於中二：先十門成行；後「發菩提心」下，七門成位。於中，前三句有二意：一菩提心是住位、住菩薩道是行位、清淨波羅蜜是迴向位，以大願海淨治前度故。二者此三句通於諸位，以三種發心通諸位故，資糧、加行、見道、修道、教道、證道、無住道等皆名道故，三賢、十聖皆悉淨治波羅蜜故。次二句是十地，後二句等覺。
三「善男子！彼普智」下，結無間斷。
上來四段明佛興益物竟。
▲第二「時普賢菩薩」下，善友引導。於中六：一知機起惡。二「為欲調伏」下，現身超勝。三「時諸眾生」下，物機驚悋。四「爾時，普賢」下，告語佛興。五「時輪王女」下，女發大心，亦是入法之因。六「善男子！時毗盧遮那」下，父王詣佛。於中四：一身處虛空。二「欲令」下，以偈讚引。於中十偈：初一總勸，次五釋勸，後四結勸，勝故應往。三「爾時」下，廣興雲供。四「到已」下，至彼修敬。
▲第三「時輪王女」下，王女修因。於中三：初嚴具奉佛，表修因向果；次「時莊嚴具於虛空」下，佛為現變，表因小果大；後「既

見是已」下，覩變獲益。
▲第四「時彼如來為此女人」下，聞經得益。此段正答得法久近。
於中三：初佛為說經、二正明聞益、三顯發昔因。
今初，即從總相立名。然法輪音若依權小，如來常言非法輪音。要宣諦理，轉入他心，方得名為法輪音耳。若依此經，自狹之寬，略有三重：一則如來一切語言皆法輪音，一切言說皆佛事故。二者萬類之音皆法輪音，故《賢首經》云「能令三界所有聲聞者，皆是如來音。」三者非唯於聲，六塵萬法無有一法非如來音。〈出現品〉云「譬如書字，普入一切事、一切語、一切算數、一切世間、出世間處，而無所住。如來音聲亦復如是，普入一切處、一切眾生、一切法。」乃至云「何以故？言音實相即法輪故。」既以實相為法輪聲，未有一法非法輪體，由此故能攝多眷屬，一轉一切，一時轉也。
二「時彼女人」下，正明聞益。今此得益，即調伏眾生解脫。經但說相，不顯其名。下結會中方云「見普智寶燄如來，得調伏眾生解脫。」
於中二：先得等持，後得等引。前體後用。
前中亦二：先總明體相；後「所謂」下，別顯。有十三三昧，皆從業用受名。
後「得如是等」下，明得等引，即前三昧所引生故。於中二：先結前生後；後「謂不動心」下，正辨所引。
於中亦二：先得大心，有三十一心，即是悲、智二利寂用之心；後「一心思惟」下，引發大願。
三「時彼如來復為」下，顯發昔因。
[〇@△]第二「善男子！復於此前」下，明發心之始，即得法劫前十大劫也。顯前得法，非無因矣。然有二意：一明一為善友，不斷良緣；二明修因雖微，大心所導，成功深廣，亦顯修故過造新矣。奈何後輩故壞經像，視之蔑如，貴欲創新，不仍舊貫。
[〇@△]第三「善男子！於意云何」下，結會古今。於中三：初結會得法之身；次「我於昔時」下，結發心之始；後「次復引導」下，正結得法。
上來答得法久近竟。
[△@⊙]第二「從是得見須彌山」下，答修行淨治。於中三：一舉得法劫中、二別舉大光一劫、三總顯諸劫。
今初。謂前列須彌塵數如來方說初佛，故今辨餘皆修治此位。
二「善男子！過彼毗盧遮那」下，別舉大光。於中三：初總明。次「其最初佛」下，別顯。其中經名，說者當演；後「善男子！如是」下，顯其最勝。

三「善男子！此世界中有如是等」下，總顯諸劫。於中三：初總明；次「彼如來」下，聞法修行；後「於彼一一諸如來所」下，得法成行。
△第二「爾時，普救」下，偈頌。四十一偈半，分三：初二舉法誡聽，次三十八偈半頌前正說，後一偈舉因勸修。
今初，即頌前標許。
二頌正說中，長行有二：初明得法久近，後顯修行淨治。今偈文中廣頌淨治，略明得法，影略明故。
於中二：先三十六偈半頌前最初劫中修行淨治。標有須彌塵數，略舉一百一十四佛，十十數之。其最初寶燄吉祥光，即是得法之佛。第十十中，舊經唯十，梵本獨有十四，似非體例。若約節節各得法門，則十四無爽。故初十竟云「於此十佛世尊所，令我開悟最初門。」然此語猶倒。若就此方，合云最初悟法門，明知十十是得法處，則十十表於十地。第十地中，以深妙故，加於四佛第百一十，以表等覺，理或應然。
後「如是須彌」下，二偈頌總顯諸劫。其別明大光，含在此中。
三一偈舉因勸修，可知。
第四「善男子，我唯」下，謙已推勝。
第五「善男子！去此」下、指示後友。亦以同證在菩提場，依進發禪，云去不遠。禪功德滿，故云寂靜。入俗化物，演法深廣，故云海音。然其此神即普救母，表真精進從定生故、不見身心真精進故。
第六「時善財」下，禮辭，可知。(已下二十一經。)
●第五具足功德寂靜音海夜神，難勝地善友。謂真俗兩智，行相互違，合令相應，極難勝故。以名就義，已如前辨。
第一依教趣求中，初念前友教言。得一切如來現前三昧等十千三昧者，舊經所無。善財前來，亦無此益。乃是引昔為王女時，見普智寶燄如來所得三昧。彼初名現見一切佛三昧，結有十千，與此大同。則知引昔所得，善財聞之皆能證入。
第二「頂禮其足」下，見敬諮問。
第三「時彼夜神告善財言」下，稱讚授法。先稱讚；後「善男子！我得菩薩」下，授法。
於中二：先略標名體，後廣顯相用。
今初。言念念出生廣大歡喜莊嚴解脫門者，准下業用，略有二意：一化生遂志，故生歡喜，即福德莊嚴；二觀佛、菩薩勝用難思，故生歡喜，即智慧莊嚴。觀化既無間斷，喜亦念念出生。
後「善財言：大聖！」下，廣顯相用。於中三：第一顯解脫業用、第二明解脫所因、第三明發心久近。各有問答。

△初中，先問，後答。
今初。此有四問：一問所起業用；二問所行之境；三問能起方便，成上所起；四問能觀之觀，成上所行。
後「夜神言」下，答。中即分為四：初答第三起何方便，以起悲智雙運等心而為能起之方便故；二答第一為何事業，正以化生為事業故；三答第四作何觀察，謂常觀察佛菩薩故；四答第二行何境界，以我解脫無邊無量甚深廣大為境界故。問中，欲顯能、所不同，先問所起所觀，後問能起能觀。答中，欲顯能、所相成，故隔句相屬。又問中以果尋因，故先問所；答中由因成果，故先答能。又觀察中雖有所觀，意在能觀。所行境中雖是所行，義兼能所，反照能觀亦是境故。故晉經中行何境界，名境界云何，此則兼通分齊之境，非但所觀。是以四答別答四問，不見此意謂經該漫。
▲今初。答能起方便，有二十心，分二：前有九心，大智上求，雖有普現眾生之前，意取求佛應用身耳；後十一心，大心下化。
▲第二「發是心已，復為說法」下，答第一所作事業。既起勝心而為方便，故為說法，令脫苦上求，有標、釋、結。
初標可知。
二「所謂若見」下，別釋。有四十二門，分之為三：初十七門雙依為人對治悉檀化，謂隨其便宜，以十度化，令其得見第一義故。於中，前七門雙明捨、戒，以捨諸著，則戒淨故；後十門明餘八度，般若及願各開二門。
二「若見眾生色相不具」下，有十五門世界悉檀化，謂見無有功德眾生，令其得佛因果功德，見勝義故。
三「貪行多者」下，十門唯以對治悉檀化，破其惑障，令其得見第第一義故。
佛之說法不離四隨，其第一義最為本意，故遍三中。
三「善男子！我以如是」下，總結化意。見物成益，故大歡喜，即名中初意。
▲第三「復次，善男子！我常觀察」下，答上第四作何觀察。於中二：一觀菩薩境界，先別明；後「善男子！我觀察此道場」下，結喜。二「善男子！我觀毗盧遮那」下，觀佛勝用。於中亦二：先別明十門；後「我見是已，於念念中」下，結喜。於中復二：先標喜；後「何以」下，徵釋。徵意云何？以此喜等理等佛。釋云：能觀智用，稱法界故。
▲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入此」下，答第二行何境界。謂以所得大喜解脫為境界故，故通二境。如言入法界門，即所觀境；發智性心，即分齊境。於中三：一總標、二別釋、三結勸。
今初，可知。

二「又，善男子」下，別顯深廣。有三十二門，各有標、釋。略分為二：初十門法說，餘皆喻明。今初，此與次友十種觀察法界大同，欲明此中稱法界故。然新闕無壞，舊闕無量，並出故十一。後「此解脫者，猶如影像」下，二十二門喻明。以深廣相難可知，故以近況遠。

三「善男子！我今為汝」下，總結勸修。

△第二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明得解脫所因。先問，後答。答即十度，有標、釋、結。結中獲得解脫，此是總句。餘十為別：一離障故、二皆增勝故、三總集眾多、四由積具足、五一能出多、六契理不壞、七體相廣大、八大用成就、九智慧安住、十事理無缺，並顯，可知。

△第三「善財白言：聖者！」下，明發心久近。欲明因深，故令果勝。於中，先問，後答。答中二：先長行，後偈頌。

[〇@△]長行中三：初於餘剎海中發心修行、二於娑婆修行得法、三結酬其問。

▲初中分二：先於第一普光幢劫中修行，後結於剎塵劫中修行。前中分四：一總明發心時、處。二「有佛名不退」下，彰於初佛發心得定，此即正酬發心之問；自此已去，皆顯修行及得法門。是知問中亦含問其得法久近。三「彼道場中，次有」下，略舉次後九佛。四「如是，善男子！彼無垢金光」下，結略顯廣，一劫多佛悉皆供事。

二「從此命終」下，第二結於剎塵劫中修行。界不異前，故云還即。劫時有異，言歷剎塵。前既轉身，則數數命終；今語前劫，末後命終。是知前來普光幢劫即是大劫，其中已有剎塵小劫。此中但明塵數小劫，無大劫名。二文影略，故下結云「於二佛剎微塵數劫修菩薩行。」是則前段一如來興義當一劫。若以普光明劫為剎塵之一，「此命終」下，結成剎塵之劫，則闕二字。故晉經云「於彼世界，經二佛剎微塵數劫。」方順下文二劫之言。一劫已有剎塵之佛，則佛彌多矣。

▲第二「然後壽終生此華藏」下，於娑婆世界修行得法。於中二：先舉此前三佛；後「次值毗盧遮那」下，顯遇本師，得今解脫。則前所得，望此皆因。於中分二：先名體；後「得此解脫已」下，業用。此中業用非獨事業，良以前之四問皆業用故，故此通包。

於中二：先標所入海數；後「見彼一切」下，明海中所見展轉深細。略有三重：一剎海中塵；二「一一塵」下，塵中之剎；三「一一國」下，剎中之佛。

文分為二：先明覩佛神變，身往聽受；後「復次，善男子」下，見於如來毛孔變化。

於中亦二：先通力演法；後「我得速疾」下，夜神悟入。
於中又二：先總明能、所悟入；後「一一法門」下，明重重深細。
於中復二：一總顯十重、二別顯智光之用。
今初。十重以顯無盡，前五所悟，後五能悟。就所悟中，一一法門中悟解一切修多羅者，如一般若門有六百卷，故有多契經。二隨一契經復詮於多深廣之法，謂諸度等。三隨一一度有多品類，謂事、理等。四隨一一事等有多差別，一一含旨 ，如雲覆閏。五隨一一根本法中出多支派，流潤一切。
後五能悟者：一起深樂欲，欲為諸法之根本故。二由愛樂出生十地。三十地之中各攝多定，如第十地云得百萬阿僧祇三昧，謂離垢三昧、入法界差別三昧等。四隨一三昧見多百佛、多千佛等。五一一佛所攝受無量法明、法照，非是譬喻所能知等。
二「一一智光海」下，顯智光之用，但廣第十功用無邊，類顯前九展轉無盡。於中三：初總標，次別顯，後總結。今初，一句該總橫、竪。
二「知無量如來過去」下，別顯所知。無量顯橫，過去顯竪。於中二：一知因即知過去、二知果即知現在。因中三：初知因地之行；次「知無量如來過去種種超菩薩地」下，知因地之位；後「知無量如來過去為菩薩時常見」下，知因地作用。二「知無量如來放大光明」下，智果。
三「彼諸如來從初」下，總結。義該三世，乃至法滅屬未來故。
▲第三「善男子！汝問我言」下，結酬其問。於中三：初結此前；次「及此劫中」下，類顯未來及其餘界；後「善男子」下，結勸修學。
[〇@△]第二「爾時」下，偈頌。十偈分二：初一誡聽勸修，後九正明昔行。於中三：初四智行上供，次四悲心下救，後一結行分齊。
第四「善男子，我唯」下，謙已推勝。
第五「善男子！此菩提場」下，指示後友。般若以為得佛之所，云菩提場。般若現前，則善守心城、一切智城，萬行由生，為增長威德。
第六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戀德禮辭。於中三：一身心瞻敬。二口以偈讚，於中四：初一偈因友得見，次二奇對顯勝，次六當相顯勝，後一總結圓融。三禮足辭去。(下第二十二經。)
●第六守護一切城增長威德夜神，現前地善友。謂住緣起智，引無分別最勝般若，令現前故。以名對義，如前已辨。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一思修前法、二趣求後友。前中亦二：先總；後「於無量」下，別。別中，先舉所念，具念前文四重問答。

依問之次：一無量深心，即作何事業以為說法，皆令契理，為深心故。二無量法性，即行何境界，以其解脫無邊無際，同法性故。三一切方便，即起何方便。四神通智慧，即作何觀察，以通智觀佛、菩薩故。
後「憶念已」下，辨其修相。
二「漸行」下，趣後。
第二「見彼夜神」下，見敬諮問。
第三「時彼夜神」下，稱讚授法。先稱讚；後「善男子！我得」下，授法。於中三：初標名體、二顯業用、三辨法根原。
今初。即事契理，故曰甚深。權實無導，蘊攝妙辯，稱為自在。依此演法，是謂妙音。普稱群機，名為可愛。
二「為大法師」下，顯其業用，即以法施而為業用。於中三：一總明、二別顯、三結益。初中二：先有十句彰法施德；後「善男子！我以此等法施」下，顯法施意。
第二「善男子！我以如是淨法光明」下，別顯業用。於中三：一深觀妙法、二蘊攝文義、三當機演法。初即甚深。由有初故，令其後二皆得自在。由前二故，後為妙音。初中三：一總標、二徵釋、三結益。
今初，可知。
二徵釋中，法界無二，就其德行分為十種，以行必稱理，理由行顯故。然此法界通事、通理及與無導。十法界中各有標、釋，標多約理、釋多約事，意欲以理而融於事，令無盡故。十中，一如虛空無有分量，故得日光廣大無量。二橫無邊際，故見諸佛神變無邊。三豎無初後，故無土不入。四傍無涯畔，故窮諸剎海。五無間斷，故圓智常恒。六性無異味，心無不了。七本性清淨，故能遍調。八本體即是普賢自體，故能成就普賢妙行。九無嚴嚴者，則令一嚴一切皆嚴。故迴向云「以一莊嚴嚴一切，亦不於此生分別。」十體非緣造，故令所修善不可壞。
三「善男子！我作此十種」下，結益。由此故能深入佛境，是故名為甚深解脫。
二「又，善男子！我以如是」下，蘊攝文義。若不總持，將何演說？有標、徵、釋、結，各就所持以為其名，總結之中兼攝眷屬。
三「善男子！我或為眾生」下，為機演法，隨類頓演，是謂妙音。於中二：先別明，後總結。
前中二十三句分二：初三約三慧說能入法，後二十句有十五對說所入法。
初對云一有一切有者，略有三義：一理唯一味為一有，事法萬差為一切有；二三有、二十五有同一有為，名為一有，即上二十五等為

一切有；三者三界唯心名為一有，三世皆有為一切有，如薩婆多宗。一名號者，今專一故、德無二故。一切名者，令多結緣，德無盡故。餘可思准。
後「善男子！我以此等」下，總結。
第三「善男子！我入如是等」下，結益。
第三「時善財童子」下，辨法根原。先問，後答。
答中二：先辨初劫修行，後類顯多劫成益。
前中二：一總標剎劫、二別彰遇佛。
今初。言世界轉者，謂世界為塵，一塵一剎復末為塵，故亦由無量，無量為一無量轉等。若言迴轉形世界塵者，何以偏取此形？此形大小復有何定？
二「善男子！彼世界中有四天下，名種種」下，別彰遇佛。於中四：初總舉佛數興處、二別明初佛得法、三辨中間百佛、四結略顯廣。
今初，可知。
二「其最初佛」下，別明於初佛得法。於中分六：一總標佛現；二「彼佛出時」下，父王出家；三「法欲滅時」下，惡世過興；四「時王比丘」下，滅過弘闡；五「時彼眾中有比丘尼」下，王女發心，即正答得法久近；六「善男子！於汝意云何」下，結會古今。
三「善男子！次彼如來有佛出興」下，辨供中間百佛。
四「善男子！如是等須彌山」下，結略顯廣。其供養、修行，該前百佛及須彌塵數。
第二「從是已來」下，類顯多劫成益。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於中二：先謙己知一；後「如諸」下，推勝知多。離雜穢者，無有綺語及惡口也。不作二語者，無有妄言及兩舌也。撿策語業者，總防四過。行正直道者，時語、實語，即淨修語業。安住勝義者，言必契理。成就圓滿者，具足圓音。求不繫屬一切語言者，義語非文，即言亡言故。開悟一切語言自性者，言語性空，本無言故。深入一切諸言音海者，無言之言，能深廣故。了知眾生諸祕密海者，同聽異聞，互不知故。明見一切諸法門海者，是所說故。餘可思准，並是妙音相應勝義，故此推之。
第五「善子！此菩提場」下，指示後友。於中三：初指後友，次頌前法，後善財得益。
今初。開敷一切樹華者，敷在於香樹樓閣內故。七地正是方便涉有，敷萬行故。
二「爾時」下，却頌前法。臨去慇懃，令修學故。雖通頌前，且就文便。十一偈半，文分為二：初二頌前法門體用，餘偈頌前顯法根

原。於中分三：初三通頌初後，次四別顯於初佛得法，後二偈半頌類供多佛。
三「爾時」下，善財得益。雖通由前，近由向偈。於中分二：先長行敘益，後偈頌慶讚。十偈分四：初一讚福智超絕。次四歎悲智甚深。念念普緣一切境者，不尋事故。心心寂靜無分別者，常契理故。又上句約觀，下句約止。前即性相雙流，後即止觀雙運。觀察眾生性本無，成上二句，由此能緣而無分別。大悲常入眾生海者，對第三句成無緣悲，通對三句悲智無尋。次四總顯德圓，後一行成入位。
第六「時善財」下，戀德禮辭。(下第二十三經。)
●第七開敷一切樹華主夜神，遠行地善友。至無相住功用後邊，出過世間二乘道故。
初之二段，文顯可知。
第三「夜神告言」下，授己法界。於中四：一顯法行、二立法名、三明法業、四辨法原。
△今初。亦是法門所作業用。對前問行，總示其行，未舉名耳。於中分二：先明安樂眾生行；後「善男子，若有眾生盛年」下，利益眾生行，令總斷惡修善等故。於中二：先總；後「為慳恪」下，別顯十度以治蔽障。
△第二「善男子！我得菩薩出生」下，立法名。此有二意：一者望前稱己益物悲智之心，故生大喜；二者望後照佛攝生廣大悲智，故生大喜。皆與智俱，故曰光明。
△第三「善財白言」下，明法業用。於中，先問，後答。
答中三：初總標。謂知如來攝生巧智，為我解脫業用分齊。
二「云何普攝」下，略顯攝相。謂眾生得樂，皆由佛得，故知普攝。
三「云何知然」下，徵以廣釋。先徵意云：眾生得樂，何以得知是佛攝耶？後釋意云：我見如來從因至果，悲、巧攝故。於中分二：先總明；後「善男子！世尊往昔」下，別顯。
於中亦二：一發普攝之心、二起普攝之行。
前中亦二：先見發心境，沈苦、集故；後「我見是已」下，正發救心，令得滅、道。
於中又二：先普起慈悲；後「起觀察真實」下，雙運悲、智。
二「起如是心已」下，起普攝之行。於中亦二：先明身業神通攝生行，後明語業說法攝生行。
前起悲心，即是意業，三輪備矣。神通文三：初舉攝生行體；次「以是方便」下，攝生本意；後「菩薩如是於念念中」下，辨攝生周遍，即廣大義。

二「善男子！毗盧遮那」下，口業說法攝生行。於中二：先明觀機，苦、集無涯，顯行為物，故復重觀；後「起大悲」下，正明攝化。
△第四「爾時，善財童子白言」下，辨法根原。先問，後答。答中二：先歎深許說，後承力正說。
[〇@△]前中亦二：先長行，後偈頌。長行亦二：先歎深，後許說。
前中分四：一標難知，謂時久遠故，所得深故，非久近故。文中非聞慧境，故難知難信；悲思慧境，故云難解；非修慧境，故難證入。上皆難為自行，後三難於利他。夫說法者，無說無示，故難示難說。二「一切世間」下，示不知人。三「唯除」下，揀能知人，即善財之類。四「何以故」下，徵釋。
三「然我」下，許說。並顯，可知。後偈頌中二十一偈，文分為五：初一頌標難說；次三頌不知人；次一超頌前釋；四有十四偈却頌前文揀去能知，次第頌前佛力護等，恐繁不配；五有二偈頌前許說。
[〇@△]第二「善男子！乃往」下，承力為說。先長行，後偈頌。
[△@〇]長行中二：先正說，後結會。
[△@、]前中三：初總明發心時、處佛興；二「善男子！彼毗盧」下，別明本生之處；三「閻浮提人壽萬歲」下，明遇緣發心。
於中分二：第一明發心勝緣、第二辨發心本事。
[△@〇]前中四：一明大王治化。即鐵輪王，故云閻浮。二「時彼世界」下，五濁為因，感三灾起：一壽命短促，即是命濁；二「資財」下，是眾生濁；三「不修」下，即煩惱濁；四「深入邪網」下，明其見濁；五者劫濁，則通前四。故上文云「劫欲盡時，劫初清虛，猶彼清水；劫末多惡，同彼滓穢。」故稱為濁。三「咸來共繞」下，悲境現前。四「爾時，大王」下，正明起行。
於中二：第一深起大悲、第二廣行大施。
[△@⊙]前中三：初標徵，次列釋，後總結。
▲今初可知。
▲次「所謂」下，列釋。十中各先明所治，後辨能治。此十大悲多同二地集果十悲，於中分二：初一總明，餘九別顯。
今初，總明，謂三求眾生皆墮無底生死深坑，難勉出故。
餘九別中又分為二：初一解邪，餘八行邪。
今初，解邪。理外推求，總名為邪。故《涅槃》云「一切煩惱邪見攝盡，猶解邪故。」橫計世間常、樂、我、淨，起貪、瞋等一切煩惱，行諸惡行，為生死因。故其治中令住善業，謂得正見已是善業。又由正見諸惑不生，無諸橫計，自然順理修諸善業。

後八行邪。於中別悲三求眾生，即分為三：初五悲於欲求眾生，次二悲於有求眾生，後一悲於邪梵行求眾生。
初中二：前三悲現得五欲受用生過，後二悲未得五欲追求生過。
初中即為三別：初一悲受不共財眾生，次一悲受無厭財眾生，後一悲受貯積財眾生。
今初。謂隨己所有資益身命，但為生等諸苦逼迫，有而不安，故令不著。不為財縛，則身心安矣。
二「哀哉眾生！常為世間種種恐怖等」者，即悲受無厭財眾生。謂內心難滿，外求無厭，常怖惡名，恐失財利，恐求不得、不能存活，多求多怖，故令無求，免諸厄難，專求如來一切智道。
三「哀哉眾生！無有智眼」下，此悲貯積財眾生。不了此財屬於五家，多財多禍。不能解財如雲、如夢，為無智眼。謂有我身，事須資養，疑於當果，積而不散，故決其疑見，即為方便。
上三即悲起煩惱眾生。
後「哀哉眾生！常為癡闇之所迷惑」下二門，悲未得五欲追求生過，即悲造業眾生。前門悲追求後報，造有漏善業；後門悲求現報，造諸惡行。
今初。謂迷勝義愚，亦造善業，求於當欲。如處闇行，迷惑道路，若遇城邑，則可栖託。故治中云「為作慧炬，引至智城。」
後門悲求現報，造諸惡行。眾生者，謂慳己所有，嫉他勝己，諂誑求財，諸惑所亂，後於臨終，見諸惡相，或悔先作、或起惡見，復能濁亂。若絕諸惡，則法身清淨。
二「哀哉眾生！長時漂溺一切世界生死大海」下，八、九二門悲有求眾生。初門即道差別，後門即界差別。
今初。謂五趣因果，循環無畔，名海漂溺。藏識海浪，果漂溺也；境風四流，因漂溺也。故《十地經》云「生死洄澓，愛河漂轉。」然《瑜伽．七十》云「有五法相似生死，得大海名：一處無邊相似故、二甚深、三難渡、四不可飲、五大寶所依。由前四故，生死過患；由後一義，菩薩入之。」〈第九十卷〉復云「由三相故，水海與生死海不同：一自性不同分，謂唯色一分故；二淪沒不同分，唯沒人、畜及唯身故；三超渡不同分，謂未離欲人亦能渡故。」生死大海，反上可思。
已知海相，云何漂溺？《瑜伽．八十六》云「由五種相，當知順流而被漂溺。」一於此漂溺，即善惡趣如海二岸，即今總意。二由此漂溺，所謂愛即是河，當此中因即是海義。三依此漂溺，即色等五蘊是此眾生。四如此漂溺，謂於流轉相不如實知。經雖無文，即是總五意。漂溺時，謂雖愛身命，欲使長久，由自性滅，不能令住，即長時攝。治中乃以萬行為舡，運其令度。有二意：一望生死海為

過患，即至寶洲及到彼岸；二以海對海，越生死海而入智海，了生死性則成智海。
後門界差別，謂眼妄取色、耳妄聽聲等，為諸根剛強難可調御，亦信等根不清淨故。雖生上界，由三還來，三界之中往返無已，既遠諸佛，安有出期？故治中如來威神方能永出。
三哀哉眾生猶如盲瞽等，即第十門悲邪梵行求。眾生不見正道，迷無我理，以執我故隨逐邪逕，九十五種邪入邪法，是謂生盲。故能治中開其智眼，引入智門。云何入耶？略有二義：一知無我；二了蘊等本性空寂，即於三界見涅槃城。
▲後「時彼大王」下，總結。此中但悲處三界苦，略無所悲，同法小乘。
[△@〇]二「作是語已」下，廣行大施。於中有八：一施令彌布；二「爾時，妙寶娑羅」下，施會大敷；三「時一切法圓滿寶蓋」下，施主超倫；四「爾時，於此閻浮提內」下，施田雲集；五「時王見彼諸來集會」下，施心殷重；六「善男子！其王爾時因善知識」下，施願廣深；七「已能深入一切智流」下，施惠玄微；八「不揀方處」下，正施均普。(下第二十四經。)
[△@⊙]第二「時此會中有長者女」下，正顯發心本事。於中三：一發心身德；二「去王不遠」下，正發大心；三「爾時，大王知此童女」下，大王攝受。
於中四：一王發攝言、二女讚王德、三大王述讚、四施行攝持。
今初，可知。
二「時寶光明」下，女讚王德。於中三：初標心淨、二發口言、三展身禮。
今初，可知。
二「即以」下，發言讚德。於中四十九偈分二：前二十三偈總顯王德，後二十六偈彰王本生。
前中三：初六偈未興時損，次二偈王興之益，後十五偈翻損成德。即翻十惡以成十善，文分為四：初一偈翻煞，次三偈翻盜，三有二偈翻邪行，四有九偈總翻餘七。
於中二：先一偈總舉七惡，後八偈總翻成善。
今初。初句總標。次句舉口三過，其綺語一過，沒在第四句雜穢之中。故梵本云「虛誑麤惡離間語，諂雜穢語不自在，此四種語皆捨離，正法今行邪見滅。」則上半是過，下半已翻。第三句恒起邪思滅正法，即意三惡中邪見。其第四句中諂曲隨人意，即是貪惡，略無於瞋，亦雜穢攝。
後八偈總翻成善中二：初一偈正約眾生翻於惡口，後七偈約王有德令物無過。然准舊經，此七偈前別有二偈翻於邪見，云「昔日諸眾

生，種種行邪法，合掌恭敬禮，牛羊犬豚類。今聞王正法，悟解除邪見，了知苦樂報，悉從因緣起。」此文顯著，即梵本云「正法今行邪見滅。」理亦盡矣。
就七偈中分二：初一偈明王無口過而有語德，人聞皆悅；後六偈王有慈覆，人無瞋心，故歎王蓋。故〈迴向品〉云「執持一蓋，溥蔭萬方。」《大光王》云「為高蓋慈心，普覆諸眾生故。」明知歎蓋即是顯慈。
二「王父號曰」下，二十六偈顯王本生。於中分四：初四偈光王世末、二有七偈王興先相、三有七偈正顯誕生、四有八偈生後之益。
三「爾時，寶光」下，身禮，可知。
三「時彼大王」下，大王述讚。
四「王讚女已」下，施行攝持。
[△@、]第二「爾時，夜神告善財言」下，結會古今。
[△@〇]第二「爾時，能開敷」下，偈頌但是總相，顯已能知。於中二：先十偈明能知，後一偈結勸。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後三段可知。
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第七
壽昌元年乙亥歲，高麗國大興王寺奉宣雕造。

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第八(從第二十四經半盡第三十一經)

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澄觀述

(有七善知識：第一守護一切眾生大願精進力光明主夜神、第二妙德圓滿主林神、第三釋迦女瞿波、第四摩耶夫人、第五天主光天女、第六遍友長者、第七善知眾藝童子。)

●第八守護一切眾生大願精進力光明夜神，不動地善友。謂無分別智，任運相續，相用煩惱不能□□，□度偏增，是大願力。無功用風，任運吹進，名精進力。無生正智，常現在前，故曰光明。能以一身而為多身，遍應一切，方能守護一切眾生。

第一依教趣求中，略無念前，亦表得無功用，無念慮故。

第二「見彼夜神」下，見敬諮問。然亦含二意：一約所見，即密示法界。善財發起同善友心，已為得益。雖有此意，今為順文，且當第二。文分為三：初見勝用、二設敬證入、三諮問法要。

△今初，分二：先總見所依；後「現一切日月星宿」下，別顯身相，有二十五身。古德云：「此中分三：初十應機攝化身；次『現一切佛所』下六身，是應法成行身；餘是離障契理身。」然多隨內德顯身差別，見身了心。

△二「時善財童子見彼」下，設敬證入。於中四：一設敬陳禮、二發增勝心、三深證懸同、四以偈慶讚。

今初，可知。

二「於善□□」下，發增勝心，有標、徵、釋，可知。

三「發是心已」下，深證懸同。於中三：初標，次釋，後結。

今初。由前起同已等心，故得善友念等同行。通相而論，同有五義：一所行無二，與善友同；二自他無二，與一切菩薩同；三人法無二，與一切法界同；四因果無二，與一切諸佛同；五染淨無二，與一切眾生同。顯文是初。然由得三故，中同初二，上同諸佛，下同眾生。良以八地證無生理，自他相作，皆無导故。偏此明同，故下列中有同無生忍。

二「所謂」下，列釋。有八十八同，各有標、釋，文相自顯。

三「時善財童子普遍觀察」下，總結。

第四「得是行已，心轉清淨」下，以偈慶讚。先偈意，後偈詞。十一偈分二：先十偈頌發增勝心，次第頌前十句；後一偈頌前深證□□，前半正頌，後半荷恩深重。舊經闕第七偈，今文具足。

△第三「爾時，善財說偈讚已」下，諮問法要。於中，先牒前所覩；後「願為我」下，正陳所問。然其所覩仰解脫境，故不問言境

界云何。文有三問：一問名、二問發心久近、三問成佛遠近。梵本有四，謂：三問修行、四問成佛，故下牒問及下答中皆有修行。
第三「夜神告言」下，授已法界。前即嘿授，今方言授。於中二：先答名問，後答發心及修行問。不答第四成菩提者，有二義故：一顯悲深，如伊舍說；二顯久遠已成正覺，示居因位。故下所救，即賢劫千佛尚已久成，況能救耶？
[〇@△]前中二：先標名，後顯用。
今初。謂現身廣化，令生諸善，究竟得佛，故名為根；後「我以得此」下，顯其業用。前雖問名，名必召實，故說其用，以酬其名。又善財謂言齊已所見，今答所現，皆稱理用。用而無涯，動寂無二。於中三：初明內契事理、二明大用無涯、三明總結深廣。又初知無色，以色即空故；二明現色，以空即色故；後明無色，現色所為不导悲故。
▲今初。由了法界無定實色，舉體即空而非斷空，空中無色，不导色故，存亡隱顯皆自在故，方能隨樂現種種色，故先明之。於中，先明證實離相，後雙了性、相。
今初，悟一切法自性平等者，此句總明云何平等。次云入於諸法真實之性故，謂實性之中無差別相、無種種相、無無量相，萬法一如，何有不等？此真實性依何而立？是故次明證無依法，謂不依於色、不依於空。若萬法依空，空無所依，今萬法依真，真無所依，即無依印法門故，捨離世間種種差別等。斯則性尚不立，何有於相？亦不依空立色、不依色立空，亦無異、無不異，無即、無不即，斯見亦絕，強名內證。
後「悉知諸法色相差別」下，雙了性相。初明了相，空即色故。後亦能了達青、黃、赤、白性皆不實。無有差別者，此明了性，色即空故。又上句色中無空，下句空中無色。上句色能害空，下句空能害色。又上句空能顯色，下句色能顯空，無障無导。
▲二「而恒」下，大用無涯。於中三：初牒前起後，次別顯，後總結。
今初。由上空不导色，故能現色。又若以色為色，不能現色。今即色非色，故無不現。又即空之色，方為妙色。故躡上明色、空不二，成上真空。不二而二，現斯妙色。色、空融即，為真法界。緣起無盡，即一現多。
次「所謂」下，別顯不同，略顯百身以表無盡。諸經論中皆說八地當色自在，十身相作，能以一身為無量身，修菩薩行，故此廣辨。其間義旨 ，可意消息。經文浩博，不可繁舉。
後「念念中」下，總結。

▲三「令諸眾生或見色身」下，總結深廣。於中五：一結所作業用；二「善男子！當知此由」下，結能現所因；三「善男子！我入此解脫」下，結寂用無導；四「於一一身」下，結成深廣；五「隨諸眾生」下，結成本意，為眾生故。(下第二十五經。)
[〇@△]第二「爾時，夜神告善財言」下，答發心久近。於中四：初牒問許說、二歎法甚深、三許承力說、四正答所問。
[△@〇]今初。既牒修行，故知前問。
[△@〇]二「善男子！菩薩智輪」下，歎法甚深。於中二：先法說，後喻明。
前中亦二：先正明，後徵釋。
今初。初二句標體離過。謂無障導智圓滿無缺，故稱為輪。體離分別，無分別智所知境故。後「不可以」下，遮過顯德。以妄相心知真智境，其猶方鑿，豈有圓枘？無長無短，正明劫時。時必依剎，故有染、淨及與廣、狹。言多少者，辨劫之數。
後「何以」下，徵釋。徵云：何以不可顯示？釋云：體用甚深故。三句約體，本性約理，是故前云圓滿寂靜。離分別者，約智顯深，是故前云離一切分別地界。言分別網者，起心分別，一切法邪交絡而生，網羅真性不得顯現。故上經云「永斷分別根，是故說名佛。」起一切障導山者，約斷顯深，離二障故，事理無導故。「隨所應」下一句，約用顯深。用隨物宜，廣可可說。欲長則長，顯法根深；欲短便短，明法超勝。故長短相不可為實，況即體之用深廣難思故。問時久近，答以智輪，若久、若近，皆是智輪即體用故。
二「善男子！譬如」下，喻顯。總有五喻，各有法合。一皎日隨時喻，謂日體恒明，暎山出沒，智無三世，機暎有殊。故《淨名》云「但以世俗文字數故說有三世，非謂菩提有去、來、今。」〈兜率〉偈云「眾生妄分別，某日佛成道。諸佛得菩提，實不計於日。」
二日輪現影喻，謂白日無來，隨時隱顯，智輪常寂，機見短長。先喻，後合。合中，先正合，後徵釋。前中，與喻影略。出諸有海，前喻所無。前喻合云出於大海。「住佛實法」下，合住閻浮空。「但為化度」下，合其影悉現至莫不自見。「實不生死」下，合而彼日輪不來至此。「亦無染」下，前喻所無，義含有耳。後「何以」下，徵釋。徵云：既隨機化度，則了達眾生，何以前言無有分別？釋意云：內無顛倒，善了性空，乘願化生，化即無化故。言離心想見等者，即是三倒，亦含四倒。《瑜伽．第八》：「想倒者，謂於無常等起常等妄想分別。見倒者，謂即於彼妄想所分別中忍可欲樂，建立執著。心倒者，謂即於彼所執著中貪等煩惱，翻背正信，立以倒名。」菩薩寂照，名究竟離。諸宗異說，可略言之。

三虛舟運物喻，喻菩薩無住攝生。先喻，後合。合中，以波羅蜜合船，以生死合此岸，以涅槃合彼岸。而中流亦云生死者，發心之後、得佛之前，十聖三賢並居二死，故以生死用合中流。有云煩惱為中流者，約因未斷；有以聖賢為中流者，約未度人。今云生死，約就果說。然有大智故，不住生死；有大悲故，不住涅槃。由俱不住，方能運載。若隨住一，無以度人，然俱不住，方能俱住。此中正取不住之義，以合不住二岸中流方能運物。經云不厭，乃是住義。又與下句「不取涅槃」為一義耳。改厭為住，義方顯耳。
四太虛無导喻，喻菩薩無功益物。
五幻無真實喻，喻即用而寂，以斯法喻暎照。前後諸友引昔例此，皆深。
[△@〇]第三「善男子！菩薩智慧雖後」下，結承力說，兼彰說意。
[△@〇]第四「善男子！乃往古世」下，正答所問。先長行，後偈頌。
[△@⊙]前中分二：先答發心久近，後答修行淨治。
[〇@、]前中，雖答發心，兼明得法。於中亦二：先總標剎劫佛數；後「其最初佛」下，明遇初佛發心得法。於中又二：第一正明本事、第二結會古今。
[△@、]前中三：初古佛興世。
二「是時，國王」下，先王治化。囹圄，即周之獄名。
三「王有太子」下，夜神修因。於中有十：一悲救罪人，即正答發心之始。榜者，捶擊也。臏，謂刖足之流。二「時王即集」下，臣議非理。三「時彼太子聞是語已」下，請代囚命。四「時諸大臣聞是語已」下，臣執令誅。祚者，位也。《易》云「聖人之大寶曰位。」五「王后聞之」下，王后哀祈。六「王即迴意」下，王奪子志。七「爾時，太子為欲」下，太子確救。八「爾時，王后」下，母請修因。九「時都城北」下，正設施場。十「經半月」下，如來親救。
於中四：一就戮時臨。二「時法輪大聲」下，如來降德。三「爾時，太子」下，敬申禮請。初遙觀，後正請。四「以佛神力」下，如來受請。
於中四：一受請就座、二太子讚德、三佛為說經、四當機獲益。
▲初文可知。
▲二「爾時，能勝性」下，太子讚德。此段舊經所無。於中二：先讚儀意、二正說偈。讚有二十偈，大分為三：初一偈標讚、次十三偈正讚、三有六偈結讚。
今初。據此，當時更有多讚，略不引耳。

二正讚。中二：先二偈當相顯德，前偈外德，後偈內德；餘十一偈對他顯勝。於中，前九偈各前三句舉劣，後句顯勝。就三句中，皆上二句顯彼之德，後之一句彰彼之過。其第十、十一兩偈，前偈併舉四類之過，謂邪天、愛欲等。次一行彰佛之德。後一行明諸眾生不知佛德，沉沒苦海。其中外道與今佛世名等多同，不妨昔時亦有此類。邪正對起，萬古攸同。其間師宗，廣如別說。
三有六偈結讚，中三：初四偈彰其讚意。意云：非有愛恚，具德應讚耳。次一偈結讚無盡。百川歸海，未益海深；人天共讚，未增佛德。後一偈迴向立願。
▲三「爾時，法輪大聲」下，佛為說經。普照圓滿因者，此有二意：一近隨現事。善惡各自有因，罪人惡因所招，太子善因當滿。二者總取大意。普照者，能證智也。圓滿者，所證理果也。因者，能證行也。圓萬行因，成菩提智，證深法界，舉一全收，即華嚴之類也。
▲四「時彼會中」下，當機獲益。於中二：先通益眾會；後「能勝性」下，別益太子。此中所得，即向自陳所得法門。明知上來雖問發心，義兼得法。
[△@、]第二「善男子！爾時，太子」下，結會古今。於中二：先結會人，後結得法。
前中分五：一結自身，正酬發心之問。二「善男子！於意云何」下，結大臣。三「善男子！彼諸罪人」下，結獄囚。既以千佛為願所救，非唯顯於夜神道深，悲濟益廣，亦顯一切無有極惡不可成佛。若能發心，則闡提人非闡提也。弊諸後學，知法玄妙，若遇菩薩，必不空矣。四「爾時，百萬」下，結當時會眾。五「時勝光王」下，結其王屬。薩遮，有也。尼乾，不繫也。裸形自餓，不繫衣食故。
二「善男子！我於爾時」下，明結會得法。皆言百億者，義當彼時已得四地。
[〇@、]第二「善男子！我於爾時命終之後」下，答修行淨治。於中四：初即於妙光劫中修行，二於日光劫中修行，三於妙蓮華劫中修行，四總結時、處周遍。
今初。先略列八佛，後結一萬。二「次復有劫」下，明日光劫中修行值十萬佛。三「善男子！此世界中」下，明妙蓮華劫中修行值六十億佛，此段舊經所無。四「如於此妙蓮華」下，總結時、處修行得法。以前三劫皆是寶光一剎中故，今明處遍一切、時經剎海，塵數劫中皆悉修行。故下結云「如是一切諸如來所，皆悉修習此解脫門。」明知是答修行問也。

[△@⊙]第二「爾時，守護」下，偈頌三十四偈。分二：初一頌承力許說，餘頌正說。
於中二：先十四偈頌前發心，後十九偈頌修行淨治。
前中分三：初二偈頌古佛興世，次一偈半頌先王治化，餘十偈半頌夜神修因。
二頌修行淨治中四：初三明修行，二有一偈明得法，三有二偈多劫修治，四有十三偈功成妙用。
第四「善男子，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
第五「善男子！此閻浮提」下，指示後友。嵐毗尼者，此云樂勝圓光。昔有天女下生此處，因以為名，表九地總持，光明普照故。友名妙威德圓滿愛敬者，善慧無缺，無不制故，稱物機故。然此園在迦毗羅城東二十里，是摩耶夫人生佛之所，又從九地當得受職，是故令問生如來家。
第六「時善財」下，禮辭。(下第二十六經。)
●第九妙德圓滿愛敬主林神，善慧地善友。謂成就微妙四無导辯，能遍十方善說法故。義如前說。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思修前法，後趣求後友。
前中亦二：先念前體用；後「善財！如是」下，修治證入。
後「漸次」下，趣後。
第二「見在」下，見敬諮問。
第三「時彼林神」下，授己法界。於中三：一顯法義理，明從法生；二彰法名用，辨其現生；三辨法根原，成斯二生。
△初中二：先別明，後總結。
[○@、]前中，先長行，後偈頌。
[○@△]長行中四：一標數歎勝、二徵數列名、三依名釋義、四結歎勝益。
[△@○]今初，先標數；「若諸」下，歎勝。
於中，生如來家是總，正酬其問；「念念」下，別。
別中，初句增善；「不休不懈」下，離過；「一切智體」下，成德。
成德中，先成因行；後「疾入一切」下，得果體用。
[△@○]第二「何等為十」下，徵數列名。釋此十名，有橫、有竪。竪通六位：一當十信；二即十住；三通行向；四是初地；五從二地至於七地，以是功用最後邊故；六、七皆八地，六即自分，七即勝進得勸之後；八即九地；九當十地；十即等覺入如來地。然依行布，竪配定然。
二依圓融，橫通諸位。故上文云「成就此法，生如來家。」下結云「修行此法，成就眾德。」即橫意也。若定具十，方得生家。何以

文中第二、第六皆有生家？第一即云初發心時，第十復言於三世佛已受灌頂，淺深初後，其義歷然。故知須竪，約證分異，不為竪釋，實枉經文。上言橫者，約修觀解。橫竪無导，是此法門。

[△@○]第三「善男子！云何名」下，徵名釋義。文各有三，謂徵、釋、結，文處可知。

今初。供養佛藏中，言初發心時者，即十信發心。故〈賢首品〉云「常欲利樂諸眾生，莊嚴國土供養佛，受持正法修諸智，證菩提故而發心。」以供養為總，故立為名。嚴土受授，皆正行供養，故今文云積集功德。

第二發菩提心藏者，即十住發心。釋有十心，皆菩提心相，具有大悲、大智、願等。結有佛剎極微塵數菩提功德，即是心相。廣如德生慈氏處說。其生如來家，是生十住菩提心家。

第三觀諸法門藏者，謂既已發心，當修勝觀。釋中十句，初二句標，上句標行，下句標向，行相資故合為一。後「於諸威儀」下別明，皆通行向十行，行此十向，迴此以向三處。

第四淨心藏中，契理斷障名深淨心，即淨心地。釋中有十四句：初總，餘別。別中，一得佛菩提光明遍照者，明心菩提故云光明；二證理無著為入方便海；三得證不退名如金剛；四大悲為首能攝眾生；五捨異生性為超有趣；六分身百剎等為成就神變；七成十大願起信慈悲十種行法；八由證信等五根明利；九後得勝進為長善心；十是證不退名為不動，願善決定為大願力；十一同佛證如，故得佛護；十二煩惱所知分別頓盡為壞障山；十三具上諸德堪與眾生為所依怙。

第五平等光明藏者，二地已上，證如起行，為平等光。釋中，初總明；後「一切所有」下，別顯。

初有六度，即從二地至第六地，唯第二地具初二度，故《地經》云「遠離慳嫉，破戒垢故。以未持戒，檀未淨故。」其住佛境界，即上攝佛善。「具足安忍」下，四度，度各一地。

「從得一切法差別光明」下，皆第七地。文有七句：初句為總，方便增故，為差別光明。餘六句別：一雙明事理，為無障导眼。二方便涉事，偏觀佛相，故彼經云「八如來種種名色身。」三得無生忍光明，為甚深法。四入多方便，故能化生。五三業善功故，見聞必喜。六具菩提分，為勤修差別；能證實際，為如實法門。

第六生如來家藏者，以無生忍契同法性為生佛家。無性《攝論》云「謂佛法界名如來家，於此證會故名為生。」此即通意，亦屬初地。細論生家乃有多種：一者初住生菩提心家、二第四住生如來教家、三者初地生真如來、四第八地生無生忍家、五者佛地為究竟生佛家也。今即八地。

釋中有十一句：初句為總，亦即淨忍分；後「成滿」下別十句，皆得勝行分中明深行勝。
於中，初句又總，謂總下九句皆殊勝行門，以行位玄奧故云殊勝。餘九唯別，謂二願度增故具諸佛願。三同無功用故善根純一。四得法身故與佛同體。五同無漏故名白淨法。上三即彼經不可知無差別，以同無漏，如麥在麥聚不可知異，故同菩薩亦同如來，皆是境分殊絕德耳。六安住普賢廣大功德，即正行廣大，故彼經云「無量無邊。」七入一切佛甚深三昧，即離障寂滅，故彼經云「離諸諠諍，寂滅現前。」喻於比丘入滅盡定。後三句即三輪化益，通明無漏行體甚深。
第七佛力光明藏者，即八地勝進發起勝後所有功行，由佛勸起頓起眾行，名佛力光明。釋中十句：初總、餘別。光明遍照屬上總句，以佛七勸為佛智光之所照故。
「心不退轉」下，別：一念不退轉、二遊剎無動、三供佛無疲。此二皆起行速疾，然疾由二因：一者一身為無量身等故、二者無功用故。此二相資，故能不動遍遊普事無厭，如船入海無功而速。
四「如實了」下皆淨土分中事，謂於三世間得自在故。初二器世間自在行，次二智正覺世間自在行，後三眾生世間自在行。
第八普遍智門藏者，第九地中具法師德，於三性等皆遍知故。釋中十五句：初總、餘別。總謂從第八地入於第九，故云住童真位得菩薩儀，種種威儀即具法師德。
後「一切功德具足圓滿」下，別。此一句即法師方便成就，已具無量智慧觀察，復習如來智慧等故。
二即智成就，知化法故；及入行成就，知所化生心行等故。此二皆是微細觀察一切智門。
三「於一一門」下，皆說成就。於中，初句口業成就，具無導辯，於一一門說無邊故；餘皆法師自在成就。
四三昧自在，隨心頓演。
五波羅蜜自在，隨門能說。
六受持自在，念念普至諸來來所，意在受持。
七、八皆於法自在，故事、理交徹。七即事入理，故於差別境入無差別定。八即理了事，故於無差境入差別智。然理本寂寥，義順於定；事隨相別，義順於智。故經互說，理、實俱通。又前則事能顯理，後句依理成事。前則不壞假名而說實相，後則不動真際建立諸法。前則動不離寂，後則靜無遺照。
九「於無量無邊」下，皆起說自在。謂九橫遍諸境，能說自在。
十竪於有、無而得自在，故彼經云「有形、無形，皆令說法。」

十一、十二，大、小自在。故彼經云「於一一毛端有廣大眾會，皆能頓說。」亦答難自在。
「知諸世間」下三句，即自在之由，由假設故。何以假設？因緣生故。何謂因緣？皆心變故。
第九法界變化藏者，以佛莊嚴而莊嚴故，名種種莊嚴。舊名普現莊嚴受生藏。釋中十句：初句嚴依。「普隨已」下，皆是嚴正，並祕密智。初三句身祕密。「成就種種方便」下五句，皆意祕密。其第五句，兼乘、非乘祕密，具足開演，成菩提行口祕密。從「行無障导」下三句，得菩薩行祕密。初二句因行，後一句同果。後「隨所應」下二句，時、非時祕密，謂善知化時，方能饒益。
第十踐如來地受生藏者，約其自分即是菩薩，約其勝進即名為佛，故云速疾踐如來地。釋中十句：初總，餘別。總，謂已受職位故得灌頂，同佛體性，正是等覺。「所謂」下，別中多同十定、十遍中事，恐繁不配。
[△@〇]第四「善男子！如是菩薩」下，結歎勝益。文中二：先總示功能，以酬前問；後「若諸菩薩」下，別明修德。
於中二：先明修行；後「則能」下，成德。有十一句：初句總；後「於一莊嚴」下，別。
於中，一者嚴剎，以無嚴嚴故。又總攝三世所有莊嚴，嚴於一剎，一切佛剎皆如是故。二「示現」下，調生不息。三「諸佛法海」下，現覺佛境。四「現不思議」下，示佛自在。五「於諸眾生」下，轉法益生。六「普於十方」下，常近諸佛。七「無量法雲」下，圓音演法。八「住一切處」下，遍修諸行。九「以一切」下，嚴菩提場。十「隨諸眾生心」下，顯揚佛境。
[〇@△]第二重頌十偈，如次頌前十法。其第四句皆結讚行名，名雖不同，影略皆具。
[〇@、]第二「善男子！若諸菩薩」下，總結，可知。
△第二「善男子！我得」下，立法名用，辨其現生。於中二：第一正明現生業用、第二辨現生之意。
[〇@△]前中二：先立名，後業用。
今初。即指前立名，機感便現，無所擁导，故名自在。「受生解脫無量劫」下，略明境界，義兼自現。
二「善財白言」下，明其業用。於中，先問後答。答中二：先明乘願受生，即是自現。言受生海者，以深廣故。橫周法界，處盡塵毛，廣也。生即不生、無生現生等，深也。
後「經一百年」下，如昔願覩，即是證見，名為業用。於中三：初標覩現生、二別顯生相、三結覩周遍。
今初，可知。

第二「善男子！爾時」下，別顯生相。於中二：先覩光瑞，後正覩誕生。
前中三：初覩將生之瑞；次「善男子！時菩薩母」下，覩佛母光明；後「善男子！時摩耶夫人」下，覩將生神變。
於中三：初結前生後、二徵釋其相、三總結成益。
今初。畢洛叉者，亦曰畢鉢羅，此云高顯。
二「何等」下，徵釋。先徵後釋。釋中，十者：一集眾息苦；二卷舒無導；三毛現佛因；四現佛本事；五現行所依身；六偏現捨行，萬行首故；七現古佛園林，昔同今故；八現今佛宮殿，今同昔故；九出菩薩同類，大道同故；十地現蓮華，將承至聖故。
後「善男子！我見」下，結益，增愛敬故。
二「摩耶夫人」下，正覩誕生。於中二：一明生相、二顯生意。
今初。右脇生者，順理機故。文有四喻以顯其相，釋通事、理。約事釋者：一迥曜照徹故、二高顯邕容故、三威光赫弈故、四分明可觀故。約理釋者：一依法性空，無依現故；二依涅槃山，無心出故；三大慈雲中，無住化故；四破諸眾生生死長夜無明闇故。
二「善男子！菩薩是時」下，明現生意。故天女云：「佛化所生，吾如彼生。」舍利弗言：「佛化所生，非沒生也。」天曰：「眾生猶然，無沒生也。」此段經意與舊全別，今就本意，舊經就迹，明菩薩初生能了幻等。
三「善男子！我當見佛」下，結覩周遍。廣大、微細，橫豎無窮，皆覩見故。
[〇@△]第二「爾時，善財童子白妙德」下，辨現生意。上是經家出現生意，今是善財問答顯耳。此段舊經無。
於中，先問；後「林神告言」下，答。於中三：一總明、二別顯、三總結。
[△@〇]初中分二：先標，後徵釋。今初，示生。四姓唯二：時多趁竟，現居剎利；時多憍慢，示生淨行。後「何以」下，徵釋。徵意云：何以要居二姓？釋云：餘二劣故，此二能有三種因果可調生故。
[△@〇]二「云何異熟」下，別顯。就文分二：先別明異熟因果，後合辨福智因果。
[〇@、]前中三：初明異熟、二辨異熟因、三明異熟果。此與《瑜伽・第三十六》文或小異，大旨 全同。言異熟者，異時而熟、異因而熟、異類而熟，故名異熟。行能招此，名異熟因。於異熟上所有成益，名異熟果。
就初異熟，文分三別：初列名，次釋相，後結示。

今初。梵云榮盛，《瑜伽》云具足，今云圓滿，皆一義耳。勇力圓滿，《瑜伽》、梵本皆名大力，餘義皆同。
次「善男子！云何菩薩壽命圓滿」下，釋相中，經自徵釋，文甚昭著，有難則解。其信言圓滿，初之二句合迴在後，具下諸德所有發言，人信受故。
後「如是八法」下，結示。
二「善男子！菩薩云何」下，明異熟因。於中二：先正明因體，後辨增長。
前中，有徵、釋、結。
今初，可知。
次「所謂」下，釋相。經中各先出因，後結屬果，亦顯可知。其信言因，即離語四過，謂：一不妄語、二不離間、三不惡口、四不綺語。其不變異，《瑜伽》名無不相應語，謂言不應理，皆綺語故。
後「如是菩薩修習八種」下，結。謂結因感果，信若影響。
二「善男子！如是八種異熟之因」下，辨能增長。文中亦三，謂標、列及釋。今初。標有三節，義有兩重：一由三緣令因增長、二由此因能感異熟。次「云何」下，列名。後「若諸菩薩」下，釋相。然此三緣遍該八因，《瑜伽》三名：一心清淨、二加行清淨、三田清淨。初一則同，後二少異。彼釋第三田清淨云「當知略說能正發起如是加行及正安住此加行果，名田清淨。」是則第二是加行方便。第三造行、正行。七作意中，第三即是加行究竟果作意，謂正行為果，非是趣求究竟佛果，故梵本中名受者清淨。釋云：謂於彼中種種作正成就故，及彼種種正作果中建立，是名受者清淨。文扶《瑜伽》，但名受者，勝彼名田，正是受行、修行者故。
三「善男子！云何菩薩異熟果耶」下，明異熟果，有標、釋、結。今初，即異熟上所有成益，亦如四辯是說法因，能令物喜為說法果。次「謂由」下，釋。一一段中皆先舉異熟；次「故字已」下，顯其果相；後「是為」下，結名所屬，並顯可知。其信言果中成就實語，其言大局，應言菩薩具信言故。又梵本、《瑜伽》二皆具舉愛語、利行、同事三攝。後「如是名為」下，結。但合結云異熟之果，今加因字，總結前三重異熟。
[〇@、]第二「云何福智」下，第二合明福智因果。然准《瑜伽》，亦有三重，謂：一明福智、二辨種智因、三明福智果。今文為二：先辨福智，後合明因果。
今初。六度之中，前三為福，後一為智，中二通福、智，義甚分明。言蘊善巧等者，略有三義：一者了相、二者了性、三者了無導，故名善巧。

後「是故菩薩」下，即合辨因果，文似結勸。《瑜伽》福、智各有三因：一者於福、於智，能得、能住、能增長欲；二者於福、於智，善能隨順，無違背緣；三者於福、於智，先已串習。今文含有福智果者，論中不標。

下結有四：一云謂諸菩薩依止福故，雖復長時流轉生死，不為極苦之所損惱。二云又隨所欲，引攝眾生，為作義利。上二屬福。智亦有二：一云依止智故，所攝受福是正非邪。二云又能起作種種無量善巧事業，乃至當證無上正等菩提。上二屬智。今文饒益眾生，即二作義利。一切剎中而為師首者，即長時流轉，橫豎影略耳。轉正法輪，即令福非邪，自調、調他，即能起種種善巧事業。

[△@○]第三「菩薩成就如是種種」下，總結上來三種因果。(下第二十七經。)

△第三「爾時，善財童子白林神言」下，辨法根原。先問，後答。答中，先長行，後偈頌。

長行有六：一古佛興世；二「彼世界中」下，顯昔父母；三「善男子！時喜光夫人」下，攀樹誕生；四「時有乳母」下，觀佛得法；五「善男子！於意云何」下，結會古今；六「善男子！我從」下，顯用周遍。

後偈頌中二十三頌，分四：初一誡聽許說，次八偈半明最初修證，次十二偈半歷事增修，末後一偈結歎無盡。

第四「善男子，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

第五「善男子！從此西南」下，指示後友。言瞿波者，昔云守護大地，太子儲備守護國地，既為其妃住主得名，表十地既圓，無不護故，法喜已滿，寄之昔妃，親能得佛，是故住在生佛之城。

第六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禮辭。

●第十釋女瞿波，法雲地善友。謂大法智雲，含眾德水，蔽如空麤重，充滿法身故。
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依前修證；後「漸次」下，趣求後友。

於中二：先趣求詣處；後「其中有一」下，先遇伴友。

於中三：初伴友迎讚、二善財印述、三申敬增深。

初中四：一讚二行究竟；二「我觀仁者於甚深」下，讚深行得果；三「我觀仁者勇猛」下，讚精進得法；四「何以故」下，以理釋成。

二「時善財童子」下，善財印求。於中二：先印所說；後「聖者！我願」下，自求所作。

於中二：先明四等攝生，後明萬行益物。

前中四：一法說，具起慈悲；二「聖者！譬如」下，喻明，略喻於悲；三「菩薩」下，法合，兼明於喜，下釋捨，四等具矣；四「何

以故」下，徵釋。
先徵意云：眾生受苦，何涉菩薩？後釋中二：先總明，謂本不自為，為物發心，故見生苦過自身苦；後「亦不為貪」下，別顯。於中二：先明不自為，即是捨義；後「菩薩但見」下，一向為他，亦令眾生皆具四等。
二「聖者！菩薩如是於諸眾生大悲深厚」下，萬行益物。於中亦二：先結前生後，由慈悲故，萬行皆成；後「猶如父母」下，廣以喻顯益物之相。此下兩紙四行，舊經所無。於中三：一標舉章門、二次第牒釋、三結行功能。
今初。有十一章，末句云「能生種種圓滿利益。」此句意含下船師等皆自此出。
二「云何菩薩猶如父母」下，次第牒釋。准梵本中，二十九喻皆徵云何。今文分二：先且牒釋前十一喻，後船師等即釋種種利益之言。
今初。即為十一：初釋父母；二釋乳母；三釋大地，曲有十義；四釋大水；五火；六風；七空；八月；九日；十海；十一同生天。文皆顯著。
二「又，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於諸眾生為大船師」下，釋上圓滿利益。以前標中不標列名，是故譯人取舊經勢，別為起盡。
三「聖者！菩薩如是修諸行時」下，結行功能。
第三「爾時，無憂德」下，申敬增深。於中三：初申供、二偈讚、三隨逐。
今初，兼顯讚供之意，由聞法故。
二偈中四：初三讚大悲下，化行；次二事友無求行；次四大智無著行；後一總結無餘。
三「爾時」下，隨逐，愛重情深故。
第二「爾時，善財童子入普現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三：初見，次敬，後問。
今初。初見依；次「見在堂內」下，見正；後「八萬」下，見伴。從廣讚伴德，顯主德難思。此中所讚，意顯同行。於中，一種姓同；後「悉於」下，修行同。於中，初句總；後「布施」下，別。若悲、若智等，無不皆同。
二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設敬。
三「作如是言」下，諮問。於中二：先自陳發心；後「而未知」下，正問。有十四句，皆悲、智、逆、順、權、實、寂、用無導之行，攝為七對：一過凡越小對、二離果超因對、三現生示色對、四極相窮說對、五下化上供對、六了幻證空對、七無著無行對。

第三「時彼釋女」下，示已法界。於中三：初總答所問、二別示所得、三問答根原。
△初中二：先讚問許說；後「善男子！若諸菩薩」下，正說。於中，先長行，分二：先總明十法，後廣一例餘。今初。依此十行，則照重重無盡法界，故云因陀羅網普智光幢。有標、釋、結，義見偈文。
後「善男子！若諸菩薩」下，廣一例餘，謂但廣第一事善友行，例餘九行，一一皆十，則無盡矣。其標復以合云應以。
後偈頌中有十二偈，分二：前十如次頌前十行，各上三句顯其行相，以第四句美德立名。然長行十行通名帝網普智光幢，今頌初二取其總名，後之八行各別立稱，則顯十名皆通十行，重重無盡，方得總名帝網之行。以偈對前，長行自顯。後二偈顯行，成益可知。
△第二「爾時，瞿波說此偈已」下，別示所得。於中二：先示名體，後問答境界。
今初。一切菩薩，人也。三昧境界海者，法也。即普賢三昧分齊境界，深廣如海。故下經云「如法界，故深也；如眾生名，故廣也。」今此善友以殊勝智念念觀察。
後「善財白言」下，問答境界。先問，後答。答中，上標名云觀，今說廣知。於中二：先顯廣知，後釋知所以。
[△@〇]前中二：第一知依報中事、第二知正報因果。
[〇@、]前中亦二：先知娑婆，後類知周遍。
前中又二：先知過、現，後例知未來。
[△@⊙]前中又二：先知世間因果，後知出世因果。
前中又二：先標時；後「所有眾生」下，辨所知。
初總；後「及其」下，別。禪定等義，已見上文。無漏之善，則能出離；有漏之善，則不出離正見、正定相，邪見、邪定相，二俱不定相等。嗔心持戒，為善與惑俱等成滿，為具足等方便。不善根本善者，為不善根所攝善根等。「如是」下，結。
後「又彼劫中」下，知出世因果，亦二：先知佛因果；後「亦知彼佛眾會」下，知佛眾會。
於中三：初知聲聞；二「依獨覺」下，知緣覺；三「亦知彼佛菩薩」下，知菩薩眾。
於中二：先總；後「其諸菩薩」下，別。
於中又二：先四句知地前：一願、二行、三度、四道。然釋通橫、豎，橫該諸位，豎即信、住、行、向。
後「以自在力」下，皆知地上。有三十句：初總；「所謂」下，別。別中，一句橫通諸地，文云種種，故歷地別配，恐厭繁文。
[△@⊙]二「善男子！此娑婆世界從過去」下，例知未來。

二「善男子！如知此娑婆」下，類知周遍。於中四：一例剎海、二辨所知剎相、三結剎所屬、四例知十方。
今初。總有七重，後後廣於前前：一於一娑婆出生同類多剎，但云塵數故。二出異類剎，言一切故。上二全剎攝剎。三塵內攝剎。四即十三重遶娑婆及眷屬剎。五即娑婆所依剎種，謂最中香海剎種攝十不可說佛剎塵數剎。六總知華藏有十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香水海，各持剎種及種所有剎。七知華藏塵中之剎，故〈華藏品〉云「華藏世界所有塵，一一塵中見法界。」
二「又亦知彼一切世界種種安立」下，明知剎相。有十六句：初總，餘別。總謂安立剎海因果等相。別中，一形狀，謂或圓、或方等。二分量，謂大、少等。三依住，謂或依蓮華、或依香海等。四際畔，謂或以金剛為際、或以莊嚴具為際等。此句亦攝體性。五莊嚴，謂或以一切莊嚴具中出上妙雲莊嚴、或以說一切菩薩功德莊嚴等。六成就、七滅壞，共是成壞。八眷屬，即傍遶。九輪網，即能持金輪及上網覆。十旋轉，有二義：一如輪側轉形故，即屬形攝。故〈世界成就品〉云「或有世界隨輪轉。」二即劫轉變故。十一所依蓮華。十二處中須彌。十三蓮中之海及繞海之河。十四河間草樹。十五隨緣立名，如娑婆等。
三「亦知此華藏世界海往昔皆由」下，結剎所屬。故〈華藏品〉初云「世尊往昔於諸有微塵佛所修淨業，故獲種種寶光明，華藏莊嚴世界海。」
四「亦知華藏世界海外」下，例知十方一切剎海。
[〇@、]第二「亦知世尊毗盧遮那」下，知正報中因果。於中二：先知本師，後例餘佛。
前中亦二：先知因；後「普攝一切諸佛菩提」下，知果。於中亦二：先知果體用；後「所有一切道場」下，知所被眾會。
二「如是一切皆是毗盧」下，例知餘佛。於中，先結前為能例；後「亦知十方」下，所例，謂橫遍十方，竪窮來際。
[△@〇]第二「何以故」下，釋知所以，以得三昧故。(下第二十八經。)
△第三「爾時，善財白瞿波」下，顯法根原。於中二：先問，後答。
今初。問中唯問得法久近，即含修行久近，故答中具之。
後「瞿波告言」下，答。文分為二：第一正答修行得法、第二明多劫修瑩。
[〇@△]前中二：先明王都時處；後「彼時有王」下，顯事佛得法。於此界中值六十億百千那由他佛，於中三：初明遇最初佛發心修行、二於中間多佛修行、三明最後佛所得法。

[△@、]初中二：一正明本事、二結會古今。
[△@⊙]前中四：一明父王勝報、二明太子超倫、三同行因緣、四詣佛得法。
[◯@、]今初可知。
[◯@、]二「所生太子」下，太子超倫，謂具三十二相故。於中，初總標；「所謂」下，別列。此最委悉，多同《瑜伽．四十九》說，小有異同，故次第數之：一足下平滿，猶如奩底。二千輻輪。三手足柔軟。四其指纖長。五網鞔成就。六足跟齊圓。七足趺豐起。《瑜伽》合上二為一相，云「足跟趺長。」八一一相稱，光潔妙好，准梵本云「一一身分相稱」，即《瑜伽》「身分洪直」。九雙腨腩圓。十垂臂過膝。十一馬王陰藏。十二一一毛孔各生一毛。十三紺髮右旋，螺文不亂。《瑜伽》合上二為一，云「身諸毛孔各生一毛，如紺青色，螺文右旋。」或即無此髮相。十四身皮金色。十五細薄潤滑，一切塵垢所不能著，取上身皮向下用之。十六手、足、肩、項七處平滿。十七臂髆傭圓，即《瑜伽》「髆間充實。」十八脊骨不現，義當《瑜伽》「肩善圓滿」。十九周圓相稱，如尼拘陀樹。二十頤頷胷臆，猶如師子，准《瑜伽》此有兩相，謂第十八其身上半如師子王，即「胷臆如師子」，二即第二十五「頷如師子」。上妙見處亦分為二，今合為一。二十一頸如紺蒲三，約成就。二十二常光四照。二十三四十牙齒鮮白齊密，准《瑜伽》此有三相，謂一「第二十二四十牙齒」、二「第二十四其齒鮮白」、三「第二十三其齒無隙」，即是密義，今合為一。二十四舌相紅赤，長廣覆面。二十五梵音清美。二十六目睫青潤。二十七目上下瞬，《瑜伽》無此。二十八青白分明。二十九面部圓滿，猶如淨月，《瑜伽》亦無。三十眉相纖曲，如帝釋弓，《瑜伽》亦無。三十一白毫皎潔，文相右旋。三十二頂有肉髻，猶如天蓋。然以此經望《瑜伽論》，闕彼三相：一上味相、二身毛上靡、三身不僂曲。彼闕此四：一目上下瞬、二面部如月、三眉如釋弓、四紺蒲三，約此合彼三，謂四十牙齒三相合一，頤及上分如師子王復合為一，合三闕三故欠彼六。彼合此二，謂合足跟及趺為一，又合毛髮，合二欠四故亦闕六，各三十二。又此與前妙見比丘闕彼額廣平正、耳相垂朵、胷標德相，此相極要。彼中亦有身毛上靡，又與諸經小有同異，各隨一義耳。
「如是眾相」下，結以嚴身。
[◯@、]三「善男子！太子有時」下，同行因緣，於中八：第一太子遊觀、第二寶女求歸、第三太子問因、第四女母代答、第五太子邀問、第六女敬順從、第七太子攝持、第八母陳慶遂。
▲今初可知。

▲二「爾時，大樹妙高吉祥」下，寶女求歸。於中四：一具德端嚴；二「見其太子」下，白母求事；三「時香牙雲峯園」下，夢佛興世；四「時具足艷」下，自陳己心。
於中二：先長行敘述，後偈頌陳白。十偈分二：前三自述德堪，後七讚彼求納。
▲三「爾時，威德主太子」下，太子問因。於中二：先總呵女過，後別問因緣。
前中亦二：先長行序意，後偈頌正呵。此一段偈，舊經所無，准梵本在母代答後，理亦合然。
五十七偈，大分為二：初有六偈序世妄情，以女為德；餘偈正呵女過，為障道源。
前中二：先一偈總明，餘五偈別顯。於中，初一寶為紹嗣，次二偽悅人心，後二結過滋甚。
第二正呵女過中，大分為三：初一總標、二有四十二偈說過、三有八偈結過成觀。
今初。前是邪見妄計為善，今是智人說為過原。
二正說過中，略分為十：初一偈明性惡隨勢、二有二偈衰損過深、三有三偈心偽難知、四有一偈憍無慚恥、五有五偈躭欲無厭、六有三偈口是心非、七有三偈不得自由、八有六偈障諸善道、九有一偈為諸苦本、十「女人喜怒」下十七偈總結過深。更分為十：初三偈心險難測；二有一偈嫉妒尤深；三有二偈不可暫親；四有三偈恒無志操；五有一偈禍及二世；六有一偈離間六親；七有二偈背德害深；八有一偈常羅欲網；九有二偈務於情色；十有一偈害及畜生，謂大力象王猶為其害，無力凡品豈得免傷？
第三「菩薩為法」下，結過成觀。於中分三：初一令攝而遠離，謂不攝同二乘，不離自傷害。若自有縛，能解彼縛，無有是處。不捨不隨，是菩薩道。
次二釋離所以，以為害深故。
後五偈正結成觀，成其五觀：初偈令修不淨觀。二修無常觀。三修苦觀。憂懼即苦，故《涅槃》云「因愛生憂，因愛生畏。若離貪愛，何憂何畏？」四修空、無我觀，空故無著，無我故自他平等，皆為親想。五結歸不淨，誡勿被傷。故〈隨好品〉云「譬如劫火燒須彌山，貪欲纏心亦復如是。」
二「爾時，妙威德」下，別問因緣。於中二：先長行，後偈頌。有十二偈，文分為三：初三問其屬緣、次三審其內過、後七問其進善。
今初，可知。

次審內過中，初三句問無身三，次四句問口四過，次三句問意三惡，後二句總問諸業不順理修。皆名相違，重字稍繁。今訶女偈，昔含於此。
後問其進善中，即翻上十惡：初偈敬上愛下，慈心不煞。二有一偈，恭敬供養，豈有盜心？三有一偈半，尊事三寶，住正遠非，故無邪行。四讚佛功德，淨修語業，故無語四過。五一偈，慈悲哀愍，故無瞋恚心。六一偈，喜他榮樂，住捨無貪。七一偈，反化愚癡，豈有邪見？
▲第四「爾時，太子如是問已」下，女母代答。先長行序意；後偈頌正說，明有德無過，亦不屬緣，故應納受三十三偈。文分為六：初十偈總彰報勝；二有三偈半別讚端嚴；三有二偈半明其絕倫，末後言端嚴者，二本俱無，為成偈故；四有六偈技能內滿；五有十偈離非具德；六有一偈結讚所宜。梵本此下方呵女過，呵女已後方便重邀，文理極順。(下第二十九經。)
▲第五太子邀問。謂女過既深，為障不淺。若不障道，當遂所求。於中，先長行，分二：先自敘行深；後「當於爾時」下，邀其莫障。後偈頌中，十偈分三：初六頌其行深，次三頌邀其莫障，後一頌結成上意。
▲第六「爾時，具足艷」下，女敬順從。先長行，後偈頌。有十四偈，分三：初三忘苦仰德；次六希同勝行，此即正當發菩提心；後五勸詣如來。
▲第七「爾時，太子」下，太子攝持。由聞發心，又聞如來，心大歡喜，知堪同行，不障道故。
▲第八「時母善現」下，母陳慶遂。十偈分三：初一標其遂志，次二德行懸同，後七總讚身德。
[〇@、]第四「爾時，威德主」下，詣佛得法。於中三：初自行得法、二轉化父王、三紹位弘建。
今初，分四：一詣佛供養。二「時彼如來」下，佛為說經。普眼燈門者，普眼之義，已見上文。然普眼則頓照無餘，燈則曲無不盡，令其通悟，所以稱門。三「是時，太子」下，同得法門。初太子得，後童女得，並由照而常寂，故獲三昧。四「爾時，太子與彼」下，辭還所止。
第二「詣父王所」下，轉化父王。於中十：一太子白父。二「時財主王」下，王審所聞。三「時王聞已」下，自慶逢時。四「作是念已」下，禪位禮覲。五「爾時，如來普遍」下，如來攝受。六「爾時，如來以不思」下，為說法門，入一切法義。離翳燈者，無法不持。云一切法義，無障不寂，稱為離翳；無法不照，名之為燈；智斷齊證，故名為入。七「時王聞已」下，化益當時。於中，先明王

證總持陀羅尼，以慧為主，故云大智光明，即得主教意；後「其眾會中」下，兼益時會，即通得主，屬二教之意；八「爾時，如來又以」下，佛重現變。九「時財主王」下，出家修學。十「未久之間」下，證法弘通。
三「爾時，太子於十五日」下，紹位建立，弘宣大化。於中四：一正明紹位七寶之義，廣如別說；二「時閻浮提」下，建立弘通；三「爾時，如來咸受其請」下，弘通之益；四「爾時，大威德」下，結益周遍。
[△@⊙]二「善男子！於意云何」下，結會古今。
[△@、]第二「善男子！彼佛滅後」下，於中間多佛修行，略列四十九結，有六十百千億那由他。
[△@、]第三「其最後佛」下，明最後佛所得法，即最勝行劫中六十百千億那由他之最後也。所得法門，已如前說。
上來正答修行得法門竟。
[〇@△]第二「善男子！我時於彼」下，明多劫修瑩，不窮菩薩之境。於中四：一於剎塵數劫修行不知；二「善男子！若有眾生得見菩薩」下，明菩薩難遇，見者不空，意顯已遇之益；三「善男子！我從於彼」下，經百剎塵劫修行不知；四「何以故」下，徵釋不知所以。
於中，先徵，後釋。
釋中二：先總顯深廣。謂所以不知者，以稱事理等諸佛境無邊際故，斯則十地不測等覺，故名普賢解脫。
後「善男子！我於爾所佛剎」下，別顯深廣難知之相。謂一毛即不可窮，況於多毛？況復多身廣大之用？以是無盡之法門故。
於中又二：先舉喻總顯；後「我亦如是」下，正明所觀。於中五：一毛中見器世間、二見智正覺世間、三見眾生世間、四見菩薩修行。上三各以又於菩薩為首。五「善男子！我於爾所」下，總結不窮深廣之境。
第四「善男子，我唯」下，謙已推勝。
第五「爾時，釋女瞿波」下，指示後友。
於中二：先示後位，後頌前法。
前中二：先指示，後教問。
今初。言此世界中蓮華座者，此座不知的在何所。舊經但言此世界中，晉經則去此迦毗羅城。若新梵本云「善男子！汝去於此處吠羅遮那足下，種種莊嚴大末尼寶王蓮華藏座，於其上坐，生菩薩母，名摩耶夫人。」此則似居佛會毗盧遮那，不屬蓮華，是佛號耳。言摩耶者，有云幻生，具云摩耶泥(上聲)尾，此云幻術夫人，昔云天后。然餘教說，生佛七日，即便命終，生忉利天，約應化說。據實

體用，常遍時處。云迦毗羅，據其本處，猶佛雖滅，常在鷲峯。但云此界，約是佛母。若依梵本，不離如來。故諸教中說於摩耶，或云是實、或云是化。此經大意，皆是實德。
後「汝詣彼問」下，教問，可知。
二「爾時，釋女瞿波」下，重頌前法。廣說已周，臨行再述，顯慇懃故。雖通頌前，文便在此。三十一偈大分為三：初一偈總顯菩薩益生，超頌前文見者不空，生下女人染心之益；次十五偈別明遠劫前事，出上不空之相；後十五偈正頌前文德女因緣，由前遠劫深心供養，成今淨心同修梵行。
第六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禮辭，可知。(已下第三十經。)
[△@△]大文第二，從「摩耶夫人」下，有十一善友。古來諸德皆為會緣入寶相，雖下三相，義當等覺。等覺亦是十地勝進，開合不定，義理又多。故依古德，且為會緣入實等相。云何會耶？謂會前諸位差別之緣，令歸一實，生於佛果，猶如摩耶夫人能生佛故。然人雖十一，約法唯九，約會為十，德生、有德，同一會故；遍友是會，不得法故。初一為總，餘皆為別。故摩耶得幻智法門，末後亦得幻住法門。始終相會，該於中間，總別圓融，歸實無二。故會緣中更有十人，又是所會十表無盡，無盡之緣皆成摩耶之實德故。又以此下皆當等覺，等覺方能親生佛故。就別會緣，初天主光，且須正念無失，方為第二遍友可師；三須廣窮眾藝，四解而無依，用而無盡，便得第五無著清淨；清淨則得第六淨智發光；發光則得第七知相無盡；無盡則得第八誠願不違。具上諸門，方得第九還歸幻住。故雖十一，不失入實之言。始末皆幻，方智諸緣體虛即實。
●今初。摩耶夫人總會緣中，文亦具六。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將詣觀成，後勝緣引導。
△前中二：先序觀成，略標渴仰；二「此善知識遠離」下，別彰觀念。
於中四：一總念勝德、二別念身相、三結歎深勝、四思欲親承。
今初，已能闇合願、智幻門。
二「此善知識隨意生身」下，別念現身，即冥契摩耶下文所現。於中有十九身：初隨意生身，舊經則有，梵本則無。不思議身，梵屬一相，身無差別，身屬非身心身。故舊有十七，新唯十六。又初三身，准下釋摩耶現中，乃是三對。具於六身，則通成二十。下文各有標、釋。今略解三：一隨意生身，總顯隨類。二無生滅身，下云「不生色身，無生起故；不滅色身，常寂滅故。」三無來云身，下云「無去色身，於一切趣無所滅故；無來色身，於諸世間無所出故。」四非虛實身，下云「非實色身，得如實故；非虛色身，隨世現故。」五不變壞身，法性無壞故。六無起盡身，無相無思故，故

不思議，是釋上義。七所有諸相皆一相身，無相為相故。八遠離二邊住解脫身，不住生死涅槃等邊，無住解脫常教化故。九無依處身，幻願所成故。十無窮盡身，如虛空故。十一如影普現身，隨願現故，即無分別願。十二如夢所見身，隨心現故，謂隨心欲現而無尋伺。十三如鏡像身，謂隨物心質所見不同，自無出入故。十四普於十方而化現身，橫周遍故。十五住於三世無變異身，竪常住故。十六非身心身，不屬色心差別相故。「其如鏡像」下，梵本云「猶如日月清淨身。」謂住法性空不信等障，煙雲塵霧不能染故。
三「此善知識」下，結歎深勝。於中，「猶如虛空」，結前勝德。「普賢眼見」，兼上諸身。
四「如是之人」下，思欲親承。
△第二「善財童子作是念時」下，勝緣引導。略有三位：一城神顯教修心、二身眾神密加授法、三法堂羅剎教其求友。
[〇@△]初中二：先以華散；後「作如是言」下，正以言教。
於中二：先別教，後結釋。
前中，城神說法，令護心城，是知觸事無非妙法。心名城者，中有本覺正智法王，萬德所聚，性防非故。有三十門，大分為三：一十度行、二淨地行、三二嚴行。
今初。有十二門，初後各二，中八。唯一檀中，一捨生死，是真實捨；二求十力，用為法施。智中，一證智、二教智。餘可知。
二「應扶助心城」下十一句，明淨地行，即初地十種淨治地法，文小不次。一信；二慈；三堅固莊嚴；四悲；五捨；六、七皆慚愧，謂不容惡故；八無疲厭；九如說行；十知諸經論；十一成就世智，故能普曉一切眾生。
三「應住持」下七句，福智圓滿。前二是福，後五是智。福中，但合云福德聚，不合云福智。智中，初三權智，次一實智，後一無導智。
二「善男子！菩薩」下，結釋。於中二：先結其勝能；後「何以」下，徵釋所以。
[〇@△]第二「爾時，有身眾神」下，身眾神密加授法。於中三：初讚友令欣；次「時諸神眾」下，放光加被；後「善財童子以得」下，善財獲益。所謂十眼平等不思議身者，十身無導為不思議，不思議身佛佛平等。餘可知。
[〇@△]第三「時有守護」下，法堂羅剎，教其求友。於中四：一華散、二言教、三仰問、四重答。
▲今初可知。
▲二「作如是言」下，言教。中二：先教十法以增其智，後示三昧以息其亂。

今初。文有標、徵、釋、結。釋有十心：一直、二悲、三智、四進、五信、六深、七慈、八淨、九益、十常。
後「復次，善男子」下，示其三時。文亦有四，謂標、徵、釋、結。
初二可知。
三「所謂」下，列釋。於中亦十：第一法空無盡清淨輪者，此為見友之本，三義如空：一如空無盡；二如空心淨，謂不取相，惑不能染；三如空圓滿，無處不有故。二見依報。三觸境皆佛，故云不捨離，無缺減。謂凡夫染境，二乘捨離，權教觀境，空、有互陳，一、多不即，並為缺減。若圓修者，觸目對境，窮盡法原，不取、不捨，雙亡正入。故《央掘經》云「云何摩訶衍？所謂彼眼根，於諸如來常，了了分明見，具足無減修」等。又云「所謂眼入處，於諸如來常，明見來入門，具足無減修」等。前明六根，後十二入皆悉具足，無所缺減。餘文可知。
四「善男子！菩薩成就」下，結中，初得見人，次當得法，後則處處皆遇善友。處處遇者，略有二意：一真實善友，常遍世間，契理云同，故常得遇。故慈氏云：「非是法器人，與佛子同住，設經無量劫，不知其境界。」反顯是器，必常遇矣。二者既定、慧雙遊，無境不契，並為道器，皆善友矣。故〈光明覺品〉云「如來所轉妙法輪，一切皆是菩提分。若能聞已悟法性，如是之人常見佛。」能如是行，是為守護正法堂也。
▲三「說是語時」下，善財仰問。向已明教，何得更問於何方所求善知識？向者通教，今別問摩耶。
▲四「羅剎答言」下，重答。求於摩耶，不異前總。既能重問，還復重答。答以四法：一以友無不在故、二友以法為體故。此二合在初句。三身同友遍故、四智與境合故。如影如夢，其速疾心即遍遊十方。其隨順心，四句皆有。又前三離境相，後一離心緣相，都無所求，真入理矣。無求之求，無導求矣。
第二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三：初見，次敬，後諮問。
[〇@△]初中二：一明見因，即受行教故。然其受行實通三位，舊經但云受行其教。羅剎在近，又教求友，故偏牒也。二「即時」下，正明覩見。
於中二：先見依，後見正。
[〇@、]前中三：初見蓮華，次見樓閣，後見寶座。
今初。所證法界，自性無染，故曰蓮華。無明既開，不離心內，如從地踴，亦表性淨。萬行之因，從法性地而出現故。此即等覺、普

賢之華。而言大者，〈十定品〉說量周法界，故臺上樓閣名納十方，豈況蓮華不周法界？十柱等言，約表法耳。
二「於其臺上」下，明見樓閣。謂能、證二智，依於所證而重現故。智包無外，云納十方。總攝五位，自分勝進，名為千柱。其一一事皆有表法，恐厭繁文。
三「其樓閣中有如意」下，明見寶座。即智體法空，故在樓內，具性功德，廣顯莊嚴。於中二：先明主座；後「爾時」下，明攝眷屬。
[〇@、]二「摩耶夫人在彼座上」下，明見正報。合迴「爾時，善財見如是座」，安此段初。
於中亦二：先總明現身；後「所謂」下，別顯身雲。
於中亦二：先身相，後身業。
[△@、]前中又二：先明萬類難思身，後明一類超勝身。
前中又二：先明別相，後顯通體。
今初，有四十六身，梵本舊經但唯四十。謂廣大力身，即梵本中普周遍身；住安樂身，即梵本中滅倒見身；無斷盡身，即梵本中恒示現身；大威德身，又是重出前滅倒見；無依色身，即是無住；離虛妄身，是梵本中釋無分別。除此六身，還唯四十。於中或唯約事，如普周遍及普對現等；或唯約理，如十二、十三云「不生色身，無生起故；不滅色身，常寂滅故。」或事理交徹，如三十二無生色身，幻願所成故；三十五不生色身，隨眾生業而出現故。三十二隨於自願、三十五隨眾生業，皆是以事顯理。餘可思准。亦同十身，恐繁不配。
二「善財童子見於摩耶」下，辨其通體。謂離有取蘊，故名非色等，無真實常住色等。文有八句。前五別明五蘊，而其釋義影略不同：一色，從緣現故。二受，滅世間故。言轉滅者，滅無常受，轉成常受故。三想，隨物想故。四行，依幻業，行即非行故。五轉識成智，智亦性空故。第六句總顯離言。第七句已滅無常。第八句已證常寂。
二「爾時，善財童子復見」下，明一類超勝身。舊經唯有超勝而無相如，今經具有。於中二：先總標，即雙標相如及與超勝；後「所謂」下，別顯，以總該別，略無超勝及相如義。
[△@、]第二「於一切處現如是等」下，明身業用。於中二：先結前標後。梵本但云「現如是等無量色身」，則該二類身皆有此業。後「行於平等」下，別顯。於中亦二：先明十度行，後明福、智行。
今初。一檀那，以是最初，故說大悲。二「出生如來」下，淨戒，戒能增長菩提法故、攝佛善故。三「觀察思惟」下，諦察法忍。四

「精勤」下，精進。五「住於平等」下，禪定。六「善能了知」下，般若。七「見諸如來」下，方便。八「成就大願」下，大願。九「遊戲如來諸自在力」下，力度。十「得佛智光」下，智度。二「修習圓滿一切如來種種功德」下，明二嚴行。十一句分三：初二句標，次六句出體，後三句結成。

今初。謂前句標福，後句標智。〈離世間品〉中各有十句，以顯無盡。

次〈常樂觀察〉下，六句別出福、智之體，四菩薩行不出福、智。一波羅蜜行依六度說，前三是福，後一是智，中二通福、智。若依十度方便，助前三願，助精進力、助靜慮智、助般若，福、智，可知。二出生一切諸菩薩地，明福、智之位。三「積集」下，通明福、智，亦兼神通。四「勇猛」下，進策福、智。五「普遍成就」下，菩提分法行。六「恒勤守護」下，教化眾生行。

後「常樂稱揚」下，三句結成福、智。初句結福；次句結皆；後句由具上二，願為佛母。

[〇@△]第二「爾時，善財童子見摩耶」下，設敬。證入自道已，深現身等。彼上來摩耶萬類殊應，異體中多。今此善財一類之身，遍對求法，即同體中多。若摩耶、善財並不分而遍，則二皆是住體遍應。摩耶亦是同體一即多，以隨所應異，無二體故。善財亦是同體多即一，諸處善財即一身前之善財故。又二互望，並含同體、異體，以一摩耶應多善財故、以多善財對摩耶故。

[〇@△]第三「白言：大聖！」下，諮問法要。所以敘述文殊及諸友者，若約等覺，因位極故，總收歸此。若約會緣，從初發心一一善友及所得法並所會。

第三「摩耶夫人告善財言」下，示己法界。於中三：初名體、二業用、三根原。

[〇@△]今初。名有六字義故。二智，大智體周遍故。二願二義者：一別願，唯願為佛母故；二通願，總攝普賢廣大願故。三智二義者：一權智，能起大願，能成幻事故；二實智，般若能生佛真身故。四幻二義者：一願智，體虛當相名幻。故上經云「幻智即是菩薩，菩薩即是幻智。」此二無導，能無不為。二者即智所作生佛為幻，謂不壞小身而能廣容，無生而生故。五莊嚴二義者：一以大願智幻，莊嚴法界諸佛境界；二以大願智幻，為己莊嚴可成佛故。十義無導為大緣起，故為一切諸佛之母。

[〇@△]二「是故常為諸菩薩母」下，明業用。於中二：此句總明；後「善男子！如我」下，別顯。

於中四：一為現在遮那佛母；二為過去佛母；三為賢劫千佛母，義通三世；四結通橫豎無窮佛母。

▲初中二：先總明為剎海遮那佛母。言悉達者，具云悉達多，新云嚩悉達阿他，唐言一切事成，或云一切義成。餘文可知。
後「又，善男子！我於淨飯王宮」下，別顯生佛之相。於中四：一毛光為生先相、二正明自在入胎、三腹包眾海難思，四舉此類於百億。
初中有四：一光入身；二「善男子！又彼光中」下，光現八相；三「又見如來往昔」下，現佛因果；四「又，善男子！彼妙光明入我」下，令身難思。
第二「善男子！爾時，菩薩從兜率」下，正明菩薩自在入胎。於中有五：一眷屬翼從；二「菩薩爾時，以神通力」下，菩薩現通；三「又以神力放大光」下，光時息苦；四「又為救護」下，現變入胎；五「彼諸菩薩於我腹」下，入已遊步。
第三「又念念中」下，腹包眾海難思。
第四「善男子！如此」下，舉於此界以類百億。於中二：先正類；「後然我」下，顯難思相。先正明，後徵釋。
前中，文有四句：一本來無二者，稱一性故。
二亦復非一者，舊經無此一句，梵本云亦非無二。此有二意：一者初句遣二，次句遣一。非一處住，成上遣二；非多處住，成上遣一。段為亦復非一，得斯一分。二者上二句辨體無二者，稱一性故；亦非無二者，不存無二故。斯則遣之又遣之，玄之又玄矣。故昔人云：「我言無二者，但言無有二，非謂有無二。」故須雙亡，方顯體妙。故上經云「常於諸法不作二，亦復不作於不二。諸法若二若不二，於中畢竟無所著。」
下二句即體之用，一處、多處皆是用故。故上經云「一身為無量，無量復為一。了知諸世間，現形遍一切。」以是即體之用，一非一、多非多矣。又非一處住，不壞多故；非多處住，不壞一故。又非一處住，體周遍故；非多處住，不如事故。又非一處住，一即多故；非多處住，多即一故。又非一處住，多中無一性故；非多處住，一亦無有多故。則如是二俱捨，普入佛功德，即是釋中智幻之義。
▲第二「善男子！如今世尊」下，為過去佛母。
▲第三「善男子！如此世界賢劫之中」下，為賢劫千佛母。義通三世，三佛過去、遮那現在、彌勒等未來故。於中二：一舉過、現以為能例；二「善男子！如此賢劫未來世中」下，例於未來。於中亦二：先別明彌勒；後「如是次第有師子」下，列餘九百九十五佛。文中略列二百四十三，末結樓至，皆為其母。
▲第四「如於此三千大千世界，如是於此華藏」下，結通。橫豎無窮，悉為其母。若爾，摩耶一人已為一切佛母，餘應絕分。但有具

此大願智幻，即為一切佛母。一同摩耶，摩耶是一即一切；餘同摩耶，是一切即一。是則一女生一切佛、一佛有一切母，一多無導。非但約女，男有此願，亦為其母。是則摩耶成佛亦是所生，遮那具願亦能生矣。三世諸佛、諸菩薩等，皆例然矣，方是華嚴生佛之義。

[〇@△]第三「爾時，善財童子白摩耶」下，辨法根原。先問，後答。

答中二：一明本事、二結古今。

前中六：一輪王久遠。言非後身菩薩所知境者，顯唯佛知。非但久遠，亦顯時無時相，佛智契故。二「彼王城北」下，有佛將成。三「有一惡魔」下，魔擾如來。四「彼轉輪王已得」下，聖帝降伏。五「時道場神」下，場神興願。六「作是願已」下，歷事增修。

二「善男子！於意」下，結會古今。於中二：先結示其人；後「我從於彼」下，結成果用。

於中復二：一為遮那佛母；二「善男子！過去」下，結母普周。謂時經三際，處盡十方，現、未佛母，理則可然。發心有初，何言過去？此有三義：一約發心之後，論過、現等；二發心之始，後身不知，亦無定始；三者願則有始，為母無初。如以始覺同於本覺，始本無二，始亦無初。況念劫圓融，舉一收盡。皆於臍中放光明者，生長同氣，皆自此故。佛佛皆從無二理生，能生、所生同一味故。
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已推勝。

第五「善男子！此三十三天」下，指示後友。

第六「時善財」下，戀德禮辭。(下第三十一經。)

●第二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第二別明會緣，有十善友。約會分九：第一天主光，即幻智念力善友。天主光者，悲智勝用，光淨自在，故名天主。破闇名光，此由定發故。父名正念，所得法門名為無導清淨念也。文具六。

第一依教趣求。

第二「見彼天女」下，見敬諮問。

第三「天女告」下，授已法界。於中二：先標名體，後問答境界。今初。以無導智一念普觀三世十方，無不明了，無去、來、今，為無導念，不雜異念，故云清淨。以斯正念念佛功德，有益悲智，故曰莊嚴。

後「善財白言」下，問答境界。於中，先問後答。問中有二：一問境界、二問修得法。後答亦二：先答修行，後答境界。

前中三：第一標章勸修、第二總徵別釋、第三結勸修學。

[〇@△]今初可知。

[〇@△]二「云何勤修」下，總徵別釋。於中二：先總徵；後「所謂」下，別釋。此一段經，舊經所無，總有四十二門，表四十二位，大分為二：前三十七門勸修行法，後五門勸修位法。
[〇@、]前中，雜修萬行，略分為四：初有二十三門福智莊嚴行、二有十二門八大人覺行、三有一門菩提分法行、四有一門十度圓滿行。
初中二：先二門總明，餘門別顯。
今初。一令如實覺悟、二令護持正法。此之二門，無法不攝。又初法義遍知，後詞辯廣演，即四無导利生之用，法施之本。
後二十一門別明，中二：先五門辨福，後十六門辨智。
前中亦二：先二門淨戒，後三門忍辱。
今初。於中，前門總明遮性。性謂不煞生等，遮謂不壞生等。有罪則遮，無罪則聽；有罪是犯，無罪是持。後門別明性罪。略舉綺語，以細況麤。
後三門明忍中，初門安受苦忍，次門耐怨害忍，後門諦察法忍。
二「汝應勤修善巧法句」下，明智。其精進與定，攝在應勤修中，通於福、智。
智中分三：初七門實智、二有六門權智、三有三門雙行智。
今初。即般若相。於中二：一相即非相、二合即非合。此二即所知法體。故〈光明覺〉云「佛法微妙難可量，一切言說莫能及，非是和合非不合，體性寂滅無諸相。」
次三門約時以明其過、未知相，以第三門該令平等。法謝名過、未生名未、生已未滅假名現在，名各不同，皆因法立。時無別體，故說平等。若取時中所有法者，過去已滅、未來未至、現在無住，皆不可知，故皆平等。《金剛經》云「過去心不可得、未來心不可得」等，故隨法差別。法尚無體，時安有差？
次一門三輪清淨。然《瑜伽》說六度等行各有三輪，大同小異。此中二意：一者成上三世叵得，即三輪淨；二者別明該前諸門，所知為一，能知心意為第二，輪合為第三，遠離覺、所覺，此二和合相，故三清淨。
末後一門明無住門，心之所住不出此三。若在於內，不應因境；若在於外，不合由心。合而可住，便是無性，或應有二，故皆叵得。
二「汝應勤修守護威儀」下六門，權唯約事，故即方便相。
三「汝應勤修隨順覺智」下三門，權、實雙行，智即中道相。初門性、相齊覺，次門了生、無生，後門言即、言斷。
二「汝應勤修遠離無益」下十二門，明八大人覺行。分之為七：一有四門是無戲論，謂遠離惡緣諸戲論故；二不輕一門即是正定，觀性平等為上定故；三有三門即是正意，慈悲攝生為正意故；四如說

行門即是精進，不如說行是懈怠故；五相應善門即是正慧，善巧修行是智慧故；六一門寂靜、七一門少欲及與知足，文並可知。
三汝應勤修相應行法，即菩提分法行。
四汝應勤修菩薩行境，即是度圓滿行。
[〇@、]第二「汝應勤修菩薩地法」下，五門勸修位法。
初門因位。言入、住、出者，十地各有入、住、出心。言相及得果者，亦通十地。相者，即隨諸地中所有諸障及對治相，是能、所觀相，別十地故。得者，即正證出世間智故。果者，因證智力，得於世間、出世間智故。相即方便智，得即根本智，果即後得智。後得緣俗，故名世間；無分別故，復名出世。言皆證知者，通則三皆名證，別則證唯根本，而知通二智。
二一門即果位。菩提智者，如諸性相，覺諸法故，通於根本及與後得，及所斷、所知，兼斷煩惱。種種體用者，四智菩提相應心品，一真法界皆菩提體，受用身土，教化眾生，即名為用。
三有一門遍覺三乘不思議境，法身同故。又諸佛菩薩深不思議，二乘之境祕密難思。
四一門不取諸相，即顯般若。總該前三，證無證相，何況於餘？
五有一門即解脫相。澄亭清淨，即真解脫，即金剛三昧，亦金剛智，利無不摧，能壞塵習，堅不可壞故。妄念不動，即是三昧。
[〇@△]第三「善男子！有如是等」下，結勸修學。結有剎塵，並須修學，我已修證，決定無疑。
第二「善男子！汝向所門」下，答第一境界問。問中據果推因，答約以因招果，故前後不同。
於中二：先牒問總顯；後「又，善男子！我以」下，別明廣知。
於中分三：一念最初劫；二「又憶」下，念中間諸剎，略舉九劫；三「善男子！如是憶念恒河沙」下，總結多劫，非唯憶念，亦於彼劫於多佛所聞持此門。
第四「善男子，我唯」下，謙已推勝。
第五「善男子！此迦毗羅城」下，指示後友。
第六「時善財童子」下，戀德禮辭下諸善友。六段之文，雖皆具有，而詞句多少，故或不科。
第二「爾時，善財從天宮下，向迦毗羅城」下，童子師遍友幻智師範善知識，遍與眾生為善友故。居迦毗羅黃色城者，中道軌物故。不得法者，略有四義：一與眾藝法門同故；二法有所付，顯流遍故；三表諸法門體無二故；四顯無所得，為真得故。
●第三「爾時，善財即至其所」下，善知眾藝童子幻智字母善知識。文亦具六。
第一依教往詣。

第二「頂禮其足」下，設敬諮問。
第三「時彼童子」下，授已法界。於中二：第一辨法體用、第二問答顯因。
△前中二：先標名體，謂以無導智窮世、出世諸技藝故。後「我恒唱持此之字母」下，辨其業用。字母乃為眾藝之勝、數說之本，故偏明之。
文分為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
今初，可知。
二「所謂唱婀字時」下，別顯四十二字母。《大品》名四十二字門，《涅槃》十四音為名字功德，《金剛頂》、《瑜伽》、《毗盧遮那》等經皆具說之。興善三藏新譯三本：一《文殊問經字母》、二名《金剛頂經字母》、三別譯出華嚴四十二字母。今參而用之。皆言般若波羅蜜門者，字義為門，從字入於無字智故。故《毗盧遮那經》中，字皆有不可得。言智無所得，即般若故。又《文殊五字經》云「受持此陀羅尼，即入一切法平等，速得成就摩訶般若。纔誦一遍，如持一切八萬四千修多羅藏。」然初五字，即文殊真言。今依《五字經》中釋之。
一婀者，是無生義，以無生門入般若也。然有二意：一以無生即般若。般若一法，多門不同，或無生門、或無滅門。如是無住、無依等，皆般若門。今以無生為門，若見無生，即見般若。二以無生為門。不得無生，方真般若。其無滅等諸門例然。言以菩薩威力者，晉本云威德，具云威德力。以菩薩得此無生之門，能達法空，斷諸障故。
二囉者，即是清淨無染，離塵垢義。今云顯示無邊微細解者，謂無處不解，則無塵沙微細垢矣。
三跛者，亦無第一義諦，諸法平等，謂上無生無塵，違俗顯真。今此真相亦不可得，真俗雙亡，是真法界。諸法皆等，即是普照。
四者者，諸法無有諸行，謂諸行既空，故遍摧差別。
五曩者，諸法無有性相、言說文字，字皆不可得。謂性相雙亡，故無所依。能所詮亡，故云無說。無能所依，則無所住。無住不住，稱無住際。彼經復云「以那字無性相故，者字無有諸行；者字無有諸行故，跛字無第一義；跛字無第一義故，囉字無塵垢義；以囉字無塵垢故，婀字法本不生；以婀字法本不生故，那字無有性相。汝知是要，當觀是心本來清淨，無染、無著，離我、我所分別之相。」下諸字義，多依遮那及興善所譯，而梵音輕重，字義不殊。六擺字，悟一切法離世間故、愛支因緣永不現故。今云離名色依處者，名色即是十二有支生死之體。四蘊曰名，羯邏藍等為色，識緣

名色、名色緣色，如是二法，展轉相依，如二束蘆，俱時而轉，故生死體不出名色，名色即是眾生依處，離此名色，入般若矣。
七娜字，悟一切法調伏寂靜，真如平等，無分別故，由此方為不退方便，即加行方便也。
八婆字，悟一切法離縛解故，縛解雙絕，方入金剛圓智道場。
九拏字，悟一切法離熱矯穢，得清涼故，是普摧義。輪即摧伏，圓滿兩字亦即是輪，亦清涼義。
十灑字，悟一切法無罣导故。如海含像，像之與海，不相障导。
十一嚩字，悟一切法言語道斷故，謂理圓言偏。若隨於言，言一之時，不得其二。由入無言，無所不言，故普遍出生，無所不住。
十二哆字，悟一切法真心不動故。真心不動，則無不照，如星月圓滿，凝空不動，流光遍照。
十三也字，悟一切法如實不生故，則差別、積集皆不可得。
十四瑟吒字，悟一切法制伏、任持相不可得故。今普照光明，即能制伏及任持義，故能伏除一切煩惱。若有所伏，不能息除。了惑性空，能照體寂，方能究竟息滅煩惱。
十五迦字，悟一切法作者不可得故。若定有作者，作業無差。由無作者，作業差別。如雲不斷，不可攬取。故《淨名》云「無我、無造、無受者，善惡之業亦不亡。」
十六婆字，悟一切法時平等性不可得故。謂時若至矣，大雨降雪，百卉齊潤，是為平等。而雨無心，故不可得。得平等性，即證一切智。故《文殊問字母》云「婆字是現證一切智聲。」
十七莽字，悟一切法我所執性不可得故。慢能長流生死，故云速疾。是以舊經云「湍流奔激。」慢有多端，云種種色，我慢高舉，如眾高峯。
十八誐字，悟一切法行取性不可得。五蘊名行，行即取蘊，能取生死，故積集即是蘊義。普輪有二義：一約所空，即屬行取，圓滿名輪；二約能空，輪即摧壞，遍摧行取為不可得。
十九他字，悟一切法處所性不可得故。真如等理無差別智，蘊攝名藏。此二並是萬德依處，今智契合亦不可得，無智無得真般若故。
二十惹字，悟一切法能所生起不可得故。能所生起即是世間，悟不可得故遊行清淨。
二十一婆嚩字，悟一切法安隱性不可得故。念佛莊嚴是安隱性。
二十二馱字，悟一切法能持界性不可得故。能持界者即真法界，法界能持一切法聚，微細觀察無有一法出法界者。故興善譯云「唱馱字時，入觀察法界道場般若。」
二十三捨字，悟一切法寂靜性不可得故。諸佛教輪是寂靜性，隨順即是悟入之名。故《十地經》云「而諸佛法如是寂靜。」言光明

者，即能順智。
二十四佉字，悟一切法如虛空性不可得故。悟虛空性能生因地現前智慧，故名為藏。
二十五乞叉字，悟一切法盡性不可得故。息諸業海即是盡義，出生智慧即盡智也。
二十六婆哆字，悟一切法任持處非處令不動性不可得故。開淨光明為處，諸惑障為非處，以淨光明除諸惑障即是任持。
二十七孃字，悟一切法能所知性不可得故。世間是所知，智慧為能知，了世無世，名為智慧。既無所了，安有能知？故不可得。
二十八曷囉他字，悟一切法執著義性不可得故。謂利益眾生有我、人相，名執著義。了無我、人，是智慧燈。
二十九婆字，悟一切法可破壞性不可得故。世之宮殿是可破壞，圓滿莊嚴，故不可破。
三十車字，悟一切法樂欲覆性不可得故。得行方便，即是樂欲。藏與普覆，皆是覆義。不覆樂欲，一切皆圓。故《文殊問字母》云「蹉者，是不覆欲聲。」然梵云曼荼羅，此翻圓滿，亦云道場。故此及前門，興善皆悉翻為道場。輪是義翻，亦取圓滿。若正翻輪，梵云斫羯羅也。
三十一婆麼字，悟一切法可憶念性不可得故。十方諸佛是可憶念，旋轉則是無盡之義。
三十二訶嚩字，悟一切法可呼召性不可得故。謂方便攝受一切眾生，出生深廣功德藏故。興善譯云「一切眾生堪任力般若。」其堪任力，即是可化，故可呼召。
三十三哆娑字，悟一切法勇健性不可得。勇健則能趣入功德。
三十四伽字，悟一切法平等性不可得。平等故，能普持平等之理。堅不可壞，深廣如海，蘊攝名藏。
三十五姹字，舊為此吒字，悟一切法積集性不可得故。願能積集，積集見佛，如虛空量。
三十六儜字，悟一切法離諸諠諍，無往無來，行住坐臥性不可得故。一切威儀，常觀字輪，無盡境故。
三十七頗字，悟一切法遍滿果報不可得故、化諸眾生生圓果故。
三十八娑迦字，悟一切法積集蘊性不可得故。無導辯才光照圓滿，能積眾德。
三十九夷娑字，悟一切法衰老性相不可得故，唯演說法能度衰老。
四十室者字，悟一切法聚集足迹不可得故。法雷遍吼是謂聚集，聲不可尋故無足迹，足迹即教迹也。
四十一佗字，合是吒字，悟一切法相駈迫性不可得故。謂以無我開示佛境則無駈迫。

四十二茶字，悟一切法究竟處所不可得故。一切法輪即究竟處，不住法相故亦叵得。
上已別釋。然此中般若立名總有二意：一從所破立名，如云衰老性等，觀衰老性不可得故即入般若；二從能破立名，如云婀者無生義，無生即般若故。是以前十三門多從後意，故並不言不可得也。後二十九門多是前意，皆言悟不可得。而經文中，或從所破、或從能破、或能所雙辨，可以意消息之。
三「善男子！我唱如是」下，總結。以一為首，旋轉出生而無有盡，略如彌伽處說，具足演說等虛空際無有窮盡，為一切法所歸趣處。而要四十二者，亦表四十二位。故《智論》中明初阿具後茶，即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故。阿字即菩提心，茶即妙覺，為究竟處。一一圓融是字母深義。略義已周，廣如別說。
△第二「善財白言：聖者！」下，問答顯因。先問，後答。答中四：一標章正答、二徵釋所以、三問答顯發、四總以結示。
△今初。有標、徵、釋、結，可知。
△二「所以者」下，徵釋所以。先徵意云：所以要此十者。後釋意云：由有智慧，展轉至於真實智慧，得此解脫。故十句皆牒，由得前已，便得後句，文相甚顯。唯初二句，義小惑人，今當分之。謂具足智慧，是第一句。「勤求善友」下，是第二句。「以親近故」下，方是躡第二善友，生第三勇猛精進。餘文可知。「最後得真實智故」下，以義加之。然真實智，即此解脫。
△三「善財復言：此真實者，名為何等？」下，問答顯發。即唯問第十真實一門，以最勝故。亦舉一例餘。文中分四：一展轉徵釋、二總顯超勝、三略示體相、四結成所住。
今初。五重問答，以顯深玄。初問意云：向之十重，前前起後，後後轉深，至真實智，方得解脫。此真實智，願示其體，故言此真實智名為何等？答意云：即汝所問，一切言說皆即真實。實智體周，言語性離，不應捨言而別求也。今之禪宗，多用此勢。
二徵意云：言語別施行，真實離文字，云何即是？答云：世間所言說，一切是分別，故違真實。稱理無虛，故名真實。
三問云：不虛誑語，願識其義。答云：契理常故。
四復問云：若約理常，世言亦常。答云：心自證悟，方得稱常。即同《楞伽》自覺聖智故常，不同外道無因常也。
五復問云：契理曰常，是義然矣。未知至理，其相云何而可契合？能證、所證，為一？為二？二則數法，數法無常。一則無二，何有能、所契合之義？
答中，先答後意，明非一、非二。由非一故，不壞能、所；由非二故，能、所契合，一味平等。如明合空，不可分別而非雜亂。由非

二故，說為內證；由非一故，後得示他。故云由此力故，則能平等利益自、他。內證則自利，後得則利他。猶如大地，假以喻顯，地無分別以況內證，能生萬物以況能、所。
後「然其法性」下，却答前問。所問相貌，體實非相。有相墮常，無便屬斷。有則生滅，無無所證。猶如虛空，是三無為。不可言無，但無導相；不可為有，遠離一切。故八地經云「入一切法如虛空性。」故結云難知難解，謂不可以智知、不可以識解，唯證相應。
二「善男子！此法微妙」下，總顯超勝。上寄言顯理，令即言契真；今正言顯理，令亡言會實。以理圓言偏，理與言絕，言雖即真，隨言生滯，要須得意，亡言契之。
於中分二：先標微妙，總顯離言；後「何以故」下，徵釋所以。徵云：何以離言？釋意云：理深玄故，非但言不能宣，實亦心智不及，是不思議。
文有十句。初三句離言境，即不可議：一過文字、二過語具、三過語業。然梵本云超語言道，道即語所行處。
次五句超心境，即不可思：一超戲論。起心動念皆名戲論，謂有真性以智契合亦是戲論，便是分別，無分別智方能契故。然無分別智離於五相：初一即離於真義，異計度故。二超過有尋伺地故。三、四即離無作意故。無作意者，謂睡眠、昏醉、不了境等。今三即約愚癡，不了心境若善、若惡，此非無分別智。四煩惱魔事，即兼睡等。五離一切心識，兼離滅受想寂靜，以滅受想定亦屬心故。更有離於色性，義在後段。故無分別智難以顯詮，遮詮以明，故離諸相方為契合。
後二句總顯離妄，明唯聖境。
三「善男子！彼諸聖者」下，略示體相，以離一切相為其相故。初句離色相。次在纏不垢，出障非淨。體不可取，亦不可捨。猶如虛空，終日求空，求終不得；終日避空，空不可避。撓之不濁，本性淨故；澄之不清，非今淨故。於一切法最為勝故，名勝義諦，湛然常存。既非佛作，出與不出性常無二。
四「善男子！菩薩為此」下，結成所住。
△第四「善男子！此是真實」下，總以結示。即上真實契證之義，即是我之眾藝解脫。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知」下，謙己推勝。對眾藝推，不捨世俗，不違實相，皆同般若。
第五「善男子！此摩竭」下，指示後友。婆怛那者，此云增益，謂無盡三昧能出生故。友名賢勝者，無依道場是直善故。
禮辭可知。

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第八

壽昌元年乙亥歲，高麗國大興王寺奉宣雕造。

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第九(從第三十二經盡第三十七經)

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澄觀述

(有七善知識半：第一賢勝優婆夷、第二堅固解脫長者、第三妙月長者、第四無勝軍長者、第五最寂靜婆羅門、第六德生童子、第七有德童女(上二同會)、第八慈氏一半。)

●第四「爾時，善財童子漸次行詣」下，賢聖優婆夷，幻智無住善友。文亦具六，初二可知。

第三「賢勝告言」下，授己法界。於中二：先標名、體；後顯相、用。

今初。無住處、無盡輪者，無住處，體也；無盡輪，用也。輪者，圓滿義，大同《淨名》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」。無住即實相之異名，心之體也。眾生迷真，起於妄惑，立一切法；菩薩體真，具恒沙德，有無盡用。故無所住，則無所不住，萬行爰增。若有所住，如人入闇，不見心體，安有用耶？

二「既自開解，復為人說」下，辨相、用。於中亦二：先略標二利；後「我住於此」下，廣辨用、相。

於中又二：先總明。上云解脫，是諸門總名。此云三昧，即此中別稱。前後互出，非二法也。後「所謂」下，別顯，皆體、用雙明。以出生故，用無窮盡；不失智性，故常無住。又無盡二義：一體無盡，如虛空故，即無住攝；二用無盡，如有虛空，必能包含出生萬物。體、用無導，故雙辨之。
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□」下，謙己推勝。

第五「善男子！於此」下，指示後友。云沃田者，是南天竺近水沃潤，顯無念定水能滋長故。友名堅固解脫長者，長者無著清淨，惑不能壞故。

禮辭可知。

●第五「爾時，善財童子漸次南行」下，幻智無著善友，法門名無著念。清淨莊嚴者，無著約境、無念約心，心體離念，故內外無著。障惑不生，是名清淨；顯現法身，是為莊嚴。又無著是智，智了性空，無所著故；無念是定，曠若虛空，無所起故。定、慧二力為莊嚴也。

後「我自得」下，顯其業用。既寂障惑，愛見不生，無所求中，求而不息。餘文可知。

●第六「爾時，善財童子即詣」下，妙月長者幻智智光善友。廓忘照現，若秋空滿月，故云妙月。常照慈悲及空寂舍，故於其宅常有光明。不離先念，在前城內。文中具六，初二可知。

第三「妙月答言」下，示已法界。於中二：先示名體，後徵證因。今初。冥智廓忘，名為無垢；後智照法，名曰光明。亦無垢是斷，寂二障故；光明是智，照事理故。權實雙照，智斷齊圓，故立斯稱。

後「善財白言」下，徵徵問證因。於中二：先問；後「長者告言」下，答。

於中二：先始修十法，多近善緣；後終修十法，多明造行。

▲前中亦二：一正明所修、二問答顯發。

今初。文有標、徵、釋、結。釋有十法，皆言常不捨離，顯無間故。文並可知。

二「善財復言：聖者！」下，問答顯發。有三重問答：第一問答顯其親證、第二問答徵般若因、第三問答難成上義。

今初。先問，後答。問意云：向蒙十法廣說勝緣，一切智體必能親證，願示樞要。答意云：般若相應，則能現證。

二「善財復言：聖者！為由聽聞」下，第二番問答徵般若因。問意云：所證實相由於能證觀照而得，能證觀照豈不因於文字般若？答意云：言說別施行，真實離文字，心冥至理，豈文字之能詮？故龍樹云：「般若波羅蜜，實法不顛倒，念想觀已除，言語法亦滅。無量眾罪除，清淨心常一，如是尊妙人，則能見般若。」尚忘觀照，何況語言？

三「善財白言：豈不由於從聞生智」下，第三番問答難成上義。先問，後答。今初。問意云：聖智所說聞、思、修慧為現證因，今言不因，豈不違理？後答意云：聞為勝緣，智須內發，執言求解，真智豈生？文中二：先以法總非；後「善男子！我於此義」下，以喻別顯。

文有二喻：一砂磧求水喻，喻證唯行境，非說能到；二聞說蘇陀喻，喻於且絕行，非常能到。

前中亦二：先誡聽許說；後「如大砂磧」下，正喻。先喻，後合。

前中又二：先正舉喻，後問答釋成。

前中有三：初砂磧曠絕。喻生死長遠，猶如砂磧，迷於理智，如無井泉。

二「春憂熱時」下，熱之求水喻。生死增長，如春夏時。一切眾生，如有人也。從迷將悟，如西向東。東為明故，冥機叩聖，聖必垂應。如遇丈夫，丈夫者，諸佛菩薩。依智起應，如從東來。眾惑逼惱，故稱為熱。五欲境牽，猶如於渴。機能感法，義如問水。法能斷惑，如除熱渴。

三「彼大丈夫」下，諸聖示導喻。內自親證，故名善知。如行而說，故云善說。從此東行，令其向智。有二路者，世、出世因。世

逆法理，故名為左。涅槃之因，隨順理智，故稱為右。行出世道，必獲果證，如得泉陰。涅槃真味，止生死渴，如彼甘泉。菩提樹立，能蔭自他，如得陰庇。
二「善男子！於意」下，問答釋成。於中三：初妙月問、二善財答、三妙月合釋。
今初。聞名，喻聞慧。思惟往趣，喻思慧。問意可知。
二「答言：不也。」下，善財答。答意成上要自親證，方除惑熱。思趣近因，尚未得水，空聞名字，得非遠乎？是知三慧但可以因現證，真實不屬三慧。三慧行解，猶非是證。空有言說，何涉道因？
三「善男子！菩薩亦爾」下，妙月合釋。釋彼三慧非是親證。雖非親證，而為證因，故云「不但唯以．但猶獨也。」明知非是全棄三慧，遠成善財從聞生智，得見真如，非即非離。審之，審之！
二「善男子！言砂磧」下，合喻。向來合釋，總舉大意。今方委合，亦分為二：先合正喻，後合釋成。今初。略不合於東西左右，餘並合之。後「得清淨水」下，合前問答釋成，要依示道至泉池等。
第二「復次，善男子」下，聞說蘇陀喻，喻亦絕行境。前喻意明由解成行，行起解絕，故非但以多聞能得如來道。此明以行為行，亦不詣真，要無所行，方合真智。即念想觀除，何況言語？以天蘇陀不同前水，行可到故。在於天上，非見聞境，得通方到，亦如《楞伽》宗通方入。
文中三：一誡聽許說。
二「善男子！假使」下，正說。天蘇陀者，則是甘露，以況涅槃一真法界具足眾德。此句總明柔輭妙觸，表唯證境，故《淨名》云「受諸觸如智，證色香美味。」即別明四德，謂常、樂、我、淨。味即是常，美者為樂，香以喻我，色者喻淨。
三「於意云何」下，問答釋成。有二問答：第一問答顯言非證，文相可知；二「善財復言」下，第二問答，言為證因。問有二意，答隨問別。一云言既非證，證又非言，菩薩因何善巧宣說？答意云：菩薩親證，依證發言，不同凡夫不證而說。第二意者，先問意云：言既非證，證亦非言，如何善巧令物悟入？答意云：言雖非證，而是證因，非離言說求解脫也。證雖非言，要尋言到，如前到水，必依正言。若行左道，不可得至。若依此義，應須迴文云菩薩所證般若真性，要由言說而為正因，由此義便能證此解脫，能為眾生善巧宣說。則二義皆具。
▲第二「復次，菩薩具足十法」下，明終修十法，多約造行，有標、徵、釋、結，文並可知。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後三段文亦可知。

●第七「爾時，善財童子思惟」下，無勝軍長者，幻智無盡相善友。見佛得法，皆無有盡，故無能勝。眾德所聚，從喻名軍，說稱體周。城名大立聲。文亦具六。
第一依教趣求。
第二「詣長者所」下，見敬諮問。
第三「長者答言」下，受己法界。於中二：一辨名用、二辨證因。今初。先名依用立，即以無盡而為其相。「我以證」下，以用釋名，略有二義：一外見無盡；二內蘊無盡，謂內蘊諸德稱體無盡。又，諸心、諸境無非佛法，故佛與法皆無有盡。
二「善財復言：菩薩云何」下，辨證所因。先問云何得者，謂修何因而證得故。後答中二：先進修十行，後離十惡緣。前中有四：一標示；二「何等為十」，徵數；三「一者」下，釋相；四「若諸菩薩」下，結益。
二「復次，善男子」下，明離十惡緣。文中有五：一總標。二「何等為十」，徵數。三「一者」下，列釋。皆言補持伽羅者，此云數取趣，數數取於諸趣果故，即眾生異名，十相亦顯。四「若諸菩薩常能遠離」下，示其離意。謂身事須遠，心無輕厭。不厭捨者，終可化故。不生下劣者，皆有佛智法身等故。但應慈念，偏愍惡故。攝受調伏，究竟化故。「菩薩復念」下，正彰離意。一切眾生等有佛智，性無常定，習以緣成，如雲從龍、如火就燥，近惡則惡，喪失善因，故自遠之，欲令佗遠。五「善男子！是為」下，總結。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己推勝。先謙己知一；後「如諸」下，推勝知多。
於中有二：先對前進行推，謂前進十行不如菩薩進一切行，乃至悟入佛方便故；後「知諸眾生、我、人、壽命」下，對前遠惡推。前雖化生，而常遠離，不如勝者知生法空，無惡可遠，化而無化。
於中分二：先明知者生空，後明不導隨化。
今初。先明顯人空，後明法空。
人空有七：一眾生者，《智論．四十》云「五蘊和合中生故。」二我者，准梵本中，此句在初，少為總故，是主宰義，即諸蘊假者。故《智論》云「若五蘊中我、我所心起故，作此總我，立餘別名。」三人者，《智論》云「行人法故。」《大般若》、《瑜伽》皆名士夫。《瑜伽》釋云「能住一切士夫用故。」人與士夫本唯是一，今分為二。三壽命者，謂命根成就故。《瑜伽》云「壽命和合，現存活故。」五士夫者，如前已釋。六養育者，《智論》云「乳、哺、衣、食，因緣長故。」七補特伽羅，已如上說。
蘊、處、界者，明其法空。即三科法皆空寂者，約理明空寂。上人法無所執者，約智明空。云何空耶？然迷緣生，無有實性，計有即

蘊、異蘊之我。今了蘊等尚從緣生，無有定性，況於法上而計有我？此是總意。
若〈十定品〉一一別釋云「菩薩知一切法皆無我故，是名入無命法。無住法者，菩薩於一切世間勤修行無諍法故，是名住無我法者。菩薩見一切身皆從緣起故，是名住無眾生法者。菩薩知一切生滅法皆因緣生故，是名住無補特伽羅法者。」餘可例知。
後「常能利樂」下，不導隨化。
第五「善男子！於此」下，指示後友，及第六禮辭，文並可知。
●第八「爾時，善財童子思惟」下，最寂靜婆羅門，幻智識願語善友。言行無虛為最寂靜，寂靜即是真淨行也。言行乃是君子樞機，苟若能誠，斯則可法，故聚落名法。文亦具六，初二可知。
第三「時婆羅門」下，授已得法。於中三：第一標名、第二業用、第三問答顯發。
今初。識願語者，總謂無妄。別有二義：一稱理無失故，謂若乖理，皆名虛妄。二始終無違故，謂從初心立弘誓言，必如言行不違誓願。三自行真實故，如忍辱仙人被害必不嗔，便立誓言：「我實不嗔，令我手足還復如故。」如言便復。四利他不虛故，如欲現化，便能起作，非如世人空願不能。具此四義，名誠願語。推下准勝，復有威德無盡之言，如願能成，即是威德；稱體之用，故無有盡。
第二「一切菩薩」下，業用。於中二：先明菩薩不退，即前二意，謂由證理成證不退，況理性中無退、不退？又如誓能作，不違先言，故無妄退。後「善男子！我以住此」下，明隨行不虛，即後二意隨二利皆成就故。
第三「善財白言：聖者」下，問答顯發。於中二：先理契法身，顯初二意；後說法無失，顯後二意。
△前中即正顯第一，兼顯第二。有二問答：一問答體相、二問答因果。
[〇@△]前中，先問，後答。答中，文舉六義，法身為總。一如如者，示法身體。然有二意：一即真如，為法身體。重言如者，一如是理如、一如是事如。事、理同如，故名如如。二者理、智契合，為法身體。故《金光明》云「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，名為法身。」則上如是智如，下如是理如。智如於理，故曰如如。
下四句即法身之義：一者常義，云不變異。二者體不可分，非唯染、淨不殊，實亦自、他平等，云無二體，故下廣說諸佛、菩薩法身無二。三者出義。非唯於諸法中最為第一，於佛體中亦為尊勝，故云勝義。四顯非虛妄，故云諦義。諦即實義，即勝義諦，故無二

體。體無二故，便不變異；不變異故，名曰如如。如如即是法身之體。身即體義，亦兼依義，萬德依故。
[〇@△]二「善財復言：一切菩薩云何修習得此法身」下，問答因果。於中四：一問答修因、二問答修位、三明因果同異、四以因招果。
[〇@、]初中二：先問，後答。答中有四體：標、徵、釋、結。然此士身望所修行，此十乃是當地中果。今望佛果，十皆名因。修得十地因中十身，則得果位佛法身矣。
[〇@、]二「善財復言：聖者！諸菩薩等住此解脫」下，問答修位。於中二：先問；後「婆羅門言」下，答。答中，明一地一身，故十地成十。然其十地修十勝行，斷十種障，證十真如，成於十身。今文正明十身，兼具餘義。准梵本中，十身皆有體性之言，謂得平等身體性等。
十身體性即士真如，身即約果。文中各二：先明得身；後「何以」下，徵釋所以。以釋對身，義甚昭著。
初地釋中，云通達法性，此是總句。初證真如，名通達位。下二句別。離諸邪曲者，即所離障。梵云「遠離一切不平等體性。」即捨異生性障也。見法平等者，即所成行，謂由證見遍行真如。
二地釋中，離犯戒垢者，即所離障，謂邪行障，即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悞犯三業，今已離故。「於一切戒」下，即所成行。一切戒者，謂三聚戒，既無悞犯，三聚性淨。
三地釋中，先明離障，約十度說，三地忍增，故離瞋等。住諸勝定，即所成行，約三學說，前戒此定，餘皆慧故。
四地已下，唯約別行，略無離障，此約菩提分法相應慧故，修集道品。
五地釋中，即諸諦相應慧，以其十重觀察四諦，云證法性。
六地緣起相應慧，十重觀緣，般若現前，念想觀除，尋伺境絕。
七地即一切菩提分法相應慧，云集諸佛法，方便偏增，功用智滿。
八地以得無相無功用相應慧故，煩惱不行，以念務皆息，云離世間戲論等事。
九地由得最勝無导智故，具法師德，身相無邊，一時頓應。
十地已得總緣一切法智，斷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故，種智圓滿。
[〇@、]三「善財復言：如來法身」下，明因果同異，有兩重門答。門答相承，直分為四：一徵問同異。二「答言」下，明德異體同。故《唯識》云「雖真如性實無差別，而隨勝德假立十種。」十身即是十如，十如即是一如體上差別之德，故非同非異、亦同亦異。三「善財復言：是義云何」者，重徵其相。四「答言：善男子！謂佛、菩薩」下，廣顯同異。

於中二：第一法說、第二喻明。
初中二：先標無差，此就體說；後「所以」下，徵釋同異。先徵，後釋。
釋中，先釋同相，後釋異相。
今初。先總明同一體故；後「如是乃至」下，別釋。文有六對，凡聖為總，餘五為別。凡迷聖悟，迷時不無，悟非新有。在凡說染，體不可染；在聖名淨，非今始淨。聖有因果，因有十階，體不曾分；果唯一味，亦不曾合。捨生死去，體未曾移；到涅槃來，性未曾動。進至佛果，亦是一如；退入下乘，體未曾劣。遍歷諸異，一相無違。
後「所言功德」下，釋其異相。諸佛總圓，菩薩各一，義則不等。以體就德，說十不同，因果兩異；以德就體，因果十地不得不同；以體融德，則地地相收，因果交徹。
二「由此事故」下，喻明。於中三：初結前生後、二正以譬明、三總結歸法。
今初，可知。
二「善男子！譬如」下，正顯。文有二喻：一寶珠垢淨喻、二白月圓缺喻。
初中，大同十地地影像中珠，況證道轉盡堅固功德。先喻，後合。
今初，喻意。總將未磨瑩珠以況菩薩，已磨瑩珠以比如來，同是一珠況因果一體。若准十地，別有十義以況十地：一從大海出，以況初地發一切智心；二者巧匠治理，況二地持戒頭陀正行明淨；三圓滿無缺，況諸禪圓滿；四清淨離垢，況道行清白；五內外明徹，況方便神通；六善巧鑽穿，況緣起智慧；七貫以寶縷，況貫方便智；八置在瑠璃高幢之上，況自在高勝；九普放一切種種光明，況放聞持光；十能隨王意雨眾寶物，如眾生心充滿其願，以況十地受佛智職，墮在佛數，能為眾生廣作佛事。則總具十義，便同如來。
後「雖諸菩薩與如來身」下，合。於中二：先正合體同德異；後「所以」下，徵釋異相。曠劫遍修，二利圓故，不同菩薩。
二譬如白月下，白月圓缺喻，況於教道漸圓功德，亦雙喻智斷。闇除如斷，明增如智。若取體雖是一，滿、不滿異，則與前珠義理是同。若約珠乃成後德時，前德猶在，月乃後滿，前缺便無，小有不同。
三「是故，善男子！若諸菩薩住此」下，總結歸法，可知。
[〇@、]第四「復次，菩薩由十種義」下，辨因招果。前明修十種身得佛法身，今明修行得法身也。文中分四：一總標；二「何等為十」，徵數；三「一者」下，列釋；四「菩薩若能」下，總結。文並可知。言金剛不可壞身者，法身、智身，俱名金剛不可壞身。法

性體堅，故不可壞；智符於理，亦不可壞。理、智一如，故不同法相。智是無常，以體收用，無非法身，皆不可壞。若唯約法性為法身者，則白月增長，義不相應。是知法身即是十身，無身也。餘文可知。

△第二「善男子，復有十種善巧正道」下，明說法無失，即第四意利他不虛，兼顯第三。要由自行不虛妄故，凡所說法皆成善巧，稱機不虛。文中亦四，謂標、徵、釋、結，並顯可知。
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唯」下，謙已推勝。推勝，於中二：先謙已知一；後「如諸」下，推勝知多。

於中三：初總明勝行，次別明七淨，後結成不虛及已不能說。

今初，可知。

次「安住過去」下，別明七淨。小乘但七：一戒淨、二心淨、二、心淨三見淨、四度疑淨、五道非道淨、六行淨、七行斷淨。今經開為十淨，謂加三世佛法為三，即是總義。下之七淨，即三世佛法故。就後七中而有開、合，謂合見、疑俱為一淨，偏執一理是名為見、滯於二途目之為疑，義多相涉。又合行淨及與行斷，以彼小乘趣盡滅故，開行斷淨；大乘不爾，故復合之。修進無厭，故加菩提分法增上淨；利生為本，故加調伏眾生淨。合二加二，故別有七。難勝地初有此十淨，與今梵本有同符契。今開見、疑，乃成十一。若約位者，七中初二在見道前，以創背凡過宜以戒防，欲生真慧理須習定，然未合理判屬世間。次三在見道，以見道中斷於身見疑及戒取，戒取即是非道，知無漏慧即是正道。見道時十使俱無，偏語三者，《涅槃經》說此三重故。又十使中五見及疑但障見道，餘四通於見修，故略不言。就其六中，三本三隨偏語其本。言三隨者，邊見隨身見、邪見隨疑、見取隨戒取，故斷三本，三隨亦斷，但立三淨。上之五淨大小並同，小乘行淨在於修道，起斷行故；行斷一淨在無學道，依行證斷故。大乘後二皆在修道斷障成德，故有此二行實同時。若約位分，七地已還為行斷淨，修道斷結故；八地已上入法流中順菩提故，名菩提分法淨。今並橫修一一圓融，是推勝意。

後「言必以誠」下，結成及顯已不能說。

第五「善男子！於此」下，指示後友。妙意即是蘇滿那華，亦云悅意，其城門側多有此故。亦在南天當得求友勝妙之意，諸勝固故。童子表於淨智，智即萬德由生；童女表於淨悲，悲為眾德之本。悲智相導故同一會，會緣之終將見慈氏紹佛位故。

第六「時善財」下，戀德禮辭。

●第九「爾時，善財童子於最寂靜」下，德生童子、有德童女，幻智歸幻善友。文亦具六。

第一依教趣求。
第二「見德生童子」下，見敬諮問。
第三「時童子、童女」下，授已得法。於中二：先標名體，後辨業用。今初，謂能、所，境、智，染、淨等法悉皆從緣，無定性故，如幻而住。故論云「真性有為空，如幻緣生故。」
後「得此解脫」下，辨業用。於中三：一總明、二別顯、三結歎。
△今初可知。
△二「所謂」下，別有十門，皆上句標，下句緣生釋成幻義。准梵本、晉經，皆初即世間如幻。則十句中，初總，餘別。總句通三世間，故釋但云從因緣生。此是總相名為因緣，非四緣之因緣也。今依舊經，故云世界。九句別者，謂初五眾生世間如幻，次一器世間如幻，後三智正覺世間如幻。
初眾生世間中，一約四諦說，眾生苦果，惑、業生故。
二約十二因緣說，世間如幻，順觀十二即世間故。若准梵本、晉經云三界如幻，則異總句，三界皆依十二緣故。謂有問言：果從緣生，故說如幻；因非緣生，應不如幻。故約有支，五因、七果並皆如幻。故《中論》云「譬如變化人，復變作化人，如初變化人，是則名為業，變化人所作，是名為業果。」則業與果皆如幻化。
言無明等者，無明發業，受能潤業。故《涅槃》云「生死本際凡有二種：一者無明、二者有愛。此二中間即有生、老死等。」言展轉者，略有二意：一從於惑、業招識等五，復依識等起愛、取、有。依果起因，已是因緣，並皆無性。二者況於十二前後相生，為所起邊，即無自性。
三一切如幻。設有問言：上二類外為如幻不？故此總云一切如幻。若依法相，揀去無為，五類法中但取其四，則少分一切。依《大品》云「設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說言如夢如幻。」諸法緣生，涅槃緣顯。又破眾心橫計，故而釋云：我見等者，謂異熟識等，從無始惡習內執為我，四惑相應及六識中外執我所，種種妄境惑於心等，故說如幻。謂有問言：現在如幻，過未云何？故此說言三世皆幻。現在對目尚皆如幻，況過去已滅、未來未生，安不如幻？故例同現在，亦我見等顛倒所起。上二句皆言我見等者，謂身見為首，攝餘煩惱，故致等言。
五顯心不相應行等如幻。謂有問言：所相法體從緣如幻，能相生等應不如幻。故明生等悉皆如幻。謂依有為法始起、暫用、轉變、壞滅立四相等，於色心上假立生、老、病、死等法，故四相等皆妄分別。妄分別生安不如幻？准舊經有「眾生生滅生生滅，生老病死皆幻住。」生滅二字即是四相，今文闕此二見。

一切剎土皆幻住者，即器世間如幻，然通染淨。眾生染土從三倒所生，以不了唯心妄取境界，故上經云「一切國土但想所持。」既有妄想故心見皆倒。無明所現亦通淨剎，登地已上無明未盡，所見國土種種不同，既云無明則揀非佛土。

後三智正覺世間如幻，從淨分緣所生起故，菩薩了幻而起大悲。《楞伽》云「一切法如幻，遠離於心識。智不得有無，而興大悲心。」

△三「善男子！幻境自性不可思議」者，結歎也。言自性者，通於性相。云何不思議？先略後廣。

略謂約事，廣不思議；約理，深不思議；雙約事理，亦深亦廣，為不思議。幻法非有，體不實故；幻法非無，相不泯故。若以空門，見幻無幻，方了幻故；若以有門，幻化非無，性相不失故。幻法非一，性相異故；幻法非異，無二體故。空有相即，一異兩立，既離二邊，亦忘中道。由斯交徹，故能一中現多、多中現一，重重無尋，為不思議。故推勝中云「善善入無邊諸事幻網。」

言廣說者，復有三門：一總明幻法、二顯有無、三非一異。

[〇@△]今初。幻一巾以成一人，略有五義：一有所依之巾，以喻法性；二幻師術法，喻能起因，即業、惑等；三所現幻人，況所起生法；四人生即是人死，況依他無性，即是圓成；五愚小謂有，況取為人、法。今以第二為因，令悟第三，成其第四，遣第五病，歸第一理。

[〇@△]二顯有無者。上之五義，各有有無。謂巾則性有相無，為所幻人之所隱故；二術用有體無，以依巾無體故；三人相有實無，以實無人而現有故；四生即是無，死即是有，以無尋故；五情有理無，但妄見故。又五中各有四句、六句，如巾上說：一者是有，約性說故；二即是無，約相說故；三亦有亦無，雙辨性、相故；四非有非無，性、相互奪故。又具四句，是解境故。又絕前五，是行境故。餘可例知。若以諸門互相交絡，成多四句等，並可思之。

[〇@△]三明非一、異者，五對之中，皆非一、異等，且約第三相有實無明。非一、異者，五對之中，皆非一、異等，且約第三相有實無明非一、異，謂此二無二，故非異；亦無不二，故非一。非即非異，故非非一；非異即非一，故非非異。若以第一巾上二義，對於第三幻人二義，辨非一、異，略有十句。然性有，即住自位義；相無，即隨緣義；相有，即差別義；實無，即體空義。

言十句者，一以巾上成幻義對幻上差別義合為一際，名為不異。此是以本隨末，就末明不異。故經云「法身流轉五道，名為眾生。如來藏受苦樂與因俱，若生、若滅」等。

二以巾上住自位義與幻上體空義合為一際，名為不異。此是以末歸本，就本明不異。經云「一切眾生即如，不復更滅」等。
三以攝末所歸之本與攝本所從之末，此二雙融不导，明此是本末平等為不異，由前二經不相離故。
四以所攝歸本之末，亦與所攝隨末之本，此二相奪，故名不異。此是本末雙泯明不異，以真妄平等，異不可得故。
次下四門非一義，謂五以巾上住自位義興幻上相差別義，此本末相違相背，故名非一。《楞伽》云「如來藏不在阿賴耶中，是故七識有生滅，如來藏者不生不滅。」此之謂也。
六巾上成幻義，與幻上體空義，此二本末相反，相反相害，故非一。《勝鬘》云「七識不流轉，不受苦樂，非涅槃因，唯如來藏受苦樂」等。
七以初相背與次相害，此二義別，故名非一。謂相背則各相背捨，相去懸達，猶如二人背背東西。相害則親相食害，猶如二獸互搏噬故。近達非一，以前經文不相雜故。
八以極相違害，俱泯而不泯；與極相背捨，俱存而不存。不存、不泯，義為非一。此是成壞非一，以七識即空而是有故，真如即隱而是顯故。
九上四非一，與四非異，而亦非一，以義不雜故。
十然亦非以異理遍通，法無二故。若以不異門取諸門，極相和會，若以非一門取諸門，極相違而極順者，是無障导法也。巾、幻相對既爾，術等相對，交絡成句。准此思之，皆就幻門有多差別，故難思議。非唯事多理深而已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，故說諸佛為大幻師。
第四「我等二人」下，謙己推勝。此初，脫。「善男子！」三經俱有。
第五「時德生童子」下，指示後友。於中二：先以力冥加；後「告善財言」下，以言顯示。於中三：初指處、二示人、三教問。
△今初，亦三：初舉果，次示因，後所為。
今初。國名沃田者，一生菩薩乃是眾生良福由故。近海門處者，臨入智海最為親故。園名大莊嚴者，圓萬行因而嚴果故；又以生死園苑，萬行樹林嚴自果故。其中有一廣大樓閣等者，約事，則其中廣博同虛空故、有多光明能遍照故、阿僧祇等寶所嚴故，蘊多樓閣包事理故。約法，則二智相依，緣起相由，故云樓閣。智即法界，是為廣大。名毗盧等，順成上義，二智光明遍照事、理故。智包萬德，即莊嚴藏，華嚴萬行不離此故。
次從「菩薩種種善根」下，出因。善根果報，約其宿因，是彼善根之果報故。念、願、力等，約其現緣。

後「善男子！住不思識」下，現依所為。
△第二「彌勒菩薩」下，示人。先正亦；後「為欲」下，顯住所因。彌勒，梵音具云迷帝隸，此云慈氏。然有三緣：一由本願，過去值大慈如來，因立大願，願得斯號故；二由得慈心三昧故；三由母懷時有慈心故，如滿慈子。然此三緣，相成一義。此即是姓，故云慈氏。名阿逸多，此云無勝，以生具相好，德無過故。慈依智住，故曰處中。悲智雙遊，皆為利物，故云為欲等。
△第三「汝詣彼」下，教問。於中二：第一二聖教問、第二善財問法。
[〇@△]前中二：先正教興問，但十問者，表無盡故；後「何以故」下，釋廣問所由。[〇@、]先徵，後釋。徵意云何？須廣問。釋有二意：一所求德廣，能具說故；二能求大心，法應爾故。
前中亦二：先通顯慈氏德圓位滿；後「善子！彼善知識」下，別顯能益善財，彰有緣故。設雖德滿，非己有緣，亦難求故。
二「善男子！汝今不應修一善根」下，能求大心。法應爾故者，即廣誡勸。於中二：先誡勸求法，後誡勸事友。
[△@〇]前中亦二：先標不應，誡其怯劣；後「何以故」下，釋所應作，令其廣修。
文中二：先徵，後釋。
釋中亦二：先別明應修，後結略顯廣。
前中，舊經有九十八門，今有一百五十門，分為十段：初四門，上求菩提行；二「應化」下六門，下救眾生行；三「應斷」下十五門，斷障出離行；四「應銷」下十五門，淨自根欲行；五「應生無量淨信力下」十門，力用自在行；六「應分別」下九門，攝法治感行；七「應辨」下九門，供佛攝生行；八「應入無量總持門」下三十一門，悲願深廣行；九「應入無量差別心」下三十三門，證入圓滿行；十「應知不思議如來功德」下十八句，上入佛境行。
二「善男子！舉要言之」下，結略顯廣，以別陳難具故。(下第三十三經。)
[△@〇]第二「復次，善男子！汝因此故」下，誡勸事友。於中四：第一略明誡勸、第二廣釋所以、第三教事友方、第四結德無盡。
今初。先一句牒前起後，謂因前廣行，故須事友。後「求善知識」下，正明誡勸。誡其去過，勸其承事。文有十句，九云「見隨順煩惱行，勿生嫌恪」者，善友二種：一實、二權。權行非道，內外生熟，善巧難知，故不應恪。實復有二：一行、二解。今但求解，不應觀行。故《智論．五十》云「有目跛人，猶能示道。」如有偈云「若人戒足雖羸劣，而能說法利多人。如佛世尊應供養，愛彼所說

故相似。」什公常言：「譬如淤泥中而生於蓮華，智者觀蓮華，勿覩於淤泥。」解行全具，人中之寶，復何可言？餘九可知。
[〇@、]第二「何以故」下，廣釋所以。於中，先徵，後釋。先徵意云：但自廣修，足成大道，何要事友廣誡勸耶？後釋意云：法假人弘，友多成益。故文中二：第一正明友能成益、第二重復徵釋。
[△@、]今初，有三：一能成勝行故、二護令離惡故，三、結益無盡。
今初。有三十七句，句是一行，並顯，可知。
二「善男子！一切菩薩由善知識任持不墮惡趣」下，三十八句護令離惡。然由即因義，欲分二義，故改因為由。
三「善男子！由依止」下，結益無盡。能滿大因，可知。
[△@、]第二「何以故」下，重復徵釋。先徵意云：善惡由己，善友何能令我成行而離惡耶？後釋意云：成行離惡，由友示故。
於中二：先正正明德由友成，後廣顯友德。
前中二：先明能止諸惡，釋成護令離惡。謂令離惡因，因立果衰，豈非友力？後「能顯示菩提路」下，明能進善，釋上能成勝行。由示能行，豈非友力？
二「善男子！善知識者如軌範師」下，廣顯友德。謂既攝德無盡故，決能成益。於中二：第一別明、第二結勸。
▲前中有一百二十門。前一百一十門，舊經所無。然門各一行，法、喻間說。且依法、喻，通分為五：初八門喻明；二「能斷疑網」下，十八門法說，其十四、五二門喻明，亦合就法；三「猶如羂索」下，三十五門喻明，其間一、兩門法亦合為喻；四「為能覺悟」下，四十九門法說；五「復次，善男子！善知識者猶如慈母」下，十門喻明。所以法、喻間說者，次明燭類之德不可窮故。
▲二「善男子！汝今若能」下，結勸令依。
第三「復次，善男子！汝承事一切」下，教其事友之方。於中四：先教起心行、二令起勝念、三結勸令修、四徵釋所以。
今初，即務於謙恭，精勤包納。
二「復次，善男子！應於自身」下，令起勝念。即身友對辨，以彰勝益。文有十喻，喻各四事。然其四事即是涅槃四近因緣：初即具四之人；二親近善友；三即聽聞正法；四即正念思惟，如說修行。餘並文顯。
三「善男子！汝應發如是心」下，結勸令修。
四「何以故」下，徵釋所以。先徵，後釋。先徵意云：何以惡起如是心耶？後釋意有二：先明若起此心，淨志願故；後「復次」下，重顯善友具勝德故。

第四「善男子！我今略說」下，結德無盡。以別說難窮，故結廣從略。於中二：先寄數結多。皆言十者，以顯無盡，況阿僧祇？意顯無數，復不可說，辯說不能及，非獨大數、最後數也。後「善男子！我復略說」下，總收結多，言一切故。既云一切，何獨百千？彌表寄數顯無盡耳。

[〇@△]第二「爾時，善財童子白言」下，善財問法。此下明十二頭陀，舊經所無。於中二：先問，後答。今初，先牒前所說。「云何能於」下，正問，可知；後「時德生童子」下，答上問。意云：善及勝行，無量無邊，欲總圓滿，住持不失，要由阿行。故今答云：要唯淨戒。戒如平地，萬善依生。故〈賢首品〉云「戒能開發菩提本，學是勤修功德地，於戒及學常順行，一切如來所稱美。」故《梵網經》云「戒如明日月，亦如瓔珞珠，微塵菩薩眾，由是成正覺。」若不持戒，尚不能得疥癩野干之身，況人天身？況菩薩道？故成萬行，先須持戒。

文中二：第一總明、第二別顯。

[△@〇]前中有三：初明二戒能成友善。菩薩戒者，謂不共小乘，兼防意地，三聚圓滿，先人為功。別解脫戒，大小通修，但制身、口。宗明止惡，防斷自身，別別離過，名別解脫。次「如佛所說」下，反釋無戒不能調伏，顯是菩薩。後「若諸菩薩」下，辨於能成二戒之行即是頭陀。

[△@〇]第二「善財童子」下，別釋。中二：先問，後答。今初，唯問能成二戒之行；後「童子、童女」下，答，亦唯答頭陀。就文分三：初總標、二徵釋、三結酬。

[△@、]今初。言頭陀者，亦云杜多，並是梵音。此云抖擻，抖擻煩惱。故《瑜伽》云「譬如世間，或毛或氍毛，未鞭彈等，爾時相著，不軟不輕，不任造。若鞭彈等，堪任造作。行者亦爾，由飲食貪、由衣服貪、由敷具貪，障修梵行。故以杜多，便能淨治，進修梵行。」

[△@、]二「何等十二」下，徵釋。先徵，可知；後「第一納衣」下，釋。此中應先列名。依下經文：第一納衣、二但三衣、三不隨染衣、四常乞食、五一坐食、六者一食、七住阿蘭若、八樹下坐、九露地坐、十依止塚間、十一常坐、十二隨坐。若《瑜伽論．二十五》說，與此大同。此中，納衣即糞掃衣。此不隨染衣即彼氍衣，謂氍成故。此中一食，彼名先止後食。於乞食中，分成二種：一隨得乞食、二次第乞食。隨得乞食者，謂往還家，隨便獲得而便食故。若依乞食，不分此二，即唯十二，分成十三。隨坐名為如常處坐。上四名異，餘皆全同，而釋相稍略。

然此十二，總為三類：初三約衣，治衣服貪；次三約食，治飲食貪；餘約敷具、房舍，治房舍、臥具貪，略無有藥。故此十二，望於四依，名寬體狹。然唯上行不同四依，分於三品。此十二種，名同小乘，有五義故菩薩行攝：一為成於菩薩戒故、二為總成善友行故、三皆有悲心為物軌故、四以無所得為方便故、五釋相中多約理故。義如下說。文中，十二頭陀，即為十二別。

第一納衣，治上妙衣貪，文分三別：一標名；二「善男子！云何納衣」者，徵相：三「若諸菩薩」下，釋相。

於中四：第一總標十法能成本行：二「何等為十」，徵數：三「一者」下，列釋：四「善男子！是為」下，結示。此之四段，十二皆同，下便牒釋，多不先列。

今初二可知。

三釋相中，文分為二：先十名：後「善男子！此是菩薩住淨信心具足圓滿」下，解釋。其相中復二：先總指十法皆由淨信：後「由此心故」下，展轉釋成。謂由前前引起後後，即為十段：一由淨信引第一勤修堅固。二「以心堅固」下，初第二。三「心謙下故」下，即二引第三，謂若有我即恃之生慢，慢則疲厭，今皆反此故無疲厭，厭惡之言合云疲厭。四「亦無貪著」即是第四，此文稍略，合言無疲厭故則無貪著。五「俱取資身」下，堅固遠離。六「於此納衣」下，即堅固功德。七「由此因緣」下，不顯勝行。八「不貢高故」下，不起輕慢。九「離高嫌」下，以第七、八引於第九。十「戒圓滿故」下，以九引十。

四結示，可知。

第二「復次」下，但三衣，治多衣服貪。文中四：初標舉。二「何第」下，徵數。三「一者」下，列釋。於中亦二：先列十名；後「善男子」下，展轉解釋。准列梵本皆知足在初，今少欲居先，失於次第，已得不貪名為知足，未得不求名為少欲，應言菩薩心知足故趣得三衣，無所揀別成就少欲，無所揀別即知足行。少欲約心，不多求約事，餘八展轉文顯可知。「善男子」下，結示。下之四段更不重舉。

第三「復次」下，明不隨染衣。文亦具四：初標舉中，具云不隨貪染衣，謂不隨順能令增長貪染之衣，故《瑜伽論》名為毳衣，謂毳毛成故，治軟觸衣貪。

二徵，可知。

三列釋中亦二：先列十名，後釋總稱。今初。上標名中不隨貪染，今列釋內不隨諸惑。十中，初三即離三不善根。八即驕慢，以慢長淪生死苦故，偏復說之。此四並是根本煩惱，餘六皆是小隨煩惱。

九不隨名、十不隨利，即是誑攝，由誑一惑為獲利譽，矯現有德，詭詐為性故。
後「善男子」下，釋成總稱，略無展轉。初總牒前不隨貪等，等取餘九；次「不為」下，顯其成益；後「由此」下，結成總名。
四結示，可知。
第四復次，明依常乞食，治美食貪。標、徵，可知。
三列釋中亦分為二：先別十名，含《瑜伽論》分成二意，第二即是次第乞故；三、四與五即隨得食意。
後「善男子！云何」下，再牒解釋。於中三：初總牒徵相、二展轉解釋、三總結成益。
今初，可知。
二「善男子！若時」下，展轉解釋。即為十段：一明慈心。二「菩薩為順平等慈心」下，次第行乞。慈心次第是菩薩心，揀惡律儀，順別解脫，則無分別中而分別故。三「若以慈心平等攝取」下，明不自生惱。此中文略，准梵本云「次第乞時，心無煩惱，心亦不熱，身無疲倦，慈愛心生。」此上方有不自惱相。四「設不得食」下，明知足行。不生嗔言，猶是牒前。不擇精麤，方是知足。五「菩薩如是」下，明普共分食。六「於所食中」下，明不嗜美食。七「受飲食時，不令太少」下，明飲食知量。故有偈云「多食增疾病，少食氣力衰，處中而食者，如秤無高下。」八「因此食故」下，明疾得善法。九「菩薩為欲」下，願滿善根。十「又應遠離」下，離和合相。故《淨名》云「為壞和合相故，而取摶食。」
三「離是相已」下，總結成益。
四結示，可知。
第五復次，明一坐食，治多食貪。標、徵可知。三列釋中亦二：先列十名；後「善男子！此一坐者」下，顯行殊勝，謂上十義皆就法說，名同小乘，義理全別。結示可知。(下第三十四經。)
第六復次，成就一食，亦治多食貪。《瑜伽》名先止後食，謂先定指如是飲食而自支持，過此之外更不食故。故有處說名節量食，量其分限而食之故。今言一食者，前之一坐不得重起，此約一日不食粥等。文四，可知。
第七復次，圓滿阿蘭若法。此是梵語，或曰阿蘭那，正云阿蘭攘，此云無誼聲，治誼雜貪。然略有二：一者約事，謂塚間靜處要去村落一俱盧舍；二者約法，所謂諸法本來湛寂，無起作義。觀下列中多約法說、觀下重釋多約事說，故應通二。
文中亦四：初標，次徵，並顯可知。
三「一者」下，列釋。於中分二：先別十名；後「善男子！云何」下，次第牒釋。

於中又二：先總牒徵起；後「善男子！如是菩薩」下，展轉解釋。即分十段：一至三輪戒印清淨，即成就修梵行戒。三輪者，一能持人、二所修行事、三者戒法。三無所闕名為具足，照三事空即是清淨。如是持戒合於實相名為戒印，以實相印印萬法故。
二於諸戒中獲得善巧至復生人天即清淨律儀。於中，初明文義及興出要善巧堅持，次「於五犯」下犯已能悔，次「隨所行住」下一向不犯，次「於諸惡人」下明遠惡緣，次「乃至」下輕重等持無覆藏失，次「於諸學處」下善決持犯。
言學處者，略有二種：一即可學處，謂有罪無罪，謂持，有罪為犯。二依《瑜伽》有七學處：一自利處、二利他處、三真實義處、四威力處、五成熟有情處、六成熟自佛法處、七無上正等菩提處，即攝善戒。
次「知如是等業」下，明了因果。犯戒之果墮於三塗、犯突吉羅如四天王壽墮於獄、犯波逸提如忉利天壽墮地獄等，故云久近。持戒之果生人天中，又雖破戒墮落三塗，以初持力畢還復生人天處，具上諸義為淨律儀。
三「如是菩薩善調六根」下，諸根不亂。
四「於所習誦」下，明常樂多聞。
五「若見大臣」下，明一切處力。梵本云「一切處具足力」，謂由上多聞，上至國王、下至黎庶，隨其來者方便說法皆令歡喜，為一切處力即說法力。
六「菩薩成就如是多聞一切處力」下，明遠離我執。此上二句牒四、五二門，五二門以說法由於多聞、無我，由於此二，故雙牒耳。下辨所成，謂多聞自利，一切處力即是利他，了知無我通於自他，若說、若說若行皆無我執。
七「菩薩成就不計著身」下，即第七行。梵本名為猶如野鹿，今以喻就義，云不計著身，然文太略，准梵本云離我執已，於阿蘭若得無恐怖、無謇訥辯，亦無驚懼，得無所畏。又彼菩薩住阿蘭若寂靜現前，大眾往來悉捨離，猶如野鹿成就獨行，斯則躡前而起後行，具法喻相。
八「菩薩成就常樂遠離」下，即第八行。以心寂靜為遠離相。准梵本中名常遠離人，謂如野鹿常遠居人，恐其斷命；菩薩亦爾，遠離一切男子女人，恐其壞我三摩地門。
九「菩薩成就正法現前」下，即第九行。以捨離世間為正法相，而梵本云成就現前種種功德。
十菩薩成就樂於獨處，即第十行。以如野鹿為樂獨相。梵本野鹿唯屬七、八，第十名樂於獨處，心無疲厭。
四「善男子」下，結示可知。

第八復次，明樹下坐，治屋宇貪，標、徵可知。
三列釋中二：先別釋十名；後「如是等」下，總結成益。
四「善男子」下，結示。
第九復次，明露地坐，亦治屋宇貪，標、徵可知。
三列釋中二：先列十名；後「菩薩應當」下，別釋。
第十以開居房舍故，於中四：一思露地德；二「設住房舍」下，不染房舍；三「應作是念」下，顯居房德；四「而彼菩薩雖居」下，不捨本行。
四結示，可知。
第十復次，依止塚間，亦治屋宇及婬泆貪。
一標。
二徵。
三「一者」下，列釋。於中亦二：先別十名，後重開顯。
今初。初二即同十想，五、六、餘八即九想，合其壞想及膿爛想為其第六，餘並大同。三即當於血塗，故梵本名赤想：一知是苦、二知無我、三除潔淨貪、四除色貪、五除形厭貪、六除華飾貪、七及第九並除男女相貪、八知無常、十除細滑貪。《智論．二十四》，六廣說觀相，恐繁不引。今經意皆以無得而為方便，起大悲心，則異二乘。
二「善男子！若諸菩薩」下，重復開顯，為遮過故。於中亦二：一遮食肉、二示入寺軌儀。
前中又二：先正明，後徵釋。
今初。以西域小乘雖復頭陀，不斷食肉；今順大乘，故須永斷。略有五意：一住慈心。以食肉之人斷大慈種故。二住利益。薩之意，利益為先，六道眾生皆是親想，食他身分，豈名利益？三堅淨戒。小乘漸制，且指重貪，許三淨肉。今菩薩戒永絕根源，一切須斷。四護律儀。食肉之人，禽獸恐動，止譏嫌故。離非律儀，物見欣悅。五潔淨其身。肉是不淨氣分所成，故不應食。
後「何以故」下，徵釋。釋中略舉二過，就麤相說。離譏毀者，若不斷肉，外道謗言在於寒林欲噉死屍。非人便者，同彼所食故、無慈愍故、聞穢氣故。
二「善男子」下，示入寺軌儀，可知。然善財問行而多教僧，儀似小局，例同梵行。事約比丘，觀通道、俗，理亦可通。
四「善男子」下，結示。
第十一復次，明常坐行，除倚臥樂貪。標、徵可知。三列釋中，前四遮過，故云不為；後六顯德，故是所為。所為中，前三修因，八為得果；後二通因果，顯二利行。四結示，可知。

第十二復次，明隨坐行。謂隨得便坐故，除敷具貪。標、徵可知。三列釋中，前五約事，六、七開緣，後三約心。四「善男子」，結示，可知。
[△@、]第三「善男子！此十二種」下，結酬。謂前問中云何於善友法而得淨及不退轉，今明依上頭陀，則二戒淨，萬行皆成。
第六「爾時，善財童子」下，戀德禮辭，可知。
[△@△]自下大文第三。「爾時，善財童子善知識教，潤澤其心」下，慈氏一人明攝德成因相。前既會緣，皆入一實，堪成佛故，故辨補處成因之義。文唯五段，補處菩薩位極昭彰，故闕謙推。
第一依教趣求。中二：先標念前趣後；後「自憶往世」下，別生勝念，改往修來。
於中三：一觀察昔非，以行對治。二「復觀此身」下，觀今昔苦，策進當善。此中觀念諸修行者，願審放之。三「作是念時」下，明觀念益。
於中三：初益勝觀；次「又得清淨」下，益其證入；後「如是一切」下，結益所屬。
第二「善財童子！以如是」下，見敬諮問。於中二：先見敬，後諮問。
△前中亦二：先見依，後見正，各有申敬。
[○@△]前中亦二：一入定申敬、二出定敬讚。
[○@、]前中亦二：一結前標後、二別顯定用。
今初。初十如是，正是結前，義兼指後，以下定用為如是故。於毗盧下，正明標後，顯入深定為用所依。大樓閣前，是入定處。五體投地，先以身敬。「暫時斂念」下，正明入定。先辨加行。斂念是止。思惟、觀察，此二是觀，以此二品隨順正觀。「發起已」下，正明定相。契理甚深，體周廣大。信解即是勝解，於甚理深印持故。廣大願力，却顯定因。
二「變化自身」下，別顯定用，即雙運定慧。於中二：一明即智定之妙用、二明攝法界之深觀。
[△@⊙]前中亦二：先羅身雲於法界，後契法性之真原。
今初，即深入無障导法界也。初句身遍，次句入理。入智慧身者，能證智體周法界故，令所起用亦周法界。住平等門，是所入理，能所平等，無住住故，以此為門，令身周遍。上一入字，雙契智、理。上之二句，若在變化身前，即是遍因；今在變化身後，顯所遍之身皆入理、智。
次「普現其身」下，明所遍處。
次遍一切處，皆如上說，下辨其所作。
後「如是充滿」下，結橫豎普周。

後「等虛空」下，契法性之真原，有十一句：初四法說體周，次四喻明體相，後三法說體妙。
[△@⊙]二「又決定知」下，明稱法界之深觀。又前明入事事無障导法界，今入事理無导法界。於中三：一了法從緣、二智契無性、三會歸中道。此之三義，說有前後，理唯一統，觀則一心。
[△@、]今初。又決定知，即是舊經。唯此四字，該下諸句甚深信解，即是新經。解是勝解，於境印持，不可引轉，故云決定。如是，如是，此是梵文，即是舊經。一切諸言，有十一句：一報酬善惡，故云業起。二果自種生，故云因起。又報唯為有，果通五果。三善惡之業，皆由習近，是以君子令慎所習。四物有信心，佛力出世。五決定印持，供具雲起。六從佛化佛，由物敬心。七佛因佛果，由種善根。八萬類化身，是方便智。九八相等事皆願為因。十不向三處，非菩薩行。十一佛智普周，故能無嚴嚴於法界。
[△@、]二「甚深信解，離於斷見」下，智契無性。由了上來皆從緣生，從緣之法即無定性，無性故空，諸見斯寂。
初「甚深信解」四字，長來有十二句，各有標釋。
一定無著斷，今知迴向則不定無。
二定有著常，今生即無生，故非定有。
三無因者，邪見有二：一者無因、二者倒因。今知正因雙離二見，以有因故，非無因見。樂從善生，非惡生等，故為正因，則離邪因。
四離顛倒者，對上即是倒因，亦通三倒、四倒及與八倒。如實有二：一者事實，知世定無常、樂、我、淨；二者理實，則知涅槃常、樂、我、淨。無常計常、常計無常，是顛倒法。今於無常決知無常、常知於常，故無顛倒。又以常為常等，亦非如實，雙遮永寂，故云如實。
五自在者，謂自在天能生萬物，為自在見。今知自業，故不由他。
六離自他者，自他有二：一邪見自他。從宜性生，名之為自；梵天生等，名之為他。今知因緣，斯二並遣。二者正見自他。自即因種，他即業緣，單執互非，乖因緣理。了因緣合，斯見便立。
七諸邪見者，通該九十五種。斯等邪見，不出邪因及與無因。今了因果，一切都滅。
八邊執者，堅執生死有邊、無邊。今明無邊，略有二意：一理體湛然，非邊、無邊；二不得對治，浩然無邊。若得對治，則非無邊。故《中論》云「真法及說者，聽者難得故。是故則生死，非有邊無邊。」謂三事難得，難得則非有邊、得則非無邊矣。
九往來者，謂有眾生往來生死。故《中論》云「諸行往來者，常不應往來。無常亦不應，眾生亦復然。」假業因緣，妄說往來，從緣

無性，舉體皆空，故如影像。故《淨名》云「是身如影，從業緣現。」
十離有、無者，從無之有，目之曰生；自有還無，稱之為滅。體不生、滅，何得有、無？
十一離一切法者，若有、若無，若世、出世，法是軌持，皆空、無性，情、見都滅。略出三因：一空無生故。二何以空無生？取不自在故。謂緣會不得不生，緣離不得不滅。三何以不自在？願力緣生故。此展轉釋。又空無生，約理遣法；不自在者，約緣遣法；願力生者，約因遣法。
十二相即無相，名無相際。故《十地經》云「相與無相無差別，入於究竟皆無相。」
[△@、]三「知一切法如種生芽」下，會歸中道，有十一句。前六約喻，後五法說。
云何中道？一如種生芽者，從水土等緣所生故，此則非無，是初段意。以從緣故，則無自性，斯則非有，第二段意。非有非無，即是中道。既離有無，則非常斷，無因倒因，諸見皆滅。一句既爾，餘句例知。
二如印印文者，上種芽橫說，今印文竪明。故《涅槃》云「如蠟印印泥。」印壞文成，此陰亦滅，彼陰續生，故云相續起故。
三知質如像。自下諸句，通於橫竪。世之鏡像，像虛質有。今以虛像況其有質，同彼像虛。業緣如質，心如來藏況之以鏡，所起果報如鏡中像。故〈問明品〉云「譬如淨明鏡，隨其所對質，現像各不同，業性亦如是。」
四聲從尋等緣所發故。
五夢由思等之所起故。
六業亦從緣之所生故。
下法說中，結歸深觀。初句歸唯心觀；次三歸因緣觀，果報通染淨，功德唯淨緣；末句真如實觀，法與非法悉皆平等。然法非法，總有三義：一善則可法，惡是非法。二有法為法、無法為非法，皆平等一性。三相即為法，性為非法，相性交徹，故云平等。故釋句云增長成就真法界故、性相該融故，不離此處而周法界，一多無導，三業敬養。
[○@、]第二善財童子入如是出定，敬讚。於中二：先結前所作，已成益故；後「然安徐」下，正明敬讚三業並興。文為三別：第一以身敬達、第二以心敬念、第三以言敬讚。
[△@○]今初。先明起定，則顯前來正投地時即入深定，餘文可知。

[△@○]第二「作是念言」下，以心敬念舉能住者，歎所住閣，意顯能住菩薩難思。於中二：先別明，後總結。
前中，有八十九門。前四十四門有大樓閣，餘者略無。然皆等覺菩薩所有功德，難知深奧，且為一解。下偈言讚，橫說勝德。今此心念竪攝諸德，謂下從初地終至等覺，總分十一段。
初五門攝初地德：一以三空為方便智；二正證真如，無有分別；三能了達遍滿真如；四化生無著，是後得智；五離分別惑，故無生滅。
二有二門攝二地德。不著世間、不住蘊宅，故能不起悞犯之垢。
三有二門攝三地德。修諸禪定故，不著內入六處聚落諸境界故。
四有三門即是四地。初寄出世，得無行無生故。離相思想，智無自性。舊經唯二門。
五有二門攝五地德。真俗互違，心無分別，離心相故。
六「是於一切不來不去」下，有二門攝六地德，離去來相，般若現前故。
七有二門攝七地德。方便具足，息煩惱故。
八有二門攝八地德。無功用智，名為勝慧，得無生忍三昧等故。
九有二門攝九地德。觀十地境，近諸如來，受法教化故。
十「此大樓閣是以一切」下，總有十門攝十地德，即入劫等智，神通無上故。
十一「此大樓閣是雖已出一切世間」下，五十七門攝等覺德，多明權實雙行之行。此一段德亦橫通諸位，然句各一義，難為分別。
二「此大樓閣是住如是」下，總結，可知。
[△@○]第三「爾時，善財童子」下，以言敬讚。中五十五偈，分二：前三十四偈七言，舉德歎處；後二十一偈五言，指處明德。前中二：初二總歎，一約行位、一約名德；餘偈別約德行。於中四：初有七偈約自行勝、二有十偈歎利他利勝、三有八偈歎功德勝、四有七偈歎方便勝。
後五言指處明德中，雖復語依，意在歎正。於中六：初二，下化；次二，上觀；三有五偈，明三昧自在；四有七偈，明智慧廣深；五有一偈，顯其平等；六有四偈，結德申敬，求哀請加。(下第三十五經。)
[○@△]第二「爾時，善財童子以如是等」下，見正報。於中二：一見、二敬。
前中二：先翹心願覩；後「乃見」下，正覩慈。言別處來者，攝化就機，故還歸本。亦顯慈氏應念而至，不著處故。
第二「善財見已」下，明設敬儀。於中五：一身心敬禮、二讚德記別、三重申敬儀、四再讚再記、五慶遇念思。

今初，可知。
第二「時彌勒菩薩」下，讚德記別。於中二：先長行指示，令眾敬學；後偈文正讚，一百一十七偈。
大分為三：初一偈示眾總歎，二有百一十五偈別讚勝德，後一偈略示後友。
今初，可知。
二別讚中分三：初二十一偈直對善財歎，二有二十七偈示眾令觀歎，三有六十六偈重對善財歎。
初中三：初九偈讚德善來。《瑜伽．九十四》具四圓滿，能生聖處，名曰善來：一增上意樂圓滿、二根圓滿、三智圓滿、四有佛出世得值圓滿。下偈並有。次二偈明來因緣，外由善友，內德具故。後十一偈明來所為。
二「汝等觀此人」下，對眾令觀歎。於中五：初四總讚。二有四偈，讚即智之悲。三有七偈，歎即悲之智。爾燄海者，此云所知。《入大乘論》云「爾燄地者，是第十地。」此約斷盡十種所知障故。四有六偈，總讚諸德。五有六偈，讚妙果當成。
三「汝行極調柔」下，重對善財歎。於中五：初二十六偈歎其當果德，初二總明，餘皆別顯。二「汝於」下，七偈雙歎當、現德。三有八偈，歎其遇友德。四有七偈，歎速成位行德。五有十八偈，總明諸德，結歎令欣。
後一偈略示後友，可知。
第三「爾時，彌勒菩薩」下，重申敬儀。於中三：初辨敬因，聞讚德故；次「善財聞」下，身心悲敬；後「以文殊」下，華供展誠。言文殊心念力者者，約事可知。約所表者，由信、智力，華因德立，瓔珞行成。云盈手者，信、智滿故。散彌勒者，攝成因故，辨當果故。
第四「時彌勒菩薩」下，再讚再記。
第五「善財」下，慶遇念恩。文並可知。
△第二「爾時善財童子合掌」下，諮問法要。於中二：先自陳發心；後「而我未知」下，正問法要。於中四：一標所問。次「大聖！一切如來」下，歎有能答之德，即以此德亦為問端。初總，後別，可知。三「大聖！菩薩云何學菩薩行」下，正陳所問，兼顯問意。四「如是等」下，結請為說，該前二段。
第三「爾時，彌勒菩薩」下，稱讚授法。於中二：第一稱讚、第二授法。
△前中亦二：先為大眾稱讚善財，後為善財讚菩提心。
[〇@△]前中亦二：先指人示眾；後「諸仁者！今此童子」下，正讚勝德。

於中四：一明求友精勤、二明所乘廣大、三明見德無缺、四明速證超權。
[〇@、]初中二：先總顯精勤；後「諸仁當知」下，別示精勤之相。謂一時之勤，猶未可歎，自始至末，無疲懈故。百一十知識，古有多說。一云：理應具有，但文脫漏。賢首云：「前後諸友總五十四位，分出德、生有德為二，則五十五各有勝進，故百一十。」若依此解，違此已言百一十已，方至彌勒。彌勒等三，非一十數。有云：減數十耳，實唯百八。謂此前除遍友，但五十一人，各具主伴，成一百二。遍友指示眾藝，雖非主友，而是伴友，為一百三。更加無厭足王處空天、瞿波處無憂德神、摩耶處蓮華法德身眾神、及妙華光明守護法堂善眼羅剎，合前總有百八。以空天等相問答故，在伴友數，非前主友。稱名指示，故非主友。若爾，不動童女、覺悟菩薩、如來使天，何不說之成百一十？況今又加甘露火王、多知多解婆羅門耶？故且依賢首。已字，譯人之意，晉經亦無。然更有一意，約人唯五十四者，自分、勝進唯一百八，則同《楞伽》百八問故，亦除百八重煩惱故。今百一十者，此經圓數，法應爾故。又此及下復云百一十城，又云過百一十由旬，皆言百一十者，有所表故。謂除比位，取其證位。十地等覺，一中具十，為百一十，欲顯位位皆相融故。故前三釋，隨取皆通，且依賢首。若准梵本，云經百一十城求善知識已，則城定百一十，善友不定。
[〇@、]第二「諸仁者！此善男子甚為難有」下，明所乘廣大。於中二：先總明所乘，顯人難遇；後「何以故」下，徵釋所以。先徵意云：何以難遇？後釋意云：悲濟深廣故，即廣前總中救護眾生。於中三：初總護一切，次約類別明，後總結所作。
今初，可知。
次「諸仁者！此大丈夫」下，約類別明。四流者，即欲流、有流、無明流、見流。汩者，流急之貌。言界城者，梵本、晉經皆云三界。三界即有三，約繫縛邊即為牢獄，約令住邊即名為城。故上經云「三有為城郭。」言害蘊者，五蘊怨賊，害法身故。言界蛇者，即四大毒蛇。《俱舍》云「大種謂四界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六處。」空聚落者，中無人故，以無我智光引出無著，不為六塵大賊所劫，如《涅槃》說。
三「諸仁者！此大丈夫如是」下，總結所作。
[〇@、]第三「諸仁者！此善男最極難得」下，明具德無缺。始自發心，終修種智，有十三句。有一在已，已為希有，況有二、三，乃至全具。又復後後難於前前，故云展轉倍更難得。
[〇@、]第四「諸仁者！其餘菩薩經於無量」下，明速證起權德。文中二：先指權；後「此善男子」下，顯實。言一生者，或解行、

或身一生。一生歷事，見普賢時便等諸佛。若朝生之鳳，越千載之烏；一爝之燈，破積年之闇。得台輔於磻磎之上，授黃鉞於草廬之中。況纔生王宮，位極臣佐，豈要百戰夷項，累任昇階？故發心畢竟，是二無差。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普賢生位，皆互相融，故此一生即無量劫。仙人執手，不離須臾。依實修，皆悉能爾。胡不勉旃！無執權文，不受茲說。夫機差教別，聖旨 深玄，並未證真，同居學地，共詳聖智，誠曰才難。且以淺為深，有符理之得；以深為淺，有謗法之愆。以遠為近，則有益行人；以近為遠，法非我分。諸佛說教，貴在俯就物機。後輩學人，若欲高推聖境，儻失大利，豈不傷哉！文有十句：初二總明具諸行位，三入十住，四五入十行，六入十向，次次三入十地，後一入等覺。亦可十句橫通諸位。
[〇@△]第二「爾時，彌勒菩薩」下，為於善財歎菩提心。文分二別：先結前生後；後「告善財言」下，正歎。
於中四：一標歎發心、二歎器成益、三舉德釋成、四結釋所屬。
[〇@、]今初，菩提心為總，初二句下化，次一句上求，即悲智之相。
[〇@、]二「善男子！汝獲善利」下，歎器成益。文有十句：初句為總。二得丈夫身根，器成就故。又不成下德，非善得故。三久住為惡，非善住故。次二遇善緣，餘具智德，亦即善來四種圓滿。
[〇@、]三「何以故」下，舉德釋成。先徵，後釋。徵意云：何以歎善利者？後釋意云：以能發菩提心，菩提心中具功德故。
文中二：先標發心；後「善男子！菩提心者」下，正歎菩提心德。德既無盡，故能發心，為獲大利。又廣難者，上來善財歎慈氏 德，便為問端。今此意云：我無盡德，功由發心。既能發心，此德便就。然所歎發心，通諸發心所成功德，頓攝諸位殊勝功德，即功成始簣，初後圓融。
總有二百三十三門，大分為三：初一百二十三門，明菩提心心殊勝功德，高齊佛果；二「得無畏藥」下，一百三門，明菩提心自在功德廣多無量；三有七門，總歎殊勝。謂前二段舉其同喻，意取相似；後段一向但取勝義。雖有通別，且從別說。
[△@⊙]就初分二：先別明，後總結。
前中，依賢首說，但為一段通相而說。依光統師，分十二住。二俱有理，今且攝於地前功德。
就文分三：初二十五門攝十住德，如種、如田及如地等，儀多似故。二「如大海」下，二十八門攝十行德，普生、長養諸功行故。毗笈摩者，此云普去，新去遠離。三「如意珠」下，七十門攝迴向德，大願周給，離相等故。婆樓那風，舊云迅猛風，亦云水風，其中文義皆同彼位，恐繁不配。

二「善男子！菩提心者」下，總結，即一切功德皆由初心。於中，初正明，次徵釋，後結示，並可知。(下第三十六經。)
[△@⊙]第二「爾時，彌勒菩薩復告」下，一百三門，明菩提心自在功德廣多無量，攝證位德，故多云得。各有喻合，說聽之人所見深遠，故所引喻多非凡境，亦顯不共菩提心故。雖通橫豎，且約豎分為十一位。
初有十門，攝初地功德，離五怖畏，能滅分別、見惑、毒蛇諸煩惱怨，無勝等故。大應伽者，應伽昔翻為身，亦名云分。珊陀那，此云和合，或云相續。
二「大蓮華藥」下九門，攝二地德，淨如蓮華，不犯妄境，世無能見等故。言成就根業者，舊云無生根，即〈出現品〉無盡根也。阿藍婆，舊云藥汁，出香雪山，生石臼中，新翻為愛樂。
三「日精珠」下七門，攝三地德，發諸智光，增善根故。
四「譬如有寶，名淨光明」下七門，攝四地德，初寄出世，證智清淨，發慧燄等故。
五「善調龍」下八門，攝五地德，已證出世，入俗化物，不懼業惑諸境界故。波利質多羅者，波利云遍，亦曰周布，質多羅云間錯莊嚴。婆師迦，此云雨時，即當三際雨時生故。瞻博迦，此云黃色。拘鞞陀羅，即波利質多羅樹，梵音具云利耶咀羅。拘鞞陀羅，此云香遍樹。
六「如海島中生椰子樹」下六門，攝六地德，多入無相無有間息，般若現前破闇等故。訶摘迦者，此云金色。
七「他化自在天王」下九門，攝七地德，自力超過一切二乘，能摧邪執入方便等無量事故。迦陵頻伽，此云美音。摩訶那伽，此云大龍，力如龍故。
八「如人學射」下十門，攝八地德，無功發心能滅一切相惑等故。初云劒術一切武藝者，梵本無此安足，但是學射法故。摩竭，此云大體。安膳那，此云細末，色如青黛。
九「有人依附於王」下十門，攝九地德，居法師位，將依佛智教化眾生無畏等故。
十「王子初始生」下十二門，攝十地德，墮在佛數即為一切之所恭敬，除惑習等成佛法故。
十一「如金剛寶非諸劣惡」下十七門，攝等妙覺一切功德，以金剛智成菩提故。始於種姓終金剛智，豎攝理明初心，頓攝諸位功德，正順經宗。故上經云「一切功德皆在最初菩提心中住。」所攝之德歷然不亂，初心頓具方顯圓融。
[△@⊙]第三「如轉輪王」下七門，總顯超勝。一向橫論，不同前文，取相似義，似於諸位。此一段文，舊經所無。先陀婆者，舊翻

為鹽，令意乃是鹽之勝者。餘文可知。
[〇@、]第四「善男子！此菩提心成就如是」下，結釋所屬。謂上來多德，為釋上文獲善利故。(下第三十七經。)
△第二「爾時，彌勒菩薩告善財童子言」下，正授法界。於中六：一牒問勸證、二求證方便、三加令證入、四正明親證、第五見所證境、第六起定問答。
[〇@△]今初。樓閣即是法界，若即事契入，何法不就？
[〇@△]第二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求證方便。無所求中，吾故求之。法假人弘，必希指示。
[〇@△]第三「時彌勒」下，加令證入。以心傳心，令其就法。立言會旨，則佛法門開，即開理智門，示令悟入也。
[〇@△]第四「善財心喜，入已還閇」者，正明親證，約因自證，悟入智性，智契真原，故云心喜。從迷之悟，加行趣入，不失能所，門理有殊，證已契合。能所兩立妄為真，更無入處，故云還閇。
[〇@△]第五「見其樓閣」下，明見所證境。所見依正無邊作用，皆是法界悲智中境。於中二：先略明，後廣顯。
[△@〇]前中亦二：先所見境，後總辨見相。
前中四：一總明分量。同虛空者，稱法界故，即事理無導門，亦同時具足相應門，以是總故。二。「阿僧祇寶」下，見諸嚴具，即微細門。三「善財又見樓閣之中」下，閣中見閣，即依中有依，是主伴門。四「善童子！於一處中」下，總結所見。一處見於一切處，事即一多，即入重現無盡門。
二「爾時，善財童子見」下，總明見相。於中四：一結前所見；二「生大愛敬」下，辨其成益；三「所見不忘」下，辨能見相；四「以無導意」下，勝進觀修，身心遍敬故。
[△@〇]第二「以彌勒菩薩威神力故」下，廣明。於中亦二：第一明所見境、第二總辨見相。
[△@、]前中亦二：先總明；後「所謂」下，別顯。
於中五：一見主友、二見伴從、三見諸佛、四見主閣、五見嚴具作用。
初中五：一見初發心時。二「或見彌勒最初證得」下，見修行得法。三「或時見作轉輪聖王」下，見隨類攝生。四「或復見為獲世天王」下，見處會說法。於中二：先明所處會殊；後「或見讚說菩薩初地」下，顯所說法異。五「或見彌勒修行精進」下，總見行用。
第二「或見一切諸菩薩」下，見伴從菩薩身雲說法，即前所領無量眷屬。

第三「或復於中見諸如來」下，明見諸佛攝化之德。
第四「爾時，善財童子又復於彼」下，明主閣，別明慈氏一生當作。於中，先見；後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得益。
第五「復聞一切諸樓閣內」下，見聞嚴具作用。於中十段：一聞網等說法，曲分為三：初總聞行法；次「又聞某處」下，遠聞人法；後「善財童子」下，聞之得益。二「又見一切諸寶鏡」下，見寶鏡作用。三「又見一切」下，寶柱放光。四「又復見彼閻浮」下，寶像威儀。五「又見於彼真珠」下，瓔珞出生。六「又復見彼種種華池」下，蓮華重現。七「又復見彼淨瑠璃」下，寶地現像。八「又於寶樹樹」下，現半身。九「又見於彼」下，半月現光。十「又見一切」下，壁現本事。於中二：先見慈氏修行，隨類攝生；後「又見彌勒曾所」下，覩所事友。
[△@、]二「爾時，善財童子」下，總辨見相，義該前略。略明見相，文亦略故。先法，後喻。
今初，謂何力能見？以何眼見？將何智見？依何位見？於何處見？如經屬之。「及餘」已下，兼顯前來所不見境皆如是見。
後「譬如有人」下，喻顯。有十喻者，以其能因緣不同，所見境相諸門別故。十中，初總，餘別。
今初。總明能見、所見皆如夢事，大、小無導，一、多自在等。有法、喻、合，文相易了。
後「譬如有人，將欲命終」下，九喻別明，以況能見及所見境各有九相。約所明者：一臨終現業喻，喻所見冥應；二非人所持喻，況所見能說；三龍宮淹久喻，況念劫圓融；四梵宮廣現，況一多無導；五遍處定境，況所見明了；六乾城依空，況事理無導；七同處異見，況隱顯自在；八海現三千，況頓現遠近；九幻現眾多，況所見純雜。
約能見緣，辨有異故：一夢境喻，況自在力，隨自業故，凡命將終故；二非人所持，以況緣力，自他不同；三為龍所持，亦說緣力，而自他同體，謂是龍故；四友依報力；五是定力；六性空力；七法界自在力；八定智無二力，大智海印之三昧故；九幻智自在力。良以能、所十相各異，故為十喻。不見此意，乃謂文繁。然十喻中，前七有合，八、九雖無，第十幻中一時併合，其中威神及自在力通合羅剎、海印二喻。總此三句，亦通結前所見諸境。
上來已明見所證境。
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第九
壽昌元年乙亥歲，高麗國大興王寺奉宣雕造。

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澄觀述

(有二善知識，餘第一慈氏一半、第二大聖文殊、第三大聖普賢菩薩)。

[〇@△]第六「爾時，彌勒菩薩入樓閣中」下，起定問答。於中四：一警覺令起、二略示體相、三得旨 而起、四正明問答。

[〇@、]今初。若約事相，但是警覺；若約表法，亦彈指者，前來得旨 ，所謂亡言；此中得旨 ，令不滯寂。亦指示義，前指指寂，以定為門；此指指動，以用為門。動寂無二，是真法界。

[〇@、]第二「法性如是」下，略示體相。初句總；「此是」下，別。謂所見之相，因法智緣無有自性，故如幻夢悉不成就。從緣無性，事不成就；無性從緣，理不成就。不守自性，故能從緣成上諸法。雖復從緣，不失真性，即事得云法性如是，亦是本來性自具足，非我業用方始有之。

[〇@、]第三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得旨 而起，不住定故。貪著禪味，菩薩縛故。

[〇@、]第四「彌勒告言」下，正明問答。於中四：一問答所見、二問答法名、三窮嚴因之源本、四覈正報之性相。

[△@〇]初中，先慈氏 問，後善財答。

今初，有十三句：前十一句，約能現因顯所見境，則顯前來一一境上具此諸因，十句明見，一句顯聞；後二句，問其見解親證之相。

後「善財白言」下，善財答。中，一向推功歸於善友。

[△@〇]第二「聖者！此解脫門其名何等」下，問答法名。先問，後答。

答中，先舉一，後例餘。

今初。三世一切境界者，即此所入所見之境。不忘念知者，即是能入能現之智。良以三世本一如故，念劫圓融，隨一世中現三際境，智入三世，了法空寂，與如冥契，故一念中無所不見。莊嚴藏者，略有二義：一以法性嚴故，一莊嚴中包無盡嚴，如一閣中見多閣等；二以無导智契圓融境，嚴如來藏本具諸法故。上文云「法性如是，非是新成。今智契合，非新非故。」

後「善男子」下，例餘三昧。一門尚爾，何況多門？若准舊經，即上一門具多眷屬。

[△@〇]第三「善財白言：聖者」下，窮嚴因之本原。有二問答：前番問其終歸，後番問其原本。

今初。上覩希奇，攝用之後，寂無所見，故問去處。答中，從本流末，從緣而來；攝末歸本，緣謝而去。去不異本，故引之於來，一

時併答。
二曰「從何處來」下，第二番問答。先問，後答。
今初。問云：雖蒙向答，引歸來處，不究終歸，寧知本起？故復尋之。「復曰：從諸菩薩」下，答。中二：先法，後喻。
今初。智慧威力，約相約緣。智力緣來，智持即住。「無有已」下，顯其緣性。謂既從緣來，故無所來；緣謝而去，亦無去處；從緣集等，故無集等。「不依已」下，結成無依。一切性離，謂非唯無有來、去等相，生、滅，斷、常，一、異見等，無不寂滅。
後「善男子！譬如」下，喻況。文有二喻，即分為二：先龍王喻，喻其因力，故云心念。喻明無來之來，合顯無住之住，欲影略故。不住內者，菩薩力故；不住外者，自善力故。因緣互奪，內外兩亡。後「善男子！譬如」下，幻師喻，喻其緣力。幻是緣故，總喻前來無集、增等，故影顯云無行、入等。
[△@〇]第四「善財童子白言：大聖！從何處來」下，覈正報之性相。於中二：一問答來處、二問答生處。
[△@、]前中，先問後答。今初。上見慈氏從餘處來，遽即設敬，問法聞法，未遑諮啟身所從來。今因前問嚴事之來，故問正報所從來處。
後「彌勒告」下，答。中有三來處：一約體。法身即無來之來，來即無來。文有十對，可以思准。二「復次，善男子！菩薩從大悲」下，約相。實報從萬行中來，亦猶《淨名》「從於萬行道場來」矣。三「復次，善男子！如向所問」下，約用。化現隨機熟處，應感而來。此三即體、相、用，亦法、報、化身，亦理、行、事。又初唯理，後一唯事，中具事、理。此三無导，即十身圓融，體相交徹，斯為補處說法之規。奈何後學說事遣理，論理亡事，渾漫無當，疑悞後人，淪滑法眼。
摩羅提國者，具云摩羅耶提數。摩囉者，此云鬘施，即山名也。提數云中，謂山在國中，或國近山故。房舍聚落，即是梵云俱吒。聚落亦名草菴，舊譯云樓閣。長者名瞿波洛迦者，三藏云放牛，舊云瞿波羅。瞿者，地也。波羅云守護，即守護土地及心地也。若但云瞿洛迦，此云水瓶。然瞿一聲目於九事，謂方、獸、地、光、言、金剛、眼、天、水，致令古今各用其一。
[△@、]二「善財言：聖者」下，問答生處。先問，後答。今初。由前云從生處來，故今窮之。後「彌勒」下，答。於中二：一通明一切菩薩生處、二別顯慈氏菩薩生處。
▲前中三：一答生處、二明生緣眷屬、三明校量顯勝。
今初。文有標、徵、釋、結。釋有十處：一行因、二行緣、三行相、四願扶、五化他、六觀理、七隨事、八益物、九住果、十順

古。然十各二句，乃有二意：一者皆以上句辨能生行，下句顯所生家。謂若發菩提心，即是菩薩，名為生家等。二者皆以下句為能生行，上句是所生家。謂若上求下化，名為菩薩，即得生於菩提心家。以下經云「菩提心為家」故。前七冥依後解，後三宜依前解。
二「復次，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以般若」下，明生緣眷屬。有二十句，般若為母，方便為父。略有三義：一實智虛凝，與陰俱靜；權智流動，與陽齊波。二親生法身，實由般若。若無方便，多共二乘；成菩薩種，必由涉有。三般若內解，方便外濟。三義皆有父母之理。次檀以福資，尸以防護。餘可准思。
三「善男子！菩薩如是超凡夫」下，校量顯勝。於中二：先總辨家族勝；後「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」下，別明智慧勝。
▲二「善男子！我身普生」下，別顯慈氏生處。於中二：先彰實報等同法界，文有十句：初句總，次八別，後一結。此同出現無量三輪。
後「善男子！我為成就」下，顯為順機常現生殊。於中三：初明現生，次辨當生，後結會三聖。
今初，可知。
次「善男子！我為隨順」下，辨當生處。先明所為；後「而於」下，正辨當生。言令如蓮華悉開悟故者，略有三義：一釋迦下種，彼華未開，慈氏令解，如華開故；二昔因含果，如華未開，因亡果現，如蓮華開；三聞熏含實，如蓮華未開，見實亡言，故云開悟。《智度論》云「菩薩善根不遇如來智慧日光，醫死無疑。」通證前義。
後「善男子！我願滿」下，結會三聖，亦有三意：一俱助化故；二善財表行，文殊師利表於信、智，成正覺時俱證此故；三文殊古佛、善財當佛、慈氏現佛，三世圓融，浩然大均，故云俱見。
第四「善男子！汝當往詣」下，指示後友。於中三：初勸往教問，次徵釋勸由，後結勸重釋。
今初。却往文殊者，因位將極，令其返照見心原故。
二「何以故」下，徵釋勸由。先徵意云：文殊已見，何為勸往？後釋有二意：一彼德深廣、二宿緣重故。
即分為二：先明德廣，後顯緣深。今初。約事可知。約所表者，主信法門，故能長養菩薩功德。主般若門為諸佛母，信為能入、智為能度，何德不成？後「善男子！文殊師利善知識能令汝」下，顯其緣深，已多成益故。
三「是故，善男子！汝當往詣」下，結勸重釋。於中三：初結勸，次徵釋，後結德究竟。
今初。具上二義，故應速往。

次「何以故」下，徵釋。先徵意云：何以的知具前二義？釋意云：汝先成益，皆彼力故。
後「文殊師利！於一切處」下，結德究竟，無有一法不到彼岸故。
第五「時善財」下，戀德禮辭。
[△@△]大文第四。「爾時，善財童子經遊」下，智照無二相。顯前因法生於果法，體無分別，絕於境智及始終等諸二相故。謂智與理冥，無智外如為智所入，無如外智能證於如。障盡惑亡，未始動念，是故反照唯是初心。信、智兩冥，初亦不立，無二不二為真無二。故上經云「心不稱量諸二法，但恒了達法無二，諸法若二若不二，於中畢竟無所著。」文中三：第一依教趣求、第二見聞證入、第三轉遇勝緣。
今初。百一十義已見上文。然此遊城復有二意：一依彌勒讚，前至彌勒已百一十，今復至此；二者取今文意，從始至今經百一十，此為最後於理無違，故順前後皆百一十。然城望友昔有二意：一云一友一城；一云或一城中值於多友，或歷多城方見一友。後義稍長，以於同會見多友故，歷諸城邑然後得至普門城故。然而要具一百一十，以順表故。詣蘇摩那者，此云悅意，智照一性悅本心故。言住立門所者，解心已極，將入般若無二門故。
第二「爾時，文殊」下，見聞證入，信智雙絕故不現身，而智反照未移初心，故申右手都無所見乃為真見，但了自心空般若故。空尚不見，況身心耶？文中五別：一摩頂攝受、二示誨法門、三善財得益、四廣申問答、五結用歸本。第四段文舊經未有，餘四段文十五行經，即是喜學脫漏之處。
△今初。過百一十由旬者，過前位故。信該果海，故曰遙申。隨順行成，故曰右手。然上過城，顯超封域。今過由旬，明超數量。又前越斷德，此越智地。摩頂攝受亦表普法，置心頂故、信至極故。
△二「住如是言」下，示誨法門。即舉失顯德，謂若離信等不能了知是法性等，及顯善財不離信等了法性等。於中二分：先列所闕行法，後明不能成益。
今初。合有十句，闕七與十，故但八句：一闕行本故。二生疲厭故。三永小乘故。四橫不具故。五豎不進故。六滯少善故，故云知足。七合有不廣求故，梵云住一切德，更不希餘。上句知足，下句少欲，人謂是同，所以略之。八不起無住行願故。上八闕因，後二闕緣，謂九不近善友故、十合有不為如來所攝受故，舊經具之。
後「由如是故」下，明不能成益。此句牒前，由闕前來信根等故。「不能了知」下，正釋無益。有十二句：前五所知理事，後七能知分齊。例前諸文，可以思准。

△三「是時，文殊、善財」下，得益。於中三：初結前所住，次正明得益，後結前生後。
今初。示謂顯示法門，教謂教勸令修，利謂覺悟成益，喜謂稱根令脫。故梵本云「顯示勸教，令普覺悟，生歡喜已。」
次「令善財」下，正明得益。益有九種：初總，餘別。
後「稱歎」下一句，結前生後。是則此中應廣宣說文殊國土，故下善財躡此為問。
△第四「時善財童子白文殊」下，廣申問答。雖不見身，不妨問答。文分為二：先求善巧國土，後求淨妙國土。善巧二種：一事理無導、二一多融攝。觀其答文，正是初意。是則前門明法性土，後門明受用土。變化一土，遍在二文，即相即性、即染即淨故。
[〇@△]初中分二：先問，後答。今初。由聞前讚國土善巧，故尋證因，言云何得。後「文殊」下，答。答中意云：修無生理，即得善巧。法性體融，要因得此，方令事事融攝無導，故偏明之。又顯智照無二相故。
文分為二：一者正明、二重顯發。前中四：一標數。二「善財白」下，徵數。三「文殊」下，列釋。初句具足，後九從簡，皆合如初。四「若諸菩薩」下，結酬。
二「善財童子」下，重顯發，中有二：問、答。
今初，一番，尋國名義。問意云：國土何義酬以無生？答意云：國名住處，無生法性真可住矣。
二「善財言」下，第二番，問國土體性。先問；後「文殊」下，答，即示法性土。於中有五：一標、二徵、三釋、四證、五結酬。
初標，可知。
二「何以」下，徵。意云：上列十法，何獨勝義？
三「善男子」下，為釋。釋意云：准一勝義，具上諸義。
初有三對，即前四義，謂：一第一義者，非定有體，如事物有，故曰不生。二法本不生，今則無滅。三處染不失，涅槃即是生死性故；得淨不壞，非滅煩惱成菩提故。四無所從來，無有一處異此性故；亦無所去，亦無一處無此性故。然不生故非有，不滅故非無。不失、不壞，辨其體常；不來、不去，明其體遍。
二對義合故。
三對為四。
五如此語言既非言境者，即前超言辭境界法，以理圓言偏故。而云如此語言者，以旨 就詮，向說無生及無滅等，亦不當於無生等故，云言不及。
六不能記別者，即無有言詞道法。道者行處，亦即是因，所謂尋伺。因於尋伺而發語言，故尋伺言不能記別。

七非是戲論思度所知者，即無戲論法。起心動念，皆名戲論。思度二字，釋戲論義。
八本無言說者，即不可說法。前則言不能及，此則本自無言，故非重也。
九體性寂靜，即寂靜法。以無性為性，體寂靜故，言思不到。
十唯諸聖者自內所證者，即聖者法。然非全無第一義諦，此第一義能為聖人無分別智作境界故。如此內證，無證無得。
四「善男子！因此最勝」下，引證。諸佛、菩薩修證此故。於中分三：初順釋、二反釋、三順結。今初。佛、諸菩薩皆為此故。然約諸佛，此為出世，顯成最勝。出與不出不可失壞，顯其體常。二「善男子！若無第一義」下，反釋。三「善男子！以深信」下，順結。
五「是故應當」下，結酬初問。
[〇@△]第二「善財童子白言：聖者！」下，求淨妙國。於中四：一總問、二總答、三總徵、四別釋。
今總問。意云：法性真土，理契無生，自佗受用，依何成立？
二「文殊」下，總答。答意云：具二利行，二土得成。故《唯識》云「自受用身，還依自土。」謂圓鏡智相應淨識，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，從初成佛盡未來際，相續變為純淨佛土，周圓無際，眾寶所成，自受用身常依而住。他受用身亦依自土，謂平等性智、大慈悲力，由昔所修利佗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，隨住十地菩薩所宜，變為淨土，或小、或大，或劣、或勝，前後改轉，佗受用身依之而住。此上二類，並得稱為淨妙國土，故云從二利成。依此經宗，二利萬行總能成就自佗受用及變化土，以身土相一一相融，故其所因亦皆融攝。或以一因頓成諸土、或以一土遍從諸因，故此相參便成四句，謂一因多果、一果多因、一因一果、多因多果，無有障导。如此無碍，方為善巧。又自性身、土，一切如來同所證故，體無差別。自受用身及所依土，雖一切佛各變不同，而皆無邊，不相障碍。餘二身、土，隨諸如來所化有情，有共、不共。所化共者，同處、同時，諸佛各變為身、為土，形狀相似，不相障导，展轉相雜，為增上緣，令所化生自識變現，謂於一土有一佛身，為現神通，說法饒益。於不共者，唯一佛變，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性法爾，更相繫屬，或多屬一、或一屬多，故所化生有共、不共。今經宗意，但取身、土不壞異相，皆悉相融，餘不異彼。
已知大意，次正釋文。文有三行：一無憍慢，即自利行；二心平等，即利佗行；三真供養，通二利行。並通事、理，下自廣釋。
三「善財童子白言」下，總徵，謂總牒三行。

四「文殊師利言」下，別釋。別釋三行，即分為三：初釋無憍慢，次釋心平等，後釋修供養。
[〇@、]今初。文四：初標；二「何等」下，徵；三「一者」下，釋；四「善男子！是為」下，結。文顯可知。
[〇@、]二「復次」下，明於諸眾生其心平等。文亦有四：初標；二「何等」下，徵；三「一者」下，釋。
於中二：先列釋十義，後喻釋平等。
今初。一所作平等者，即是總句。謂說法教化種種施為，法界眾生同一子故。餘九為別。五云亦不依止無二之相者，迴向經云「常於諸法不作二，亦復不作於不二，於二不二悉皆離，知其盡是語言道。」謂遣二病，說於無二。若依無二，便有能、所，即是二故。遣之又遣之，以至於無遣。餘句可知。
二「善男子！譬如」下，喻釋平等。文中二：先喻，後合。
前中三：初舉喻、二反問、三仰答。初中應有三喻：一長者育子喻、二起惑焚燒喻、三長者等救喻。其第三喻，影在問中。
今初。世間總喻法界長者，以喻如來年耆德艾，事長於人，故稱長者。佛壽長遠，眾德圓極，故以喻之。菩薩德高，未居尊位，故況居士。生育五子者，五道眾生皆一子故。故《法華》云「一切眾生皆是吾子。」此約天性。若約結緣，則五百名人，結三乘種，三十稱子。言生育者，乃有二義：一約天性，性由佛顯，義曰生育；二約結緣，三乘人天乃至五道皆沾佛化，即為生育。並同一子為平等念，禪定、解脫資具亦同。而彼諸子愚小無知者，若約天性，本迷為愚，善徵為小，迷第一義稱曰無智，不辨四諦為一切處未能分別，即同《法華》不覺、不知、不驚、不怖。
二「時彼長者宅舍之中」下，起惑焚燒喻。舍宅即是生處，三界生死眾生所居，故云舍宅。佛應統之，屬于長者。火謂惑苦，准下合文，但云三毒，惑最重故。以因攝果，不說苦火。若《法華》云「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苦、惱皆悉燒煮，出於橫造，名曰欻然。」五道異生云各居一處。
二「善男子！於意云何」下，大聖反問，即是影顯等救之喻。雖舉諸事，意在平等，故牒問之。
三「答言」下，善財仰答。在心必等，事則隨緣。緣發為近，所以先拔。
二「文殊師利言」下，合喻。先雙合育子起惑焚燒；後「菩薩等心」下，合前反問長者等救。安置寂靜即是涅槃，前文所無，含在出字。
四「善男子！是為」下，結。

[〇@、]三「復次」下，明修真供養。文中二：先正明，後校量顯勝。
前中亦四：初標真供養，謂法供養。諸供養中，法供養最，故名為真。若能行者，是真供養三世諸佛。
二「何等」下，徵。
三「一者」下，釋。十句之中，初總，餘別。別中，九句皆法供養。若通相說，於佛深經難見妙理起十法行皆名供養。以財供養資養四大，受持、讀誦、解說、修行增於法身，又全其理，供養義也。九句別中，唯顯修行，從勝說故。以法對財，十皆名勝。就十法行，修行最勝，故《淨名》說「深觀緣起」等，名為最上法之供養。九中，初句復是修行之總，餘皆是別，唯辨利他。菩薩利佗，為自行故。三正利樂。四利佗心。五利他智，以十力智知而化故。六利他行、七常不捨，義通二利。八兼能說，訥言敏行不能利他，辯口缺行自無分故。又自有縛，能解彼縛，無有是處。有目有足，為真導師。故《智論・第六》云「多聞廣智美言語，巧說諸法轉人心，行法心正無所畏，如大雲雷澍供雨。」九長時者，前辨橫具，此明堅堅。十不忘行本，忘菩提心，修諸善根，魔攝持故。
四「若諸菩薩」下，結。
二「非以財寶」下，校量顯勝。於中四：一標、二徵、三釋、四結。
今初。財施益近，多在人、天；法施益深，終成佛果。故三千七寶、三恒沙身，日日長時布施一切，不及受持一四句偈，何況具足受持、修行？
二「何以故」下，徵。
三「如來恭敬」下，釋。於中四：一正解釋、二重徵釋、三勸修行、四結成前法。
初中，先釋總句，後釋別句。
今即初也。有法，有喻。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佛從法生，法即父母。孝子重父，敬父子悅；如來重法，敬法佛欣。故書云「敬其父則子悅，敬其君則臣悅，敬一人而千萬人悅。」故敬一法，十方諸佛無不皆悅，是為所敬者寡而悅者眾。
二「善男子！如來從修行中來」下，釋別句。唯法無喻。於九句中，一釋修行。佛從修行中來，修行即合佛行，亦即法身，故能修行為真供養。此句具足，餘八文略。一向利他。二佛為利樂，若能利樂，為真供養。三為慈悲，若能慈攝，為真供養。四以隨順利樂，故有十力，以十力利，是真供養。上三句順釋，餘六反釋。五若不勤修，不能利樂；若能勤修，則能利樂。若能利樂，為真供養。他皆倣此。利樂即是利他總句，故句句牒之。

二「何以故」下，重復徵釋。
三「善男子！汝應」下，結勸修行。
四「善男子！是為」下，結成前法。並顯，可知。
△第五「爾時，文殊師利顯示」下，結用皈本，所作竟故。信窮智境，信相便亡，故云不現。
第三「爾時，善財童子即見三千」下，轉遇勝緣，修行敬事。然此諸友及後普賢皆無指授，表證法界離此彼故。此三千友乃有多義：一者成前，尚是文殊之勝益故；二者順後，是見普賢之方便故；三者通論，自是一分。故見諸友應分為三：初明別見，即是純門；此一時見，即是雜門；後見普賢具前諸友，即是純、雜無導之門。然此諸友所得法門，受行各別，文略不具，申本、廣本必應有之。
[△@△]大文第五。從「增長趣求」下，顯因廣大相。以前文殊智照無二，顯其甚深，方堪成佛。廣大之因隨一一因，稱法性故。文殊般若，即攝相皈體。普賢法界，即祕密重重。若以二聖自相對者，文殊菩薩則為能證。若以二聖對於善財，是則文殊亦為所證。未得般若，今證得故。文中分五：第一依教趣求、第二聞覩前相、第三見聞親證、第四聞佛勝德、第五重示普因。
今初。有三十句增廣行願，義同前來思修證入。於中，初二句總明。後「以大悲」下，二十八句別顯，攝為十四對：一悲納慈覆對；二敬果住因對；三淨眼圓德對；四信正增助對；五「善能迴向」下，向因知果對；六入教了法對；七現世入願對；八竪修橫照對；九增善得智對；十「普照十方」下，照理化生對；十一成益知苦對；十二摧障無障對；十三證理住用對；十四內求外加對。唯末後句明其外緣，前皆內因。上文殊通指，今善財普觀，不同前友各指一友，普觀方得見普賢故。
第二「善財童子起如是等」下，聞覩前相。於中二：先結前生後。由依上觀普賢境故，方得見聞。此普賢境即前所觀二十句境，即文殊處成益之中令入普賢諸行願輪。由前令入，所以能觀；由前能今，觀故聞見。
後「即聞普賢」下，正明聞見。於中二：一聞、二見。
今初。此中聞者，非從一人及多人聞，即稱法界。聞有十四句：初句聞人，餘聞行、位。於中，一行、二願、三助道、四功德、五威儀。第六句「及聞普賢菩薩諸地」下，皆明聞地。於中，初句為總，餘七為別。總云地者，若約行布，即等覺地；若約圓融，總攝諸位，皆普賢地。別中，一地處所者，謂證十如一真法界；二有為功德調柔果等；三十勝行及願樂等；四十地親證各有差別；五長時無間無餘修等；六神通作用摧邪攝生；七種種差別同依佛智。
二「既聞此已」下，明見。於中二：一仰德修觀、二覩見希奇。

前中二：先結前生後；後「即於」下，正明修觀。菩提場中蓮華座上，明修觀處。約事說者，即其地堅固，猶若金剛；蘊德深廣，名為海藏。故上經云「諸色相海無邊，顯現寶蓮華座，即普賢座。」故〈十定〉下文皆於此見。若約表者，於本所信自心佛果菩提體中金剛智內起因陀羅網普賢心觀。然此經體勢應具十會以順無盡，今且順文對前本末二會即是攝末歸本。是以善財不假別指，便於初會始成之處如來座前而起觀求。若對本會應歸誓多，何以會歸菩提場耶？

歸本有二：一歸本會。前文已有，謂遍遊法界而亦不離逝多林中如來之所。今約會歸諸會之本，故歸覺場。前既不起菩提樹王遍一切處，今證窮極，故須會皈。後「起等虛空」下，正顯觀心。有十六心，前十自分境，後六勝進境，一一皆稱普賢境心，故後得見。

二「善財童子！起如是心」下，覩見希奇。於中二：先結前生後，謂由起前心及宿善等因緣力故；後「欲見普賢」下，正覩希奇。於中二：先見十瑞相，有標、徵、釋、結。釋有十句五對，各先所依淨土，後住處眾生。

後「又見十種大光明相」下，覩見光明。前瑞直見一重淨剎，此明重見，謂遍法界剎所有極微皆出法界塵數境故，皆是依中現於依正。

上二段文並是普賢依報殊勝。

第三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見聞親證。於中四：初結前生後、二彰聞見因、三起觀增修、四正明見證。

[◯@、]今初。由覩前相，生必見心。

[◯@、]二「於時善財」下，彰聞見因，謂外由內因緣力故。

[◯@、]三「能生諸佛普智光明」下，起觀增修。有二十句：初三句總，一智能觀；二、三所觀行願。

後「於一切如來」下，別。初二觀法身，謂佛、菩薩境故。故上經云「法界眾生界，究竟無差別，一切悉了知，此是如來境。」菩薩亦以法身為境，法界體周，故云廣大。

「修習得見普賢之想」下，五句觀智身：此句標；二出觀相，以佛種智為普賢故；三以定攝；四以進策，為能見因；五身心普周，是能見相。以佛智廣大，既同虛空，今心離念，等虛空界，則能見故。

次「即以普眼」下，一句總觀十身，無有一境非普賢故。

次「以智慧眼」下，一句觀普賢因。

次「其心」下，二句等普賢心。

次「威德加持」下，起普賢願：初句總願；「不捨離」下，別有五願。諸觀行人應放此修，離此觀修，見亦非勝。

[〇@、]四「善財童子具足圓滿」下，正明見證。於中二：先結前生後；後「即見」下，正明見證。
於中二：第一得益因圓、第二位滿齊佛。
△前中四：一見身得益、二摩頂得益、三顯因深廣、四觀用無涯。
[〇@△]初中二：先見勝身，後得深益。
前中四：一總見勝德身相、二別見毛孔出生、三重觀體內包含、四結通體用周遍。
今初。由前於菩提場師子座前起觀想故，還於此見與諸如來平等無二，即等覺相。餘並可知。
二「善財童子見普賢身一一毛孔」下，見毛孔出生。實則無盡，略顯二十一門，即出三世間。由前起觀等虛空心，故此所見等於法界盡虛空界，是知隨心各見分齊。(下第三十九經。)
三「爾時，善財童子」下，重觀體內包含。於中二：先結前生後；後「重復觀察」下，正顯觀見。
於中二：先明見處。略舉三處：一身分者，全對於身，即頭等六分；二支節者，乃至一指一節；三毛孔者，遍上二類毛孔。意謂但觀頭時，頭中見法界；觀指一節，一節中見法界；觀一毛孔，毛孔中見法界。故三重舉之，此即一毛含容無盡遍也。
後「悉有三千」下，明其所見。於中亦二：先見三千；後「如見此世界」下，類通橫豎。謂十方三際相續不斷，明念念見各各差別，約相不壞。「互相涉入」下，性相無導。以性融相，故相涉入；不壞本相，故不雜亂。
四「如於此毗盧遮那」下，結通體用周遍。於中二：先所遍處。文有四重舉類：一舉此會類勝蓮華、二舉蓮華類於東方、三舉東方類盡十方、四舉十方類諸塵內。此則如理之遍。後「於彼一一」下，結處中之身。則如理之此，包即所遍。一切剎處全在能遍毛孔之中，毛中所有皆遍此處，重重重重，無盡無盡，以為普賢難思身相。
二「爾時，善財童子」下，得益。既得智度，已彰地滿，況十無盡？
[〇@△]第二「善財童子既得是已」下，明摩頂得益。於中分三：初摩頂，示普法界，灌其頂故。次「善財即得」下，得益。前向外觀，故得智度；摩頂內證，故得三昧。十句之中，一得主定，二攝眷屬，餘辨定用。後「如此娑婆」下，結通。良以善財等普賢，故處處得益。
[〇@△]第三「爾時，普賢」下，明因深廣，顯果勝故。於中三：一問答審見、二正顯因相、三結因成果。
今初。謂上之果，屬下之因。

二「普賢菩薩」下，正顯因相。於中分三：一總明求菩提行。檀為行首，故偏明之。
二「善男子！我於」下，離過成德行，即餘九度。先及顯五度：初即是戒；不生瞋害，是忍；「未曾一念離菩提心」下，是進；無障导心，是禪；不起迷惑，是般若。「唯住」下，順顯後四。
三「善男子！我普嚴淨」下，總明悲智行。略舉四行，文分為四：一正舉四行，謂：一嚴土行、二攝生行、三事友行、四求法行。二「善男子！我法海中」下，反顯求法。殷重一文尚無不捨，況全部耶？以其一文即是一切一故，如海一滴。三「善男子！我所求法」下，順明求法。所謂成上嚴土攝生，上亦廣於方便、願、智。四「我如是等」下，總結無盡。
三「是故，善男子！我以如是」下，結因成果。於中，先結因有十一句，以有成果之功，故云力也，亦顯力度。後「由此等」故下，明成果。
[〇@△]第四「善男子！汝見我此」下，觀用無涯。於中三：一舉益勸觀、二觀見奇特、三校量顯勝。
初中有三：一標、二釋、三結。
初標，可知。
二「善男子！我此妙身」下，釋，謂因深難見故。於中復三：初順明難見。次「善男子！若有眾生未種」下，及顯難見。後「善男子！若有眾生得聞我名」下，明見聞之益。
於中四：一不退轉益。二「或有眾生一日一夜」下，成熟之益。根有利鈍，障有淺深，故遲速不同。三「善男子！我以如是等」下，總結多門。四「復次，善男子」下，彰見遠果。謂生身剎，淨剎可生，身云何生？此有二義：一約法性。與剎為體，名清淨剎；與身為體，名清淨身。能依有殊，所依體一。欲顯體一，故言生身。二約相用。剎謂身所依剎，身謂身內之剎，欲顯身剎本相融故。
三「善男子！汝應觀」下，總結勸觀。
二「爾時，善財」下，觀見奇特。於中三：初見毛內含三世間；次「又見普賢菩薩於一一世界」下，見普賢身徧剎大用，此剎即是毛中之剎；後「時善財」下，善財自見等普賢化。
三「善財童子！所見」下，校量顯勝。於中三：初校量善根；次「善財童子！從初」下，校量入剎；後「善財童子！於普賢」下，總顯諸門超勝之相。
於中二：一別明橫豎深廣、二總彰平等周遍。
今初。總有十海，文分為四：前三別明，後七結例。一明剎海。一步超過，顯其橫廣；盡未來劫，明其豎長；猶不能知，顯其甚深。藏約包含，海約深廣。二「亦不能知佛海」下，明佛海。三「亦不

能知菩薩」下，菩薩海。四「亦不能知入眾生界」下，結例七海：一眾生界海、二眾生根海、三教化調伏海、四覺悟成就智海、五神通海、六諸地海、七諸道海。「如是」下，總結不知。稱法界德，無有障导，無窮盡故。

二「善財童子！於普賢毛孔」下，總結平等周遍。不動者，謂不從此至彼、從彼至此。不出者，非此剎沒、彼剎中出，亦非彼沒、此剎中出。不動而遍故、即動而靜故、出沒相如故、此彼相即故、彼此相在故、彼此炳具故、祕密隱顯俱時成故、帝網重重皆不動故。

△第二「當是之時」下，明位滿成佛齊。文有十句：初句總，次八別，末句結。此即義當等覺。以等覺故，因位既滿，更無所修，故但說等，更不趣求。斯則一生頓成因果，行布亦足，非唯理觀初後圓融。

上明見聞親證竟。

第四「爾時，普賢菩薩」下，聞佛勝德難思。前長行但顯因圓，此偈方陳果用，非頌前文。然有二意：一對普賢。意云：見我難思，尚是因位，今亦汝果，尤更甚深。二對善財。善財等佛，但是因圓，應顯果相。果海離言，故不可說。今既理現佛對因之果，以顯善財究竟果相，故偈、長行因果綺互。

文中分三：初以偈標德，誡聽許說；次「爾時，一切菩薩」下，長行舉眾渴仰欲聞；後「爾時，普賢菩薩」下，廣陳德相，令眾求滿。

於中分二：先長行重誡許說分齊。此有二意：一我所說者，猶如一滴；其不說者，猶如大海。二者可寄言說，猶如一滴；不可說者，猶如大海。

後「佛智廣大」下，正顯偈辭。九十五偈大分為二：先九十三偈別歎佛德，末後二偈結德無盡，勸信勿疑。

△前中，前八十偈法說，後十三偈喻明。然通讚毗盧遮那十身圓滿，二十一種殊勝功德，〈離世間品〉但有其名。大部之中，數處有義，諸《攝論》中廣釋其相。今皆先依〈離世〉標名，後依無著立功德稱。就文分二：初一偈明總句，餘明別句。

[〇@△]今初，即妙悟皆滿。謂諸佛智善，普於一切有為、無為所應覺境淨妙圓滿，正開覺故。文中，佛智總相。廣大者，體周。同空者，同喻。空有多義，下略有四。普遍一切眾生心者，釋廣大相。眾生心體離念等空，與諸如來無二體故，即空遍義。故〈出現〉云「譬如大海潛流四天下地，有穿鑿者，無不得水。佛智亦爾，普入一切眾生心中，有修行者，無不得證。」了世妄想者，即覺有為。皆非有者，即是無為。即如其勝義，覺諸法故，如空無导，不导了故。其第四句是能覺相，不起分別，離覺所覺，故稱妙

覺。覺即是悟。此句即顯如空無心及無依義。故上經云「佛智無依處，如空無所依。」
[〇@△]餘九十二偈，別顯二十一德，為十九段，後三合故。
第一一偈，明二行永絕，即於所知一向無障导轉功德。佛無导智，於一切事品類差別無著無导，非如聲聞極遠時處即有障导，名一向無导。離所知障，智德滿故。文中，前半法說，一念能知，顯知之妙；後半喻顯。
二有一偈，明達無相法。即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清淨能入功德，謂證入真如本無二相，亦令他證，即是斷德無住涅槃。文中，前三句不住涅槃，第四句不住生死。
三有三偈，明住於佛。住即無功用佛事不休息功德，謂住大悲及性空等，故能無功而成佛事。是故文云「或有見等，斯即恩德。」
四「或見清淨」下十五偈，明得佛平等，即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事無差別功德，謂如上佛事為共不共故。
次明此一切諸佛展轉和雜而同住故，是故經文廣列諸佛皆互相遍。所以互遍者，諸佛三事無差別故。云何為三？一所依智同、二益生意樂同、三報化作事同，故令互遍。亦同《攝論》平等意趣，依此釋經以為契當。
更依文理證此諸佛皆遮那身，謂此文言此三千世界阿閦在中，阿閦如來本在東方，今云在此，明不異此。又無量壽、月覺如來皆遍十方，豈容隔此？又皆言或見，則知一佛隨見不同。若言此中別讚餘佛，直言阿閦在此界中，何名讚德？正讚釋迦便言何閦，文豈為次？況華藏剎海皆遮那境，無量壽佛去十萬等，並未出於剎種之中、一重之內，豈非本師隨名異化？《法華》、《央堀》並說十方本師分身，故知所說法藏本緣十六王子皆方便說，法華迹門說十六王子壽量本門並已拂之，故以理推皆是遮那海印炳現，何緣不說自所現佛而說他耶？故知賢首、阿閦佛等皆本師矣。斯為華嚴不共深意，慎勿輕爾。
文中三：初八主伴嚴土攝生同，次四微細含容轉法同，後三總顯多門結前生後。此之三段皆是作事無差，皆為眾生即是意樂，並依佛智即所依無差。若從多說，初是作事，次是意樂，後是所依。
此上一段兼顯第十七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。
五「或見釋迦」下三偈，明到無障處，即修一切障對治功德。依無性《攝論》，前四是自利功德，此下皆利他功德。利佗之中，先明化治，故次辨之。謂已慣習定自在性及一切智，對治煩惱及所知障，由此永斷一切習氣所依趣處。文中，初半偈或見久成，則已永斷一切習氣；次半偈即顯利他；次一偈修能治道；後一偈別以十度

治於蔽障。既上云或見久成正覺，則定非始成。始成、久成皆隨物化，真佛不可言久始也。
六有三偈，明不可轉法，即降伏一切外道功德，謂教、證二道不為外轉，故能伏外。文中，前二即教、證二道；後一即現所摧同類之身。
七「或現兜率」下十六偈，明所行無導，即生在世間，不為世法所導功德，以心無高下，故世八風無能為導。文分為六：初三偈，八相現世無導，王宮嬪御亦不導故；二有一偈，自他無導，彌陀授記即能仁故；三有一偈，滅成無導；四有三偈，天宮無導；五有六偈，隨順世間巧化無導；六有二偈，總結無導之智能遍隨機。初句智體無二導故，次句頓了，次二句所了法相，略示四觀：一唯心觀、二因緣觀、三無常觀、四性空觀。四觀連環，既了世法唯心性空，何有高下而能導耶？後偈略舉遍隨之妙，一多即入無導化故。
八「如來安住」下十八偈，明立不思議，即安立正法功德。諸十二分教名所安立，由深廣故，不可思議。文中，初十四偈釋所安立，後有四偈顯不思議。前中三：初三偈總立諸法，二有二偈示安立德，三有九偈別立四菩薩行。
今初。前一偈半立共二乘法，後一偈半立不共法。前半偈能立德，謂四辯才；後一偈所立法，即是性相無導之法。無我者，人空；無相者，法空。業性不起，是二空法從緣生故，無性不起。亦無失者，不壞業相。故《淨名》云「無我、無造、無受者，善惡之業亦不亡。」《中論》云「雖空亦不斷，雖有而不常，果報亦不失，是名佛所說。」言一切遠離者，亦泯空有，中道迹絕，故如虛空。此寂滅相不可言宣，下句以方便力假以言說。
二有二偈示安立德，即佛三輪：前偈神通輪，後二語意，以廣大音不動念故。言廣大者，遍周法界，是故目連不究其邊。
三有九偈別立四菩薩行，即分為四：初一偈波羅蜜行，次半偈菩提分法行，三半偈明神通行，四七偈成就眾生行。
於中分二：初一偈總顯一音隨類，後六別明所聞不同。
今初。前半所隨，後半能隨。言一音者，亦云圓音，廣如〈出現品〉，今當略釋。謂以一梵音遍一切處，能令聞者各聞不同，名為一音；於一梵音具足一切諸類之音，故名圓音，如善口天女。故上經云「一切眾生語言法，一言演說盡無餘。」又隨類一音，隨說一法遍一切處，亦隨根器各聞大小，名為一音；隨一類音具說一切，故名圓音。故上經云「如來於一語言中，演說無邊契經海。」又一切即一，名為一音；一即一切，名為圓音。上經云「佛以一妙音，周聞十方國，眾音悉具足，法雨皆充遍。一切言詞海，一切隨類音，一切國土中，恒轉無上輪。」又種種類音遍周法界，遍同一切

色非色法，故名一音；不失音韻種種法門，故名圓音。此二相成。若遍而失韻，是圓非音；韻而不遍，是音非圓。遍而不失，方曰圓音，亦曰一音。隨其品順皆令解者，品謂優劣，三乘、五乘、無量乘等各異聞故；順謂萬類，即龍、神等隨類解故。

二「或有貪欲」下，六偈所聞不同。於中有三：初偈聞對治門。次偈聞學處門。十學處者，即謂十善，五重十善攝一切善，是以舊經名十戒行。《瑜伽》有七學處，非當今意。後四偈結皈諸乘，謂佛說法共、不共等，不離乘故。

於中二：先三偈別說三乘，五一結皈無量。一乘者，唯一佛乘，無二亦無三故。言上乘者，謂大、小故，即半、滿教。或三者，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乘故。或四，有二：一融前三為第四乘；二加不共、異權三故。故第九地初云「若有慈悲樂饒益，為說菩薩所行事；若有最勝智慧心，則示如來無上法。」〈賢首品〉云「信大乘者猶為易，能信此法倍復難。」明有四矣。或五，亦二：一如人、天為一，不出生死故。三開人、天為二，善勝、劣故。合於一乘，同於大乘，權、實雖異，究竟同故。或無量者，一一法門悉能運載一切眾生至彼岸故。

二「涅槃寂靜」下四偈，明不思議，以深、廣故。依寂滅體建立大用，故名深、廣。無心而說，尤更難思。八萬法門，義如別義。

九「圓滿」下二偈，明普見三世。即授記功德，記三世事如現在故。今云順三世間，是三世中之世間耳，非但能知，兼能示現。

十有五偈，明其身充滿一切世間。即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，故云隨其形相各不等同。於中二：初一偈示受用身；餘四示變化身，萬類化故。

十一「或持彼戒」下五偈，明智恒明，達一切諸法。即斷一切疑功德，謂於諸境善決定故，能斷佗疑。文中示於同事為斷疑故，智慧方便故能斷疑，斷獄輔佐皆斷世疑。

十二有六偈，明了一切行。即令入種種行功德，由所化生性差別故，入種種行令成大覺。初一偈成人行，次三欲天行，次二色天無量等行。

十三有一偈，明除一切疑。即當來生妙智功德，謂聖聲聞說言：「此人無有少分功德善根，如來能知，種子所隨。」是故文云「無尋智見。」

十四有五偈，明無能測身。即如其勝解示現功德，謂隨物勝解而為現身，如摩尼珠心無分別，故令眾生無能測知。

文中三喻：初偈幻喻，總顯應緣。

次二偈月喻，寄對顯勝。喻合有四：一智月出現見無向背；二湛然常身示能延促；三由器益缺所見有無，菩薩淨心偏言現影；四身智

圓滿暎奪二乘。此同出現身第六相。
後二偈海印頓現喻，喻無心頓現。前偈喻，後偈合。初句合海，佛德深廣故如大海，亦德合寶。《金光明》云「佛德無邊如大海，無限妙寶積其中。」故〈賢首品〉云「眾生寶物及川流，普悉包容無所拒。」故無垢令清淨，無於心垢所知障，故無濁顯無惑障。周量法界，故曰無邊。非唯普現眾生之前，其所應生全在心內。海印之喻廣如別說。
十五有三偈，明一切菩薩等所求智。即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，謂如來智為無量菩薩調伏眾生所有加行之所依故。言等所求者，無不求故，即一切智。文中，初偈即所求智，無導智曰即是光明，以光明者名智慧故。無去無來，合不動而遍。智體周遍，更何去來？云除世闇者，合放千光。後二偈即調伏眾生所有加行，依無分別故，不從身心。
十六「如來清淨」下二偈，明到佛無二究竟彼岸，即如來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。言平等者，即是無二。言法身者，即是究竟波羅蜜多，即是彼岸，謂於平等法身之中滿諸度故。又果位諸度無增減故，亦名平等。文中，正顯法身，全同《攝論》法身五相。
初句即白法為相，以是極果圓滿自在，故云清淨。
次二句不思議相，謂真如清淨自內證故，無有世間喻能喻故，名無倫匹。非諸尋思所行處故，超言語道。道即是尋伺，言思斯絕，為不思議。
次一句無二為相，謂有、無無二為其相故。由一切相無所有故，名為非有；空所顯相是實有故，名非無等。
次一句即轉依相，謂轉滅一切諸雜染分，依他起性似能、所取，云無所依；轉得解脫，於法身自在無性所顯圓成實性為所依故，云無不依。
次句即常住相，謂真如清淨相故、本願所引故、所應作事無竟期故，云無來去。則顯三身皆常住義，況真法身？
次同三喻，喻上五相。如空一喻，喻於無依及常住相。如日一喻，喻白法相，故梵本中名如白日。如夢一喻，喻無二相。欲言其有，覺竟無實；欲言其無，夢境歷然。故非有、無，為無二相。
其不思議，後偈顯之。
末句結勸。如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耶觀。
十七一偈，明具足如來平等解脫，即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，謂以佛解脫隨眾生解，而於佛土與諸如來互相間雜，故難為喻。謂如山等必不依空，有無等法無能喻佛。此喻亦是成前段中不思議義，以前第四廣顯作事兼顯佛土，故此略無佛土之相，當次第故略陳大意。

十八一偈，明證無中邊佛平等地，即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，謂非一、非異，非常、無常、中邊等相。文中，先喻，後合。如來合上大海摩尼。摩尼體上無有異色名為非色，即是法身。海珠非空名非非色，即是報身。隨異暎色成多差別，故云隨應，即是應身。無所住者，總結三身。又色即非色故名非色，非色即色故非非色，雙非上二即是中道，斯迹亦絕故無中邊。由此故能融遍法界，無有分限，與諸如來不相雜亂，猶如冥室百千燈明。

十九一偈，攝二功德。一同於真如及法性等，明盡於法界，即窮生死際，常現利樂一切有情功德。二等虛空界，即無盡功德，謂如虛空經成壞劫性常無盡，佛寶功德亦窮未來無有盡期。此無盡德，合則唯一，開則成二。謂等虛空界橫說無盡，窮未來際即豎說無盡，名究竟功德。究竟無盡故，在總結中。

△第二二偈，結德無盡。於中二：先一偈正結無盡德。顯上諸德究竟無盡，十無盡界不可盡故。文舉五事，反顯無盡。後偈勸信令欣。一念信樂，必獲佛德；一念疑心，永失大利。損益相對，理數然矣。古師亦有將後二偈為大部流通，非唯文局佛功德偈，況今此後更有新文。(已下第四十經。)

第五「爾時，普賢菩薩」下，重示普因。此一卷經，前經數譯皆所未有。古德判云：「經來未盡，故無流通。」斯言驗矣。晉代譯主、先朝辨正，是二三藏皆譯出偈，云是跋陀室利菩薩所造，虛言賢吉祥，而闕長行。良以西天頻遭毀滅，致令大部或斷、或連。今梵本昭彰，文勢連續，普賢、賢首名雖少異，同居佛會，經無惑矣。文中三：第一結前所說、第二正示普因、第三結說欣慶。

△今初。稱歎如來勝功德已，指前廣偈。「告諸已」下，結說不盡，即是前文末後偈意。前云無人能盡說佛功德者，猶謂通因。今明果人勝而且多，歷時長久，相續無間，說尚不盡，況於凡小？以是究竟無盡法故。

△第二「若欲成就此功德」下，正示普因，即廣說能證普賢行願，令入法界，則成如來勝功德故。若不依此普賢行修，設經多劫，亦不成故。文分二別：先長行，後偈頌。

[△@○]前中文有三分：第一正顯普因分、第二顯經勝德分、第三結勸受持分。

[○@△]初分有四：第一標示所應、第二徵列名數、第三牒名別解、第四結益令知。

[○@、]今初。此功德門，指上佛功德。「應修已」下，正示普因。希欲為願，造修為行，寄圓說十。

[○@、]第二「何等為十」下，徵列名數。然此即是常行禮懺，諸經論中開合不同。若離垢慧菩薩所問，禮佛法經總有八重：一供

養、二讚德、三禮佛、四懺悔、五勸請、六隨喜、七迴向、八發願。或但為七，合禮讚故。或但有六，略供養故。或但為五，以發願、迴向但總別異故，如《十住毗婆沙》第五迴向亦同有五。或但有四，除禮拜故。或但為三，故《智論》云「菩薩晝夜三時各行三事，謂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。」行此三事，功德無盡，轉得近佛。若《善戒經》但有二事，謂懺悔、迴向，皆隨時廣略。今文具十，以表無盡。六、七二事俱是勸請，八、九二事迴向開出，餘至文顯。
[〇@、]第三「善財白言」下，牒名解釋。於中二：先總徵；後「普賢菩薩」下，別釋。即為十段，段各有三：一牒名、二釋相、三總結無盡。
且初第一禮敬諸佛。文三段者，第一牒名。由心恭敬，運於身口而遍禮故，除我慢障，起敬信善。勒那三藏說七種禮，今加為十，謂：我慢禮，如碓上下，無恭敬心。二唱和禮，高聲諠雜，辭句渾亂。此二非儀。三恭敬禮，五輪著地，捧足殷重。四無相禮，深入法性，離能所相。五起用禮，雖無能所，普運身心，如影普遍，禮不可禮。六內觀禮，但禮身內法身真佛，不向外求。七實相禮，若內、若外，同一實相。八大悲禮，隨一一禮，普代眾生。九總攝禮，攝前六門以為一觀。十無盡禮，入帝網境，若佛、若禮，重重無盡。文中正辨第五、九、十，實通後八，對文可知。
二「所有無盡法界」下，釋相。
於中三：初所禮境，謂橫豎普周，盡帝網境。
二「我以普賢」下，明能禮因。略有二因：一以普賢願力，此即法力，不依行願不能遍故。二深信解力，此即自力，謂印持諸佛遍於時處，如對目前。
三「悉以」下，辨能禮相。於中二：先總明，謂三業皆遍，常無間故；後「一一佛所」下，別顯，謂一佛之前頓現多佛身，一身之禮等剎塵數，是周遍相。
三「虛空界盡」下，總結無盡。於中二：先顯無盡，後彰無間。
前中，准《十地經》，有十無盡界。今此有二：證虛空眾生，於眾生中開出業惑，故成其四；眾生無邊，一一眾生有多業惑，彌顯無盡。文中二：先別明虛空，後總例餘三。今初，先反顯；後「以虛空界不可盡故」下，順釋。
後「如是乃至眾生界」下，總例餘三。
二「念念相續」下，彰無間斷。疲謂疲倦，厭謂厭足。下之九門，無盡例此。
第二復次，稱讚如來。
初標，可知。

二「所有」下，釋相。於中三：初所讚境；次「我當悉以」下，辨能讚因；後「各以出過」下，辨能讚相。
三「如是虛空界盡」下，結其無盡。文少略前。若具說者，皆如初段。
第三復次廣說修供養。
初標名。
二「所有盡法界」下，釋相。於中二：先正明供行，後校量顯勝。前中四：一所供境；二「我以普賢」下，能供因；三「悉以」下，列所供具；四「以如是等」下，正明供養。
二「善男子！諸供養中」下校重顯勝。文中二：先正校量，後徵釋所以。今初。先舉所校量，後正校量。前中，先總；後「所謂」下，別。別明七行皆法供養，後「善男子」下正明校量。准今經文，以前本行供養校量法供養。然法供養勝財供養，諸經論中無不此說，文殊章中已廣解釋法供養勝。但今文意將前本行觀想供養為財供養，校量於法則抑其本行。何者？如《淨名》等，先明法供養，後以財供養校量顯勝，理則照然。今先明本行，後以法供抑前供養，本說劣行為何所益？下偈之中更無校量，但舉本行為勝供養，明知校量欲顯本行供養為勝。故梵本云「復次，善男子！彼彼一切最勝供養及法供養、修行供養，乃至不離菩提心供養一念中，以彼彼供養如來已得最勝善根，增長積集過去供養，善根百分不及一等。」此中意云：上來觀行名最勝供養及法供養。此上二類，一念善根是所校量，過去供養為能校量，以未修普賢行願供養不及今修普賢觀行供故。又法供養通十法行修行，最勝修行通於萬行，依觀供養正是修行。故《法華》中喜見燒身名法供養，《淨名》教於善德行施，無前無後一時等施，名法供養。是則財施若能稱法皆法供養，況於深觀非法供養？智者應思。言迦羅者，此云賢，折人身一毛以為百分。言優婆尼沙陀者，此云近少，亦云近對，謂少分相近比對之分。
後「何以故」下，徵釋。徵意云：何以過去財供不及今供？釋意云：佛尊重法，行法供養，故校量不及。前文殊章已有此意。
三「此廣大最勝供養」下，總結無盡。此最勝供養即前觀行。若此最勝不及法者，何以無盡？
第四復次，懺除業障。初標名者，懺者，梵音具云懺摩，此云悔過。若別說者，懺名陳露先罪，悔名改往修來，除惡業障，成淨戒善。是故文中偏名懺業，實則三障、四障無不皆懺。
二「菩薩自念」下，釋相。然懺有二種：若犯遮罪，先當依教作法悔之；若犯性罪，復須起行。起行二種：一事、二理。事如《方等佛名經》等，通於萬行；理如《淨名》觀罪性空，不在內外等。

《普賢觀經》及〈隨好品〉具二種懺：《觀經》中明晝夜精勤，禮十方佛，即是事懺；觀心無心，從顛倒想起，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，斯則理懺。〈隨好品〉中等眾生界，善身、語、意，悔除諸障，即是事懺；觀諸業性非十方來，止住於心，從顛例生，無有住處等，即是理懺。事懺除末，理懺拔根。

若具足懺，應須善達逆順十心，謂先識十種順生死心以為所治：一妄計人我，起於身見；二內具煩惱，外過惡緣，我心增盛；三內外既具，滅善心事，不喜他善；四縱恣三業，無惡不為；五事雖不廣，惡心遍布；六惡心相續，晝夜不斷；七覆諱過失，不欲人知；八虜扈抵突，不畏惡道；九無慚無愧，不具凡聖；十撥無因果，作一闡提。從無始來，若自及他，無不皆爾。

次起十種逆生死心，從後翻破：一明信因果、二自愧尅責、三怖畏惡道、四不覆瑕疵、五斷相續心、六發菩提心、七修功德過、八守護正法、九念十方佛、十觀罪性空。若具此者，無罪不滅。

〈隨好品〉中具有能治，今文之中含有不具。文分為二：先舉所懺，後辨懺相。

今初。由貪、瞋、癡者，是惡業因；發身、口、意，是造業具。三業十支，皆由三毒。作諸惡業者，即是業體，有二、三種：一善惡不動，今唯取惡；二現生後，今通此三。三三合九種，從三煩惱起，即其義也。

「無量已」下，辨其廣多。以無形故，不見相貌，有則溢空，此則通說順流十心。

後「我今悉以」下，正辨懺相。清淨三業者，明懺業具。昔因三業，無惡不為，今此三業一時齊懺，謂處恭跪跪，口陳辭句。

「遍於法界」下，明所對境。遍法界者，略有二意：一昔所造罪，心事偏布，故今懺悔亦須周遍；二稱法性故，何罪不除？

「諸佛菩薩」下，正辨所對。即念十方佛，翻昔惡友。誠心懺悔者，簡不至心。緩縱情慮，罪不滅故，懺悔即含自愧尅責，怖畏惡道，不覆瑕疵。後不復造者，即斷相續心。安住淨戒一切功德者，即修功補過。匪移山岳，豈填溝壑？總此懺者，以明識因果善惡影響故，亦即守護正法。

三「如是」下，總結無盡。

第五復次，明隨喜行。初標名者，由昔不喜他善，故今隨喜為慶悅彼，除嫉妒障、起平等善。然餘處隨喜在勸請後，謂先滌身器，次欣法雨，後攝他同己迴向三處，故為此次。今明隨喜是懺中別義，事勢相違，故先明之平等，平等曠大方堪聞法。

二「所有盡法界」下釋相，謂隨喜四類以攝諸善：一喜如來善、二「及彼十方」下喜六趣四生善、三「十方三世」下喜二乘善、四

「一切菩薩」下喜菩薩善。佛為最勝，所以先；明餘之三類，從劣向勝。《大品經》中〈隨喜品〉明大千海水一毛破為百分，滴取海水可知其數，隨喜之福不可知數，故結無盡，等虛空界。《法華》隨喜，展轉至於第五十人尚難校量，何況最初？此隨喜如來權實功德，故佛為最勝。
三「如是」下，總結無盡。
第六復次，明請轉法輪行。
初標名者，即是勸請，除謗法障，起慈善根。聲聞自度，但懺而已；菩薩愍眾，故須勸請。請佛普雨，自必霑洽。
二「所有」下，釋相。中二：先舉所請境；後「而我」下，正明請法。
三「如是」下，總結無盡。
第七復次，請佛住世行。
初標名者，即是勸請別義。
二「所有」下，釋相中，標從勝說，但請如來。釋從通意，三乘皆請。
三「如是」下，總結無盡。
第八復次，常隨佛學。此下三段皆是迴向，前二即迴向中別義，故下偈中第七行竟便標迴向，欲收此二屬迴向故。若別說者，即是所修二利行體，亦是別說所迴善根。今此標名，義同等一切佛迴向，亦自利行。
二「如此娑婆」下，釋相。於中二：一學本師、二例一切。前中亦二：先明所學，後辨能學。前中又二：先明因行；後「乃至」下，辨果行用。後「如是一切」下，辨能學。二「如今世尊」下，例一切佛。三「如是」下，總結無盡。
第九復次，恒順眾生。
初標名，謂隨順眾生種類根性饒益成就，即利他行。
二「謂盡法界」下，釋相。於中二：一正明，二徵釋。前中亦二：先所順眾生四生九類，義見普救夜神；後「如是等類，我皆於彼」下，正明隨順。
二「何以故」下，徵釋。文分為二：一令佛喜故、二增大悲故。
今初。先徵意云：但佛應順，何要順生？釋意云：若順眾生則為順佛，若不順生，佛不歡喜。
二「何以故」下，徵增大悲故。於中二：先徵，後釋。今初。徵意云：生佛懸隔，何以順生諸佛歡喜？後釋意云：佛以大悲而為體性，若不順生，不合佛體。
文中三：初法說，二喻明，三法合。

今初。大悲為體者，標示同體大悲。故〈出現品〉云「如來成正覺時，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，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，皆同一性。」以了眾生皆無性故，大悲相續救護一切。
二「譬如曠野」下，喻明生死懸絕。迥無所依名為曠野，不生善法喻以砂磧，佛菩提法如大樹王，智慧禪定猶如枝葉，菩薩依學況之以華，諸佛證此目之為果，一切眾生以為其根，以大慈悲而為其水，水滋樹根華果繁茂，悲念萬類成佛果因。合文備矣。
次「生死曠野」下，合。於中四：一正合略，不合枝葉；二「何以」下，重徵釋；三「是故」下，結成；四「善男子！汝於」下，結示令知。
三「菩薩如是」下，總結無盡。
第十復次，明迴向行。
初標名。迴謂迴轉，向謂趣向。迴己修善向於三處，謂實際、菩提及與眾生，除狹劣障，生廣大善。
二從「初禮拜」下，釋相。於中二：先明所迴善根即前九門；後「皆悉」下，正明迴向。此中正明迴向眾生令成菩提，即向菩提盡於法界，義同實際。所以要此三者，凡是菩薩必大悲下化、大智上求，而離眾生及菩提相。又此三者其必相資，一即具三，方成其一。謂為證實際須向眾生，以化眾生成其自利，斷障證真故亦向菩提，速證菩提具一切智，斷於二障方窮實故。餘二准思。
更以類取，略有十意，謂依三法故、滅三道故、淨三聚故、顯三佛性、成三寶、會三身、具三德、得三菩提、證三涅槃、安住三種祕密藏故。言三法者，即體、相、用，亦三般若。謂向實際，依於體法；向菩提者，依於相法；向眾生者，依於用法。餘九三法，次第准知。
文中二：先願離苦成善，乃至涅槃；後「若諸眾生」下，發心代苦。苦由業生，何能代之？略有七意：一起悲意樂，自超凡境，事未必能。二修諸苦行，後能與物為增上緣，即名代苦。三留惑潤生，受有苦身，為物說法，令不造惡，因亡果喪，即名為代。四若見眾生造無間業，當受大苦，無異方便，要須斷命，自墮地獄，令彼脫苦，即名為代。五由初發心，常處惡趣，乃至飢世，身為大魚，即名為代。六大願與苦，皆同真性，今以即真大願，潛至即真之苦。七法界為身，自他無異，眾生受苦，即是菩薩。上七義中，初唯意樂，次二為緣，次二實代，後二理觀。然約有緣，方能代耳。
三「菩薩如是所修」下，總結無盡。
[〇@、]第四「善男子！是為」下，結益令知。

[〇@△]大文第二。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」下，顯經勝德分。於中分二：一校量聞德；二「或復有人以深信心」下，顯餘行德。
於中亦二：一總明法行，略說功德；後唯明一行，廣說功德。
今初。言法行者，總有十種：一書寫、二供養、三轉施、四聽聞、五披讀、六受持、七開示、八諷誦、九思惟、十修習。今但有四，謂：一受持、二讀、三誦、四書寫。兼前聽聞，唯舉五行，「乃至」二字，義攝所餘。言略說功德者，唯說離惡，亦即現報。
二「是故，若人誦此願」下，偏舉一行，廣顯眾德，舉一例餘。於中分二：先一句舉一行；後「行於世間」下，辨德。具多勝德，不出五果。文分為三：第一通明五果、第二別明淨土果、第三究竟成佛果。
前中分五：一明增上果，有增上用故；二此「善男子！善得人身」下，等流果，亦滿普賢功德行故；三「若生人天」下，異熟果，乘因感果故；四「悉能破壞」下，士用果，有菩薩用故；五「悉能解脫」下，離繫果，八支聖道滅煩惱故。
二「又復是人臨命終時」下，別明淨土果。於中二：先顯法功能，後別明勝果。
今初。謂報盡捨命，一切不墮，唯此願王引生淨土，同《無常經》「眷屬皆捨去，財貨任佗將，但持自善根，險道充粮食。」
後「到已即見」下，別明勝果。於中亦二：先正化生，亦異熟果，乘此善因，淨土生故；後「得授記已」下，利生大用，亦士用果。
三「不久當坐」下，究竟成佛果，亦離繫果，究竟離故。然前段中，初一現果，今此成佛即後報果。中間諸果皆是生報，唯一論行，五果具足，三報昭彰，終至菩提，于何不習？
[〇@△]大文第三。「善男子！彼諸眾生」下，結勸受持分。於中三：初結前勝德，上猶略歎，今說無盡；次「是故汝等」下，正明勸持，通十法行；後「是諸人等」下，重舉勝德，慇懃顯德，意在勸持。然此一卷，文少義豐，寔修行之玄樞，乃華嚴之幽鍵，功高德遠，何不修持？西天道流，未有不習也。
[△@〇]第二「爾時，普賢」下，偈頌總有六十二偈，亦分三段：第一五十二偈，頌前正示普因；第二七偈，頌顯經勝德；第三三偈，頌結勸受持。
[〇@、]初中有二：先別頌十門，後一偈總頌無盡。
前中，文但有八，後三合故。初有二偈頌禮敬諸佛。於中，初二句頌所禮；次一句能禮；次句明周遍；次句辨遍因；後三句別顯禮相，謂一一佛所各有多身，一一己身能起多禮。故晉經云「一一如來所，一切剎塵禮。」二有二偈頌稱讚諸佛。三有三偈頌供養如來。此中唯說本行供養，不頌校量法供養勝，豈得唯舉劣供養耶？

明知長行校量本行。四有一偈頌懺悔惡業。五有一偈頌隨喜功德。六有一偈頌請轉法輪。七有一偈頌請佛住世。八「所有禮讚供養福」下四十偈，合頌後三，以後三行皆迴向故。八、九但是迴向別義。八隨佛學，是向菩提，通於二例。九順眾生，是向眾生，一向利他。故此三門不相捨離。

文中二：先三十六偈合頌三門，後四偈願生淨土。

[△@●]前中三：初一偈總標迴向；二三十四偈別頌三門；三有一偈結皈迴向，彌顯三門皆迴向也。

[△@⊙]今初。以該八、九，故不依前。次三句，牒前所迴善根。八、九二門屬迴向故，但牒前七。第四一句，正明迴向。略舉二處，實際、離相遍該於二，在無盡中。

[△@⊙]二三十四偈別頌三門，即分為三。雖同迴向，長行既開，故略標別義。

初二偈頌隨如來學。

二有二偈頌恒順眾生，以順眾生即順諸佛，故先舉諸佛。又佛坐樹下，為化生故，故晉譯云「如來坐道場，菩薩眾充滿，令十方眾生，除滅諸煩惱。」明知相連。

三「我為菩提修行時」下，三十偈頌前迴向，前略今廣。此下大願，亦是伽陀。然迴向與願，大同小異。異謂迴向要有所迴，發願無善，亦可要誓。言大同者，十迴向位，大願為體，總願、別願皆迴向故。今此即是迴向大願。

文有十願，全同初地，但次不同。彼中次者：一供養願、二受持願、三轉法輪、四修行二利、五成熟眾生、六承事、七淨土、八不離、九利益、十成正覺。

今次如經，文分為二：初二十二偈別發大願，後有八偈總結大願。

[△@、]前中十願，即為十別。

第一二偈，明受持願，亦名護法願。故《十地經》云「願受一切佛法輪，願攝一切佛菩提，願護一切諸佛教，願持一切諸佛法。」今文初句攝菩提，次句持佛法，次二句護佛教。修行戒行，為護行故。破穿之義，已見上文妙住章中。後偈願受一切佛法輪，即是如來以一切音而說諸法，今能遍受。故上經云「能令三界所有聲，聞者皆是如來音。」

二有二偈，修行二利願。於中一切妙行皆成就者，此是總句，謂廣大無量世出世間種種行故，亦行方便。餘句為別。初句行體，即十波羅蜜除蔽清淨。第三句是行業，以十度行淨十種蔽，助真如觀淨十障故。[利-禾+垂]後偈行相，於諸惑業得解脫者，即出世間行及魔境界。世間道中得解脫者，即世間行。猶如蓮華及日月喻，雙喻二行處於世界猶如虛空，亦如蓮華不著水故，身心清淨超彼岸故。

上之七句皆是能增長行。第二句是所增長心。由依此義，此行亦名心增長行。故〈十地〉云「令其受行，心得增長。」
三「悉除一切惡道苦」下，有二偈成熟眾生行願。第五句總，餘句為別。初句離苦，因果皆離；次句得樂，乃至涅槃；第三豎長；第四橫遍；後三句總結長時所成因果，即《十地經》令安住一切智智道。
四有二偈，明不離願。謂願於一切眾生恒不離佛及諸菩薩，得同意行故。亦名心行願，願不離一乘故。初句為總，同志一乘故；餘句為別。於中，先三句自分行同。意業同者，平等一緣故；身業同者，同得如意神通故；語業同者，同說一味法故。上即三輪同。一切行願同者，若福、若智，萬行皆同。後一偈勝進同，以更成益復顯示故。
五「願常面見」下二偈，供養願，願供勝田故。第三句，為總興廣大供故。大有六種：一心大，無疲厭故。二供具大，財、法、正行皆具足故。財供攝在總句，法正行即第五、六句。三福田大，即初二句。四攝功德大，即第七句中，究竟普賢道是勝功德故。五因大，即第七句中「清淨」二字，如空清淨，為無常果及常因故。六時大，即第八句。
六有二偈，明利益願。願於一切時恒作利益眾生事業，無空過故，亦名三業不空願。前偈修福智等為不空因，獲無盡藏是不空果。謂覩見身則必定佛法，覩聞音聲則得實智慧，纔生淨信則永斷煩惱，得如大藥王樹身、得如如意寶身，名功德藏。後偈利益時處，謂遍於時處求能益法利眾生故。故《地經》云「乘不退輪修菩薩行。」今見諸佛演菩薩行，即乘教輪修菩薩行。
七「普盡十方」下，有三偈明轉法輪願，亦名攝法。上首謂佛轉法輪願，皆攝取而轉受故。文中，初偈轉法輪處苦，據有修行言，合屬前段為修行處。前已有處，此中晉譯及興善本皆無修行，故屬此段。次一偈能轉圓音。次二句轉法輪時。第十一句所轉法輪。末後一句即能攝方便。
八有二偈，明淨土願，願清淨自土，安立正法及能修行諸眾生故。略無淨土之言，以影在後段故，而具淨土七種淨義。初偈即同體淨，以同法性故，令一多互相即入。今文雖辨念劫圓融，意取持中圓融之剎。
二有半偈明自在淨，如摩尼珠，美惡斯現，自在圓通。是故文云「於一念見舉其佛」者，顯是佛土。
三亦常入佛境界中者，即是因淨。因有二種：一者生因，謂六度等，如《淨名》說。二者依因，此復有二：一鏡智淨穢，為土所

依；二後智通慧，為土所依。此二皆是諸佛境界。又境界者，即是相淨，謂七珍等。
第八一句攝於三淨，謂四以「如幻」二字即是果淨。果亦有二：一所生果，即是相淨，略在境界，廣則影在後承事中；二示現果，臨機示現，故云如幻。
五解脫威力即受用淨，謂受用淨土離過成德，如用香飯得三昧等。今解脫煩惱即是離過，道力之能即是成德，故《地經》云「成就清淨道。」
六梵本此句無「及成」字，有「眷屬」字，即是住處。眾生淨人，寶為嚴故。
七者相淨，已如前說。
九「於一毛端」下，有二偈明承事願。願往諸佛土常見諸佛，恒時敬事聽受法故。第八句為總，餘皆是別。初之一偈即承事處。初二句通是真實義相，互相涉入如帝網故。就中，三世莊嚴剎即一切相，淨土體相有差別故。第三句即無量相，謂前二相遍十方故。其第四句辨能知見，故《地經》云「智皆明了現前知見」，明唯智知非識境故。故梵本云「我甚深入莊嚴剎。」深入有二：一智深入、二身深入。入彼莊嚴剎中，承事如來非嚴淨彼。若去「而」字，下加「剎」字，理無違矣。第五一句所承事佛，所有佛故。六、七二句即承事時，八相時故。《地經》之中但列土相，殊闕此經。
十有三偈，成正覺願，願與一切眾生同時皆得無上菩提，恒作佛事故。文有十二力：前九明業用，後三結因成果。前中九句有其七業，前之六句力字居中。
一初句即自在業，以神通力普周遍故。
二一句示正覺業，不離一毛端處，而於一切處八相成道，故名普門。合云以大乘力遍普門，謂大乘稱理互相即入而普遍故。
三次三句即說實諦業，謂說實諦令物悟故。文中通舉說德及益，謂：一以智行力內滿功德、二以大慈力普覆而說。故梵本云「以智行力功德滿，以大慈力覆一切。」後句以福德力遍清淨，即是自他離障亦說之益。
四次第六句即證教化業，說自所證以化物故。謂以菩提智契涅槃理，故無所依。梵本云「以智慧力無所依。」
五一句種種說法業，具足定慧方便等故。
六一句不斷佛種業，積集菩提，佛種豈斷？
七一句法輪復住業，依大智慧能淨一切諸善根故。
後三句結因成果，由內伏煩惱、外降諸魔，普賢行圓故成菩提。亦可後三復為三業以成圓十：八摧滅煩惱業、九降伏魔怨業、十普圓勝圓業。

上已別說十願竟。
[△@、]第二有八偈，總結大願。於中二：先有三偈總結十願，後有五偈結歸二聖。
今初。前之八海結前九願，後之一偈結正覺願。前中謂：一淨土願；二成熟眾生願；三轉法輪願；四受持願；五修行二利願；六利益願，由願圓故；七有二願，「親近」二字即承事願、「供養」二字即供養願，諸佛海言通上二願；八即不離願，不離同志，故長時無倦。後偈結正覺者，以三世因圓，正覺果滿故。
二「一切如來」下五偈，結歸二聖及攝所餘。歸二聖者，謂普賢、文殊，彰行所屬，亦即釋成普賢行願，名法門主故。言攝所餘者，謂餘不說一切大願，是故文云「一切願海」，即同《地經》「如是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大願。」
文中二：初二偈偏同普賢，後三偈雙齊二聖。
今初。所以同者，普賢行故、稱法界故。言長子者，最尊勝故。〈出現〉亦云「誰是如來法長子」故。若表法者，即表法界，先萬物生無過此故。如有偈言「普賢真身遍法界，能為世間自在主，無始無終無生滅，性相常住等虛空。」既無有始，則是長義。不捨因行，故為佛子。但云同等，非但無量阿僧祇願，如法界量無盡行願皆悉願同。
後三偈雙同二聖者，文殊表解，解發願故；普賢表行，依解起行故。故願與行分屬二聖，理、實皆通。又表理、智一相契合，行、願相扶，所以雙同。
[△@⊙]第三一偈結皈迴向者，上來諸願皆屬迴向，彌顯三段皆屬迴向。
[△@●]第二「願我臨欲」下，四偈願生淨土，全同長行，顯經勝德轉生之益。此令起願，彼約說益，為意不同。然准興善三藏所譯，從「文殊師利勇猛智」下兼此四偈，並在顯經勝德之末、末後二偈之前，即頌長行。則此下十二偈，並頌顯經勝德，應分為四：初五偈頌生淨土，次二偈頌校量聞經功德，次四偈頌通顯五果，後一偈頌究竟果。即應改於「願我」二字為「是人」字，則無惑矣。今且依文，文則可知。不生華藏而生極樂，略有四意：一有緣故、二欲使眾生歸憑情一故、三不離華藏故、四即本師故。
[◯@、]第二一偈，總頌十門。總結無盡，亦別屬十願、十無盡句。
第二「十方所有」下七偈，頌顯經勝德，文亦分二：先有二偈頌前校量聞益，後五偈頌通顯諸行益。
長行有三：一通明五果、二別明淨土果、三究竟菩提果。

其生淨土，在前願中，但頌初後，即分為二：前四偈頌通顯五果，後一偈頌究竟果。
今初。文具五果：初偈增上果，次偈等流果，次偈離繫果，次半偈異熟果，後半偈士用果，後一偈頌究竟果，可知。
[〇@、]第三三偈，頌結勸受持。初半偈結前諸行，次一偈半重顯勝益，後一偈結成迴向普及眾生。
△第三「爾時，普賢菩薩」下，結說讚善，乃是義生。此會入定，未有佛說。古德共立，佛令頓證。
◎大文第三。「爾時，世尊」下，流通分。於中二：先指所說法，後時眾受持。
今初。向普賢說，已是義結。今云佛說，亦是義生。意欲總該，亦有二意：一此之一會，佛為會主，雖諸善友以總該別，亦屬佛說；二遍該九會，以皆不起菩提樹王，遍一切處，一時頓說。向見普賢在菩提場，攝末皈本，以本該末，並為佛說。
二「文殊師利菩薩」下，時眾受持。於中亦二：先列能持眾，後總顯受持。
前中三：一列菩薩，次列聲聞，後列雜類。
今初。文有四類：前之二類多在此會。第三普賢，義通常隨，則遍該九會。第四種種世界普來集會，迹通二義：一是前來遠集新眾；二通九會，集有遠近，而梵本無文。
二「大智舍利弗」下，列聲聞眾，唯局此會。
三「並諸人天」下，列雜類眾。
二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」，彰其信受通前諸眾。然此流通偏通第九，若通九會，於理無違，何必將斯要該九會？又准前例，說法之後尚闕現端及證成等，但案梵文足有終始。

我佛昔於大劫海，　修行苦行為眾生，
證此難思解脫門，　何幸得聞能讚演？
願此勝因皆上薦，　寶祚長安帝道昌，
四恩百辟及含生，　同證玄門齊智海。

貞元新譯華嚴經疏卷第十

此疏十卷之內，始五卷不慮自栂尾奉感得之，為具一部。末五卷借諸人之筆功，奉終全部，為如意輪院常住所安置也。今年御堂新造之刻，並造佛之務，勵書寫之志。冀佛教傳持，而學林枝茂；佛閣不朽，而香華不怠。爰(光經)苟依所望，難點止書。外題雖恐惡翰，只仰結緣而已。

應永年九月十六日，金剛佛子澄賢(夏藹十生，年十六)。

一本奧記云：

右正元華嚴疏二十卷，大藏闕亡有年所矣。紹興己巳，圓證大師義和得之於梁公，御藥鼎來吳江例囊并勸緣鏤板，纔辨十二卷。先公知府良中因過師談華嚴，得疏讀之，不能去手，欣然囑師足其八卷，又得綱要，且欲手書，未幾傾背，俱不及成。溥等痛心泣血，追述先志，亟命刊印，式遇外除，飯僧徧施，闡揚佛旨，普益後人，福利所皈，畢助超往。

紹興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日，孤哀子溥、濬、溉、濯泣血書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